

掘金时代

作者：张欣

凌晨，一场大雨突然不期而至，哗哗的雨声仿佛千军万马呼啸奔腾，所到之处，万物酣畅。

穗珠提前醒来，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瞪着眼睛听雨。身边是丈夫穆青的一个轮廓，伴以熟睡的声息。隐隐绰绰想了一周的事，瞬间就有了决定。

尽管穗珠称得上成绩斐然——她在商海中挤搏了数十个冬夏，不仅没有泥牛入海，前途渺茫，反而已经浮出海面，成为海上一道不错的景致。然而，她终是积习难改，这个不切实际的女人，每天无论怎样看定单、查帐目，进出成千上万的现金，逢到花前月下，仍是备着一副百结的愁肠，更不用说风声、雨声中的感念与苍凉了。

穗珠原先在一家制药厂数药片，工作闷是闷，但还清闲。那时她唯一的愿望就是当一名女作家，所以工作之余的所有时间，都是趴在桌上写稿。她家的那张写字台上，堆满了她认为可歌可泣的故事，写到动人之处，她会伏案落泪，心中充满着无边的豪情，同时又为这些故事得不到编辑的认可而痛感“伯牙摔琴绝弦”之苦。

穆青倒是市文联的专业作家，在热爱文学的老婆面前，便有了天然的优越感。每天无所事事之后，见到奋笔疾书的穗珠，总要风风凉凉地说一句，“又写退稿呢？！”穗珠不睬他，他便晃悠着二郎腿，斜吸一口烟道，“给我看看嘛，我也好指导指导你。”穗珠头都不抬地扔出一句硬话，“先指导好你自己吧。”再就不说话了，写好的东西照旧锁起来，楼下信箱的钥匙，那时也由穗珠独管，退稿也是决不许穆青碰的。

每个行业都会有人才匮乏的时候，别管它后来怎么人满为患彼此互相残杀。穆青就是在特殊年代靠一篇粗糙但构思还比较精彩的短篇小说跻身作家队伍的。成为专业人员之后，他便像过于肥胖的问题母鸡那样，再就一个蛋也下不出来了。

更可悲的是，绵绵无期的困顿和难产，令他养就了一身文人必备的毛病，譬如虚荣、轻狂、好色，以及嗜钱如命之类。

事实上，许多催逼我们奋斗不息的大话多是诚实的谎言，像“一份耕耘一份收获”，农民耕耘了一辈子，最后反而要背井离乡地到城市去当民工，还有可能惨死在恶性的工伤事故里。

穗珠埋头耕耘了两年，结果没有一个印刷体铅字的收获。她怀疑自己不是这块料，就打住了。

这之后穗珠最好的一部作品就是生了一个如花似玉的女儿，取名娇娇，满月之后就丢在母亲那里。

穆青不解道：“你既不写作了，又不带孩子，到底想干什么？”穗珠没好气道：“我干什么，关你屁事。”她这个人做事一向没有铺垫和开场锣鼓，总是闷声不响地先干起来再说，她尤其喜欢见到别人对她刮目相看的表情。

穆青着实后悔在调入市作协之前便娶了穗珠，那时他在灯泡厂的工会任职，除了刷刷安全生产的大字之外，就是给超龄青年办舞会、给火葬场的李师傅送烟票等等。能够娶到眉清目秀的穗珠，就是他生活中最出彩的事了。

人会被环境修理，这几乎已经成为绝对真理。当上作家之后的穆青，渐渐地在感情上与穗珠有些疏离，他感觉她太过务实，性格又过分刚烈，做女人缺乏一份余韵。

制药厂的供销科张榜招人，皆因这个行当不好干，吃苦受累不说，“严打”的时候还得领衔主演。此业不仅后继无人，连原先在外面大展拳脚的老“供销”们也以各种各样的理由回归厂里，宁愿看大门也不肯收效甚微地浪迹天涯了。真个把健民制药厂的厂长急得团团转。

穗珠揭榜决定去干供销，同车间的姐妹们都说，好好的，怎么就疯了？！这是男人都干不来的活儿，女人怎么干？！又说，金丝雀关的时间长了，以为远走高飞、公费旅游是占便宜的事，有她哭的时候。更有甚者自己先哭叭叭地摇着穗珠的胳膊说，你知不知道，推销产品是要跟人家睡觉的……穗珠不作解释，只淡淡地一笑，神情却是铁了心的。

厂长对她也颇不以为然，小小一粒，像颗洋参丸似的，怎么担纲供销重任？！但眼下实在没人，也只能死马当作活马医，便问她有什么条件？穗珠道：“将在外，军令有所不从，你必须允许我见机行事。”厂长凝眉道：“你可以半夜往我家挂电话，在外面，规定范围内的事，你是厂长，行了吧？！”

穗珠回家打点行装，准备第一站就去北伐。穆青听她说完，气道：“这么大的事，你也不跟我商量商量，这种事要承包，要订经济指标，要跟厂里七三分成，合同还要拿去公证……”穗珠截断他的话说中我不过想试试自己，没你想得那么花哨。”穆青切齿道：“也是，没准药没卖出去，卖了自己还帮别人数钱呢。”穗珠不动声色道：“你巴不得这样好另娶。”穆青气得做打人状，“我就不信我管不了你了……”窄窄的一扇巴掌高举过头，只不见落下来。穗珠这才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老实说，穗珠对穆青也是又爱又恨。大凡女人，对慊悍、威猛一点的男人总是情有独钟，但穗珠却喜欢文质的男人，喜欢属于男性的温存和情调。穆青虽然在写作上没有什么大的建树，但也常常会搞点新意思，比如发表一两幅漫画，配上警世格言，或者写一组情歌歌词，搞得全城传唱，要不就是在报纸上开“爱情红绿灯”之类的专栏，引来许多多少男少女给他写信，请教人生真谛。穗珠对穆青的机敏、调侃和幽默，也有些暗自佩服，家中常有提着破茶壶的背运文人前来通宵聊天，穆青也练得一语即出，满座开怀。

跟着穆青，穗珠觉得穷是穷一点，但还轻松、快活。

也有烦他的时候，但凡给他几次好脸，立刻不知道姓什么了，不是诲人不倦，就是对人爱搭不理的，还原清高本色，一副拔剑四顾，谁能与我匹敌的架势。

还有就是自我表现欲几乎和性欲一样强烈，公众场合必谈名人逸事，要不就是圈内热门话题，读书也是闻风而动，如果那段时间人手一本《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那他要搞到这本书的雄心绝对是一种病态。接下来是骂政府无能，贪官污吏霸世，然后对老区人民和失学儿童报以廉价的同情和纯道义的赞助。

从此，穗珠开始居无定所，足迹踏遍南北两地。她是个聪明的女人，从未学过销售，也没有名师指点，且各个厂的药品要占领市场，“回扣大战”早已打得人仰马翻。穗珠靠着多看、多想、勤快和偷师，渐渐摸清了销售的路数，再思量自己应该怎么办。

她决定离开主战场，重点跑中、小城市，建立自己的销售点，同时修

改销售办法。有效期内的药品可以如数退货，运输费用厂方也要给予补贴等等，终于无师自通地渐渐打开局面。

许多时候她是在长途汽车和五元钱一晚的招待所里度过的，她习惯了尘土、蚊蝇和方便面。一次长途车半夜两点钟在山路上抛锚，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她与乘客们在寒风里站立了两个多小时汽车也没有修好。这时，有人拦了一辆运鸡鸭的大卡车，等她不顾一切地爬上去之后，带着一头的鸡毛和一脚的鸭屎，卡车启动了，她才发现车上只有她一个女人，那一群灰头土面的男人甚为不解地望着她。卡车在漆黑的夜路上奔驰，除了鸡鸣鸭叫，便是若干个闪着红光的烟头亮点，没有人说话，也没有人哼歌。极度的疲劳使每一个人厌倦人生，连谋财害命和调戏妇女的心都淡了。那时她想，很难说这回她是不是被拐卖，卡车在若干个岔路口为什么驶右而不驶左、拐弯而不直行？如果真是如此她该怎么办？不知道，或许做个农家妇女也不错，省却了多少必须逞能和致富的烦恼。

难得她一个弱女子能捱过这样的春秋，第一次她从哈尔滨回广州时，穆青来接站，竟然没把她认出来。她不但风尘仆仆，且形销骨立，单眼皮变成了双眼皮。为此，穆青几乎嚎陶大哭，他红着眼睛拉着穗珠的手往外走，“我陪你找厂长去，咱不干了，辞职还不行吗？！”

“我写专栏养活你……”穗珠大力甩开他的手，径自朝家的方向去搭车，穆青冲着她的后背咆哮：“你要证明给谁看！”

路人无不侧目，以为他神经病。

后来穆青渐渐习惯了，直到既不送站，也不接站，由于出差的频繁，以至于无论穗珠深夜归来还是凌晨出走，彼此间也就“嗨”一声罢了。

终于，穗珠等到了属于她自己的机遇。华东特大水灾，穗珠就在当地，并且闪电般地想到了——瘟疫，她连夜拨通了厂长家的电话，指示厂长空运一大批药品到灾区。在此同时，其他厂的销售人员也想到了这个点子，但他们纷纷把普通的药品提价百分之十到五十，只穗珠一人斩钉截铁地说：“我决不发国难财。”她万万没想到这一句话竟引来了新闻媒介的万盏镁光灯，随着这不要钱的广告，订单源源不断，健民制药厂起死回生。

待她杀回马枪到东北，岂不如履无人之境？

穗珠在床上伸了一个姿态优美的懒腰，这才发现雨早已停了，并且鹅黄色蒲公英图案的落地窗帘上，已暗暗地映出一层光，使得蒲公英纤毫毕现，仿佛吹口气也就散尽了。

楼外不远处的立交桥，已经响起长长短短的汽车喇叭声。不知谁家的摩托车，在楼下此起彼落地加油门，而后绝尘远去。这个城市，完全电气化了，木屐嗒嗒和芝麻糊的叫卖声只可能响在大制作的广告片里。

身边的穆青翻了个身，一只手臂重重地压在穗珠胸前，人睡得死蛇烂鳝一般，自来卷的头发像一堆旧铜丝，缠成一团。穗珠轻声道：“这几天怎么比我回来得还晚？”穆青努力了几次都睁不开眼，含混道：“待会儿向你公布一号外……”接下来又睡。穗珠觉得他熟睡时的样子还比较入眼，便在他的脸颊上轻轻亲了一记，而后下床披上晨褙。

简单地梳洗一番，穗珠便钻进厨房当小妇人，煮牛奶，围着花围裙炸鸡蛋白，人轻松得像是飘来飘去。

有钱是用来干什么的？不就是圆梦的吗？她想。

现在才蓦然回首，也不迟啊，谁就能断定她没有才华，今生今世不能

当作家？穗珠的想法像平底锅上的煎双蛋一样翻来翻去，在穆青身上先就找到了信心，他这么一个人世、浅薄、随俗的人尚且能舞文弄墨，她又有什么不能的？再看看穆青的那些文友，一个个站都站不直、画也画不圆的家伙，她简直就想立刻开篇布局了。

早餐端上桌，穆青才打着哈欠去刷牙，见他困得东倒西歪的，穗珠道：“要不你再睡会儿吧。”穆青回道：“那怎么行，还有好多事等着我去处理呢。”穗珠觉得好笑，便在餐桌前支着下巴，准备等穆青出了洗手间，问他怎么突然日理万机了？

穆青洗完脸，还真精神了不少。坐下来，望着黄澄澄的蛋黄，搓着手指头赞叹：“老婆的炸弹，真是久违了啊！”穗珠笑道：“别口花花，我等着你宣布号外呢。”穆青眯起一道缝儿似的眼，笑成老菊花的模样，穗珠忍不住拍他一掌道：“怎么这么恐怖的你！”穆青将面前的牛奶杯往前推了推，找来他过去装稿件的破提包，先从里面拿出一只大哥大，望一眼穗珠道：“不是你那个啊。”笑一笑，才摸出一张名片递给穗珠，穗珠见穆青名上冠以富士山洋行总经理的头衔，不竟奇道：“你下海了？”穆青得意道：“岂止下了，已经开始游了……游了……”他边说边开始傲视一切地吃鸡蛋。穗珠冷静道：“开公司你是没本儿的，跟谁？准是左云飞那个坏小子，前两天他鬼鬼祟祟地来找你，我就知道没好事。”

穆青宽容地笑笑，“你看你这人，左云飞是我小学的同学，我不信他信谁啊？”穗珠严肃道：“他这个人缺乏责任心，你可以跟他交朋友，但不能跟他一块做生意。”穆青理直气壮道：“睡女孩子不结婚就是没有责任心？我看这恰恰是有责任心的表现，省得哪个姑娘一辈子指望他。”穗珠气道：“他给你一个大哥大你就这样赞他，真是没见过钱。”穆青冷笑道：“我就是没见过钱，早想逮着机会捞一把了，这回他叫我当总经理、法人代表，我为什么不干？”穗珠不客气道：“你知道什么叫法人？就是去法院的那个人。”穆青还想说什么，看看墙上的挂钟，不耐烦地挥挥手道：“好了好了，我不跟你争了，有人来电话找我，叫他们打我的手机。”说完擦擦嘴，换好鞋走了。

门砰的一声关上了，把穗珠还想问的十万个为什么全部堵在嘴里，她怔了一怔才下意识地走上阳台，正好看见穆青骑着自行车在大雨洗刷一新的水泥路上夸张地跟街坊邻居打招呼，看上去心情很不了错。

数日之前，穆青的情绪还是在零点徘徊，无名火大得惊人，规定穗珠晚上十点半以前回家，甭管那客户能搞到安宫牛黄丸还是冬虫夏草，十点半以前叫他滚蛋，不许穗珠把自己公司的尼桑车停在院里，另花几千元找停车场停去，否则见了眼晕还要听风凉话。后来穗珠才知道穆青所在的市作协写作部宣布只发百分之六十的工资了，甚至连全市人民都有的粮差补贴都取消；另外他在报纸上开的专栏自留地被一个笔名叫彩云飞飞的写手抢了去，传说这个女人个子高挑，千娇百媚，没有一个总编不倒在她的秋波里，恨得穆青大骂彩云飞飞可以在青楼挂头牌。

后来穆青闷在家里卧薪尝胆，连着写了两部中篇小说送到大型文学刊物《新地》编辑部去，都不出一周时间就原样返回了。

对于没有稿费的作家来说，谈钱是一件很尴尬的事，稿费低时尚能谈写作的意义，稿费高时便是书中自有黄金屋的例证，然而承认自己挣不着稿费，简直就像男人承认自己性无能，穆青哪受得了这个？！过去工资还能撑一阵儿，再说那时候大伙都穷，谁也别笑话谁。

现在贫富多悬殊，没钱连小偷都烦你，没听人家说吗，富人全家去旅游，还家中桌面上放几张票子，省得贼找不到钱急了砸电视，穷人家里倒是没有浮财，回家一看电视机准泡在浴缸里呢。现在可好，物价飞涨，工资倒少了快一半。

当然家里也不是没钱，穗珠总是把相当数量的现金扔在抽屉里也不加锁。但穆青是从来不动的，不能月月给老婆家用已令他汗颜，若还伸出手板吃软饭，那他所剩无几的一点点尊严也就荡然无存了。

一天穗珠开着尼桑车去办事，路上塞车，她无意间看见穆青正在排队买六合彩的彩票，混迹于大妈大婶、离退休老头老太太之中的穆青，如同山羊里的骆驼让她看着刺目，倘若不是意志崩溃，她想不出还有什么理由令他靠碰运气来了此残生。

为了给他留点面子，穗珠没有跳下车去扭住他的耳朵。晚上回家骂他：“你算过没有？两千分之一的概率你也去试？根本是零智商，一辈子也发不了财。”穆青并不以为耻，还摇头晃脑道：“想当年挑作家，我可是万分之几的人才，何以见得如今我就中不了彩呢？！”穗珠气道：“你无聊过头。”穆青冷笑道：“我无聊，我丢人，你休了我不就完了吗？！”

穗珠给呛得半天没说话，忍了又忍只能好言相劝，“你不愿意白花我的钱，到我们公司当个营业部经理，算你帮我还不行吗？”话音未落穆青倒急了，“我给你打工？你也得请得起我啊。”穗珠忍住火道：“你开个价吧。”穆青呸道：“我就是上街摆地摊卖大力丸和耗子药，也不会上你那去。”

两个人说不到一块，只好冷战。穗珠又怕刺激穆青脆弱的神经，只好不化妆、穿最家常的衣服、尼桑车停在恨不得离大院十里以外、每晚尽量回家吃饭，坚持亲自下厨……那也不行，穆青照样逢人就骂，通货膨胀、贪贿无艺、笑贫不笑娼。他的名言是：现在中国缺什么？就缺一个陈胜、吴广。众文友颇有同感，都说陈胜、吴广可能进城当了包工头，不如你穆青就揭竿而起，我们跟定你了。这也算是较劲儿的时候，穆青却又叹道：“我要有那胆子，何至于混成这样……”

终于，他下海了。

可是穗珠又另有一番担心。

越想越累，也越发没有了兴致。穗珠决定剪断思绪，便捞起电话，先找到店长，问了问“平安医药总汇”的销售情况，嘱他管店和柜长管得严一点，错卖了药或许会有人命官司，那可不是闹着玩的。接着又拨了副总经理杨岩的拷机，叫他把公司的工作全担起来，自己决定放大假了。杨岩在电话里关切地问，你没什么事吧？穗珠笑道：“没事，我也该歇一歇了。”

自从穗珠在制药厂供销科一炮打红之后，厂里的销售阵地日渐扩大，厂领导决定奖励给穗珠一笔数量可观的奖金，穗珠婉言谢绝，问她要什么？她说想给厂里开一个门市部。厂长苦笑道：“这个主意好是好，可哪有地方？厂子在郊区，门口倒是开阔地，可谁上郊区买药。”穗珠道：“我找地方，厂里装修好，我来承包。”厂长道：“那没问题，只是现在寸土寸金，你怎么可能在市中心找到地方？”

穗珠又是一个不吭气，闷头在市中心转了三天，托朋友的熟人，熟人的朋友，三姑托六婆，六婆又托小舅子，终于在黄金地段找了一家粮店，千方百计地盘下来，找装修图纸，出设计方案，厂里出钱是有限的，工商、税务还得自己跑，然后请了律师跟厂里签承包合同。

总算，小小的“平安药店”平安诞生。

当时穆青对此颇不以为然，说店面太小，可改为耳朵眼药店，又说售货员丑得像《白雪公主》里煮毒苹果的老太婆。穗珠道：“人家是退休的护士长，能给顾客推荐药，再说放一个漂亮姐在那儿，你好意思过去买猛男神油或回春汤吗？”

也就一年的工夫，穗珠蚕食了平安药店左边的风华照相馆和右边的何记云吞店，大举装修一新，变成了“平安医药总汇”。

二楼成立了公司，负责异地销售和批发。

离贵都酒店还有半站地，穆青就在自行车保管站存了车，徒步上班。富士山洋行设在贵都酒店十二楼，虽然不是五星级酒店，但骑着浑身乱响的载重自行车去上班，门卫一定以为他是地吧的酒保。

这两天，才是穆青云开日出的日子。

市作协的维持经费捉襟见肘之后，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消失了大多数的壮劳力与男丁，百分之六十的工资，半年来拿一次都没有什么积极性。下海，已经不是什么信仰的选择，完全就是生与死的选择。

红过的作家永远不会理解无名作家生活的艰辛，他们大可以在出够了国领烦了奖之后大谈捍卫什么、抨击什么以及使命感。而无名作家就像无照小贩一样，拿着不够糊口的工资，再拖上家累，吃饭变成了首要问题。

他们的是还没有想清楚就已经下海了，另一部分人组成互助组，找关系去热水器厂、电风扇厂写报告文学，这种半下海状态其实是一种自救行为。连极富才华的诗人都对大自然闭上了眼睛，满怀激情赞美威力脾洗衣机了。

几乎一夜之间，写作部还剩下几个女作家在那里无病呻吟，继续编织着撕心裂肺、痛不欲生地控诉男人与社会的故事，虽然她们也穷，但没有五千年沉淀下来的中国男人的传统心态终是她们天然的优势。

没有一个人来过问穆青的出路，问他是否愿意下海或拉他一块写报告文学。他们也跟他说笑、调侃，但不涉及要害问题，谁都知道他家有一个女强人支撑起一把丰衣足食的大红伞。他们建议穆青取一个女性笔名，在家写琼瑶式的小说，什么“千堆雪”“万缕情”之类，穆青不知道这到底是书名还是笔名。这一点深深地刺伤了穆青，但他既不能当场发火，又不能回家抱怨，他能跟穗珠抱怨什么呢？且抱怨本身，他已抢先一步，比穗珠还要看不起自己了。其实，男人比女人要麻烦得多。女人可以叱咤风云，也可以小鸟依人，都有可爱之处，还有哭泣和絮叨的特权。男人在许多事情上只能沉默，并且万事不能输，这座自尊大厦由金钱、权力和美女建构，这是颇有讲究的，完全是金钱和权力可以，完全是女人算怎么回事？！

也就是在穆青内心极度失衡和孤寂的时候，左云飞来找他了。他们曾经是小学的同学，但关系平平，左云飞从小天资聪颖，相貌俊逸，很得老师宠爱，后来又争气地考上了大学，不像穆青，高中毕业已很勉强，在灯泡厂斗生斗死才算钻进工会。

两个人是在同学会上再度重逢，穆青虽然不是知名作家，但总是见多识广一些，聊起天来有些鹤立鸡群，左云飞这才用正眼看他，从此来往甚密。

前几天的一个傍晚，左云飞突然到他家来找他，说是跟一个名叫黑田的日本客商合资办了个洋行，问他有没有兴趣去当总经理？穆青当时目瞪口呆，因为在他灰色的生活中早已没有任何惊喜可言了，这么薄的身子，现在

突然送来一张大肉饼，他怎么受得了这份恶补？穆青说不出话来，只冲着左云飞一个劲地点头。

转眼间就到了贵都酒店十二楼，两个办公室的文员都在忙着，穆青径自进了总经理办公室，这是一间套房，外面是大班桌椅、会客沙发，内间是卧室，标准客房的规格，整体感觉虽然并不豪华，但颇合穆青心意。

穆青先给自己泡了杯茶，放好茶叶、提起暖瓶的瞬间，想到一会儿秘书会送茶进来，不禁哑然失笑。

他坐在黑色的大班椅上，点燃一支烟，先是左半弧、右半弧地转圈子，然后把腿架到桌上，一种当总经理真好的窃喜烟瘾一般地溢满全身，惬意至至。

有人敲门，穆青赶紧正襟危坐，压低嗓音道：“进来。”知书达礼的女秘书送来了两份公司的常务文件，请穆总在上面签字，穆青快意地做了，却有一种做戏的感觉。

他以一个文人的敏感发现即将离去的女秘书嘴角牵着一丝笑意。“你笑什么？”他叫住她问道。女秘书莞尔，“穆总，你的袜子破了个洞，还有手提包……总之，不怎么体面。”穆青有些窘，却仍潇洒道：“是不是特别像供销社的采购员？”女秘书捂着樱桃小嘴弯下腰去，穆青顺势甩出五百块钱道：“去给我买一打袜子、一个提包，你的眼光一定是不错的。”说完他还装腔作势地打了个榧子。总经理的戏份，他搜肠刮肚也就知道这些了。

女秘书没有伸出嫩葱般的玉指去拿桌上的钱，略显尴尬道：“穆总最差也得穿‘金利来’的袜子吧，一打五百四十元，再配一个‘沙驰’的提包，属于大路货，也得一千二百块钱……”穆青这回是真的大窘，暗想兜里还剩四百块钱，这一共九百块是他的看家、防身之宝，他全部带在身上以备不测，想不到无意间还被女秘书奚落了一场，他红着脸憋出了一脑门子细汗，女秘书忙道：“今天我事情特别多，还是另找一天陪穆总去挑几样东西吧……”穆青几乎是感激地冲女秘书点点头，恨不得起身送她离去，神情一直讷讷的。

擦了擦汗，把烟抽完，他的烟屁股总是小得惊人，最后掐着手指紧吸两口已经成了他的习惯动作，要脱胎换骨地变成富人看来也是很不容易的。他突然觉得自己的许多举动都与目前的社会角色对不上号。

他推门走进卧室，果然左云飞又在蒙头大睡，正处在昏天黑地的状态。左云飞有一个晚上不睡、早上不起的恶习，据说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才配有这种毛病。长此以往，左云飞颓废的表情中又有了一层睡不醒的倦意，永远都是萎靡着双眼，没有任何事情能让他激动起来。

卧室里的空气污浊不堪，穆青拉开窗帘、打开窗户之后，才走过去拍拍左云飞的脸颊道：“喂，醒一醒，结婚了！”按常理当然是说起床了，但你说一百遍等于什么都没说。左云飞有婚姻恐惧症，说结婚他能吓得醒觉，若放一段《婚礼进行曲》他有可能从床上弹起来夺门而逃。影视作品中的这类场景能让他口吐白沫，气绝身亡，所以他从来不看文艺片。

人身上的怪癖都是事出有因，当年的左云飞一样是意气风发的好青年，又与众所周知的省电视台节目主持人媛媛姐姐谈恋爱，自然是郎才女貌、天下无双。少儿节目的媛媛姐姐美丽动人，妩媚中还带着几分稚气，是那种老少咸宜的大眼妹。左云飞当时已是某公司的部门经理，年轻有为，又深受董事长器重，加上爱情的核动力，业务成绩直线上升，如有神助。

他的办公台前和钱包里，均是媛媛不可挑剔的美照。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不知是什么人、在什么时候为媛媛办妥了一切，并订好了一张飞往美利坚合众国的头等舱机票，媛媛姐姐神秘地飞离了大陆。就在孩子们呼唤媛媛姐姐的时候，左云飞一直被蒙在鼓里还在商店挑三门大立柜准备结婚呢。

这个打击已经非同小可，更重要的是云飞在公司成了大伙的笑料。你与公众人物谈恋爱，千万得留一手，否则栽得比公众人物还惨。可这血的教训怎么具恃才傲物的左云飞能无师自通的？！

从此云飞对婚姻的恐惧超出寻常，同学好友的婚礼是决不会露面的，甚至礼金也不送。

以后无论跟多漂亮的姑娘泡马子，只要提及婚娶，下回你就别想见到他。

自然也调离了原公司。

穆青的这一计果然奏效，左云飞刷地一下睁开眼睛，迅速地判断了方位和所处的环境，马上又睡眼惺忪道：“我操，你是不怕我大小便失禁啊。”穆青笑道：“快起来吧，你不起来我都不知道干什么？！”左云飞摸过床头柜上的小本翻了翻，“今天事不太多，中午跟银行的信贷处长吃个饭，晚上陪几个客户卡拉OK一下。明天以后可没那么轻松了，给你联系的那个驾驶学校明天开学，你去学完考个牌照，回头好开公司那辆雅阁。”穆青叹道：“怎么跟我想象当中的总经理生活完全一样呢？！”左云飞笑道：“要不是生活就太不真实了嘛。”穆青也笑了，“他妈的，只有作品不真实，哪有生活不真实的？！”

这时电话铃响了起来，云飞示意穆青接电话，又加了一句，“是男的找就说我不在。”穆青喂了一声就乐了，把电话筒递给左云飞，云飞询问地望着他，穆青道：“当然是……男的。”云飞正待发作，穆青才道：“是黑田。”左云飞这才双手捧着话筒，叽哩咕噜讲了一通日语，然后哈哧哈哧了好一阵才算完了事。

挂上电话穆青忙问：“董事长有什么指示？”左云飞打着哈欠道：“叫我们快点把银行那笔款贷下来，马上又有生意做了。”见穆青若有所思，又宽慰道：“你别有什么负担，中午的饭大胆吃，大胆点菜，钱的事已经说好了，那个处长会贷给我们的。”穆青这才松了口气。

下午闲着没事，穆青决定去看看素荷。一来素荷今天轮休在家，二来他怕一上驾校又忙得脚打后脑勺。

出了贵都酒店，穆青就搭了一辆计程车往沙面方向去。反正也是云飞说的，出租车也要大胆坐，费用公司报销。自己现在的问题就是放不开，没有什么派头。

穗珠长时间在外省搞销售的那两年，穆青认识了素荷。那个阶段他寂寞得发慌，连同事小孩的满月酒没请他都要念叨一个礼拜，顶好是餐餐在外面混，有时实在好些天没有名目，就以探望娇娇为名回岳母家吃一顿好的。他的父母在乡下，虽说是县太爷，总是远水解不了近渴。

记得那次是美术学院举办的一个派对，穆青欣然前往，他就是喜欢这种蒙着艺术外衣的庸俗聚会，男画家出尽奇招地与众不同，女画家个个都是性博士。艺术家甭管平时多可爱，一进沙龙就全不对了，不知道怎么表现自己卓尔不群才好。

穆青打单，所以也就格外注意放单飞的男女，看了半天，只有一个面

色憔悴的胖女人独自坐在墙角抽烟，穿着像个煮饭婆，根本不可能站起来跳舞，且表情近乎于呆板，眼神完全是散的。

几乎没有人理会她。

穆青当然也兴趣索然，放眼望去，漂亮的女孩均名花有主，但他总不至于跟这样一个女人不女的角色为伍吧。所以他只好干坐着，既不能高谈阔论，也不能翩翩起舞。彼时彼刻，他真恨透了曹穗珠。

无意间，他听到邻旁的人议论起那个女人，不禁整个人怔住了。“素荷怎么变成这副样子了？”“不要瞎说，这哪里会是素荷？！”“可不就是她，听说挺惨的，辞了职，又被她丈夫抛弃了，每天不说话，只是抽烟、喝酒、吃东西，你看都胖得走形了……”

穆青真是不敢相信眼前的事实，素荷他是认识的，那是在《百万富翁》杂志的组稿会上，素荷是美编，始终一言不发地蜷坐在沙发里。纯净的一张脸，带着一缕冷冷的对世事漠不关心的神情，披至腰际的长发，缓缓地搭在胸前一绺，也是与世无争的，她穿一件秋橙色的棉质高领长袖T恤，样式简单地可以称作没有样式，双袖撸到肘部，褶皱都是温馨而高贵的。下身是一条咖啡色的麻质长裤，也是老实的剪裁，腰身束在外面，配一条同色的皮带，全身上下没有一件饰物，只戴一只长方框的手表，也是浅啡色的皮表带。其他的女编辑或者妖烧，或者艳丽，或者俏媚，或者娇嗲，她却只是舒适，纯正得如同一个崇高的意念，又仿佛刚刚逝去不久的一颗明星，陶然回眸远望，只淡淡的瞬间，周围的女人，竟成了俗物。

他还记得她的腰身，细得盈盈一握。

这样的女人只配养在家中画油画，弹钢琴，穿着苏格兰短裙种玫瑰，不要跟她谈马拉多纳和波黑战争，或者卢旺达的难民。

对于素荷，穆青很下过一番工夫去了解她，得知她出身世家，从小受过良好的教育，也是后来家道中落，才不得不去了国棉三厂设计花布，不知怎么被《百万富翁》的总编看中，几次商调厂里不放，总编便催她先来上班，手续可缓一缓再办。素荷的丈夫，是一家音像公司的监制，据说是小白脸一个，整天情调兮兮的。

虽然没有说过一句话，穆青对素荷是铭记在心的。现在见她成了这副样子，没有缘由地心疼，静静观察了素荷好一阵，才去问拉他来派对的熟人，这是怎么一回事？

熟人满头大汗地在跳恰恰舞，被他拉下来很觉扫兴。谈及素荷，又是一问三不知。许久才恢复记忆说，好像是《百万富翁》的总编嫌素荷对他太冷，也就不太热心给她办调动了，直到年终整顿编制，素荷不仅编外，且算临时工，与刷厕所的阿婆拿一样的工资，不享受杂志社的一切福利待遇，素荷倒不是看重那些年货和奖金，只是不顺这口气，辛辛苦苦干了一年，《百万富翁》的版式、设计皆为上乘，一致被同行推崇，她却落得一个二等公民的名份，且档案烂在厂里也不再有人过问。

素荷什么话也没说，不辞而别。

偏偏她丈夫捧一个三流性感歌星投入太多，不慎堕入情网，素荷只得与他劳燕分飞。

穆青作为文人，还看不出有什么旷世之才，但怜香惜玉尚是他生命中挥之不去的英雄本色。那一晚，他坚持要送素荷回家，尽管一路上她没与他说一句话。

后来穆青常去探望素荷，她住的是父亲遗留下来的老房子，木质的结构，这样的房子不装修打理，破败起来更不成样子，如同素荷的心情，灰扑扑的。穆青当然不会天天去送鲜花，然后坐在素荷卧室的窗下吹口琴，就是十八世纪的人也不会这样示爱。

他更不会去跟她喷口水，讲什么与命运抗争的豪言壮语，人生本来就是一个无理可讲、无理可循的过程，你说你战胜了命运，命运承认吗？！再说素荷这样的女人，冰雪聪明，他去跟她说这些，只会显得蠢。所以每回，他只是清理一下积了一水池的碗碟，或者把掉下来的纱窗安上，阳台的木栏杆已经斑驳得露出了筋骨，他叠了一个纸帽子扣在头上，吹着口哨用油漆刷了一遍。

素荷对他一直爱搭不理的，只是一心一意地抽烟，或者一心一意地吃山楂糕，可他却不忍放弃她，因为他曾经崇拜过她。

一天，素荷又是坐在那里吃薯片，穆青拉了把椅子坐在她对面和颜悦色道：“你这样下去还需要多少时间？”素荷不理，穆青又道：“总之又报复了谁呢？”素荷还是不理。

穆青陪着干坐了一会儿才说：“其他事情以后再说，先上班吧。”素荷低眉耷眼道：“我没脸回厂了。”穆青道：“我认识你们厂的工会主席，先去疏通一下，反正你也一年没拿工资，不过认个错的事，人家不放手，总还是稀罕你。”素荷冷漠道：“我这个样子，还怎么见人？特别还是吃回头草。”穆青劝道：“所以你要戒酒戒烟戒零食，你去找纸笔来，我们订个减肥计划。”素荷没有去拿纸笔，只是低下头去，压抑了很长时间的泪水，总算流了出来，而且一发不可收拾。穆青极有冲动想走到她身边去，但被自己强忍住了。

他知道她这种时候不会相信任何男人。

素荷后来真的去上班了。人是最软弱的东西，如果你不是船王的女儿，就必须为了一日三餐向整个社会低头。美丽高雅的女人也不可能例外。

穆青不怎么费劲地为素荷扫清了一些障碍，他跑了国棉三厂好几趟，在楼梯口堵住了工会主席，送上一支烟，再勾肩搭背地聊一会儿，什么事情都解决了。素荷的精力转移到工作上去以后，就不再依赖零食，心境走出了低谷，她恢复了一些自信，本来就是天生丽质的女人，赌一口气都能打回原形。

半年之后，素荷又美丽得令人瞩目了，只是这种美丽里揉进了一丝忧怨，几缕沧桑，比起她原先的清虚若渺，让人觉得更加实在、可信。

两个人是很自然在一起的，水乳交融。其实能够超越性爱的东西很多，譬如缘分，或者一种机遇也好，横跨怎样的鸿沟都不奇怪，怎样不可思议的行为都显得然而不然。但是你有没有充足的思想准备迎接这之后漫长而无聊的人生，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素荷当然知道穆青有妻室家庭，不过他们几乎从来不讨论这方面的话题。

庭院里很静，同样建筑结构的楼房有四座，每座左右各住一家。失修的屋身在浓密茂盛的夹竹桃和桂花树里，让人觉得时间的流逝都缓慢下来。

沙面曾经是租界，即便是旧房，也有着高人一等的气度。连灌木都显出一种高贵的沉默。

穆青拾级而上，按响了门铃。

半天没有动静，穆青正要懊丧来前未拨个电话，不过是举手之劳，像提包里的大哥大，他总是忘记打的，甚至有急事还想跑到公共电话亭去，真

是天生的穷命。也就在这时，他听见身后有人喊他。

素荷提着竹篮站在庭院中，里面放着青菜、西红柿、鸡蛋等物。时令刚交初夏，她已换上长长的无袖衬衣，纯棉质料，观音土灰色，矮樽领，侧旁却是开高叉，因为衣服两边与领口都有一点刺绣，便显出一种中国式的古典，下面衬了一条丝质花朵图案的低腰宽身裤，裤角也有刺绣，还滚上了流苏，陡然望去，像一个迷失了朝代的佳人。

她穿一双平底的丝绒面布鞋，弯腰提起竹篮，冲他淡淡一笑，才婷婷袅袅地自他身边飘过，拿出钥匙开门。

一缕幽香是穆青万分熟悉的，但他仍旧在原地停留了片刻，不愿让这芬芳的仙气瞬间散尽。

进屋以后，素荷并不看他道：“干吗这么看着我？是不是不好？这身衣服的花布和样式都是我自己设计的。”她边说边换了一双拖鞋，收拾着提篮里的东西。穆青从后面拥住她，轻轻亲了一下她的脖子道：“你身上的东西，哪有一样是不好的？！”素荷笑道：“又来了不是？这话你说的人不烦，我听得也烦了。”穆青道：“你还烦了？！这世上要是没有我，谁还能欣赏你呢？”

如果干脆做明星，高处不胜寒倒也罢了，偏偏素荷身在人多嘴杂、环境纷乱的工厂，毫无情调、品位可言，这也是她会黯然神伤的原因之一。所以她没有接穆青的话，去厨房拿了个碗来盛鸡蛋，“不知为什么就觉得你会来，家里一点菜也没有了。”穆青可能是心情好的缘故，不肯坐下来，只想缠着素荷，又从身后抱住她，轻握着她的手一下一下地拿鸡蛋，像逗小孩那样，一面咬着她的耳朵说：“我们结婚好不好？”素荷笑道：“出了这个门还不知怎么想，说这些干什么呢？”穆青也明知是这么回事，他有什么能耐打碎现实？连想一想都觉得累，只是见到素荷，他是真心实意想亲近她，并觉得自己一步一步的，根本已经离不开她了。

素荷叫穆青去坐一会儿，神情甚是婉约，穆青失魂落魄地坐进沙发，却被一样东西路了屁股，见是一个考究的大塑料提兜，正要放到一边去，素荷道：“打开来看看。”他便打开塑料袋，拿出里面的白纸包，翻开是一只原皮色的公文包，皮质柔软且十分男性化，不等他开口，素荷又道：“你不是当总经理了吗？”然后绷不住先笑了。穆青拿着提包站在那里摆姿势，前后左右地看，老半天才说：“你笑什么？合着我就只配当无聊文人？！”

“什么？三分息？！”穗珠一听就炸了，几乎是一个前滚翻跳下了床，杏目圆睁道：“这样的高利贷你还要请他上南海渔村喝珍珠翡翠白玉汤？！不如直接找黑社会的大耳窿，别说四十五万，四百五十万也贷下来了！”

穆青本来半靠在床上翻各种商报和投资指南，想自夸一下经商能力，不过提了提贷款的事，想不到穗珠跟青霉素过敏似的，反应这么大，陡然兴致全无，不快道：“人家是专款拆借给我，你想一分五的息，去对门借二十块钱，你看人家借不借给你？！”穗珠急得不知从何说起，穆青她还不懂？别看驾着本田雅阁，提着圣·洛朗的公文包，夹着经济导报，跟真的似的。其实是电视剧中的人物——扮嘢，以为他过过干瘾，想不到他竟浑身是胆，商场的险恶，他是没领教过呢！眼下，穗珠来不及细想细说，只盯住穆青问：“你签字了吗？你到底签字了没有？”穆青白她一眼道：“当然签了，钱已经划进公司帐上了。”言下之意，你紧张什么？穗珠道：“手上有没有能赚钱的生意？”“没有我贷什么款，你当我是白痴啊？”穗珠苦口婆心道：“你讲给我听听嘛。”穆青看着报纸道：“公司的业务计划是保密的。”

这回穗珠真是勃然大怒，先是气得在卧室里来回走，丝质的睡衣窸窣窸窣地微响，猛然间她转向穆青，指着他的鼻子道：“算了，我也不跟你兜圈子了，实话跟你说，我叫杨岩简单看了一下你们公司，有许多疑点，比如黑田，没有商务调查方面的记录，谁都不清楚他的来龙去脉，他当董事长，左云飞做财务总监，你夹在中间签字画押，他们合谋干什么你一点不知道，可是风险全是你一肩挑……”不等她说完，穆青也火了，一甩报纸道：“好哇，你居然去调查我？！你不卖假药了？改行开侦探社了？！”穗珠急道：“我这是为你好！”穆青冷笑道：“你还是先管好你自己吧，我没找你算帐，你倒先找到我头上来了！昨天我碰到作协的人，说在《新地》编辑部看到你的稿子了，说你马上就要在文坛脱颖而出，你真是莫名其妙！”

穗珠气得嘴直哆嗦，“我莫名其妙？！我在所有的人都拜倒在金钱脚下的时候寻找精神家园，我为我自己的追求感到骄傲！”穆青哗的一下笑出来，轻蔑道：“是不是走进了一方圣土？！那是你的自我感觉！谁不知道姚宗民这条老狗，专门培养有几分姿色的女作者，你就投怀送抱去吧！”穗珠也尽量地声调放得平和一些，她很知道如何刺痛穆青：“我觉得姚宗民是个称职的编辑部主任，他分析小说入情入理、头头是道。你当然不能客观地评价他啦，因为他毙过你的两个中篇小说。”

果然，穆青的脸上呈现出猪肝紫。

接着爆发了一场“海湾战争”。夫妻间的吵架，通常都不会停留在理性范畴，只能是无是非可言的情绪化发泄，又因为彼此深知对方的本质和终端要害，结果所有的冷嘲热讽箭箭中的。

一夜无话。

第二天上午，穗珠用冷毛巾敷了敷肿起来的黑眼圈，淡妆都懒得化，就素着一张脸，挑了一套样式简洁但质地挺刮的杰妮亚牌衣裙，浅驼灰红的颜色，这样看上去不至于太丧气，然后带上修改好的稿件去了新地出版社。

新地出版社位于城东出版大厦的七楼、八楼两层，这座巍峨的深灰色大厦，配以一排排普蓝色的反光玻璃，不仅显得雄伟气派，尚有几分威严和凝重。它统括了省里最大的几个出版社，而新地则是独具权威的文艺出版社。

八楼拐角的一间办公室，是《新地》杂志编辑部。穗珠走过去，门是敞开的，一眼可见半秃顶的姚宗民正在积案如山的桌面上打电话，看见穗珠，拼命用热情的手势招呼她进来坐，又指指话筒表示他马上就完。穗珠微笑地点头，紧张的情绪得到缓解，别看她见过大世面，但对于文学圣地还是有几分敬畏的。

姚宗民四十开外，一张粉雕玉琢的圆脸，连点轮廓都没有，更别指望雄性的棱角了。两只单眼皮的小眼睛倒是叽哩咕噜乱转，他拿着话筒叮嘱道：“……你还是给我全抛了吧，昨天我路过证交所，大盘牛皮偏弱，从资金流向指标的走势看，绝对有资金抽逃的痕迹。他妈的那个‘琼能源’，上半年的公司业绩下来了，一股分红才三分钱，简直辜负我们的殷切希望……”

穗珠在木质的沙发上坐下来，暗想，商品经济之风真是无孔不入，连《新地》这样的纯文学刊物，也可以附带着办股市快报了。

姚宗民打完电话，搓着手问穗珠文章修改得怎么样了，一边洗一个杯子冲茶。穗珠拿出稿件递上去，说都是按照你的要求修改的，有些段落还重新写过。姚宗民把稿件放在他的桌面上道：“我再看一看，争取下一期能发出来。现在虽说文学不景气，但稿件也不见得少，新作者都想早一点见读者，

所以稿也挺挤的。”穗珠的胃口被吊起来，一时不知说什么好。

姚宗民接着说：“不过像你这样有才华的作者，我们还是要尽快隆重推出的。”穗珠遂又放下心来。

两个人又说了一些闲话。姚宗民道：“听说穆青现在当了总经理，都开车上班了？！”穗珠略显尴尬地点点头。姚宗民道：“有你这么能干的老婆，他干什么都不出奇啊。”穗珠想说跟自己没关系，可说出来别人未必信，谁会相信天上掉下来一个总经理，正砸在穆青头上？也只好不置可否。姚宗民口气里充满羡慕道：“其实有时候人换个活法挺好……”

冷了一会场，穗珠揣摩着该走了，还没等说出口，见姚宗民盯着她看了一会儿，接着起身关上门，思量片刻，又去把窗帘拉上了。穗珠的心一点一点地往下沉，想到昨天晚上穆青说的投怀送抱，顿时脊梁骨僵直。

这时姚宗民走到她的身边，离她很近道：“穗珠啊……”穗珠只觉得姚宗民口中呼出的热气，呵在她的耳后痒痒的，又见姚宗民涨红了一张脸，神情颇为亢奋，心想，该不是就让我为艺术献身了吧？！

穗珠想着姚宗民可能说出的话，可能做出的举动，以及自己的应对办法，装傻还是撕破脸皮？

她看见自己的稿件安静地躺在姚宗民的桌面上。

她在最难的时候，也没向男人低过头。那是在东北某地的一个颇具规模的药品批发销售点，厂里的药已经从千里之外运来了，销售点的龙头老大千方百计地刁难她，就是要让她投怀送抱。人在屋檐下，哪能不低头，她只好强颜欢笑请他吃饭，希望能感动他。结果那个男人借着酒劲儿在她身上乱摸，还要拉她去开房。

终于，她忍无可忍大力地推开他，龙头老大翻脸道：“你他妈的是什么金枝玉叶碰都碰不得？！老子玩过的大学毕业生，哪个不比你强？！我走南闯北见得多了，就从来没有见过干净的女销售！”说完掉头走了。

她一个人结帐、交钱，回到旅馆之后，想着滞留在货运站还要交仓租的大宗药品，急火攻心。是的，她所认识的女销售，有时同时傍两三个男人，还不是害怕被人挤出竞技场，还不是希望销售渠道能畅通一些。对于她们，她从未看低过，因为她深知这碗饭不好吃，作为女人，她或许会同情她们，却决没有瞧不起她们。

只是有些事，她无法做到。

她又去找了许多关系，希望能绕过龙头老大把药品销出去。然而她所有的努力都是徒劳，当地人不会因为一个与自己不相干的女人去得罪一般势力，那还怎么在当地混下去？她的药就是低于成本价也没人要。她想了种种补救措施都无法峰回路转，即便是把药品退回厂里都找不到车皮。最终她逃离那里，药品变成货运站无人认领的积压货物被处理掉了。这一次的损失，就占了她全年创利分成的三分之二。

那她也没后悔过。

然而这回，她对自己实现梦想的期望值颇高，更加不能输在穆青面前。

正在她内心交战升至白热化时，她听见姚宗民在她耳边说：“穗珠啊，我有一件事要跟你商量。”她很自然地退后一步道：“什么事呢？”姚宗民拉她坐下来，她是什么时候站起来的？且整个人僵僵地像片纸板。她坐下来，姚宗民的脑袋上直凑在她的眼前，她甚至能看清他患脂溢性脱发的头皮闪闪发亮，光可鉴人。

姚宗民诚恳道：“我知道你是商场上的红人，这才拉你入伙。”他说他想出一套全本的《金瓶梅词话》，不仅没有任何删节，连春宫插图都一张不少地印上。穗珠道：“好像这种书不是随便哪个出版社都可以出的。”姚宗民道：“这我当然知道，所以操作阶段要秘密进行，我有一个特铁的哥们儿在印刷厂当厂长，印刷是绝对没有问题的。”

穗珠见姚宗民对她并非起了贪色之心，人也冷静下来，恢复了人在商界时的稳重，她沉思道：“可是怎么卖呢？书要见人，还有什么秘密可言。”姚宗民胸有成竹道：“这我早想过了，商业上不是有传销这种形式吗？我们也可以用传销，书绝对不能在书摊上露面。我有一个哥哥在大学当讲师，他只随便问了问，需要的老师非常踊跃，你想，知识分子嘛，有留作资料、重新审视、研究一说，也有大家心照不宣的理由，还可以满足一下长期禁欲的深层欲望……”穗珠不解道：“那我又能为你做些什么呢？”姚宗民果断地做了一个手势道：“你是最重要的一环，这套书，我们要把它做成高档次的珍藏版，只在高级知识分子中收藏，决不流于民间，所以需要高质量高成本。我准备用八十克胶版纸印内文，封面精装，最差也得二百一十克铜版纸过亚胶，可是现在纸价昂贵，每一吨百分之二百到三百地暴涨……”穗珠忙打断他道：“可是我原先是做药的，哪里搞得到纸呢？”姚宗民盯着穗珠道：“纸我们能搞到，关键是资金，前期的费用很高，穗珠，我知道你是有钱的，先拿出来救救急，事成之后不但还给你本钱，还可以参加分成，我知道你不在乎这个钱，只当是帮我一把……”

穗珠无言。姚宗民道：“你用你公司的钱替我周转一下，这不算太难吧。”见穗珠脸上没有特别的表情，内心里真是钦佩她的老练、成熟。他从抽屉里拿出一份计划书，又一次凑到穗珠跟前，“我也决不会让你吃亏，这是我给你草拟的宣传计划，你看一看。”

计划是打印的，清晰、整洁，穗珠看见上面并列着四家大刊物的刊名和姚宗民称为至交的编辑人员的姓名，将同时推出穗珠的多部小说；另外报纸文学版专访的记者，他已经定好人选，文章将从哪个角度切入也已有若干选题；最后新地出版社将推出穗珠的合集，以保证她得到当年省最佳文学新人奖的形式签名售书，从而正式在文坛立足。

这份计划定得相当周密、可行，毫无虚夸的文风。不等穗珠讲出心中的忧虑，姚宗民道：“这决不是无原则的交换，我知道你最需要的是证实自己有没有写作才华，那我可以告诉你。宣传和推出你一点也不勉强，你的处女作不知比许多作家的成名作强哪儿去了，即便是你因为各种原因不能与我合伙赚钱，我依旧不会否定你的写作才华。”

屋子里在渐渐升温，因为门、窗紧闭，电扇搅着湿热、混浊的空气，风吹在身上也很不舒服。穗珠沉吟片刻道：“姚主任，我还是希望靠自己的实力打开局面。”姚宗民笑道：“现在已经进入信息社会，文坛淡风劲吹，多好的作品都给淹了，就像你手上有华佗再造丸，不打广告谁知道？！”穗珠还想说什么，姚宗民先去开了房门、拉开窗帘，又对穗珠道：“不瞒你说，文章写出来是要见读者的，我们怎么会包装和宣传没有实力的作者？！这一点你放心好了。”

离开编辑部之后，穗珠细细地品味着姚宗民的话，竭力分析话中真实与虚假的经纬，倒对自己的写作才能产生了怀疑。

这以后，姚宗民经常给穗珠打电话，谈的是小说的主题、情节和人物，

有时间一问给其他刊物搞地毯式轰炸的作品进度如何，其实穗珠知道他还是希望穗珠对于《金瓶梅词话》进行前期投资。因为碍着面子，穗珠只能客客气气地听电话、谈文学。穆青那一头早烦了，有时是他先接到姚宗民的电话，这个王八蛋连句客套话也没有就直接说找穗珠，那种踩了鸡脖子的小高音，穆青简直太熟悉了；有时电话是穗珠接的，一听她的口气就知道是谁来的；每每这种时候，穆青就拉下脸来，一切举动都变得气势汹汹，有时还摔碟子砸碗，借题发挥。

一天晚上，两口子都上了床，姚宗民又打电话来了。穗珠看着穆青骤变的脸色，怕他上火，便拿着三洋牌无线话筒，跑到阳台上去听电话。没想到这样一来，穆青更火了，见她收线走进卧室，劈头喝道：“你这颗新星怎么还不升起来啊？！他还要怎么培养你才叫你出炉？！”说完倒下，大力地背过身去。穗珠站在床边，心里本来就窝火，看见穆青误解那么深，道出事情原委又恐他笑话，也算忍了又忍，这回真动了气，不开心道：“反正我们没有你想的那么无聊！”穆青大声骂道：“他妈的谁无聊？！他想干什么就真刀真枪的来，还被着什么文学的遮羞布，真他妈叫人恶心！”

穗珠气的，恨不得咬穆青几口，二话没说，夹着枕头、毛巾被去客厅睡沙发。火头上的穆青仍不依不饶道：“你不如直接搬到《新地》编辑部去住，也省得他老打这种意淫电话了！”穗珠一把抓起组合柜上穆青带回来的洋酒 X0，使足力气砸在地上，灿烂的一声巨响，屋里总算安静下来，慢慢地升起一股幽幽的酒香。

再见到姚宗民，穗珠很想叫他别往家里挂电话了，但她直觉姚宗民一定能听出弦外之音，这样不仅尴尬了他俩的关系，同时姚宗民又会认为穆青很没有男人气，穗珠不希望外人小看她的丈夫。

但是出资这件事，总不能一拖再拖。一天，穗珠约姚宗民去花园酒店旋转餐厅喝下午茶，这里的环境相当僻静，客人极少，好谈事情。

叫了一些茶点之后，穗珠对姚宗民道：“你想出的那套书，钱不是什么大问题，但我不愿意干犯法的事，这可不是闹着玩的。”姚宗民道：“现在图书市场管理混乱，盗版书满天飞，有几个真给抓去坐牢的？再说知识分子不爱惹事，谁会买了一套禁书反而交出来做赃物。这套书一定保持高品位，我预计定价五百到七百。”穗珠道：“难道通过正常渠道就抓不住一本赚钱的书吗？”姚宗民为难道：“有是有，但是麻烦特别多，比如史枯的画册，史枯你知道吗？”穗珠茫然地摇摇头，姚宗民道：“史枯的画独具特色，现在已经被海外美术界推崇为中国的梵高，也是死后才出名，他的一幅国画《策杖探幽图》，在香港的拍卖会上，就卖了一百七十五万港币，要是出一本他的画册，再加一本他的日记和信札，肯定稳赚。”穗珠道：“那我们为什么不做他呢？你手上有现成的书号，我们也用不着这么担惊受怕的。”

姚宗民叹道：“事情哪那么简单，家属不同意呵，好不容易做通了他老婆的工作，答应给她高版税，他女儿又不干了。”穗珠道：“这种事，好像老婆同意就行了吧？！”姚宗民道：“行是行，签合同也生效。可是史枯的日记和信札，加上晚年重要的墨宝全都在他女儿手里，她不肯拿出来，你有什么办法？”穗珠道：“那她想怎么样？用她爸炒出一座楼来？！”姚宗民忙摆手道：“那倒也不是，她是想叫美术出版社出这本画册，除了正规以外，最重要的是美术社的资深编辑老贺是他爸的至交，又是独一无二的知音。史枯的画多少年不被承认，只有老贺懂他的画、推崇他的画，史枯作画，不让任何

人进画室，只有老贺是个例外。他女儿跟他爸一样，也是一根筋，只同意贺贯聪做画册的责任编辑。可是老贺哪有定出画册选题的权力？美术界的江湖恩怨又出奇的多，贺贯聪他们社，根本就不打算给史枯出画册。”

这还有什么可说的？穗珠无言。

两个人慢慢品着柠檬茶，又用勺子一厘一厘地挖黑森林蛋糕，穗珠考虑再三道：“史枯女儿那里，我们放在她面前十万块的定金和百分之百的诚意，她不至于不动心吧？”姚宗民的眼睛刷地一亮，脸色也透明了，“那还用说？！绝对柳暗花明了，只是这钱……”穗珠沉着道：“定金当然由我来出，不过事成之后，本金加提成，你是一分不能少我的。”姚宗民大声道：“那当然了，我们签合同去公证。”

渐渐地，姚宗民的话开始多起来，讲许多文坛较事，颇有兴致。然而穗珠笑得总有些勉强，她对于姚宗民的发财心切尚能理解，只是对自己所充当的角色无法释怀，似乎一开始，他们就达成了一种默契。而且其中的许多做法，简直比生意场上的行规还要单刀直入、银货两清，那么她的这种志向大迁移到底还有什么意义？！

尽管她很愿意相信姚宗民对她的肯定，也拼命地借鉴琼瑶、梁风仪成功之秘诀，她完全懂得什么是必要的付出，只是这多少有些自欺欺人的感觉，如果拿十万元爆炒自己，不红都难吧？！

不过她又想，假如凭借自己的才华和姚宗民内行的运作果然能在文坛冉冉升起，十万元的预付款实在是不贵。她为什么坚持要姚宗民还钱？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她不能自己买花自己戴，那成功就全串味了。

这段时间，黑田从日本飞过来，住在中国大酒店，所以穆青显得格外忙乱。

黑田个子不高，总是阴沉着一张脸，剃平头，两眼暗淡失神，比起电影上的日本鬼子，就缺一撮仁丹胡和一把战刀。黑田从来不对着穆青说话，只是冲左云飞哇啦哇啦地没完，左云飞就嗨嗨地穷答应。

穆青不知道他俩说什么，急着问左云飞，左云飞说，黑田这次回大陆，带来一笔大生意，就是把东京基拉督雪糕介绍到广州来，这种雪糕口感特别好，对都市人是全新的感受，日本那边的事宜全联系好了，现在就是公司这边，必须抓紧接应的措施。

两个人做了一下简单的分工，左云飞说他去招二十几个妙龄少女，身被缎带在各大商场当基拉督的促销小姐，穆青负责跑广告公司和报纸宣传。穆青不快道：“我是总经理我说了算，我招美女你跑广告。”左云飞脱口而出道：“你身边有一个美女了心还这么野？”穆青内心吃惊、面色无辜道：“我有什么美女相伴？你给我画的？”左云飞狡黠地笑道：“上回你们在香云楼吃饭，我都看见了。”穆青这下乱了方寸，左云飞忙拍着他的肩膀道：“放心，我又不会对穗珠说。”穆青心有余悸道，“拜托，她那个性子，非剪了我不可。”

穆青打电话叫秘书小姐进来，吩咐她速拟一份诚聘促销小姐的广告，赶紧送到报社去发，争取尽快见报。他想了想又说，促销小姐的个子不能低于一米六八，体重不能超过一百一十斤，我可没有时间面试一堆土豆。他最后又叮了一句。派头是直逼董事长了。

秘书小姐走后，穆青看见左云飞斜靠在窗台上吸烟，眼睛望着窗外的街道和车流，神情甚是落寞，不禁搭讪道：“上回来找你的那个女孩挺不错的嘛。”云飞懒洋洋道：“哪一个？”穆青道：“长发披肩的那一个。”云飞的

眼光又移向窗外道：“一般化，没什么劲。”穆青道：“挺拿得出手，你还不想结婚呵，病是好不了了？！”云飞这才转过身来，整个腰靠在窗台上道：“结婚哪有一对是不吵架的？听说有人统计过，独身对于世界和平的贡献仅次于联合国。”穆青苦笑道：“那倒是，就像我跟穗珠，现在一天不吃饭可以，一天不吵架根本过不去。”

自从穗珠搬至客厅睡觉之后，肯定不会再自动搬回卧室，一天到晚看也不看穆青一眼，好在穆青饭局多，如果再直落歌舞厅，回到家也就半夜十二点了，倒头便睡都来不及，哪还顾得上看穗珠的脸色？有时发现穗珠冷眼相向，也装作看不见。

虽然夜夜笙歌，穆青心里也并不特别快乐，刚去富士山洋行时，诸事新鲜，后来便产生了不过如此的遗憾。比如陪人吃饭就特累，没话找话不能冷场子，再说饭馆里的东西吃多了就变成了统一味道，粉条和鱼翅没有什么区别，怪不得左云飞推得斩钉截铁；歌舞厅的三陪小姐，大多也是白痴，除了首饰、靓衫、化妆品，其他的任何话题，根本就是鸡对鸭讲，不知在说什么。现在万事讲速成，谁会把自己修炼成李香君再出来赚钱？！

回望过去的圈子，自然是穷酸潦倒俗不可耐，却不知为何又有了些许眷恋。

一天晚上，穆青比平时回来得早些，他也学精了，每回卡拉 OK 只顶半场，唱完《哪有一天不想你》和《涛声依旧》就走，下半场叫公司的女孩们陪到底。把雅阁车在院子里停好，刚熄了两盏车头大灯，还没来得及锁车，就看见穗珠从单元门洞里匆匆忙忙跑出来，瞬间消失在黑暗中。穆青楞了一下，心想，一定又是姚宗民玩花屁股，调得穗珠围着他团团转，一边又恨穗珠，你这哪是文学新星？简直成了应召女郎了！这样一急一气，穆青又重新起动引擎，将雅阁车慢慢地开出来。在黑暗中注视着大门口，看见穗珠截停了一辆计程车。

穆青就紧跟着这辆红色的出租车，痛下决心待会儿见到姚宗民非警告他不可，如果他再缠着他老婆，就对他不客气！穆青恨不得现时就是黑社会老大，命令马仔砍了姚宗民的右手，看他还拿什么去蒙骗女作者。

想当年，姚宗民培养了一个女诗人叫美云，鸿雁传书、脉脉含情，后来美云来领奖时才发现竟是一个大老爷们，只因过去用真名写诗永远得不到姚主任的手谕。穆青把这件事讲给穗珠听，意在让她警惕色魔，穗珠反应淡然道：“要是你，哪等得到美云来领奖，早就找上门去探班了。”穆青气道：“等那个秃子指导你写出本《红楼梦》来，再护着他也不迟啊。”

计程车到达目的地时，穆青才发现是平安医药总汇，楼下门市和楼上公司办公室一片灯火通明，许多人串来串去，场面相当混乱，大门口还停着一辆警车。

只见穗珠跳下车来冲进公司，险些被过往的汽车撞上。穆青也停好车，然后直奔平安公司。

在办公室碰见面色苍白、呆如木鸡的杨岩，杨岩拉住他道：“公司没有穗珠的管理，简直一塌糊涂，昨天仓库失窃，丢了十几箱血燕、雪蛤之类的高级补品……”穆青一听没有想象得糟，定下心来道：“警察这么快就来了，不是说现在警力不足，破一条人命案要先交二十万吗？！”杨岩急道：“警察哪是来破盗窃案的，今天有人报告公安局，说下午买了我们这儿的退烧药，回家给孩子吃，病情立刻加重，人还抽起来了，送到医院就死了。这不，打

上门来了。”听完穆青就傻了，透过总经理办公室的玻璃门，看见病人家属冲着穗珠又哭又喊，公安人员显然也是他们的朋友或亲戚，一脸肃穆地质问穗珠，穗珠一直低着头，偶尔抬头说上一两句话，立刻招来更加悲切、凄厉的反扑，最后也只能垂手而立、怒骂由人。

穆青看在眼里，突然心里一阵难过。望着穗珠尖削的下额，想到她赤手空拳地创下这份小小的业绩，不知承受了多少这样的压力，然而他从来不在她的身边，从未接过她一半的担子，只一味地害怕她耀眼的辉煌，害怕生活在她的阴影里。甚至，他可能在她的不眠之夜正与素荷风花雪月。

内心的严重失衡使他不顾一切地冲进总经理办公室，对着穗珠以外所有的人吼道：“你们有什么证据证明孩子是吃这儿的药死的？药呢？经过鉴定了吗？孩子是不是中毒而死？有医院的证明吗？就算你们掌握了一切证据也应该通过法律解决问题，在这里围攻一个女人算什么呢？！”

在场的人，包括穗珠都楞住了，穆青涨红了脸，呼呼地直喘气。老半天才有一个公安人员用审问的口气问道：“你是谁？你是干什么的？”穆青心虚但尽量不动声色道：“我是一个记者。”公安人员仔细看了他报社通讯员的证件。

回家的路上，穆青驾车，穗珠与他并排坐在前座。一路上两个人都没说话，也没有互望一眼。穆青用余光看出穗珠心力交瘁，不由自主地伸出一只胳膊搂住她。

当天晚上还是相濡以沫的，穗珠第一次小鸟依人，听从穆青的劝告，不再涉足文艺，亲力亲为地管理好平安公司和门市。

第二天，不知是什么时候，姚宗民送来了散发着油墨清香的校对稿，看着自己的文章变成一颗一颗饱满且井然有序的印刷体，穗珠实在是激动不已，晚上奋笔疾书，整整写了一夜。

以后又恢复了天天吵，穆青痛惜道：“平安公司这样下去垮了台，对你我有什么好？你亲手打下的一片天地，不见得非要亲手葬送掉，你才舒服吧？！叨叨多了，穗珠烦道：“我只出一本书，你就叫我圆了这个梦好不好？我有一整套计划，时间也不会拖得太长。”穆青道：“好梦难圆，你已经是江湖之人，非要干些不切实际的事，怎么会有好结果呢？！”他没好往下说，事实上，平安公司仓库的失窃案到现在也没破，病童家属又吵得纷纷扬扬地要打官司，最后穗珠坚持私了给了他们一笔钱。这都是不好的端倪，如果穗珠对公司仍旧撒手不管，什么邪门儿的事情不会发生？可是你对梦中的女人又有什么办法？穆青唯一能做的就是仰天长叹。

用了一周的时间，穆青每天在会议室面试美女，在她们中间挑肥拣瘦，眼睛吃够了冰淇淋，这才正式选出了二十几位基拉督小姐。

把基拉督小姐带到中国大酒店给黑田过目，穆青觉得自己整个一个汉奸。

也是一周的时间，左云飞拿来了号称全市价格最低的一家广告公司的基拉督企划案，全部费用是五十二万元。穆青拍案而起：“我们基拉督连小姐带雪糕一起卖掉，都不知能不能赚五十万！”说完看都不看就揉了企划案，拿出白纸来自己准备一脚踢。半晌，脑袋里空白，重新打开企划案更是火冒三丈，什么见日报两次，见晚报一次，平面设计图两幅，这就敢开价五十万？

怎么现在人人都变成了食钱怪兽？如果全国开展一次抢钱运动，比起“文革”的声势，绝对不小。

穆青开始搅动脑汁想时髦词汇，最先跳上他思维屏幕的是“冷饮革命”和“贵族口味”这两个词。基拉督雪糕他也没吃过，他准备靠想象完成这次高卡斯（等级）的品尝，幸亏他是文人，左云飞就不可能有这样的想象力。

然后请日报和晚报的记者吃顿饭，经济版和假日闲情版都有他的老相识，这些人本事大，除了讣告之外，没影儿的事都能编得活灵活现，听说有一个老记跟他一样，也能驾车上班了。

最让穆青费尽心机的是基拉督的招贴海报，新闻图片社的资深摄影师他认识，过去曾一块出去采风。采风，这个美妙的词汇真是久违了，尽管他没有写出什么惊世之作，但是作家生活实在耐人回味，他们一行人里有摄影师、词曲作家、话剧导演、采茶调编导、版画分子和专栏写手，看上去是一群流氓无产者，每到一处“骗吃骗喝”，外加在年轻女孩子面前尽显才华，广散名片和电话号码，慷慨答应让她们演戏、当歌星、进军文坛或者留下一幅素描什么的，弄得走时女孩子们与他们“执手相看泪眼”。

再去一个新的地方：又是这套版本的重演。

如果真有哪个傻丫头找上门来，这些人便成了缩头龟，没有一个愿意露面的。云南就有一个傣家姑娘来找穆青，想写小说和到民族学院进修，穆青四处躲，还是穗珠接待了人家，女孩见穆青“出差”不返，只好面对现实，去了艺星大厦的傣家楼风味餐厅洗盘子。

穆青支着脑袋在那里浮想联翩，神思已远。相形之下，三个多月的总经理生涯不过尔尔，从中他发现自己并非甘愿沉溺于荣华富贵，倒是云游四方、遍洒豪情以及夜晚尽享红袖添香才是心目中的理想生活。这样想来，他决定干两年总经理、挣点钱、过过瘾，就可以收山了。那时复出文坛，也许别有洞天？！

就这样，穆青从红袖添香想到素荷，又想到自己不认识一个可以拍海报的模特，便很自然地把这件事与素荷联系在一起。

他也不是不愿意花钱请模特，只是最好的一定请不起，逊色一些的又怎能与素荷相提并论？再说他现在当家，确知柴米油盐贵，公司请人吃饭，至少是四星级以上的宾馆，卡拉OK包房均在千元以上，二十多名促销小姐，工资每月三千，有一回左云飞说去珠海联系业务，居然赌单都拿出来让他签字。虽然花的不是自家钱，那他的心情也是割肉一般。他跟穗珠吵是吵，但她的话他不会完全听不进，两次贷款共计八十二万元，高息画押岂是开玩笑的？！

能省一点是一点，对不对？

穆青打电话给素荷，力邀她拍基拉督的海报，素荷莫名其妙道：“什么基拉督？”穆青忙向她介绍产品。素荷道：“我从来不吃冰淇淋的。”穆青笑道：“不吃才找你，否则要送给模特多少冰淇淋？”素荷道：“不拍，贴得到处都是，会被人画上眼镜胡子。”穆青道：“给你损失费，开个价吧。”素荷道：“一百万。”穆青明知道她不会要钱，所以才这样说。

情人之间不便提钱。情义无价过时之后，本来就没有牌照的感情失去了最后的支撑点，彼此都可能因为钱，确认自己被利用。

金钱的杀伤力有时与它的作用一样伟大，让你在心想事成的欢悦中万念俱灭、痛感人生虚无飘渺。

穆青死缠烂打，素荷也只好答应。但拍照那天，一定不让穆青在场。

海报从印刷厂拉回来，人看人爱，只有穆青是一万个没想到。

整张海报以香甜的糖果和蜜饯作为主要色调，素荷一反终年不变的淑女装束，歪戴一顶青绿、粉红及橙黄的三色有檐帽，半圆的帽檐遮住一只眼睛，她上身穿一件萤光橙色的T恤，紧身、无袖，还露出一侧香肩，肩上挂着一只草织篮，里面是桔子、香瓜、草莓、青柚和柠檬，以示基拉督雪糕的品种繁多。

这些炽热的颜色混在一起，居然给人凉冰冰的感觉。只因素荷冰清玉洁、冷艳动人。

万事俱备，只等基拉督登场。

真是一位姗姗来迟的名妓，把穆青的心撩拨得痒痒的，有一次穗珠突然问他：“基拉督是谁？你去新疆认识的？”穆青奇怪道：“你怎么知道基拉督？”穗珠道：“每天晚上说梦话，全是基拉督。”穆青忙掩口道：“没说过别的吧？”深恐不留意，半夜大声叫素荷。

一天傍晚，穆青要请冷冻厂的厂长吃饭。厂长是东北人，想吃生烤活鳗和姑爷鸡，于是两个人去了哈尔滨名厨主理的冰花酒店。

出了电梯，透过玻璃屏风，穆青一眼看见餐厅僻静的一角，素荷正在与一位年纪偏大但相貌端正儒雅的男人一块吃饭。这本来也没有什么奇怪的，但穆青明显觉得他们的关系不一般。

他怔怔地站在那里，见素荷面带忧伤，不知那个男人说了几句什么话，素荷突然抓住那人的手哭了起来。

穆青心里特别不舒服，不禁想到左云飞的女朋友媛媛突然成了纽约客一事。

厂长见他脸色大变，忙问他发生了什么事？穆青楞了一下，只好作顿开茅塞状道：“你看我都忙糊涂了，白天鹅宾馆的美食节，哈尔滨来了七位特一级厨师献艺，咱们上这儿来干什么？”说完不等厂长发表意见，拖着他就走。

冷冻厂是基拉督的安身之地，穆青不敢怠慢，白天鹅那一顿晚饭就花掉近千元。

只是穆青没有味觉。

穗珠的处女作在《新地》杂志上发表以后，姚宗民的态度就不再暧昧了，隔三差五地催穗珠拿主意，如果不为《金瓶梅词话》投入前期费用，就为史枯的画册和日记信札文集落定（金）。穗珠当然不会去干犯法的事，尽管她比谁都知道掘金时代是撑死胆大的，她认识的人中就有靠造假阿胶、假洋参、假溪蚬草或绞股蓝发了大财，但她不想这么干，她不缺钱，不像姚宗民，真是穷疯了。

相熟之后，姚宗民常常向穗珠叹苦经：他自己就挣得少，老婆在新华书店打包，吃力气饭的人哪有财旺的？又生的是一对双胞胎，两个儿子正吃长饭，简直就是“吃山崩”。出版社房改时要出的一万多块钱，现在还挂着帐，孩子学习又不好，马上要升中学，差一分补一万块……他到哪儿去把这些钱找来？

在生意场上滚过三滚的穗珠，养成了谨慎行事的习惯。出史枯的画册，她不会盲目落定，万一这个人根本就是杜撰出来的，也未可知。所以她根本没有告诉姚宗民就去了人民美术出版社，算是暗访贺贯聪。

贺贯聪个子很高，清瘦，灰白的头发一丝不苟地向后梳着，看得出来年轻的时候也是剑眉星目，尽管现在显得尘封已久，满目沧桑，但仔细端详，

眼光还是颇为清澈的，且神情相当宁静。

他在自己的办公室接待了穗珠，办公室很小，容两个编辑，办公台对摆，外加两个迷你型的书橱，当然不胜重负，结果到处是书、画稿、文稿，给人铺天盖地的感觉。同室的编辑看到贺贯聪有客人，知趣地去了其他编辑室。穗珠坐下来，两个人寒暄了几句，贺贯聪便拿出过去与史枯的合影给她看。

照片上的史枯，脸颊仿佛刀劈斧砍一般，线条甚是苦难，眉头总是锁着，厚重的黑发看上去硬直、凌乱，两眼微眯着，神情如同愁苦而无奈的深山老农。

贺贯聪介绍史枯时，眼睛从来不与穗珠对视和交流，他总是望着窗外，望着一个无尽的辽远，又仿佛另有一人趴在窗外与他交谈。

他说史枯与许多画家的不同之处在于，他首先是一个思想家和美学家，同时热爱哲学且文笔流畅。他的作品最令人难忘的是具有严肃的主题，深邃而隽永的内涵以及扑朔迷离的大意境，其次才是画家过人的技巧，出神入画的笔墨，以及扎实纯熟的功底尽显其中。这一切构成了史枯绘画艺术的特殊魅力。

同时他的画又像耐读的文章那样，经得起反复的咀嚼和欣赏，既狂野奔放，又严谨凝重，既老辣沉稳，又怪诞不羁，所以他的画无从摹仿，不可替代。

贺贯聪又说，史枯本人作画态度十分严谨，加上他百病缠身及在“文革”时的遭遇，能够流传下来的作品甚少。

他又生性耿直、不善交际，几乎没有应酬之处。

贺贯聪道：“我是他多年密友，也只得一幅扇面，如果不相干的人说有他的作品，必是贗品无疑。”说完他用钥匙打开抽屉，取出那幅扇面来给穗珠看，一边解释道他家住公寓楼，左邻右舍都有失窃险情，他家中虽然没有值钱的东西，但喜爱的几样便拿到办公室来了。

穗珠端详扇面，题为华山烟雨，但见全图墨晕淋漓、烟云生动，阴阳背向处，皆能渲染入微，注视良久，便觉当年晦明之机，风雨之状，无一幻现而出，竟觉扇面纸尚犹湿，令她这个画盲也叹为观止。

贺贯聪最终叹道：“谁都没想到史枯的画会名声鹊起，价格更是一路飙升，成为海内外画商和收藏家的关注热点。但美术社的现领导因为个人好恶、门户之见以及不愿承认的阴暗心理，就是不肯出他的画册，实在让人痛心。”

穗珠表示，如果她与其他出版社联合出史枯的画册，即便贺贯聪当不了责任编辑，也一定请他作艺术顾问，贺贯聪欣然接受。

告别老贺之后，穗珠本想立刻去史枯家，先与他夫人和女儿达成口头协议。而后正式签约时再现金交易。但这时BP机突然发作，见是姚宗民的电话号码便拿出大哥大来与他联络，姚宗民叫她立即到他的办公室去。

赶到出版大厦时，正值下班时间，所有的人都是行色匆匆地往门外拥，只有穗珠搭电梯上楼。

见到穗珠，姚宗民满脸春色、神采奕奕道：“咱们不用瞎忙了，这回我逮住一条大鱼！”穗珠望着他不得要领。姚宗民兴奋道：“省委宣传部刚来开过会，他们搭了个班子编了一本《新增广贤文》，召集所有的出版社，看哪家愿意出版发行这本书，会上没有一个人说话，领导都有点坐不住了，最后我横下一条心，承包五万本。”穗珠道：“什么《新增广贤文》？”姚宗民道：

“说白了就是爱国主义教育手册。”穗珠指着姚宗民道：“你承包？”姚宗民道：“我们俩啊，你投前期费用，我负责编辑、印刷、校对、发行，绝对黄金拍档。”穗珠苦着脸道：“这种书怎么可能赚钱呢？你真疯了！”姚宗民道：“这你就知道了，风险归风险，可是你想，宣传部意味着什么？所有的宣传工具归他们管，他们编的书，肯定会不遗余力地大力宣传，同时他们也有教育青少年的责任嘛，那我们一分钱的广告费都不用出，我算来算去，五万本还是卖得出去的。”穗珠忧心忡忡道：“都什么时代了！”

依我看，最乐观的估计也超不出五千本。”“不不不。”姚宗民摆手道，“我认识宣传部下面的一个处长，他说这次写作班子除了文人，还有大学教授，质量上不能跟干巴巴的学习小册子同日而语……”

两人正谈得起劲，穗珠道：“我看还是出史枯的画册，走精品路线，出珍藏版，又有艺术价值又赚钱。”姚宗民面露难色道：“你不知他家的人有多难缠……”正待说下去，有人来叫姚宗民说总编室有请，他叫穗珠等他，然后赶紧去了。

等了好一会儿，不见他回来，穗珠便走到姚宗民的桌前，想找一本杂志翻翻。这信手一翻不要紧，竟然发现自己给外省杂志的三部稿件齐齐放在姚宗民的写字台上，不用推论，也知今年在新地出版社出一本集子是骗人的鬼话！穗珠半天回不过神来，心想，姚宗民这种人，连做商人都不够格，玩这种把戏，我随便玩一个就能把他装进去。

转念又想，时代不同了，一切都不再神圣，人们心目中的精神绿洲永远是海市蜃楼，真正的现实是金钱意识充斥着所有的空间。如此说来，她与其在一个陌生的环境里费尽心机地做交易，不如老老实实在生意场上见高低罢了。

穗珠拿着自己的三部小说，决定不辞而别。

到底也是重击下的撤退，失落复失望，她还是有些失态地往外冲，正好与急急归来的姚宗民撞个满怀，稿件撒了一地。

两个人同时楞住了，姚宗民看见地上的稿子，想要说什么，穗珠用手势制止了他，遂蹲下身去捡一张一张熬尽心血的纸，平静道：“你什么都不用说了，我决定离场。”

姚宗民也平静道：“你就是离场也应该听我把话说完。”穗珠道：“你说吧。”姚宗民道：“咱俩站在走廊上，跟小两口闹别扭似的，你叫我怎么说？”

穗珠不情愿地跟姚宗民重新进了办公室，也不坐，身体语言是你快说吧，听完我就走。

姚宗民道：“你的小说我全部都寄出去了，而且是给我的编辑好友，不幸的是又全部退回来了，还附了详尽的意见，你自己看吧。”他报过来几封信，在穗珠面前。

穗珠看了信封一眼，但没有动，望着姚宗民的眼睛道：“其实你跟他们一样，也知道我根本没有写作才华，你为什么要欺骗我？”姚宗民道：“我没有欺骗你，我从来也没说过你是天才，只是说你有写作的灵气。”穗珠道：“你用这种模棱两可的东西利用我。”姚宗民道：“你本来就是玩票性质，圆梦有圆梦的做法，你碰上我应该感到幸运。”穗珠订正道：“我一开始就说过我要靠自己的实力跻身文坛。”“那可能是你的真实想法。”姚宗民道，“但你的潜意识里，还是你在商场成功了便希望填补你其他的人生缺憾，而钱使你理直气壮。你想过这条路上的艰辛吗？你耐得住寂寞吗？你能在写了十年二

十年乃至一辈子之后不被承认仍旧心平气和吗？我敢说你根本没想过，金钱使你无形地膨胀，你不许生活中有任何空白。”

穗珠无言以对。姚宗民又道：“当然你还不至于庸俗到直接花钱买我们手里的书号和终审权。你心里很矛盾，既希望靠实力拼杀，又希望有快速致富的结果。所以我为你设计的计划天衣无缝。”

一丝嘲讽的笑容出现在穗珠的嘴角，她用双手抱住厚厚的一摞退稿。

姚宗民指着她胸前的稿件道：“这三部稿子加上你在新地发表的这一篇，内容都差不多，你可以调整一下，变成一部长篇小说，题目就叫《商海风云》，我们编辑部也可以直接编。”

穗珠冷漠道：“西装改马褂？”

姚宗民摊开两手道：“这是唯一的出路，你不干就算了。”他看上去就像一个极富经验的推销商。

穗珠想了想道：“那就把这笔交易做完吧。”姚宗民道：“我用我的智力帮你，你也应该用你的实力帮帮我，这样公平合理，刚才总编室通知我《新增广贤文》的修订稿明天才能正式给我，到时候我拷你。”

一连数日，姚宗民都没有拷穗珠，穗珠推算他一定是有了新的合伙人，与她的口头契约也可以解除了。本来，按照穗珠的性格，她是不愿找上门去的，但一想到这之前姚宗民对她剥皮刺骨的讽刺，毫不留情的剖析，她觉得完全有必要报这一箭之仇。

譬如她可以给他讲讲生意场上的行规，讲一讲他涉足商业行为所必须具备的素质，她一样能把他说得目瞪口呆。

穗珠拷了姚宗民三次他才复机，显然是在一间公用电话亭复电话，所以周围的声音非常嘈杂，不等她说话，姚宗民已经开始长吁短叹，情绪相当低落，“……天知道教育出版社怎么知道了这个信息，他们连夜找到宣传部的领导，坚决要求编印《新增广贤文》，报两百万本，并同意利润和宣传部四六分成，我们这头当然只好泡汤了。”穗珠惊道：“两百万本？吃下去啊？”姚宗民道：“教育社可以印成课本下发嘛，你这个人，用屁股想事的？！”穗珠道：“那我们再回头出史枯的画册好了。”姚宗民兴致全无道：“我想这个钱天定就不是给我挣的，你看我大儿子逃学学校要开除他，小儿子淘气摔断了腿，我老婆是打卡上班一天假都不能请，只好我在医院天天陪床……我想透了，这个世界不可能公平，就老老实实当穷人算了。……你的小说写得怎么样了？还是要抓紧，坯子虽然粗糙一些，但还都是真情实感，最重要的是许多素材是你亲身经历，所以是唯一的，别的作家不可能有，你第一次操作小说，自传体是捷径。总之我会想办法把你推出来。”穗珠调侃道：“那你不亏了吗？”姚宗民叹道：“我不崇高，但也没你想象的那么丑恶。”

穗珠这个人，还颇受不得这个，当即去买了鲜花和玩具开车去医院探望姚宗民父子。

第二天下午，她去史枯家，希望商定出画册一事。

敲开门，她不觉暗自吃惊，眼前的这个女人无论从容颜到气质都是相当的美丽与不俗，在这样一个尘嚣纷乱的时代，洁净温婉的女孩子已绝迹，偶遇一位反倒勾起遗殊弃壁的情怀。

她望着她，多少有些迷失，隔了一会儿才道：“陈凤兰女士在吗？”美丽的女人道：“我跟继母一直都不住在一块。”穗珠道：“你是史枯先生的女儿史素荷吧？”

素荷颌首。穗珠道：“我可以进屋跟你谈谈吗？”素荷迟疑了一下，还是请穗珠进了屋，两个人在客厅落座。

在门廊换拖鞋时，穗珠觉得地上的一双老人牌的男式皮鞋十分眼熟，但并没有当回事。

两个人在大理石面的长桌前对坐，素荷放在穗珠面前一听可乐，浑身冰凉地结满露珠。

披在素荷肩上的湖蓝色扎染披肩这时有一侧滑落下来，露出里面乳白色的吊带睡衣，以及圆润的象牙白色的香肩，穗珠心想，男人若看见了是会疯掉的。

穗珠说明来意。素荷委婉道：“还是觉得美术社出这本画册质量能够保证，而且一定要贺伯伯做责任编辑我才放心。”穗珠苦笑道：美术社并不是象牙之塔，我想你也知道他们无意出你父亲的画册，等并不是唯一的办法。何况名人也有自己的时辰，热点也有可能过去。

你父亲的画风现在被看好，听说日本人还准备为他铸铜像，放在西泠印社里面，这正是他出画册的最佳时机。”

见素荷低头不语，穗珠又打破沉默道：“是不是还有其他的理由？恕我冒昧地问一句，刚才你提到陈凤兰女士是你继母，你们会不会有什么不和？”素荷道：“我对她并没有什么成见，她是我父亲在劳改时相识结婚的，为此我会一生感谢她，可是她完全不懂画，新地出版社收集的作品中有三十多幅伪作她都看不出来。出画册当然要考虑到影响和经济得失，但更重要的是这本画册将成为鉴定父亲作品真伪的重要依据，我不可能因为高版税答应一个对父亲一无所知的人。”穗珠道：“如果我请贺贯聪先生出任艺术顾问呢？”素荷道：“那当然不是不能考虑。”

两个人又谈了一会儿，气氛还算融洽，素荷答应尽快给穗珠一个答覆。

穗珠告辞，换鞋的时候又注视了一下那双熟悉的男式皮鞋，直起腰来，脸正对着门后，看见衣帽钩上挂着一只圣·洛朗的公文包，穆青的包她实在太熟悉了，包括包角磨损的地方和程度。联想到鞋，一切都不用再证实。

她的脑袋嗡的一声。

那天晚上，穆青送走了冷冻厂厂长之后，心情颇失落。他想，可能穗珠有外遇他都不会这么难受。不知为什么，铜墙铁壁一般的好女人总是打动不了穆青的心，当然他会理性地生活下去，也自责许多做法对不起穗珠，但人心是一件复杂而奇怪的东西，意识到的未必就能做到。

正因为他无权干涉素荷与什么样的人相处，哪怕谈婚论嫁也是人家自己的事，与你何干？！他才更加觉得心里颇不是滋味。

多少年来，他都没有与人分享过素荷，他需要她，并且她已经成为他生活的一部分，这不是说割舍就能够割舍掉的。

穆青当晚就想去找素荷，但他害怕那个男人也在那里，对于过分严酷的场面，他总希望背过身去。回家，带着这份忧虑面对穗珠，算是怎么回事？！

他决定一个人回公司坐一会儿，抽两根烟。

由于刚才陪厂长喝了点酒，加上心绪不好，穆青觉得头有点晕，神志也恍恍惚惚的。他慢慢开着车，深恐有什么闪失，摇下车窗后迎面吹来的风湿热难耐，令他很不舒服，身边迅猛地刷过车流，赶着去投胎一般。

这样开了好一段时间，才看见了贵都酒店的霓虹灯。

路过火车站的时候，这里永远是通宵达旦的明亮和混乱，满满的到处都是人，几乎百分之百是民工——否则谁又会停留在这里呢？早已能够里三层外三层地包围这个城市，每一张脸都充满希冀，一个人可以把全村乃至全乡的人带来做工，站在一起像是一个娘生下的。他们知道了大山以外的世界还会再回去吗？穆青由此想到他可能跟他们一样早已踏上了不归路，无论是情感还是所谓事业。

他当然有过深切的彷徨和迷惘，有过掂量和盘算，但更多的时候是被一股无形的势力推着跑，这个疯狂的时代早已把他淹没了。有谁会同情他怀才不遇的痛苦？！又有谁知道他一个大男人也曾有独守空房的悲哀？！女人可以流泪、诉说，男人除了忍还要做出乐天的潇洒。

只有他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根本毫无目的，努力经商、致富不过是要向同类证明自己也是这个时代的人，因为现在人人都这样。

他现在最害怕的就是清夜静思。上一辈的人生活在回忆和感慨里；留着剑猪发型、穿着透视装和松糕鞋的青年男女可以事先生活在二十一世纪；素荷生活在诗里画里；穗珠生活在自我奋斗的狂妄之中；就连左云飞那种对人对己都毫无责任心的生活方式，世能在本时代找到最广泛的市场。只有他，没有自信的学问，也没有“悠然见南山”的出世境界，原来在一起清谈的文友早已作鸟兽散。他不像现在这样活，还能怎么活？

穆青觉得奇怪，他今晚怎么能联想得这么多？素荷对于他来说，到底有多重要？

难道她已经是他最后的慰藉？！

出了电梯，走进公司，穆青就发现自己办公室的灯亮着，他走过去侧耳听了听，因为怕是左云飞与哪个女孩调情，他贸然撞上大家难堪。

室内果然传出左云飞的说话声，但谈话对手是一位男性，声音令穆青感到熟悉而陌生。

那个声音道：“……傻×察觉了没有？”左云飞道：“当然没有，干得正欢呢。”“帐面上的钱转得差不多了吧？”“所剩无几。”“你要不要也躲一躲？”“我躲什么？我是要钱没有，烂命一条。”两个男声笑了起来。

神志恍惚的穆青根本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总之男人是不用回避的，他也就只管推门而入，这才楞住了：黑田坐在他的大班椅上，腿跷得老高，中式男性的懒散一览无余，笑容还半挂在脸上。屋里除了左云飞，再没有第三个人。

三个人同时僵住了，黑田一时不知道自己该说中国话还是日本话，左云飞张口结舌，反倒是穆青急中生智道：“我忘了点东西在办公室……”说完慌慌张张地在桌面上煞有介事地翻着，随便找了样东西离开了。

回家的路上他百思不得其解，黑田为什么要假扮日本人呢？想来想去也只能归结于世人的虚荣，既然一时改变不了眼球和皮肤的颜色，说自己是日本、台湾或韩国人也是好的。

第二天上班，穆青因为素荷的事搅得夜里睡不好，一脸的晦气，见谁都不理。公司的小姐不知他有这毛病，个个碰一鼻子灰。

左云飞倒是破天荒地起了一个大早，捧了杯茶围在穆青身边没话找话。穆青没心情应付他，直截了当进：“黑田到底是干什么的？”左云飞略窘道：“他是从大陆出去的，工艺美院毕业以后，画来画去画不出来，美术界你还不知道，不活成百岁老人就什么也轮不上。他出去倒还发了。”以穆青此刻

的心境，根本不想听从艺人员下海发财的故事。谁不是这样，早年热爱诗歌、音乐，后来一个个全成了挣钱突击手，你跟他谈话剧和芭蕾舞他立刻哈欠连天。

穆青突然心烦意乱道：“基拉督雪糕怎么还不来？这夏天眼看着就过去了，基拉督小姐也快被黑田睡完了吧？”左云飞忙道：“黑田说这两天一定到货。”

穆青离开办公室，下到一楼大厅打电话给素荷，她不在厂里，穆青本想往她家挂电话，转念决定去一趟为好。他不屈惴惴不安下去，再严酷的现实他也得面对，再美丽虚幻的感情也得了结。

昨晚在冰花酒店与素荷吃饭的那个男人果然就在她家，素荷向穆青介绍道：“这就是我跟你说过的贺伯伯。”贺贯聪，穆青是知道的，史家没有血缘关系的亲人。素荷又向贺贯聪介绍穆青，显然贺贯聪完全知道他俩的关系，竟然豁达道：“感谢你照顾素荷，那段时间我一直在敦煌编一套画册，一点不知道素荷的事，人也不在广州。这回是有人想编史枯的画册，来看素荷，才知道她的生活变化很大。”

他们握了握手，穆青也恭敬地叫了一声贺伯伯。

这时他心中的冰结自然完全化解，刚进屋时，就见贺贯聪和素荷两人在欣赏史枯的遗作。穆青跟素荷的关系这么好，这么久，好像也没有一个适当的契机欣赏到这些画，如今有幸目睹，当然是巴不得的事，便与他们两人一幅一幅地品味。

素荷指着几幅不俗的山水梅竹道：“父亲去世前的两年，对自己的画严厉剖析，撕毁了许多好画，都是贺伯伯亲手修补裱褙，才算保存了下来。”贺贯聪道：“你父亲性格冷僻，对自己又格外苛求，”他拿出一幅水墨荷花又道，“这是你十八岁生日那天他画的，最为满意，以后又画过几张，找不到当时的感觉，他也是撕了，我没有抢救出来。”

穆青细看这幅立轴，构图相当别致，虽是常见的荷花荷叶，却画得虚渺空灵，时出意表，用墨精到之处，寥寥数笔，浓淡自分，而强烈的大自然气息又扑面而来。其挥洒、气魄、淡雅、清新恰到好处地融为一体。

此画题为《素荷》。

午饭时，贺贯聪与素荷商议出画册一事，最终议而难决，贺贯聪的意思是再等等看。

老贺走后，穆青觉得特别困顿、萎乏，于是倒头便睡，也不知睡了多久，似乎是卧室的门旋风一般地打开，穗珠直楞楞地立在他的面前，他以为是在梦中，竟扬手冲她嗨了一声。

真正醒来时，才发现卧室的门一直开着，可以望见厅里的沙发上，素荷蜷坐在那里不知所措地看着他，一动不动。

失魂落魄地跑回家，大衣柜敞着门，衣服摊了一床。穗珠可能回娘家去了，总之人去楼空。他想追过去，又不知从何解释，再说彼此都需要冷静一下。

穆青并不知道，这实在还算不上什么麻烦，真正的危机已经猝然降临。

两天之后他去上班，公司里多了两个巨大的卧式雪柜，左云飞对他解释说，基拉督雪糕已运到冷冻厂，公司先拉来一批，大伙分头销售。

他从雪柜里拿出一筒雪糕，见上面印着日本耶稣牌，惊问道：“怎么货不对版，不是东京基拉督吗？”左云飞轻松道：“耶稣和基督不是一回事

吗？”边说边拿起一筒雪糕来吃，“味道真不错。”显然他每种都尝过了。

穆青整个傻了，报纸、海报宣传的都是基拉督，小姐怎么立刻变成耶稣先生呢？岂不所有的宣传攻势全当搞笑，现在怎么办？！

尽管穆青亲自挂帅销售，恨不得扮作耶稣被钉在市中心最热闹的地方，销售额仍旧低得可怜，因为陌生，因为价格是本市雪糕的五到七倍，因为没有生产批号……总之，他动用了自己全部的关系，包括他在灯泡厂工会时建立的关系网，逢人第一个话题就是冷饮革命。

他希望天气永远像火炉一样炎热，有半丝风他都要不停地咒骂，他希望秋天在日历上消失。

这还不够，每天晚上他都在市里一家一家地走访夜总会和卡拉 OK 歌舞厅，因为这种地方长年累月地需要冰淇淋，而且价格卖得很高。

十家里可能会有一家需要他的货，反反复复的商品介绍弄得他说话颠三倒四。

这场闹剧才刚刚开头，一天，穆青回公司拿货。见一支施工队已杀进公司在搞装修，总经理办公室的地板已经被撬得七零八落，墙壁在重新喷塑。他忙问包工头是怎么回事，包工头道：“你们公司的租约已经到期了，我们这是在给新公司装修，也叫什么什么洋行。”

穆青莫名其妙地去问会计，徐娘半老的女会计道：“你怎么才来找我？人都走得差不多了，帐面上的钱也没有了……”这时穆青才觉得一个寒战自他的脊梁骨滚落，顿时标出来一身冷汗，他结结巴巴道：“那钱呢？”“黑田都提走了。”“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呢？”“我以为你知道，再说董事长和财务主管签字，这钱我怎么卡得住？！”

“那公司……还剩什么呢？”穆青此时已气若游丝了。会计呶呶嘴道：“还剩那两大箱雪糕吧。”穆青喊道：“不可能！公司还有好几辆车呢！”会计释道：“所有权是贵都酒店车队的，我们只有使用权，而且合同已快到期了。”

穆青跌坐在椅子上，差点心脏骤停猝死。

这时他才想起左云飞和黑田的那段对话，总算明白了其中的全部含义。他知道黑田已经不在中国大酒店了。

整个公司被装修的敲打声、钻孔机吱吱的叫声充斥着，尘土弥漫仿佛置身在电影世界里逼真的战场。穆青只觉得那根闪亮的钢钻正从自己的太阳穴钻进去，钻进去，然后他亲眼看见自己血肉横飞。

紧接着一切都安静下来，静得像旷世的荒野、无边的沙漠，他只身在其中枯坐，尽管口干舌燥、咽喉喷火，那种荒芜和残阳却颇对他的心思。

女会计走了，施工队下班了。

一直坐到半夜，左云飞才回来，穆青把腿架到桌上道：“烂命一条的人回来了？”左云飞四处看了看，摊开两手耸了耸肩膀。穆青死阴着脸道：“为什么骗我？”左云飞道，“我没有骗你，我叫你当总经理，你说愿意，也没问我为什么无端端叫你当……”穆青打断他道：“那是因为你是我的小学同学，怎么会害我？！”左云飞面无愧色道：“我在大街上找一个人来骗，他会信我吗？”

穆青道：“你们拿走了八十万，我怎么办？”左云飞道：“你老婆有钱。”穆青惊呼道：“她哪有这么多钱？”左云飞道：“那就找史素荷，她一张画除了还债还有得赚。”穆青惨白着脸道：“你们什么时候开始打她主意的？”左云飞道：“开始不知道，她拍了基拉督的海报以后，黑田认识她，过去想高

价买她父亲的画她不肯。”

良久，穆青突然爆发出一阵大笑，冲左云飞竖起大拇指道：“行，左云飞，你设的这场骗局漂亮！你他妈的能当作家！但是我……”他的脸色黯然下来，声音也低了八度，“却当不了骗子。”

左云飞这才有点慌，怕穆青一时经不起，发了神经，那贷款的事，他也是逃不掉干系的。于是他拍了拍穆青的肩膀道：“你牢牢记住，竞技场上，不能接最后一棒。”说完进客房拿了他简单的行李，扬长而去。

新公司上班以后，两大雪柜耶稣牌雪糕与穆青共存亡地搬回他自己家。电表顿时像芭蕾舞演员转圈子一样，让人眼花撩乱，就这样穆青还害怕停电，它们会在二十四小时内化为乌有。

素荷拍的基拉督海报还余下大半，穆青将它卖作废纸，几万元成本的精美招贴只卖了三十五元。

卖雪糕之余，穆青想到还贷款一事，只一条路就是爬上国际大厦六十三层的楼顶，往前踏一步就烦恼全无了。

想是这么想，死的勇气终不是人人都有的。半年贷款的期限已进入倒计时，穆青夜夜圆睁着眼睛到天亮。

他无颜去找穗珠，只好秘密约见杨岩，想了解一下平安公司的经营状况，杨岩唉声叹气道：“别提了，前段时间，有两批客户来要凯复龙和蚂蚁粉，量都比较大，”穆青插问道：“什么是凯复龙？”杨岩道：“是一种进口抗菌针剂，挺贵的，我就到处去找货源，因为着急进货又经验不足，穗珠回来上班以后，发现全部是假的，这两天才搞清楚，要货的和卖货的是一伙人，里外里亏大了……这事全都怨我……”

穆青还能说什么？！

拖到最后一刻，两个满脸横肉的大汉天天堵在他家门口要钱。贷款是不能不还的，当事人也为难，只好出此下策，穆青就带他们去了素荷家，他很明白这一去，他再没有形象、气节可言，感情本来就是虚而又虚的东西，自然完蛋了。他与那些穷途末路时就把女人推出来挡驾的小白脸又有什么区别？！

晚上八点多钟，平安公司的写字楼已空无一人，下班之后还未散尽的人气和烟味尚在室内淡淡回旋。只有穗珠办公室的灯还亮着，她在等一个重要的长途电话。

回公司上班以后，穗珠发现公司没有多一个新客户，除原有的业务往来之外，就是购进一大批假的凯复龙和蚂蚁粉。且有一些老客户，因为她的离去公司疏于管理，投靠了新的公司。穗珠的两员业务爱将，因跟杨岩搞不好，一个请了病假，另一个干脆带着部分客户自己办起了合资公司。

一连三天，她召开公司全体职员会议，重新制定职责范围，兑现她离开之后的奖罚条例；她亲自查帐、检查仓库库存，撤换管理人员；她开始一一联络老客户，准备举办秋季订货会。

这个电话将来自东北重镇，他们急需一批进口抗生素，药量颇大。

此时的穗珠，无力地靠坐在大班椅上，手抚额角，两眼无神地盯着红白两部电话机。搏杀了一天的她，由于耗尽心力体力，已经丧失饥渴的感觉了。

这样捱过一阵儿，电话毫无指望地宁静着。穗珠只好默默转动大班椅，背靠写字台，直面窗外繁华的夜景。

此时她需要一片海，哪怕没有风，没有帆，只要它的静谧，要它的容量与无言。此时她需要一支箫，以苍老、寥落的声音，把喧嚣的电吉他和甜腻的情歌一点点摒退，还原给她一个真实的世界。

然而窗外，只有人和霓虹灯的海，无箫、无箏，更没有萨克斯管和管风琴，有的只是捶胸顿足的索取，碟碟不休的示爱。

穗珠不解，怎么会是如此深醉不醒的一梦？！

她的书没有写出来，本是两种结局中的一种，公司濒临倒闭，对她来说，也并非致命的打击。但是她难以面对的现实是，她当年在商海几经沉浮、摔打得遍体鳞伤时，穆青正与画中人一般的美女风花雪月。

穆青哪怕是去“吊鸡”（与妓女财色两清），她都不会这样伤心。可他付出的是全部真情，人，一生能有多少真情？

并且她离家出走之后，大病一场，整个人躺在床上水米不沾，几近失忆，没有思维，除了母亲和娇娇守在身边，他一次都没有来。他是不是根本就在等着这一天，好与她自然解体，一拍两散？

这次的挫败感非同小可。曾几何时，穗珠弃商写作，多少有些锦上添花的幻想，女强人的桂冠尽管不尽如女人心意，但此刻要从头顶飞走，也不是什么令人释然的事。那天撞进素荷家的卧室，怎么想，怎么感觉，自己是一个外人，如此从峰顶落人谷底，她如何承受。

给自己下一个失败的定义，这是穗珠从未想过的。她甚至后悔自己不该脑子一热，改变形象成为文学青年，如果这步棋不走，她不至于输得这么惨。

她从报纸上得知，《新增广贤文》已第三次印刷，销量直指两千万册。

她是否应该回头去找姚宗民，重新合作实施盗印《金瓶梅词话》的大计，犹如此刻，她一直在考虑着一个问题：她的公司已在了崩溃边缘，东北重镇的这个机会，她能不能把仓库中的真假凯复龙混淆在一起卖给客户，这几乎是目前走出困境的唯一方法，且万一东窗事发，她也可以佯称自己不在公司，完全是杨岩的疏漏。

只是她这样做又报复了谁？穆青？还是姚宗民？抑或是她想象中的整个社会？

她最难的时候都没有这样做，至今她引以自豪的并不是她曾经有过的业绩或一连串令人赞叹的数字，而是她心地的正直，她从未做假、卖身。可是她现在突然怀疑这样做的意义了，真的，意义在哪儿？

人心的完美在于心中有一片纯净纯美的世界，无论外界环境多么丑恶，它能抵御穷凶极恶的侵蚀，现在这片世界不存在了，你叫她拿什么作为心灵的屏障？！

好几次母亲说有人找她，她都以为是穆青，几乎从仇恨到了期盼，来人多次是杨岩，就一个目的，劝她上班。她当时心灰意冷到极限，只希望平安公司宣布破产，她被打回原形，但身心可能会轻松许多。人世间的事，做过了，如同尝过的美味佳肴，也不过是一份体验。

有一句话说动了她，杨岩道，现在失业率这么高，公司的几十号人还等你开饭呢。

想到自己还有用，还有人指望，且这间公司由小到大，是她生命中的第二个娇娇，总不见得看着它死去而不动声色吧？！

穗珠下床梳洗，整个人虚弱得如一息意志，仿佛随时可能在空气中消

散。

想来又颇灰心，人成了这副样子，天大的事也只能自己承受，姚宗民、穆青、史素荷与你又有什么干系？杨岩不是难找第二份工，何必巴巴地往她娘家跑，自己这半生，真不知剩下什么了。

所谓的成功和钱财，不是过眼云烟又是什么？！

穗珠千等万等，东北的电话也没来。

有许多事，你在苦心抉择，殊不知那件事本身已招摇过市，离你远去。

穗珠驾车回家，在路边买了一个“汉堡”，边吃边开，只不知它的味道，了一个吃过晚饭的愿。现在想来，最感激的仍旧是她的父母，从不逼问，从不罗嗦，哪怕是她病，哪怕是穆青这么久没有露面，他们决不围攻她，她执拗的本性里多少沉淀下一些这类的基因。

汽车停在十字路口等红灯过去，穗珠突然转念想回家去看看，自出事以后，她没有见过穆青，她必须证实他们的确已经无话可说。

家居的大院对于她来说竟有了陌生感，穆青一直停车的车位，此刻空空如也，但她家的窗户却又亮着灯，穗珠有些疑惑地把车停在穆青的车位。

门房跑过来辨认她一番，猛然拍着大腿抱怨，你可回来了，你家到底是怎么回事，一个月的电费两千多块钱，你丈夫又不付，说他，他比我们还凶，保险丝烧了一回又一回，全楼的住户都提意见……

穗珠打断门房，电费单子带了没有，门房满兜往外掏，穗珠当即给他两千多元。

那也不能在家开工厂。门房临走叮嘱她说。

穗珠回到家，用钥匙打开门，看见穆青坐在地上，背靠两台硕大无比的雪柜，正在啃生黄瓜，其容貌比他当穷酸文人买六合彩时的样子还潦倒十倍。

两个彪形大汉一个坐在窗台上，一个坐在桌面上吃雪糕，神情漠然。

想象中的僵持局面并没有发生，动人心魄的四目相望只是小说与故事里的情景，永远不会脱离白纸，走进人间。穗珠情不自禁地扑向两台大雪柜，隔着玻璃诧异地向里面观望，惊问道：“这是什么嘛？！”

穆青并不看她，嚼着黄瓜道：“你看到肢解的尸体了？这么惊讶，雪糕没见过？！”

穗珠道：“家里怎么会有这么多的雪糕？”

穆青白她一眼道：“左云飞放在这儿的，不行吗？”穗珠气道：“那他应该交电费。”穆青不作声，也不再理她。穗珠又指着两个彪形大汉问：“他们是哪儿的？”

那两个人只顾埋头吃雪糕，根本当穗珠隐形。

穆青淡淡道：“朋友呗。”

穗珠不再说话，但她直觉穆青遇上了大事，她不敢想下去，最不愿意见到的一幕，鬼使神差，竟在她面前一览无余。而穆青，她非常了解他，一定死撑着面子，直至最后的灭亡。

可她救不了他，不仅因为她的现状，也因为她与他的性格，他们都不可能向对方低头。

掘金时代给人的安全系数是微乎其微的。一个坎儿，一扇门，你有可能就是过不去了。

不要说家庭解体，就是轻慢生命，又有什么奇怪的呢？

穗珠默默无言地离去，下楼梯的时候，她听见穆青直着嗓门地怪唱：“幸福在哪里……”这首欢快的、最适合男声小合唱的浪漫歌曲，被他唱得无比怪诞，无比沧桑，直令穗珠毛骨悚然。

她完全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做，要不要了解穆青事发的原委？她是否真能从他身边走开，再不回望一眼？东北重镇的电话若还有一线机会打来，或者明天，或者后天，她将怎样答覆客户？成批的假凯复龙和蚂蚁粉是及时处理掉还是留在仓库等待……等待机会？如果这样，她完全可以与姚宗民合伙做《金瓶梅词话》，直觉能把钱赚回来。如果不这样做，不要说救穆青，她自己葬身商海，也完全不是没有这种可能。

穗珠昏昏然地走至车旁，摸出车钥匙，几次对不准匙孔，夜其实已经深了，但此时她才真正感到暮色四起，倦意如海。

关于本故事的几点备忘录：

穗珠废弃的几部小说，姚宗民经过修改、加工之后用笔名发表，题目改为《暴劫梨花》，畅销。

广州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在花园酒店会议中心的拍卖会上，《素荷》竞投激烈，最终以二百一十万人民币成交。

传说素荷最终与贺贯聪生活在一起，表面结为夫妻是因为一个孩子，私下里则父女相称。见过这个男孩的人说长得与穆青一模一样，只是孩子取名贺晓荣，素荷和贺贯聪都非常疼爱他。如果真是这样，恐怕算是“普通人中的传奇”了吧？好在到底是传说，不必信它。

左云飞后来过上铁窗生涯，因不明财产罪，被判刑十二年。黑田，本名彭锐新，广东中山县人，毕业于中央工艺美术学院，一九八九年赴日。

婚姻相对论

作者：张欣

一眼看上去，艾强显得颇为出位、新潮。他当然不会像年轻人那样留着长头发，穿廉价的休闲装，满身古灵精怪其实没什么品位的配件，有时还叮当作响很是雌化的样子。艾强穿博柏利以上的牌子，最好是英国的；意大利的假货太多，打个旗号就可以在毛里求斯生产；西德和法国的也能将就。介绍自己的时候，艾强就会说，“我叫艾强，艾滋病的艾，强奸的强。”对方一般都会笑，都会记住他。

他理一个反铲头，很形象，就是炒菜的铲子反过来，四处带棱带角，带几分傲气的事业成功人士都喜欢理这种头，同时会得到女人的信任和欣赏。谈到女人，艾强无疑是曾经沧海的表情，外加阅尽人间春色之后的索然。

在这方面他总是很自责，“让我下辈子托生成女人，七岁就被强暴，然后一次次被欺骗，被遗弃，最后成为孤老婆子，以此来偿还我今生今世的桃花债。”

艾强四十出头，因为个子较高，又没有发福，所以看上去，还挺年轻。有时他真希望自己沧桑一点，认为那样才完美。可他不可能这么完美，人生之路对他过于顺畅。上大学时，是中文系的工农兵学员，但在当时的历史背

景下，这总算没耽误；大学毕业后分在机关工作，那会儿大家都穷，他在外事单位，颇有优越感；改革开放就不用说了，更是给他提供了更大的舞台，让他名利双收。

可以说，艾强的每一步都踩在点上，总是那么恰如其分，不偏不倚。要知道大多数的中国人，人生节奏不是快就是慢，吃尽了苦头。

艾强无论走到哪儿都是如鱼得水，一片欢迎之声，男人跟他有交易，女人喜欢他的前卫、潇洒。只有他老婆不把他当回事，他老婆叫蔡浮萍，长得很一般，是个会计。

蔡浮萍说：艾强特别老土，有一次一个女人在小报上登广告，说她需要男人的精子，当然对这个男人的身高、相貌、学历、事业等方面有一定的要求。人家不愿意体外受精，要求临场发挥。我叫艾强去试一试，就冲着“酬金甚丰”嘛，也给家里挣一点外快，他却不敢去。还说自己就输在工农兵学员上，要是博士后，早就报名去了。

蔡浮萍还说：艾强在他们多年的贫困生活中落下三个穷病，一是家里走廊或厕所的照明，有五瓦的灯泡绝对不买七瓦的，害我摔一大跟头；二是一回家就看冰箱里有没有剩菜，在家吃饭一定先吃剩菜，不管闹不闹肚子；三是打长途电话先打草稿，怕说不简洁费钱。这三个毛病至今都没改，恐怕也改不了了。

很多人都以为艾强和蔡浮萍从外表到内在的不和谐婚姻是婚前相互不甚了解造成的，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艾强和蔡浮萍从小青梅竹马，两家人都生活在一个小县城里，艾强的父亲和蔡浮萍的父亲是至交，相互之间走动频繁，感情深厚。

然而，艾强的父亲在他十一岁的时候，就被病魔夺去了生命，他的寡母拉扯他和两个妹妹非常不易。蔡浮萍的父母正是在这种时候给了艾强一家人无私的帮助，这一切点点滴滴都浸透在艾强的心头。后来，蔡浮萍的父亲过世前，留下嘱托要艾强和蔡浮萍成亲，以便了却心愿。他们俩虽未就地磕头拜堂，但这回事已成铁定。

艾强对蔡浮萍并没有什么恶感，加上从小厮混在一起，感情总是有的。特别是每学期开学前，艾强就看见母亲愁眉不展，而快要到交学费的时候，蔡浮萍就会跑到他家送钱。在艾强的记忆中，蔡浮萍是光明和温暖的使者，所以在他的眼里也非常美丽。

两个年轻人在小县城里读完了初中、高中，不管学没学到东西，总之，保送上大学的名额只有一个，是蔡浮萍的母亲历经周折给她搞到的。

像许许多多雷同的故事一样，浮萍毫不犹豫地就把名额让给了艾强，而自己决定去读一个会计培训班。就这样，贫穷的艾强远离了家乡，提着简单的行李，怀揣将用毕生的努力来回报女友的豪情，来到了广州中山大学。

浮萍并不会写情意绵绵的长信，如果她也读中文系，或许情况就不同了，可她在小地方，又没有深造的机会，她的想法变得实际、朴素，两家人的心血供出一个艾强必定会改变她的生活。她平常节衣缩食，省下钱来寄给艾强，她知道他爱面子，过分的寒酸会让他缺乏自信。

按照艾强的本意，他希望自己的大学生生活平静而且平坦，学成之后就留在广州工作，再把浮萍和母亲接过来，也算自己对家人的交待。那时的艾强还没有异化、变形得面目全非，在老师和同学的心目中是个朴实、刻苦，又有几分腼腆的努力进取的好青年，他在学校入了党，还当了班干部。

生活过于简单就没有故事了。艾强的班上有一个秀气、文静的女孩名叫孟小湖。小湖的父亲是一位著名的诗人，这使小湖的气质优雅中略带几分飘逸。可是小湖不写诗，她写散文。她来读书时就已经在报刊上发表作品了，这使全班同学都对她刮目相看。

而小湖本人，一点都不张扬，为人处世保持低调，这样的女孩真是百里挑一。

孟小湖也是班干部，这样就跟艾强接触较多，两个人的关系不错。有一次，孟小湖的父亲决定在家里搞一个小型的诗歌朗诵会，除了诗友和文学界的名流，还请了话剧团的演员和歌舞团的钢琴伴奏。小湖的父亲落实政策之后搬回了他原先的院落，过去这是一个军阀三姨太的私宅，环境优雅但也毕竟地方有限，孟小湖只能在同学中挑几个好朋友到家里来，艾强被很荣幸地选上了。

这是艾强第一次走进他完全陌生的环境。傍晚，他们几个大学生跟着孟小湖，穿过绿色葱茏的小院落，来到小湖家的客厅。客厅里的家具虽然老派，但别有一番韵致，由于灯光暗淡，烛光摇曳，加上一股沉沉的幽香，让人一下子就感受到了诗的氛围。

客人们陆续来了，孟小湖的父亲以及他的诗友纷纷拿出新作，艾强见到了许多他曾经如雷贯耳的名人。这里虽然没有葡萄美酒夜光杯，但却有清澈香郁的碧螺春，一切都是那么优雅和谐。当叮咚的琴声响起，美丽的诗句仿佛天籁一般，回旋片刻，又渐渐远去……

一连数日，艾强都沉浸在诗的意境之中，那种纯美的感觉令他头晕目眩，他忍不住想到，如果能和孟小湖生活在一起，岂不是生活在天国，跟神仙又有什么区别呢？但马上他就对自己的非分之想进行了严肃的批判，这次真的是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他惊觉自己的内心这么容易不安分，产生这种不道德的想法既对不起蔡浮萍，也对不起孟小湖。

但是人心很奇怪，艾强越是在心底克制自己，甚至逼着自己给蔡浮萍写缠绵的长信，心中越是有一种蠢蠢欲动的力量，随时等待着爆发的机会——他会无比的在意孟小湖的所作所为，一颦一笑。

孟小湖的散文写得很美，且富有灵气，每次见到，艾强就要读好多遍，几乎倒背如流。

同时想象着自己和孟小湖“双玉读曲”的样子。

单相思了好长时间，可能真的是感动了上帝，大三的时候，孟小湖开始注意艾强了。那次是在图书馆，艾强的一摞本子被小湖碰落在地上，她弯下腰去拣，发现一本剪贴，上面全是自己在报刊上发表的豆腐块，被剪贴得整整齐齐。艾强的脸涨红了。孟小湖什么也没说，只对他陶然一笑，艾强的心脏狂跳不止，就差没有从嘴里蹦出来了。艾强现在的头儿叫尹修星，是他的校友。也是工农兵学员，当时在中大读哲学系。艾强认识尹修星，缘自他与寒棣谈恋爱。

寒棣是班上的又一道风景，与孟小湖不同，寒棣是在部队大院长大的，性格开朗、热情，加上她能歌善舞，人又长得漂亮，实在不乏裙下之臣。中文系的男士们虽有才华，但还没有谁的长相、风度敌得过尹修星。尹修星出生在知识分子家庭，个头挺拔、剑眉星目，身上还有一种难得的书卷气。

所以那段时间，他是中文系男生共同的敌人，艾强怎么会不认识他呢？

不过最终，尹修星和寒棣还是有情无缘，一场突发的偶然事件打碎了

他们玫瑰色的梦幻，彻底改变了他们各自的生活轨迹。尹修星现在的妻子叫林紫淑，是典型的小家碧玉，婚前就住在荔湾区东风里，父母都是工人。她也是当工人时被保送去了中大，和尹修星同班，个子小小的，但很精致，毕业后被分配在社会科学院西方哲学研究室。大学毕业以后，尹修星和艾强分在同一个机关。尹修星在人事处，艾强在宣传处，两个人都干得不错，相继提为副处长。

那时艾强早已跟蔡浮萍结婚，有了一个儿子艾轩轩。他也经过一番努力，实现了自己的诺言，把蔡浮萍和母亲都接到了广州。轩轩上了东方红幼儿园，浮萍在一家公司当会计，母亲身体还好，在家操持家务，一家人的生活过得很有条理。如果不是改革开放，艾强想象不出他家的生活模式会有什么变化。

修星和紫淑也有了一个女儿，名叫丹阳，是尹修星的掌上明珠。

八十年代末，男人的首选还是仕途，官本位得以代代相传，总是有它迷人的地方。艾强和尹修星与其他的副处长一样，都盯着处长的宝座。

两个处的处长看上去都很健康，都在兢兢业业地工作。

机关号召在职干部到基层去代职一年，既是一种调查研究，也是锻炼自己的机会。艾强回家跟母亲、老婆商量，艾强的母亲田月秀，虽然是个有文化的人，但本性是溺爱孩子的，尤其是对独生子艾强，只差没供起来，哪会愿意他到乡下去受苦？蔡浮萍则自有一番道理，她说国家搞这类名堂最后都是没名堂，虎头蛇尾，不了了之，一年，处里的变化会有多大？自己不盯着，升迁、职称、调级什么的等于自动弃权。艾强觉得她们的话有道理，就推说有病没有参加第一批下基层代职。

相比之下，紫淑就显得深明大义。尹修星回家跟她商量代职一事，紫淑道：机关提拔干部是一件难事，过去还有个论资排辈，现在强调干部年轻化，一定会挑德才兼备的，能不能吃苦是一个很重的砝码。如果早晚都得下去，就不如第一批去，回来以后，反而升迁的可能性更大。

尹修星道：可是丹阳还协...你一个人又上班又带孩子.....紫淑安慰他：东风里不是还有我的娘家吗？实在不行我就回去住，你放心下去吧，不用为我操心。

许多时候，尹修星都会在心里感激紫淑，尽管不是他的最爱，但越相处越发现紫淑的优点层出不穷，又总是让为难中的尹修星心里十分熨帖。

尹修星下基层代职去了。

世事无绝对，八个月以后，宣传处处长升迁。本来他对艾强印象不错，一直有心培养他接替自己，但这次艾强太过明显的逃避代职，不仅破坏了给处长留下的好印象，机关上下也对艾强颇有微词，处长只好割爱，推荐了一位能力不如艾强但比他实干的人当了处长。艾强眼睁睁地看着乌纱帽飞到别人头上去了，心里别提多窝囊，加上风闻此事与代职有关，回家把田月秀和蔡浮萍臭骂了一顿。

人事处的处长突然病故了。死后人们才知道，他得癌症已有一年零七个月，为了不从处长的位置上跌落下来，他像法国总统密特朗一样，对自己的癌症诊断守口如瓶，消息封锁得密不透风。他不仅不迟到早退，还一边偷偷吃药，一边满面春风地加班，终于病情恶化，积重难返，死在办公室里。

毫无疑问，本来尹修星是新处长的第一人选，可他代职去了，还差两个月才能回来。代职也是很严肃的事，不能像赶大集，想来就来，想走就走；

而人事处也不可能出现无人负责的真空状态。再说人事处和财务处是领导最为重视的部门，所以处长的空缺也就匆匆忙忙的让一个德才都不如尹修星的人顶上去了。

尹修星代职回来以后，领导又觉得有点对不起他，经过一番研究，决定利用机关的外事方面的优势，成立一个两岸三地国际交流基金会，如果尹修星愿意，就牵头当主任，自己组阁搭班子。尹修星想来想去，当官是没戏了，基金会又是白手起家，万一弄不到钱，自己岂不成了官不官、商不商的四不像？！

晚上躺在床上，紫淑道：做这件事肯定有风险，但也有好处，机关不拨钱也就不好意思来当婆婆，你自己搭台自己唱戏，不管怎么说，领衔主演了一场，成功和失败并不特别重要埃

一席话又说到了尹修星的心里。

这回真是乘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基金会应运而生，顺风顺水，经过一段不是特别艰难的草创时期，它便垒起了自己的金字塔。

毕竟，外事方面的优势是得天独厚的，随着中国面向世界撩开神秘的面纱，这一优势就变成联接内外的重要桥梁，外边的人想进来，打开这个沉寂百年的市场，里面的人想出去，或者上学或者淘金或者圆一个茫然的梦想。无论是什么原因，谁都得过桥。能够给人以方便的基金会总是比慈善机构敛财的机会多得多，这一点虽然在尹修星的预料之中，但财富的到来还是太快了一点。

一开始组阁人马，尹修星没想到艾强，他觉得艾强能说会道、灵活处世、没有城府是好的，但同时他易冲动，自制力差，又有点被家里的两个女人宠坏了，怕他不够稳重、牢靠。

后来艾强得知了这一信息后，主动找尹修星要求到基金会来。他的想法是再呆在外里已无前途可言，不如穿着公家的救生衣下海试试深浅。

艾强比尹修星更加痛恨贫穷，当年，如果他有钱送礼，不见得就搞不到保送上大学的名额；如果没有收受蔡浮萍的钱财，也不至于跟孟小湖“执手相望泪眼”；良心，真是他背负的最深重的十字架，搞得他前债未清，后账难还，全是被没钱害的。

这时的尹修星，找人也不是一帆风顺。好的，人家嫌这儿不是人间正道；差的，尹修星又不肯要。这样比来比去，艾强还算个理想人眩

艾强当了基金会的总干事，其他的秘书、财务之类就是一般工作人员。

两个人捆在了一辆战车上，虽不是名正言顺的在商言商，也算是不折不扣的在金言金。

他们共同梳理了一下过去的关系网，开始了主动出击，尤其是明显有求于他们单位的商贾客户，总不好意思对基金会毫无表示。此外，艾强的策划能力较强，他第一次以基金会的名誉策划大型音乐会，就把起点放得很高，请中央乐团来穗演出。尹修星也同意他的想法：只有高品位的优雅艺术，才能开口请两岸三地的商人赞助。尽管中央乐团的要价不低，场租、住宿、机票等费用也相当可观，据说优质的小提琴坐火车也会劳顿、感冒，直接影响演出效果。尹修星的做法是先不赚钱，把事情做漂亮了就不愁没钱。

果然，香港和台湾的朋友开始注意他们了，有些到国内来交流的艺术画展请他们主办，有些国际文化掮客也主动联络他们，愿意以分账的形式把手中的王牌打到大陆的牌桌上。比如法国的现代舞，美国的冰上芭蕾《野兽

与美女》，以及风靡全球的钢琴王子，这类重要的演出，什么人经手都将是一场席卷金钱的狂潮。

省市的演出公司望尘莫及，他们是计划经济下的体制，对外界一无所知，后来有所悟，有所知，又因经费少得可怜，不可能参加前期投入，当然也就没有按比例分成这一说了。他们的壮举只能是多买几个票房好的电影拷贝，以绵薄之力推动国产电影的前景难言却很执着的发展。

短短的三年时间，基金会有了自己的两部车，一辆是沃尔沃，一辆是子弹头。尹修星和艾强在外面请人吃饭都可以签单。艾强最喜欢签单的感觉，这是他贫苦童年做梦都未曾达到的境界。

尹修星对此并不满足，他又集资修建了一个外商活动俱乐部，面积虽然不是很大，但包罗了吃喝玩乐，还有桑拿浴如今的楼堂会所大行其道，倘若没有两三个高尔夫球场或乡村会所的会员证，哪敢谈什么身份？！而当时的外商活动俱乐部正是这一时尚的雏形，也是凭证入场，只是持证者均是基金会的大股东，这无形中显示和提高了基金会的地位，也为这一类人提供了交际场所。

有人为了走进这个圈子，也要向基金会投钱献媚。

资产就这样像滚雪球似的滚大了。

机关里一个个周武郑王的干部开始对尹修星和艾强刮目相看，不要说处长这一级的干部，就是再上一级的领导对他们也得客气几分。紫淑说的没错，单位原来没投钱，无非是一个顺应潮流的举措，按照流行的说法是给政策，原没抱发大财的指望，结果期望值很高的几个下挂公司清一色的亏损，倒是基金会出人意料的一枝独秀。尹修星又很识相，拨出一部分钱来给机关发奖金，又是一件皆大欢喜的事。

那些曾经被尹修星看中却不愿明珠暗投的人，现在是肠子都悔青了，见到尹修星不是勾肩搭背，就是称兄道弟，像是前世交下来的知音。他们也知道尹修星不会再度发出邀请了，但是交有钱的朋友总不失为人生的一大明智选择。

领导也有领导的难处，总有些不能不请的客，却又报不了账，尹修星就很理解，在基金会的账面上解决。所以尽管基金会有点功高盖主，变成了日益耀眼的明星，领导也不准备跟他们过不去。一把手区志安就说：他们的许多做法咱们也不在行，看来还是抓得住老鼠的好猫嘛，那就放心大胆地用。

这个调子一定，眼红尹修星和艾强的人也就没什么可说的了，当然心里还是酸溜溜的。

没钱是灾难，有钱是不幸。所不同的是人们对没钱带来的烦恼耳熟能详，如数家珍，而对有钱带来的忧虑却是难得体验，至少是难以预料。总之，艾强和蔡浮萍的婚姻危机就始于富裕以后。不要以为蔡浮萍文化层次不高就不是一位优秀女性，她在那样的年代都能把机会留给艾强，把困难留给自己，这件事放在谁头上都不易。其中当然有许多爱的成分，但也展示了她性格坚强、倔强的一面。

像许许多多的东方女性一样，蔡浮萍也是那种越是在恶劣的条件下越能展现出自己魅力的女人，形容她是高山青松、傲雪红梅一点都不过分。在艾强上大学的日子，她要照顾好两家的寡母，不厌其烦地干着家务琐事，还要从牙缝里省出钱来寄给艾强；艾强的妹妹受人欺侮，她还要像男子汉一样去讨回公道；和艾强结婚以后，仍是两地分居，她生下轩轩，孩子从小多

病，有一次发高烧抽疯，田月秀都吓哭了，腿软得站不起来，蔡浮萍却镇静地抱起孩子，一个人半夜三更跑医院看急诊。

刚调进广州时，艾强才是个副科长，浮萍只能在一个效益差的工厂当会计，工资微保厂里发不出奖金，就以实物代替，比如一些塑料制品、朝鲜辣菜、水仙头等物，号召大伙沿街叫卖，所得的钱交回厂里，再变成奖金发给大家。女工和办公室职工都不好意思当街吆喝，只有蔡浮萍肯出头，大声地跟路人介绍咸菜怎么好吃，水仙花怎么美丽，所以后来厂工会要卖什么东西先找她。

艾强在外事单位，实在是佛要金装，为了给他买一套皮尔卡丹的西装，浮萍不但在家庭豆腐账里省一点，还去接了棒针手织毛衣的活儿。这是一种家庭作坊式的来料加工业务，由外商出图纸、花样和毛线，一定不能用机器，必须用手工织出来。浮萍是托了关系才接到这个活儿，不能大张旗鼓，因为那时还没有全国性的下岗自救运动，而是一种捞外快的行为，捞外快就是贪财，这是见不得光的事。外商的要求相当苛刻，工期很短，手织的要像机器织的一样整齐，加工费却低得让人难以接受。

每个晚上，蔡浮萍都会织外套织到半夜，不仅头晕眼花，两手都机械、麻木了。

这就是艾强第一身有牌子的西装的由来。

人生的无奈和悲哀在于人是环境中的人，而环境的变化又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就像松树与梅花也不是长在任何地方都和谐，有时也只能让位给桃花或垂杨柳。

经济情况好转了，婚姻理应向着幸福、美满的方向发展，但当蔡浮萍揽镜顾盼，才发现自己前所未有的憔悴，细密的皱纹像老唱片一样让人触目惊心，而大街上花枝招展的女孩子，一个个脸面都像光碟似的灿烂夺目。

每次给基金会拉到一笔款项，艾强都能拿到回扣，尽管当时定的点数不高，但也是一笔可观的收入，更不用说成功演出之后的劳务费所得。这么多的钱甩给蔡浮萍，惊喜之余，浮萍突然觉得自己以前的艰辛劳作、全情奉献都微薄得不值一提。

别人对她的夸奖也只限于慧眼识英雄，以这么平庸的色相竟找到了艾强这种“财貌双全”的老公。

蔡浮萍因而产生了一种深切的失落，她替自己不值，早知今天能得到荣华富贵，当初何必自苦？现在孩子进了贵族学校，自己也能在称心如意的公司上班，丈夫更是穿上了纪梵喜牌子的西装，那套皮尔卡丹送给替他家装修的包工头了。这是一个家庭的巨变，可她不快乐。

她什么都能买到，但妙龄红颜却一去不复返了。如果一直贫穷下去，她可能成为怨妇，但仍有被人需要的自信和安慰，而在享受面前她就无计可施了。她曾跟艾强去过一次歌舞厅，手脚不知往哪儿搁，既不会唱也不会跳，点鸡尾酒的时候别人都很自若，她却叫不出任何一个名字，还是善解人意的紫淑替她要了一个“七重天”。

她想，她可能很快就成为弃妇了吧？！

社会上的例子太多了，男人一有钱没有谁不带“小蜜”的。如果自己像紫淑一样优雅，而艾强像尹修星那样有定力，浮萍是一点不用担心的。她太了解艾强了，他是一个意志十分薄弱的人。

艾强最受不了的就是蔡浮萍对他的怀疑，总怕他有其他的女人，任何

一点蛛丝马迹都会令她奇想无穷。比如艾强的衬衣上沾了一根女人的头发，蔡浮萍就要拔下自己的一根头发做比较，如果不一般长，那就是一通打破砂锅问到底的盘查；如果他身上有极淡的香水味，那就跳到黄河也洗不清了，说是在办公室或应酬场合被熏染的显然不能让蔡浮萍信服，可他真的没和女人有什么亲密举动。后来艾强干脆买了一瓶男用香水，反而使蔡浮萍的疑心上升了一百倍：你从来不用香水的，你想干什么？你想追求谁？是她让你用的吗？

除了怀疑之外，蔡浮萍对他的诋毁也使艾强愤恨。成功男人看得最重的不是金钱而是面子，蔡浮萍偏偏不懂这一点，走到哪儿都说他的糗事：比如他第一次打电话不知道先拨号再拿起电话还是先拿起电话再拨号；比如他发达以前从未穿过一双五十块钱以上的皮鞋，尽管三天两头的开胶开线，他还说我不信穿上老人牌的鞋会飞——一双踩在脚底下的鞋也要几千块，穿上会飞吗？！搞得艾强的笑话有好几种版本，成了大伙开心时用的典故。

如果艾强为这类事跟蔡浮萍翻脸，蔡浮萍就反唇相讥：谁叫你嘴巴这么花？把自己说得前世就是个公子哥，你想去骗女孩子啊？！我不揭穿你谁揭穿你？！

其实她不懂艾强的心，对于突然而至的财富，艾强也没有思想准备，只觉得富人不过如此，只要脑瓜转得灵，赚钱根本不算一回事。他内心的自卑是跟尹修星相比，人家是纯正的都市人，紫淑又是他的同班同学，而艾强和蔡浮萍都是小地方来的，他如果不表现得开放、前卫一些，人家怎么会真正看得起他？！他要比都市人还要都市化，别人才会英雄不问出处埃

他其实哪有什么女朋友，风气如此，如果他告诉别人小时候连“少年维特之烦恼”都没有，二十八岁以前没失过身，至今只有蔡浮萍一个女人，不是要被人笑死了？！

一天晚上，清风拂面。艾强和蔡浮萍温存了一次，不知不觉之中，艾强就推心置腹地跟蔡浮萍谈了起来，他说他对家庭会很负责任的，而且蔡浮萍对他的好，点点滴滴，他都能倒背如流，一点没忘，这倒使蔡浮萍有些感动。

艾强又说，喜欢上一个女人哪那么容易啊，尤其是现在，一个女人看上我的钱有什么意思？！蔡浮萍引蛇出洞道：如果你连这种念头都没有，就不是男人了！艾强一时大意，就跟她讲起大学时代孟小湖的事。这下完了，蔡浮萍死都不相信两个人之间没有事。艾强承认两个人拉过手，亲过嘴，后来就慧剑斩情丝了，真的什么也没干。蔡浮萍从床上坐起来又哭又闹。艾强真有点后悔了。

从此，蔡浮萍结束了假想敌时代，把孟小湖当成头号的、危险性最大的、对艾强杀伤力也是最大的敌人。

两个人老为这件事闹，艾强就到尹修星面前诉苦。尹修星皱着眉头道，“你还嫌她疑心病不重？！跟她提什么孟小湖啊，真神经病！”艾强苦着脸道，“我以为坦诚相见她就不疑心了……难道你们家紫淑不知道寒棣的事？”

尹修星半天没吭气，才道，“她当然知道我们好过，但我结婚前就约法三章，不许问我和寒棣的事，也不许提到她的名字……这么多年，她还是做到了。”艾强羡慕道，“你家紫淑那才叫知书达理，人又贤惠旺夫，你看看我，简直没有一天安稳日子过！”

这一天艾强发毒誓，再也不跟蔡浮萍说心里话了，万事瞒着她，说不定还清静一些。

仲夏的一天，由于连绵的细雨，空气格外潮湿。

照例是在清早的似梦似醒中，尹修星听到砰的一声门响，这是紫淑和女儿一块出门，送她去学校后便赶去上班。紫淑没有时间吃早饭，常常在路边买个粽子或面包，但她会给尹修星热好鲜奶，炸好鸡蛋。

对自己婚姻的热情，尹修星承认是被紫淑感化出来的。紫淑是个没有缺点的女人，其中最聪明的一点是她知道什么时候该给丈夫意见，而什么时候必须缄口无言，即便是在家里，她的分寸感也掌握得极好。

尹修星是个非常传统的男人，大概是因为从小他的家学家教都严谨、缜密，他学哲学真是物尽其用。

读大学的时候，有一次他跟寒棣去看电影，偌大的电影场只有几个观众，别人都随便乱坐，只有他坚持对号入座，“否则万一查起来，我们会很被动。”这是他当时说的一句原话。他越是这么认真，寒棣就越觉得他可笑。

还有一次是吃晚饭的时间，突然下起了大雨，尹修星就打着雨伞走遍学校的所有食堂去接寒棣。因为事先没有约好，当然就接不到。他觉得寒棣是个急性子，万一冒雨冲回宿舍岂不要感冒、发烧？！其实那天晚上寒棣跟艾强、小湖他们一伙人去大排档了，根本没在学校食堂吃饭。

紫淑是个心思重的人，那时早已盯上尹修星，别人也觉得他们挺相称，算是天生的一对。可是不知为什么，尹修星这样一个传统男人，却不喜欢静态的、颇懂礼数的紫淑，反而是热情、奔放，性格中略带一点野性的寒棣深深地吸引着他。

那时中文系也有两个男生追寒棣，特别不买尹修星的账，有一次还合伙骗尹修星，说寒棣叫他晚上八点在东门等她。大冷的寒潮天，尹修星在东门冻到半夜，其实根本没有这回事。

不过最终他还是以相貌、沉稳、刻苦、痴情感动了寒棣，两个人曾有过一段铭心刻骨的爱情。

所以，目前的家虽然十分温暖、温馨，尹修星多少有点纵然是齐眉举案，到底意难平。

吃过早饭以后，尹修星开着公家的沃尔沃没有去办公室，而是径直开到六十三层国际大厦，他跟一位台湾客人约好了，谈一项重要的合作项目。

这位台湾巨富名叫柯汇融，家中是做航运生意的，有世袭的资产。他本人并不经商，是一位收藏家，至于手中有多少藏品，他自己也说不清。他曾在一年前叫助手与基金会联系，主要目的是想在大陆建一所私人博物馆，让手中的藏品最终有个归宿。这件事当然不那么好定，必须准备大量的文件，还要与许多部门联系。尹修星对这件事的兴趣比较大，除了经济效益之外，他认为这是一件挺有意义的事，所以也投入了比较多的精力竭力玉成。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上级领导终于答应支持这个项目，经过努力，基金会在顺德为柯先生找到一块八千多平米的地皮，而柯先生这次来主要是想亲自看一下。他的助手说，他不仅带来了博物馆的设计图纸，还有镇馆之宝的照片。

车开到小北路口的时候正赶上塞车，广州市区的塞车问题虽是人人痛骂，却又得不到丝毫的改善。尹修星不愿意第一次见柯先生，就留给他一个不守时的印象，所以频频看表，一大早保持下来的好心情打了个对折。

其间，他的手提电话响了，是房产经纪叶小姐打来的，她催尹修星交这个月的供楼款。

事情是这样的，家中有了闲钱以后，总得有个投资渠道，尹修星两口子又不炒股，想来想去决定买分期付款的房子，以达到保值和享受的目的。他们最终选了丽江花园的华林居，觉得这里风景秀丽，虽不倚山但是傍水，房群的楼层不算太高，间隔的距离也比较理想。付完了首期就开始供楼，每个月近两万元并不算太吃力。

接到叶小姐的电话，尹修星觉得奇怪：一是这个钱他在一周前就交给紫淑了，这事一直都是紫淑具体办；二是紫淑做事从来有条不紊，房产经纪、银行也从来没为楼款的事骚扰过尹修星。

尹修星在电话里跟叶小姐客气了几句，挂断之后便往紫淑的办公室打电话，偏偏她又不在。

赶到国际大厦时，离约见的时间还差几分钟。尹修星暗暗庆幸今天早上提前出门，不然迟到十分钟，不三不四的。

是柯汇融的助手开的门，尹修星不仅见过他，还打过数次交道。这人倒是条理分明，据说还是一位鉴赏家，不过看上去其貌不扬。这是一个套间，柯汇融坐在沙发上喝茶，见到尹修星示意他坐。柯先生的年龄比尹修星想象的还要大，头发几乎全白了，但气色很好，体魄强健，似乎不输给年轻人。他果然不大多话，也很少笑容，这一点倒在尹修星的意料之中。

简单寒暄了几句，决定下午去顺德看地。柯先生对尹修星的印象不错，也就有了兴致，他叫助手把规划设计图拿给尹修星看，是由一座主馆、两幢副馆组成，图纸上看就已经相当气派、壮观。

柯先生望了望桌子和茶几，便冲睡房叫了一声，“达琳，图片是不是在你那儿？”睡房里有个人应了一声，似乎翻找了一会儿，等她走出来时，尹修星当即傻了。

这位一身素白、淡扫娥眉的女人竟然是寒棣。

更让人奇怪的是寒棣见到尹修星时并不感到吃惊，反而对他微笑颌首。柯汇融奇道，“你们认识？”寒棣笑道，“大学校友，同一届的。”呆如木鸡的尹修星突然点头如捣蒜，冲着柯汇融道，“对对对，她在中文系，我在哲学系。”寒棣又道，“你跟汇融的助手互发传真，我就知道是你经手这件事，世界很小，对吗？”柯汇融道，“倒没听你露过一点口风。”寒棣笑笑，没说什么，便把手中的精美图片在尹修星面前的茶几上展开，一边轻声解释道，“这是一套西汉编磬，是我们的镇馆之宝。全套共十四片，刻有一百二十二个字，是汉文、汉武、汉宣、汉昭四代皇帝的家庙用品，汇融收藏了十几年，只有很少的几个至交看过。”

尹修星对考古和收藏本来就是一窍不通，何况这种时候，突然见到寒棣，在他心中无疑是一石激起千层浪，他哪有什么心思看老古董？但又不得不做出仔细看的样子，内心里早已翻江倒海，思绪难平。

……两个年轻人从大二好到大四，眼看就要毕业了，双方的家长见了面，彼此都很满意，照说这件事已经尘埃落定，根本没有任何节外生枝的可能。

突然有一天，寒棣没来上课，接下来的三天她也没到学校来，倒是部队和公安局，分别来了两拨人，神秘秘的，拿走了寒棣在学校的全部行李和东西。尹修星百思不得其解，就跑到寒棣的家去找她。寒棣的母亲流着眼

泪说，寒棣得了急病，被送到部队疗养院治疗和休息。尹修星十万火急道：她得的是什么病？我要去看她，我一定要见到她！寒棣的母亲抓住尹修星的手哭出声来：修星，你是一个好孩子，你就别再添乱了……

后来校园里风言风语的传说，寒棣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参加完一个朋友的生日派对后回家，其实当时并不太晚，才十点多钟，她意外的遇到了一伙歹徒，被他们强暴了。这个消息对尹修星来说，无疑是晴天霹雳！

他是那样的爱护她，多少次，他有极大的冲动想得到她，他知道她是爱他的，也一定会同意，她有一次还笑话他，“你真是哲学系的。”可他都忍住了，他希望他们的爱情、婚姻圆满，没有任何缺憾。

他深知她性格奔放、活跃，但并不随便。他们也有干柴烈火，一点就着的时刻，但她也克制住自己，在他的耳边蜜语，“我们绝不浅尝，一定要深饮这杯幸福的美酒。我永远属于你，你一个人。”他也反过来笑话她，“你真是中文系的。”

这在现代年轻人眼里简直是贻笑大方的事，可在当时，他们把婚姻看得多么神圣埃

结果竟然是他把完美无瑕的寒棣双手献给了暴徒——他那天没和寒棣一块去生日派对。如果去了，他一定会把她送回家。那天晚上班主任留他和几个同学开会，谈毕业分配方面的事，留下来的人都是被认为有路数，有关系的人，这种事他怎么好意思推呢？

此后，寒棣再也没回过学校，她算是肄业。

那段时间是尹修星生命中最黑暗的日子，他终日一言不发，借酒消愁，几乎荒废了学业。幸亏紫淑一直陪伴他左右，宽慰他，关心他，照顾他，有时陪他默默枯坐，才使他不至于钻进牛角尖里出不来。

他也曾多次到寒棣家，打听她在什么地方。寒棣的父亲是个军人，所以表现的要比她母亲冷静，“你想清楚没有？！到底决定怎样？！决定了就不要后悔，我会告诉你她在哪儿。

在没有做出决定之前，你还是不要去看她，她再也不能承受任何打击了。”

考虑良久，他终于无法做出决定。

这个十字架太沉重了，而每个人都必须走过年轻、单纯，走过与理想千差万别的现实，走过无聊和无奈，走过传统观念的阴影和沼泽地，这时的生命才有承受力。

而在当时，他根本没有勇气张开臂膀，迎接他所爱的人。

毕业以后很久，他才零星的得到一点关于她的信息，知道她去了一个偏远的山区，在小学当老师。他也想过去看望她，可是见了面说什么呢？她爸爸说的没错啊，如果他不能接纳她，又何必去刺激她呢？！这是两个人的伤疤。

只有时间的法力是无穷的，渐渐弥合了血淋淋的伤口，冲淡了肝胆俱裂、愁肠寸断的记忆，而在他身边停留最久，对他最有耐心的还是紫淑。

他们确定了恋爱关系。

然而这一切都像梦境一样不真实，虚无飘渺。多少年来，他再也没有碰到一个像寒棣那样让他心动的女人。不过他也承认，他的婚姻还是理想和完美的，这与可遇而不可求的爱情毕竟不是一回事。

当寒棣再一次出现在他面前的时候，他像是被人点了穴，人一下子变

得言行都迟缓起来，不知身在何处。

他万万没想到，今天的寒棣对他仍有着极强大的杀伤力。当然，岁月留痕，风霜入骨，她再不是当年的青春飘逸的纯美的女神。她变了，她身上有一种成熟女人让人百看不厌的美丽，既没有鹤立鸡群的冷艳，也没有让人费力伤神的娇纵，她只是怡然、婉约、韵味无穷，却又令人忍不住的想亲近她。

他一见到她就后悔了，不是别的，而是他当时无论如何都应该见她一面，只有见到她时做出的决定才是准确无误的，而男人常犯的错误就是在缺乏勇气的时候选择逃避。此刻他又想逃避了。

尹修星决定离开，因为他很难调整好自己的情绪。但柯汇融不让他走，“一块吃完饭就去看地了嘛。”他似乎是并不知道尹修星和寒棣之间发生的故事，寒棣看上去很平静，她也留尹修星一块吃饭。

柯先生提议去吃川菜。他们去了小洞天酒楼，要了一个包房。

寒棣点了几样菜，又说要一个“轰炸东京”，服务员听不懂，柯先生解释道，“就是三鲜锅巴，轰的一声……”服务员笑起来。寒棣最后点了鱼香肉丝，“你一直都爱吃。”她轻声对尹修星说。

那一刻他几乎掉下泪来，“关切有时是不问，一如沉船后静静的海面，其实也是静静的记得……”他想起她过去抄给她无数诗句中的一句，满腹的感慨、辛酸和失落。

强劲麻辣的川菜并没有给尹修星落下什么难忘的印象，他胃口不佳但又要强打精神。下午到顺德看地，柯汇融挺满意，市政府准备的晚宴自然是美味佳肴的狂轰滥炸，尹修星仍觉味如嚼蜡。

晚上，尹修星回到家，已是精疲力尽，他无精打采地进了卧室，合衣倒在床上。黑暗中他感到紫淑走了进来，替他拔掉鞋，又拍拍他的面颊，在他的脸上轻吻了一下便离开了，并带上了房门。

她永远先知先觉，所作所为与他的所需几乎不差分毫，怎么会这么精确呢？难道他们真是前世的姻缘？！

半夜醒来，尹修星去冲了一个热水澡，他的换洗衣服整齐地挂在洗澡房的门后。他告诫自己，如果对现在的生活再不满意，再有非分之想，那就太说不过去了。

一大早睁开眼睛，他感到头昏沉沉的，夹杂着几缕隐痛。他想起来昨晚喝的是洋酒，有一点上头。紫淑正在卧室的穿衣镜前换上班的套装，她脱掉睡衣，身材小巧而饱满，像一粒洋参丸。可他其实更喜欢挺拔、修长的女性，像寒棣那样……他克制自己不要再想下去，甚至比较下去，这是在犯罪，对紫淑也不公平。

他对着她的后背说道，“你为什么没去交供楼的钱？叶小姐追我了。”紫淑转过头来，微笑道，“她总是紧张张张的，现在有不少人拖交楼款，我们怎么会呢？！我今天就去交。”尹修星随意道，“总之不要叫她追，昨天上午我给你打电话你又不在于办公室。”紫淑愣了一下，大概是零点零一秒，才道，“我去资料室查资料了……”

尹修星并没有注意这一切，他从床上跃起，决定跟紫淑一块吃早餐，但他不准备把寒棣突然出现的事告诉她。

其实，早在和蔡浮萍出现了小吵大吵循环往复时，艾强就不只一次的想到过孟小湖。

自从他们在学校图书馆发生了惊心动魄的心的撞击之后，两个人就再也不可能维持以前那种自然状态下的交往，见了面，彼此都很在意对方，但都会有几分不自在。孟小湖是个含蓄的女孩，如果艾强不把事情点破，她是决不会提前到位，要死要活，实在也是性格使然。

而这时候的艾强，又无法摆脱生活和爱情中过早出现的蔡浮萍，其中道德的压力最为沉重。每个晚上，他都是在激烈思想斗争的间隙中昏昏入睡。他喜欢孟小湖，包括她的相貌、笑容、气质，以及她的家庭，她所生存的环境，总之她的一切。他甚至可以想象出他进入她的世界之后的琴瑟和谐；可是他又害怕当陈世美，害怕社会舆论的指责，他在学校里的变化最大，最早摆脱小镇青年的腼腆和没见过世面的羞怯，经常要做出狂放的样子，偶尔来一通愤世嫉俗的慷慨陈词，还第一个尝试喇叭裤。但在骨子里，他不是个特立独行的人，甚至平凡得有点接近平庸。他希望得到纯粹的爱情，又害怕牺牲掉清白，何况他欠蔡浮萍的是经济和情感两笔账。

两个相爱的人打哑谜，是最迷恋人的一段时光。沉浸在其中的艾强和孟小湖几乎没有注意已经毕业在即了。

梦醒时分，艾强在孟小湖的临别留言册上写了两句诗，“系我一生心，负你千行泪。”孟小湖看到之后就哭了。她给艾强留的是李清照的《一剪梅》。离开学校前的几天，他们像回光返照一样的形影不离，艾强说了他和蔡浮萍之间解不开的结，孟小湖也善解人意，觉得蔡浮萍实在不容易，便决定含泪离开，她对艾强言明，“出了学校这个门，我们再来往。”

后来就真的没有联系了。艾强知道孟小湖在报社的副刊当编辑，他没有去找她，也没有再看到她新发表的什么作品。一晃这么多年过去，艾强觉得自己跟蔡浮萍过得并不好，不仅辜负了孟小湖，也辜负了两个人巨大的牺牲。

改革开放的这几年，突然兴起了同学会。怀旧，成了人们情感生活的主潮。

艾强就是在同学会上见到了孟小湖。他以为两个人都会颇伤感，其实不是这么回事，孟小湖已经成为一个幸福的小妇人。她的爱人是一个肿瘤医院的医生，人长得不错，戴了眼镜很斯文，更可贵的是身处病魔丛生之地，他仍旧热爱文学，喜欢看书，跟孟小湖相亲相爱，颇多共同语言。两人有个女儿，不光长得伶俐，学习名列前茅，还是什么小艺术团的报幕员，一家人的日子过得有滋有味。

小湖见到艾强还挺热情，跟他来一个熊抱，同学们都鼓起掌来。小湖的眼里也闪烁着泪花，但艾强知道，爱情已成往事，小湖无非是在感慨时光流逝，青春不再，他让她想到了自己年轻时的真我和全部。

小湖问了艾强这些年来的情况。艾强这时也平静下来，简要的说了说，小湖感慨道：“你看你活得多精彩，在学校的时候爱好文学，计划经济的时候当了处长，市场经济的时候挣到了钱，什么都没耽误，可是我什么都荒废了，因为太幸福，反而成了贤妻良母。”

本来孟小湖生活得好，艾强应该由衷地高兴才对，但不知为何他有些失望。

他把这种情绪带回家，蔡浮萍看在眼里，气在心头，她准知道他见到了老情人，自然是心潮澎湃、好梦难圆，要不也不会是这么一副怅然若失的落魄鬼的样子。

蔡浮萍下决心一定要跟孟小湖正面交锋。

同学会上，不知道是谁还突然提起了寒棣。

在出现短暂的沉默之后，大家说起了关于她的一些传闻：有人说她得急病死了；有人说她为了隐姓埋名嫁给了一个农民，从此过起了村姑的生活；还有人说她被台湾老头包了二奶；更有甚者，说在西关的一条僻静的巷子里见到她，穿着相当朴素，身边跟着一个脚夫，挑着一担瓶瓶罐罐的瓷器，见到神色迟疑的同学，并不打算相认就匆匆地走了，送她出来的阿婆说，这个女人很和气，喜欢古老陈旧的东西，手面也比较宽，不会压价压得太狠，问她姓什么，阿婆又想不起来了，但同学坚称必是寒棣无疑。

大伙说得神乎其神，艾强心想，不知尹修星听到这些会作何感想？！

不久，艾强就收到了热心同学寄来的班级通讯录。他并没有太在意，放在抽屉里，但蔡浮萍从中查到了孟小湖的联络电话。

蔡浮萍往报社挂了电话，很顺利地找到了孟小湖，她自报家门，并说想跟孟小湖好好谈一谈。出乎她意料的是孟小湖对她很热情，还建议不要在报社见面，不好谈话，她约她到家里去坐，蔡浮萍一时有些糊涂了。

然而蔡浮萍不愧是一个性情刚烈，处变不惊的女人。在以往的日子里，她有过许多窘迫的困境，不都独自一人闯过来了吗？！她才不会被孟小湖阴柔的花招难倒。

一个晚风习习的黄昏，蔡浮萍决定单刀赴会，应约到孟小湖家去。她梳洗打扮了一番，也用不着瞒着艾强，因为他反正也不在家。在争吵越来越频繁的日子里，艾强回家吃晚饭的次数也越来越少，总说有应酬，有时是尹修星打电话来给他请假、作证，这个面子，蔡浮萍还是要认的。田月秀这个人，无论找了什么样的儿媳妇都占不了上风，蔡浮萍只说了一句，妈，我出去一下。就算是打了招呼很给她面子了。

孟小湖的爱人新分了房子，是他所在的医院给知识分子盖的宿舍。楼房的造价虽不算考究，普通九层楼，石屎面灰房子，但孟小湖家是三室一厅，还挺宽敞。屋里摆着原木色的新家具，布置得也挺温馨，墙上还贴了不少孟小湖女儿画的画。

孟小湖给蔡浮萍倒了茶，又叫女儿回房间做功课。她说她先生今天正好值班，这样都可以随便一点。

显然孟小湖并没有刻意打扮，她穿了一身很家常的衣服，头发随便地往脑后一扎，相比之下，蔡浮萍身上的新套装就像晚礼服似的一本正经，她的头发也扎在后面，用一个大蝴蝶结的发卡卡住，在心里，她还是觉得孟小湖自然、可爱。

谈话一点都不艰难，两个人一下就说到一块去了。先是讲了一些艾强年轻时候的趣事，转入正题以后，孟小湖颇诚恳道，上大学的时候，我是挺喜欢艾强，他身上的那种朴实、含蓄，是生活在我周围的男孩身上所没有的。大概是因为你的存在，我们始终都是非常好的朋友，其实现在想起来，我和他真正在一起生活未必合适，我们都太诗情画意了，而生活本身最需要的是务实精神，你和我先生都是很务实的，所以我们两家人都过得不错。上次同学会见到艾强，他夸你治家有方，陪他捱过了最苦的日子，我先生也是，很宽厚善待我，我把家务事做得一团糟，他还安慰我说我找你不是为了找保姆，而是要找一个一辈子都有话说的人……而我们中文系仅有的两对同学夫妻却都离婚了。

听了小湖的话，蔡浮萍颇受感动，她说：“小湖，我到你家来一看，就知道你过得很幸福，可我并不像你所说的那样。艾强的变化实在是太大了，他这种人就不能有钱，整天打扮得光光鲜鲜，嘴上油腔滑调的就想去花小姑娘。他身上哪还有一点朴实的影子？！他真是辜负了我们两个女人的两片心。”小湖安慰浮萍道，“人也不可能一点变化都没有，我听说他干得不错，又挣到了钱，你就给他一点空间，我相信他不会坏到哪儿去的……”“那是你不了解他，”蔡浮萍道，“他这个人的意志力相当薄弱，当初碰上的是你，知书达理，换一个人不顾一切地跟他好，没准他就把我甩了。现在社会上的女孩子多现实啊，男人经老，又有钱，这是财色双收的事，搞掂他还不容易？！”

这样，两个人就谈起了御夫术。孟小湖也承认在充分体谅老公的基础之上要有防御措施，比如减肥，做美容，使自己不要成为名副其实的黄脸婆。浮萍觉得孟小湖脸上的皮肤保养得还可以，就问她用什么牌子的护肤品。孟小湖干脆把自己用的护肤品拿出来给浮萍看，又在她手背上试。浮萍也决定用不含香料的护肤品。说到健身，小湖也是头头是道，说自己由于长期伏案，不仅发胖还得了肩周炎，健身之后这些问题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控制。

浮萍倒是不胖，可她由于常常晚上睡不好觉，气色欠佳，小湖说健身对睡眠也有好处，她也动了心。

但是关于孩子的营养问题，无论如何浮萍是专家，小湖向她请教了颇多的做法，从早餐说到宵夜，从煲汤说到治疗小儿盗汗的食疗偏方……两个人真是相见恨晚，越聊越起劲。

那段时间，家里总算过了几天太平日子，艾强心里还直纳闷，不知浮萍是怎么开的窍。

田月秀见到小两口不吵架了，也颇欣慰，劝儿子道：“你别整天在外面疯跑，多回家陪陪她，才像是过日子。”艾强嘴上说：“什么叫疯跑啊？谁的钱是大风刮来的？外商的钱没那么好拿出来，我何止是三陪啊，就差没给人当‘同志’了！”田月秀自然听不懂同志的含义，艾轩轩道，“我知道，就是同性恋的伙伴。”艾强瞠目结舌道：“你……除了功课，你没有不知道的！”说完扬起巴掌，艾轩轩也不害怕，笑嘻嘻的，他知道巴掌是永远不会落下来的。

说归说，艾强还是陪浮萍逛了一回友谊商店，浮萍买了一条裙子和一套日本进口的护肤品。

有一天，艾强拿回家两张梅艳芳个人演唱会的入场券，因为是主办单位之一，所以票的位置很好。

浮萍道：“你要不去，我就跟朋友去。”艾强正愁请假没有充足的理由，而母亲田月秀嫌明星个唱太吵，只是对八卦新闻感兴趣，但也常常是张冠李戴，一会儿说钟镇涛也就是阿B跟梅艳芳离婚了，浮萍更正她是跟章蓉舫离婚；一会儿又说李宗盛和小倩吴倩莲结婚了，浮萍又更正她李宗盛是跟林忆莲好；所以蔡浮萍不喜欢跟婆婆去这么新潮的演唱会，两个人都跟出土文物似的不对劲。这回她主动提出和朋友去看演唱会，艾强真是巴不得，连声称好。

看演出的那天晚上，浮萍在天河体育中心门口等孟小湖。老实说，她很希望自己身边有孟小湖这样的朋友，许多话能说到她心里去。而她原先的朋友都挺俗气的，整天家长里短斤斤计较。林紫淑这个人还不错，可不知为什么她总觉得和她之间有一段天然的距离，紫淑客气、周到，但似乎不与任

何人贴心，而小湖也挺有学问，却让人可亲可近，由于受到小湖的影响，浮萍也开始调整 and 艾强的关系，另外就是打开自我空间，尽量不在精神上完全依赖艾强。

孟小湖急急忙忙地从远处跑来，两个人像老朋友一样汇入拥挤的人群进了体育馆。

按说艾强和浮萍的婚姻应该向好的方面转化，但结果却是越来越糟。原因是艾强真的认识了一个欢场上的女孩，她的名字叫徐采玲。工作累且应酬多，加上与浮萍的关系剑拔弩张，更因为有了钱对于定力不足的艾强是一种发酵剂，他膨胀得不得了，到了忘乎所以的地步。总之种种的原因加在一块，他迷上了洗桑拿，而三十号按摩女采玲，又是他必点的女孩。

徐采玲是个江西妹，人长得不是特别漂亮，但年轻，有着惹火身材，又挺灵气。她长发披肩，打扮得一点都不艳俗，倒像是个女大学生，喜欢穿白T恤，牛仔裤。采玲的手指修长、柔软，按在艾强的肌肤上，对于他紧张、劳累又迷茫的心灵不能说不是一处抚慰。

她开始只是当好艾强的听众，无论艾强说什么她都很注意听，至多是掩嘴而笑，决不会像蔡浮萍那样扫艾强的兴。成功男人总得有地方展示自己的与众不同，在熟人、老婆、同学面前根本无法完成这种展示，客户面前装孙子还来不及呢，结果是采玲给了他这一场合和机会。艾强也搞不清自己怎么这么迷恋夸夸其谈，简直像泄欲一样舒服，越说越觉得自己了不起、能干、前卫、现代，同时视金钱如粪土。

每回给小费，艾强的手面都很宽，但采玲并不会受宠若惊，态度始终不卑不亢，这就使艾强不容易看低她。

两个人熟了以后，艾强问采玲怎么做起这一行？采玲也很平静地讲了她的身世：她家住在南昌市，从小家境贫寒，父亲多病，母亲是个小学老师，家里还有一个哥哥两个妹妹。自己好不容易读完大专，完全是靠奖学金，尽管成绩不错，仍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后来有人拉她去参加一个十分民间的小型模特队，说是南下淘金，她觉得人多可以壮胆，再加上呆在家里也是无望，便参加了模特队。到了广州以后才发现这一行很难做，夜总会进不去，越是降低标准去酒楼在晚餐的时间表演，人家给的酬劳越低。加上同行的竞争，经济大势趋淡，有些酒楼都倒闭了，谁还请她们呢？！所以不到半年的时间，模特队就解散了，可谁也不愿回江西去，只有各找门路想办法留下，她也不想回去，首先就得站住脚能养活自己。

听完她的话，艾强道，你先到外面去租间房子，至少不要住在这里，租金由我付，工作的事我再去想想办法。采玲很快就搬出来了，艾强先付了一年的房租。工作的事他找尹修星，想叫采玲在基金会当个文秘。他如实说了与采玲相识的来龙去脉，尹修星骂他荒唐。尹修星道，“你知不知道广东有个江西籍的红粉兵团？！有十万个采玲，个个是家境贫寒，本人纯真，大专学历，误入欢场等人救出风尘，你怎么那么容易相信她的话？！不说蔡浮萍知道了会生剗了你，就是要找，以你的条件找个白领也不算太难吧？！怎么会在那种地方认一个红颜知己？！……现在也是青楼戏太多了，演的人没脑难道你看的人也没脑吗？！”

然而艾强像中了魔，只想把采玲金屋藏娇。他倒是没想过跟她结婚，也不想跟她做什么现金交易，只要当了她的恩主，还愁她不投怀送抱吗？尹修星说的白领，其实也现实得很，跟采玲又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听上去

不那么直接罢了。

前段时间，艾强和蔡浮萍也买了一套新房子，只是不像尹修星和紫淑买的是期楼，他们在恒福阁买了一套三室二厅的现楼，从客厅的落地式玻璃窗可以看到麓湖高尔夫球场绿茵茵的草地，逢是双休日，两口子会去体验一下有钱人的生活。艾强注意到了，他们那栋楼住的有几个独身女人，不是港台商人的外室，就是内地大款在本地找的“抗战夫人”。有的是今朝有酒今朝醉，还有的是这边先过着，那边跟原配慢慢办离婚。艾强心想，他总不能这么干，蔡浮萍这一关就别想过去，再说他毕竟是国家干部，总不能像个个体户那么嚣张地生活。

没给采玲找到工作之前，艾强就和她同床共枕了。好像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彼此都开始喜欢对方了。采玲不是处女，这使艾强如释重负。

年轻的女人像鲜桃，品尝了鲜桃之后，艾强发现自己早就不能忍受蔡浮萍了，就算她不那么神经质，像紫淑一样贤惠也令他产生一种深深的厌倦——因为她的存在总让他想起过去的苦难，想到他当时就是采玲现在的角色，他永远要做出知恩图报唯唯诺诺的样子。他喜欢现在的自己而不愿意回忆过去。

有钱之后，他也算空守了一段时间，潜意识里是不是在等着孟小湖出现呢？或者说孟小湖始终是他的一场未圆的梦境，他很想重新回味那场情缘，哪怕他们一生再也没有肌肤的接触，却能够彼此在内心互留一块圣地，再去用思想、意念、眼神来交流和拥有。然而这一切根本就不存在。孟小湖嫁给了一个治疗肿瘤的医生，他们十分恩爱，原来的孟小湖早已被亲情溶化了。

剩下的就只有采玲了，按照尹修星的说法是十万分之一的采玲，他对他的从前一无所知或者也不想知道，她被他恩施、搭救，听他的话，令他全身心的放松，尽情享受她年轻的身体，不要想以后，以后是什么？！

艾强给孟小湖打了一个电话，第一句话就是，我他妈的彻底堕落了。

东风里是紫淑长大成人的地方，这里的一草一木对她来说再熟悉不过了，包括巷口临街的月亮门。她当年个子小小的，穿着木屐在泛着湿气的青石板上来去如梭，脚下发出噼噼叭叭的脆响。

这是一个星期天的早晨，紫淑决定回家看看，如果父亲愿意就陪他们去饮个早茶，不愿意就在家坐坐。将近中午的时候她要办一点自己的事。

林紫淑是东风里飞出的金凤凰，她当年是在棉纺厂被保送上大学的，作为一个普通工人家庭的女儿，她全凭吃苦耐劳、表现突出，被硬碰硬的选为工农兵学员。那段时间，她的父母在东风里是很有面子的。

但是尽管紫淑对东风里有着一一种无法割舍的感情，可是她还是从内心里庆幸她终于脱离了东风里。她的女儿丹阳已经像个有身份的家庭的孩子了，每天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去上学，节假日还要提着装有长笛的小乐器箱，去少年宫参加演出。她跟父亲出去，不是去听音乐会就是去看芭蕾舞，尹修星还喜欢带女儿去看画展和雕塑展。而她当年，能跑出月亮门给父亲买二两下酒的烧鹅已是最体面的事了，要不就是母亲带着她去卖破烂，为一个废瓶子的价钱争得面红耳赤。

这里住的都是很底层的人，像邻居胡伟康，她从小管他叫康哥，一块玩大的。可是康哥的父亲嗜赌，又是越输越追的那种人，家里一贫如洗不说，脾气上来还要打骂孩子。康哥的母亲忍无可忍，带着一个女儿跟人家走了。

康哥在家没人管，三天两头地逃学，后来跟着坏人参加了盗窃团伙，小小年纪进了少管所。

成人以后，康哥长得高大威猛，十分强健，但东风里的人对他的态度是又怕又躲，生怕惹上什么是非。只有紫淑对康哥一直都挺好，说话和气，态度温婉，就是上了大学也丝毫没有改变对他的态度。这是因为小时候，紫淑受人欺侮总是康哥帮她；另外她不在家的时候，康哥也会帮她的父母做一点登高爬低的事。

康哥是个讲义气的人，对紫淑可以说是万事有求必应。康哥也结过婚，下场是他父亲的翻版。

林父林母都有早起的习惯。紫淑回到家时，母亲去外面的小食店已买回了肠粉和叉烧包，父亲一个人坐在餐桌前品着广东米酒吃早点，这已是他多年不变的习惯。母亲正在择菜，见紫淑回来，便将泡好的乌龙茶倒了一杯给她。

林父不愿意去酒楼饮早茶，嫌贵。

紫淑帮母亲择菜，道：“报纸上都登了，舅舅家的饼屋全部清盘，还负债一亿港币，你们看见没有？”

林母默不作声，林父举手中的酒杯：“好啊，我不是在这里喝酒庆祝吗？”紫淑蹙眉道，“爸，总是我们家的亲戚嘛，你说话也不要这么刻毒。”说完看了母亲一眼，但母亲无甚表情，并不说什么。

林父道，“我没有这门亲戚，他们不是西饼世家吗？！怎么会搞到资不抵债？！这叫报应，这叫老天有眼。”林母有两个哥哥，都是早年偷渡去香港的，又都混得风生水起。大哥做建材生意，二哥娶了一家西饼屋老板的女儿。大哥的生意是大出大进，二哥却像店小二一样，每天起早摸黑，亲力亲为地采购、做饼、送货，晚上还要当清洁工。

那时大哥一直想把父母办过去，叫他们享享福。但是这类手续都需要时间，需要等。就在这个过程中，大哥破产了，本来应该可以捱过去，可他性情急躁，总是抱着不成功便成仁的态度行事，这种性格走运时就能赚得大，一不好彩就会要人命，人生的许多事是要靠忍的，大哥忍不住了，就跳楼自杀了。

二哥的饼屋却开出了一家又一家的连锁店，尤其是二哥的太太，特别能干，她除了料理饼屋的业务，还在电视台主持烹饪节目，在报刊杂志撰写专栏，大谈美食经，这不仅成为饼屋的活广告，她自己也被称为“西饼皇后”，成为众多家庭妇女的偶像。

就这样，二哥的饼屋生意越做越大，全盛时期，不仅在香港有六七十个分店，西饼业务还推广到台湾，甚至在美国罗得岛开设了第一家分店。

二哥的太太是一个极富创意的人，她最先开创预售西饼卡的先河，推出“龙凤婚嫁礼卡”，以折扣吸引顾客大量入货且永远通用，此销售方法在西饼业一直沿用至今，也就出现了后来二哥饼屋清盘前，众多顾客持卡抢提西饼的新闻，上了社会新闻版的头条。

发达之后的二哥，再也没有提过把父母申请到香港这件事，更无视这是大哥的遗愿，年老多病的两位老人就一直跟着林母过活，他也极少在经济上有所资助。后来林母知道了大哥轻生前曾求救于二哥，却被二哥冷漠地拒绝了，走投无路的大哥只好选择了死路。从此林母决定跟二哥一刀两断，恩尽义绝，再也不相往来。

这件事对二哥还是有触动的，他给林母写了许多信，也寄了钱，均被林母一一退回。那时林父林母都是普通工人，上有老下有小，钱无疑是十分宝贵的，林父也有留下钱的念头，被林母骂得片甲不留，“他这是试探，看我们闹这么大阵仗是不是为了钱，我这辈子要饭不会要到他门上！我只是不顺这口气，人怎么可以为了钱不认骨肉至亲？！”这也是多少年的积怨了。

如今受东南亚金融风暴的影响，香港的各行各业均是淡风劲吹，何况早在九一年，由于西饼业的竞争日渐激烈，二哥的饼屋已开始出现亏损，使他不得不萎缩业务，加上各个饼屋都是雇佣全女班作售饼员，治安不好时就成为打劫的热点。总之是犯起霉运来也是山都挡不住，终于落得清盘的下常

报纸上的新闻标题是《三十年的辉煌输得一干二净》。看了这则报道，紫淑的心里颇不是滋味。

母亲是个硬朗的女人，这么多年都是靠省吃俭用为二老送了终，把孩子们抚养成人，她性格上的内韧多少有一部分，遗传给了紫淑。当然同时，紫淑也不希望像母亲一样渡过人生，她要从根本上改变自己的命运。后来她在学校看中尹修星，无论从哪个角度说都是她理想人生中的理想人眩

现在的林父林母都已退休，只是退休金总也接不上顿，隔三差五地拖欠。尽管尹修星和紫淑月月都会提供家用，但两位老人还是在西湖路步行街的夜市租了一个摊位，卖一些中低档的时装，本钱还是尹修星给的，他们对这个女婿十分满意。

一边择着菜，林母问紫淑修星怎么没有一块回来？紫淑道：“他整天忙，累得很，星期天就不想烦他，让他多睡一会儿。”林母道：“你对他也要看紧一点，不要在外面养了二奶你还不知道。”林父在一旁插嘴道：“阿星这个人一点都不‘咸湿’，我包了二奶他都不会包。”林母呸道，“都知道你是什么心水了，要是有钱还不是‘一拖三’。”林父没再说话，喝酒，一脸白活了的神情。

紫淑笑道，“修星一心想把基金会做大，哪有心思抠女，妈你放心就是了，再说他也舍不得丹阳。”林母点头，又道：“我那天去买菜，看见你和伟康在泡沫红茶馆，你跟他有什么好说的？街道办事处的人说他是什么……”她一时说不上来，便望着林父，林父抿了一小口酒道：“有黑社会背景，阿淑你真是不要理他，有多远走多远。”林母更正道：“那也不能让伟康看出来，大家都是邻居嘛，伟康对我们也不错，只是你不要跟他走得这么近……”紫淑脸上的神情有些无奈，点头道，“我会有分寸的。”约摸十一点钟，紫淑去了东风里附近的台湾泡沫红茶馆，果然康哥已经坐在角落里抽烟，喝啤酒。紫淑走过去，板着脸坐下。

两个人半天都没说一句话。

“带来了没有？”还是康哥先发的话，紫淑递给他一个信封，显然里面装的是钱。

她压住火气道：“我希望你守信用，这是最后一次了，我再也不想见到你！”

康哥并没有生气，笑道，“那要看我的手气怎么样了。”

康哥现在豪赌，比他的父亲有过之而无不及。

紫淑很少这样怒目而视，熟悉她的人决不会相信她会有这样的表情，她质问康哥，“难道你就不能走正道吗？”

“哎呀！”康哥不屑道：“你还跟我来什么铁肩担道义啊？你有什么资

格？！我们这是黑吃黑。”

紫淑无言以对，脸色从苍白到铁青，神情也从反感渐渐变成厌恶。

她根本无法相信坐在她对面的人，是她心目中的康哥。康哥原来是很讲义气的，他的变化在于三年前，他的一个老朋友来找他，说是一个有钱又有身份的朋友因无照驾车撞死了人，而康哥当过“的士佬”，是有驾照的，朋友叫他去冒名顶替，怎么判都不会厉害，还能交下一个铁哥们，以后处处关照他。康哥义字当头，真的去交警队承认车是自己开的，还做了笔录。可是这件事情节严重，死者也是有来头的人，康哥被判坐两年零六个月的牢。进去之后就再也没有人理他，更不要说两年多之后出来，根本换了人间，原来所谓的朋友，个个玩“失忆”，看着他身无分文都不帮他一把，从此康哥认识到，人生词典里有“主义”，有“讲义”，唯独没有“义气”二字。

他持刀威胁叫他坐牢的那个朋友拿出钱来摆平这件事。他不放过任何一个索要金钱的机会，所谓盗亦有道，那也是很过时的行规了。现在连以往最清白、正派的人都在“发钱寒”，跟疯了似的想发财，赚大把大把的钱，何况他这种一穷二白、满身污点的人呢？

康哥过去曾经跟紫淑有过一次交易，当时是了断了的，互不相欠，可是康哥现在变了，他已经很不重视谁在大马路上跟他打招呼，向他问好，女孩子喜欢说，笑一笑就能办成的事为什么不？他再不会那么傻了，水中月镜中花的事免谈，他要抓住最实质的东西。“你不想给钱也行，”他说，“那你就陪我睡。”

紫淑气得浑身发抖，如果当年她知道康哥会有一天变成无赖，她还会不会下决心求他呢？

或许康哥也不必做得这么绝，可是他要赌啊，赌场是六亲不认的，只认钱。地下赌场里的跑马机、不倒翁、花花世界、俄罗斯轮盘、加州飞艇等赌机，对康哥来说是再熟悉不过了。有时明知赢不了钱，可那里似乎有磁性，吸引着他无法自制。有时也想过戒赌，甚至剁手指发毒誓，但是那里太刺激太过瘾了，而且这段时间，康哥在赌场认识了一个女人叫阿娟，也是离婚的，也是豪赌，但她比康哥有脑，识赌，尽管交了上百万的学费。她现在带着康哥赌，康哥兴奋得眼都红了，想爆了脑袋找门路搞钱。

“你不要忘了你的幸福生活是怎么来的，现在成了上等人，放一点血也是应该的。”康哥拿到钱以后心里早已发痒，哪有心思在这里泡红茶馆，他扔下这句话吹着口哨走了，剩下紫淑一个人坐在那里发呆。

她真的是从心里感到无助，恐慌，两行冰凉的泪水从她的面颊上滴落下来。

其实这个星期天，尹修星并没有睡懒觉，而且他几乎一晚上都没睡好，紫淑回家之后，他把丹阳送到隔壁人家去玩，自己便换了一身休闲服，驾车去郊外的别墅胜地碧桂园。

上次柯汇融看好了造博物馆的地皮之后，想到以后会经常往返，总是有一处房子方便些。便在附近的碧桂园买了一套别墅，以便将他的收藏陆续运来。

建馆的地点定下来以后，事情不是少了，而是更多了，且繁简不由人，全是些很具体的事。本来尹修星想把这些事全权托给艾强，又实在是不放心，艾强不仅嘴巴喜欢乱讲，万一不慎让柯汇融先生听到什么风言风语，这么一个大工程就有可能告吹；另外采玲的出现，也使艾强魂不附体，实在难当此

重任。

还有尹修星自己，不见寒棣尤可，这次意外的邂逅，倒成了他心中放不下的谜，他不能否认自己还关心着她，想知道关于她的一切。

这一次是柯汇融要工程的报价单，也是尹修星第一次去柯先生的私人别墅。

别墅是一座三层小楼，看上去并不豪华，自身有一个不算太小的院落，种满了绿色的灌木和亚热带植物；院落的中间有一池碧水，水从造型别致的假山上清泉般的淌下；池边有一处宽绰的葡萄架，架上青藤缠绕，果然有或青或紫的葡萄垂挂；架上系着一个藤编的秋千，在微风中不由自主地摇晃。

听到门铃声，早已有一位五十多岁的女佣迎了出来，把尹修星引进客厅。

厅里也如院落般幽静，家具很少，都是花梨木的，处处泛旧。

落地窗前，坐着寒棣，头发松散地扎成一把，穿一件宽大的青色格子棉质衬衣，敞开的领口可见颈部挂着一条红色丝线，上面吊着一块薄薄的玉挂。她面前的茶几上立着一尊古色古香的花瓶，寒棣两手沾满泥粉，似乎是在修补着什么。

阳光透过玻璃，较为柔和地勾勒出她专注的神情和修长灵巧的手指。见到尹修星，寒棣莞尔道：“你随便坐吧，我手停不下来，马上就好了。”说完她又叫女佣泡茶。尹修星忙道：“你忙你的……”却没有坐，走到寒棣身边，看她干活。寒棣道：“这是土窑，年代久远，从台湾运过来，怎么小心还是裂了，必须修复一下。”尹修星奇道：“想不到你还身怀绝技。”寒棣笑笑：“不过是跟一位民间艺人学了一点皮毛，应付一般的小事故。补旧如旧还真是不容易呢。”

女佣把香茗送了上来，寒棣也停止了手上的工作，两个人倒突然没话了，因为单独见面还是第一次。

尹修星一时窘得难受，便故作有兴趣地走到博古架前，上面放的都是些精美的古玩。寒棣却误会了，以为尹修星果然有此雅兴，便道：“这些物件虽年代已久，但都是有生命的，细细地把玩，玄想，倒可以寄托幽思。”她指着一尊珊瑚红地粉彩瓶又道：“这是清朝道光年间的陶器，瓶底的题款是‘解竹主人造’，真不知道这位解竹主人是男是女是老是少，彩瓶做得这样精美，又有什么故事呢？”

尹修星呆呆地望着彩瓶，心里想着大学时代寒棣的音容笑貌，而今尽管成熟、有礼，却看得出她已心如止水。他真不知该替她高兴还是难过……寒棣不知他在想什么，以为他盯着彩瓶旁的一只青瓷小盂，便解释道：“你真是有眼光，这是宋朝龙泉密青瓷贴双鱼纹盂，宋瓷的特点是青里透白，釉色细腻，胎质薄如纸明如镜，这盂里注上水，盂底的小鱼就活了，会游水呢！”

修星转过头来望着寒棣，突然道：“这些年来你过得好吗？”寒棣怔了一下，神色略显黯然，迟疑了一下，“还好吧，你呢？”尹修星道，“我听柯先生的助手说，他是有家室的……”寒棣没有说话，慢慢地踱到落地窗前，院子里的景致美得可以入画，让人感到有钱真好，可以买来情趣和品位。

如果不看脸，寒棣的身影美丽如初，修星望着她的背影，掩饰不住语气中的忧伤，“棣棣……不知为什么，我倒希望看到你活得艰辛一点……因为你毕竟不是一个彩瓶，一件瓷器……”寒棣并没有转过身来，却不假思索道，“尹主任，你没有资格评价我的生活。”她的声调不高，但语气冷冰冰的，

已有了逐客的成分。

尹修星还是把最后一句话说了出来，“你不应该是有钱人的收藏。”这是他的心里话，因为知道，所以懂得，也因为对尹修星来说，爱情尚未变成往事，不仅关乎痛痒，甚至让他牵挂和心焦。柯汇融这么老了，又有家室，如果不是有钱，寒棣怎么会停留在他的身边？他当然希望她活得体面、幸福，可是也不能丢掉自尊埃

他拿出公文包里的文件，整齐地放在花梨木的小茶几上，“这是柯先生要的报价单，你转给他吧。”说这些话的时候，寒棣也没有转过身来，甚至没有嗯一声。

唯有离开了。尹修星在寒棣的身后呆立了一会儿，便大步地走出客厅，快到门口时，他听见寒棣叫住他，“尹修星，你还没告诉我，这些年你过得好吗？很幸福吧？！”这时的寒棣面向他，两手满是泥粉，脸上却没有任何表情。尹修星想了想道：“是的，很幸福。”

他驾车离开的时候，道路已经不堵了，沃尔沃急驶起来，不知不觉之中，他发现自己流泪了。

事情发生得相当突然，以至于所有的人都没有一点思想准备。

中午孟小湖在办公室看报纸副刊的大样，这时她接到艾强的一个电话，说下午六点之前若他没再给她挂电话，就请她务必去他家一趟，安慰一下田月秀，告诉她艾强有急事出差去了，过些天就回来。当时孟小湖还在电话里调侃他道，“你这家伙又搞什么鬼？！”艾强有些欲言又止，且一向张口就是花团锦簇的他竟一句玩笑没开，又叮嘱了小湖一遍便匆匆收了线。

小湖也没有太当一回事，因知道他这段时间跟蔡浮萍闹得很僵，想他又是赌气有事不找小蔡。好在蔡浮萍视小湖为知己，还跟她说说心里话叹叹苦经什么的，否则她掺在人家两口子之间不是更乱嘛。

下班以后，办公室的人都走光了，艾强还是没来电话，孟小湖看了看表，已经快六点半了，便收拾好挎包，去了艾强和蔡浮萍的家。

艾强的家小湖倒是去过很多次了，有一次是浮萍过生日，还有一次是浮萍在她和艾强的结婚纪念日约小湖去吃饭，偶尔他们两口子闹别扭小湖也去调停一下。

小湖也想不通自己怎么变成这么一个角色了？！就连田月秀也拿她当知心人，把儿子儿媳感情不和影响到她和轩轩的事，毫不避讳的讲给小湖听。小湖的内心十分善良，也只好硬着头皮把两口子往一块撮合，替老人排忧解难。俗话说劝合不劝离，小湖觉得艾强和蔡浮萍的婚姻基础还是好的，有什么事非闹成敌我矛盾不可呢？！所以也是不遗余力地劝解矛盾，时间一长，也觉得有点累。

到了艾强的家，是田月秀来开的门。孟小湖见她一脸悲苦，花白的头发少见的凌乱，人仿佛一下子老了十岁，忙上前抓住她的手道：“伯母你不要着急，艾强有急事出差去了，他叫我过来告诉你……”田月秀无力地打断她的话道：“小湖，你就别替他瞒了，公安局刚刚来抄过家……”小湖顿时傻了，这才环视家中，果然有翻抄过的痕迹。

小湖进了卧室，见蔡浮萍坐在床上发呆，便将地上散落的衣物拾起来，一边放回柜子里一边问道：“到底出了什么事？人都进去了？！”蔡浮萍神色黯然道：“总之是经济问题。”

我平常总劝他收着点，可他要张扬啊，还养什么‘小蜜’，多少人眼红

他们基金会，巴不得他出事呢！”

小湖也不知该说什么，并且她不知道浮萍是否清楚采玲的事。她曾为采玲的事骂过艾强，说他利令智昏，总有一天会毁了家庭，毁了自己。然而艾强听不进去，他利用工作关系，把采玲安插在常和基金会联合策划大型活动的广告公司，有时甚至出双入对。小湖警告他道：“艾强，你不要以为现在时尚男人全有蜜、老婆一正三副、情人无数，就算有这样的人那也不是你。你是党员、国家干部，浮萍本身就是一个纪律检查委员会，你不要闹到最后收不了常”

但是她并没有把艾强和采玲的事告诉浮萍。浮萍性格刚烈，自制力差，处理问题欠从容，这种事让她知道了怎么得了？可是这会儿听她的口气，似乎已是早有所闻，早有所恨。

浮萍知道采玲的事是在一个周末，那天他们两口子开着单位的子弹头，去恒福阁买的那套商品房享受富裕生活。开始还高高兴兴的，因为恒福阁的物业管理公司自己有家庭服务员培训班，他们到达时，钟点工已经为他们打扫好卫生，做好了晚饭。艾强家的钟点工名叫阿翠，人不仅高大茁壮，而且皮肤黧黑，加上她脸上从来没有笑容，冷眼一看跟门神一样凶巴巴的。

艾强不喜欢阿翠，浮萍却觉得阿翠很好，“年轻貌美的都去当三陪了，谁会来给你当钟点工？！”艾强气道，“我就不信没有顺眼的，一个女人家这么膀大腰圆、立眉肿脸的我看着她就不开胃。”

偏偏吃晚饭的时候，阿翠摆好碗筷，盛好饭，并不回避，背着手站在餐桌旁边目不斜视，身穿浆过的白制服，不怒而威，像个打手。艾强问浮萍：“她站在这里干啥？”浮萍心满意足道：“等着给我们添饭埃”艾强道：“她要不然坐下来吃，要不去隔壁看电视，她站在我跟前我还吃不吃？！”浮萍道：“这是服务中心的规定，统一训练的，要不管理费怎么会这么高呢？！”艾强骂道：“哪个暴发户定的规矩？！他不难受我倒难受了。”浮萍冷笑道：“你不是暴发户？！”艾强不理她，闷头吃饭，剩下最后一口时，阿翠就把碗抢过去添饭了。但见浮萍倒挺适应这一套，脸上也有了富贵人家的矜持。

想起当年送学费到他家的黄毛小丫头，艾强实在不喜欢蔡浮萍现在这副吃不完用不完的样子。

刷好碗，收拾完厨房，阿翠走了，说是去职工饭堂吃饭，又是没有笑容地说了一声再见。艾强忍不住道：“阿翠，你们没有笑容不扣分吗？！”阿翠硬邦邦的回了一句，“不扣。”说完就大模大样地走了。

为了强化幸福生活的感受，两口子故作悠闲地坐在客厅里看电视。蔡浮萍一边看着并不吸引人的肥皂剧，一边削着苹果。艾强哪还有半点心思——他腰间的B P机已经震动了三次，他知道肯定是采玲，却又不便回电话。

他有一搭没一搭地应付着蔡浮萍，但茶几上的电话铃终于性急地响了起来。蔡浮萍捞起电话，只喂了一声，对方就收线了，这样搞了两次，蔡浮萍耷拉着眼皮道：“还是你接吧。”

艾强一接，就有了回响，虽然他嗯嗯啊啊的，但总是有人要找他，要避开蔡浮萍。

本来神经就十二分敏感的蔡浮萍不可能漠视不理。

艾强放下电话，蔡浮萍还是把削好的苹果递给了他，一边不动声色道：“说吧，是谁呀？”艾强道：“一个朋友。”“女朋友？”“一般的朋友，你不认识的。”艾强一边吃苹果一边看着电视，其实心里挺没底的，不知道蔡浮

萍会怎么发落他。出乎他意料的是蔡浮萍挺平静的：“我跟孟小湖都成了好朋友，你还怕我吃别人的醋吗？”艾强心想也是，孟小湖她都没在意，何况一个按摩女呢？

重要的是他并没有离婚的打算，财权也还是由浮萍控制，他无非是顺应潮流解解闷，从小到大，艾强觉得自己一直生活在一种压抑的氛围和状态下，他希望活得丰富多彩一点总没有错吧。

于是，艾强一念之差，便把采玲的事说了出来。他尽量轻描淡写，以示采玲根本不是浮萍的对手。当他说到给采玲租房时，尚未反应过来，脸上已经挨了重重的一个耳光，浮萍气得面部已变了形，指着艾强的鼻子破口大骂道：“你真不要脸！做出这么下流的事，还想把野鸡养成家鸡啊？！”艾强捂着脸道：“你不要这样说采玲，她也有纯朴的一面嘛！”浮萍尖起嗓门道：“什么？！她还纯朴？！你真是昏了头了，纯朴她会出来当妓吗？”艾强也急了，气道：“你别一口一个鸡的，说这么难听，桑拿按摩也是正经的服务行业，否则国家会发执照吗？”蔡浮萍根本想不到艾强会这么理直气壮，并且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毫无愧色，她无法控制住暴怒的情绪，不顾一切地冲上去对艾强又打又抓，以至于艾强脸上的赤红指印还未退去，又已增添了渗出血丝的抓痕。

艾强再也忍不住了，还手打了蔡浮萍。同时他也喊出了自己的心里话，“蔡浮萍，你不要欺人太甚！你以为我怕你啊？我是给你留点面子！你也不照照镜子，你跟阿翠有什么区别？！我他妈的见了你不是有心理障碍，而是有生理反应！我见了你就厌恶、恐惧、打摆子，要不是我们还有旧情，我他妈的早就……”

他的话还没说完，只听惊天动地的一声巨响，蔡浮萍高举茶桌上的一个厚重玻璃烟灰缸向三十二寸的日本进口彩电砸去，接下来是无数的碎片散落开来。两口子在巨响之后的寂静中呆呆地望着对方，这套房子装修得富丽堂皇，是按照样板房装的，考究但缺乏真实感，更适合拍矫情的电视剧，现在，它爆炸了，在一缕青烟中，男女主人公不得不面对他们已经开始残破的婚姻。

艾强首先恢复了常态，他拿起自己的上衣，淡淡地说了一句，“这里的东西全是你的，你慢慢砸吧。”说完，他离开了恒福阁。

这个晚上艾强没有回家。蔡浮萍在恒福阁痛哭了一场，打电话叫来了孟小湖，很难设想，那天晚上孟小湖不过来，她还会有什么偏激之举。

孟小湖从蔡浮萍嘴里并没问出打架的真实原因，劝解的话便十分苍白。但不管怎么说她人在浮萍身边，对她多少是个安慰，并且，她还叫计程车，亲自把浮萍送到家中，送到田月秀手上。

她离开之后，浮萍一夜没睡，希望等到艾强回家，可是她失望了，并且她很清楚艾强一定是在采玲那里过的夜。

家庭战争毫无疑问的开始升级。蔡浮萍觉得自己万分委屈，忍不住要哭诉此事。轩轩站在妈妈一边，田月秀视浮萍为亲生女儿，也是于情于理都感到儿子的做法很成问题，叫他赶紧与采玲了断。

艾强的狐朋狗友都骂他笨蛋，有人风流一辈子都平安无事，怎么你搞了一个风尘女子竟会闹得满城风雨如丧家之犬？！艾强恨道：“你们他妈的在家哄老婆开心，到外面跟各种女人上床，活得这么虚伪无聊却被视为成功男人，我他妈的何错之有？却被你们笑话、讥讽，成了下酒菜？！”

尹修星听了艾强的话非常气愤，“你是不虚伪，可是你残酷，你想叫蔡浮萍默认、忍受，然后你堂而皇之地享齐人之福。你是不是觉得你有了钱就可以不顾别人的感受了？！”艾强无言以对，因为尹修星不是那种在家哄老婆开心，在外面骗女孩上床的人。

对于艾强和蔡浮萍的婚姻危机，尹修星没少操心，因为蔡浮萍不止一次地找到他，叫他以组织的名义管束艾强，尽快跟采玲一刀两断。艾强怕一回家，蔡浮萍就跟他吵，索性不回家了，所以蔡浮萍对尹修星道：“你告诉艾强，我怎么扶他起来的，我可以怎么让他趴下。

他不是就有几个臭钱吗？！我这个人是在过惯了苦日子，受得住穷，我倒要看看他没钱会有哪个女人跟着他？！”

这话没把艾强吓倒，老实说，倒把尹修星给吓着了。他找到艾强，心平气和地劝道：“你不为自己，也为我们基金会想想，哪个单位都怕查，基金会也有做法不规范的地方，我们又有很多事不瞒蔡浮萍，因为她是会计，我们还有很多账面上的事要请教她。万一你把她惹急了，她这个人处理问题有时是不计后果的。”

艾强不以为然道：“你信她的话？！她不爱钱？！她现在在学开车考驾照，还想买跑车呢！没钱，自行车都没人白送你！老尹你放心，她还不至于拿着自己的幸福生活赌气，再说我也不值得她这么做埃”这时尹修星才有一点后悔了，他不该同意艾强到基金会来，因为他毕竟是中文系的，喜欢感情用事。

看见丈夫整日忧心忡忡，紫淑也非常焦急。为了给尹修星排忧解难，紫淑买了一大堆水果去探望蔡浮萍，无比同情地劝慰她，着实让浮萍感动，也暂时打消了鱼死网破的念头。

紫淑又去广告公司找了徐采玲，劝她顾全大局离开艾强。

采玲倒是一个明理的人，她也十分委屈：“我并没有对艾强提出过任何要求啊，对他的家事我也从不插嘴，我在这个城市举目无亲，能有一份好工作已经很满足了，从来没考虑过名份不名份的。如果艾强不愿意理我了，他不来就是了，我不会去缠住他。可是他来了，我不能不开门把他关在外面，他毕竟是我的恩人，何况他老婆又这么凶，他的脸到现在还是肿的……”

紫淑能说什么呢？这件事简直乱成一锅粥。

也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艾强被捕了。

身在高墙里面的艾强还是被吓得魂不附体。炽热的大灯烤照着他，强光化作一片白雾，审讯他的人仿佛坐在云山雾海里，一个个均是阎王爷的表情。

这种场面除了看电影，他是从未领略过的。其阵势先就把他镇住了，更要命的是他心里一点数也没有，不知道自己是为哪件事被抓到这里，那么他该坦白哪件事呢？

顽抗到底根本毫无可能，国家干部来到这种地方，还不如惯偷惯抢的刑事犯若无其事，死猪不怕开水烫。艾强更没有心理防线这一说，心想公安局会这么果断坚决地抓人，肯定掌握了他比较全面的问题，他只拣大的坦白，至少还捞个认罪态度好吧。

他说了和市公安局重案组组长合伙倒车牌一事，这个干部立刻被停职审查，交待这一问题所涉及的部门和个人。他说了基金会一次大型演唱会的漏税问题，审计部门立刻派人进驻基金会查账。

尹修星最不愿意看到的情景终于发生了，他连夜跑到单位一把手区志安家，恳请领导出面先把艾强保下来，以免事态扩大。

国家干部利用职权犯经济错误屡见不鲜，关键是单位肯不肯保人。然而区志安虽然是一个到处鼓励自己的干部要成为好猫的领导，本人却有点胆小如鼠，他对尹修星叹道：“其实下面对你们基金会的各种意见、反映实在是太多太多了，全部压在我这里，我都没对你说。”

机关就是这样，人太清贫了就喜欢挑人家的毛病，说三道四的。老实说别的事情我还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公安局抓人的事，咱们又不知道艾强在外面都干了些什么，万一……”尹修星一听区志安的话，便知道他是怕受牵连，急道：“出什么事都跑不出经济范畴，总不见得杀人越货吧？看在我们基金会白手起家拉到这么多钱的份儿上，您就代表组织出面把艾强先保出来吧！”

说老实话，区志安也不是见死不救的势利小人，可他也有他的难处。他倒不是什么贪官，为人也还厚道，可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为了给大学毕业的儿子找个好一点的工作，区志安也不是没做过丧失原则的事。做人不可能个个都是彭大将军，总有自己的软档，难与人言。区志安没事还怕纪检会查到他头上呢，为艾强出头，他这不是找死吗？！

正因为如此，区志安始终不松口答应保人。他拍着尹修星的肩膀道：“告诉你吧，出事的当天晚上，蔡浮萍就到我家求过情，人都跪下了……我要是能保艾强，还用你尹修星开口吗？实在是我有我的难处碍……”

的确，艾强这次被捕，倒让大伙看到了蔡浮萍对丈夫的一片患难之情，她先是把自己认识、知道的朋友、领导找了个遍，接着又跟着孟小湖找艾强的同学，哪怕只是跟司法部门沾一点瓜络的，她们都不放过。

一般在司法部门工作过的人原则性都很强，他们劝蔡浮萍一定要先冷静下来，因为一件案子一开始肯定会被集中火力猛攻，也常常是在这种时候说情的人特别多，而办案人员也有逆反心理，说情的人越多越说明你有问题，非查你狗日的不可。一定要等白热化阶段过去，有些事才能商量着处理。

这样就暂时安静了半个月。

一天傍晚，蔡浮萍慌慌张张地来找尹修星，说第二天上午十点艾强会到中山医学院附属二院看玻

尹修星惊道：“你怎么会知道的？”蔡浮萍道，“我千方百计地买通了一个狱卒，是他偷偷告诉我的。”尹修星道：“那你想怎么样呢？”蔡浮萍道：“我想叫你到医院去等着他，告诉他专案组掌握他的重点是有一笔贷款受贿的事，叫他别再往外说别的事了。本来我是可以去，但专案组有人见过我，恐怕会认出来……”尹修星道：“这也是你探听来的？可靠吗？！”蔡浮萍用肯定的语气道：“可靠。”

尹修星心想，半个月过去了，艾强该坦白的估计也都坦白了，但也不排除他冷静下来之后慢慢适应了环境，就不那么竹筒倒豆子了。为了防止基金会内部的事进一步复杂化，尹修星决定第二天去医院坐等艾强，想办法利用上厕所的机会把纸条递给他。

第二天上午九点半钟，尹修星已经端坐在中山医学院附属二院门诊部的长椅上，手上抓着一份病历和挂号单，在熙熙攘攘的候诊病人中，他显得满腹心事，神色紧张，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医院的大门口。

傻等了好长一段时间，直到十点半钟，警车和艾强均没出现。这时他

的手机响了，是蔡浮萍打来的，她气喘吁吁地说专案组临时换了看病地点，艾强现在在红会医院内科。尹修星关上手机之后，立刻驾车往红会医院赶，但两个医院是大调角，加上塞车，当尹修星绕来绕去终于看到红会医院大门的时候，眼睁睁的看着一辆警车从里面开出来……

他呆呆地望着警车绝尘而去。

很简单，专案组突击搜查了徐采玲的住所，显然他们已经知道了她与艾强非同一般的关系。

没有抄到贿款，却意外地发现了艾强从狱中带出来的信。

专案组对信中在绝望情绪下的回顾人生，在失败婚姻中的幡然领悟毫无兴趣，他们只是震惊艾强在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何以有了秘密通道？于是，在清理管教队伍的同时，改变了艾强已定的行踪，并且让他离开了原来的监仓——处长仓，里面有七位犯经济错误的处级干部。

艾强被投到刑事犯的仓中，原已买通的狱卒就帮不上忙了，他也开始了人生最黑暗的日子，皮肉之苦固然可怕，毫无尊严可言更是无法忘却的刻骨铭心。

这就是尹修星与他“擦车而过”的全部理由。

令人想不到的是艾强的事情未果，尹修星和林紫淑固若金汤的婚姻竟亮起红色特警，闹出一场轩然大波。

起因是一天晚上十点多钟，尹修星家响起了急剧的敲门声，两口子早已穿着睡衣在卧室里看报和与业务相关的杂志。紫淑去开了门，见是蔡浮萍，依旧是失魂落魄的神情。这时尹修星也迎了出来，叫浮萍坐下，有事慢慢说，紫淑去给她倒了一杯水。

蔡浮萍的意思是经过多方找人，托关系，艾强的问题已到了退赔受贿款的节骨眼上，如果能够全部如数地退出来，有可能免于起诉，这是最好的结局。

一提到钱，不仅蔡浮萍面有难色，就连紫淑也面色苍白，显得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十分张惶失措。

蔡浮萍说她已经把所有的钱都拿出来了，包括恒福阁的房子也先抵给了别人，先抓住一部分现金，但即便是这样，还差十万块钱，她实在是没办法了。

尹修星二话没说，急忙进卧室拿了一个活期存折，里面有十万元，他告诉蔡浮萍存折的密码，以便她及时提出现金急用。平时尹修星和紫淑的钱不混在一块，但家庭大的支出都是尹修星拿出钱来，因为紫淑的研究所是清水衙门，甚至连灰色收入都没有。

蔡浮萍收好存折准备离开，但她想了想，还是掏出一张白纸递给紫淑，道，“咱们还是公事公办，这是欠条，咱们清账了。”

尹修星好奇地接过纸条，上面果然有紫淑的签名，她竟然向蔡浮萍借了十万元钱。

浮萍道，“紫淑说你们供楼遇到点困难，本来我跟她说好什么时候还都行……想不到艾强出这么大的事，搞得我上门来讨账，真是不好意思……”说完，她也没注意两口子神情，慌慌张张地走了。

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尹修星狐疑地望着紫淑，等待着她的解释。

丹阳已经睡了，客厅里很静，可以听到时钟滴答的走动声响如冰层欲裂时的动静。紫淑陡然跌坐在沙发上哭了起来，声音小小的，但却是发自肺

腑的呜咽。她单薄的双肩在恸哭中剧烈地抖动着，结婚这么多年，尹修星从未见紫淑这样哭过，本来他的确是很火，这时也消减了一些，他在紫淑的身边坐下，但语气仍是埋怨的，“你有什么难处不能跟我说呢？背着我省这么多钱，艾强两口子一定认为我是个视钱如命的人。”

紫淑只是哭，不说话，后来才哽咽地说，“都是我不好，我对不起你……”尹修星的脑海里闪过紫淑红杏出墙的念头，但不知为什么他不是格外震怒，他依旧很冷静地问道：“到底什么事嘛？”紫淑说，康哥做生意赔了钱，开口向她借，他们青梅竹马她也不忍心见死不救，但是康哥一直暗恋并追求她，她害怕修星知道这事反倒平生误会，所以才背着地向蔡浮萍借钱。

还是有时跟紫淑回东风里，尹修星见过伟康一两面，只是点头之交，他和紫淑从小一块长大倒是千真万确，记忆之中，他好像是个不良青年。尹修星道：“他终于浪子回头了，做什么生意呢？”紫淑支吾道，“好像是开饭馆那一类的……”尹修星道，“你都不知他投资什么就给他钱，你们是不是有过什么旧情？”紫淑立刻指天发誓说没有，他们之间像漂白粉一样干净。

尹修星没有拼命追究这件事，实在出乎紫淑的意料。他只是说，我希望再也不要发生类似的事，两口子，在钱的问题上更可以坦诚相见。这话让紫淑十分感动，她扑倒在尹修星的怀里，流下了幸福的泪水。

一个多月之后，有一天早上，尹修星去中信广场的东海酒家陪区志安的客人饮茶，因为是香港厨师主理，茶点的味道一流，当然收费也一流。区志安这个人不知怎么回事，乡亲旧部特别多，隔三差五的就会到广州来，区志安好面子，不请吃饭饮餐好茶是必不可少的节目，每次叫尹修星作陪，其实就是请来个账房先生，叫他来埋单结账的。尹修星表现得特别积极，主要是想感动区志安能出面保艾强出来。

茶点真是丰富可口，客人们吃得都很满意，尹修星也又一次向区志安进言。区志安的神情略有松动，表示只要艾强的事冷却下来，不再成为焦点，组织上也并不是完全不能出面。

尹修星回到办公室时已经十点四十了，文秘告诉他有人已等候多时。这个人中等个头，五官温和，戴一副金丝眼镜，尹修星直觉他们素不相识。

在尹修星的办公室坐定之后，两个人互换了名片，来人姓马，是一个律师。

事情是这样的，在新一轮的“严打”过程中，康哥经常光顾的地下赌场终于被公安干警连锅端，康哥当然也在其中。不过他不光是聚赌这一件事那么简单，他涉及一起重大的杀人抢劫案。鉴于他无正当职业，赌金却源源不断，更成为主要的怀疑对象之一。但康哥坚称钱的来源正当，且自己绝对没有参预杀人抢劫案。此案扑朔迷离，康哥又请不起律师，法院便委派马律师为康哥辩护。

马律师说，经过反反复复的启发和分析利害关系，胡伟康终于说出钱是林紫淑给他的，而林所以给他钱，是在十八年前，也就是一九八零年春天，林紫淑找到胡伟康，叫他出面强暴一个叫寒棣的女孩，声称她与她有仇。

听到这里，尹修星两眼发直，整个人都傻了，脱口而出，“这绝对不可能！事实上是胡伟康一直在追求林紫淑，但始终未能得逞，便要加害于紫淑。”

那天晚上，紫淑哭得梨花带雨，颇为惶恐无助的样子，又一次浮现在尹修星的眼前。

“问题是，”马律师的音调一如既往的平缓，“胡伟康说了两个细节颇令

人信服。”他停顿了一下，便望着尹修星的眼睛道，“一是胡伟康详细描述了寒棣的高短胖瘦，生理特征，这一点我在中山大学的入学档案里查到了寒棣的体检表，几乎没有出入；而寒棣的肄业也正是与这件事有关，当时公安局立案侦缉这件事，却因为寒棣的精神恍惚，无从配合，且线索太少没有破案。第二，胡伟康说他当时跟林紫淑说定的酬金是一万港币，林紫淑本人是个学生，父母又都是工人，家庭负担重，不可能有这笔钱；胡伟康说这笔钱是林紫淑写信给香港的二舅，谎称母亲得了急病，要到了这笔钱，而林紫淑也的确有一个二舅当时在香港开西饼屋，生意十分的火红；他是否寄过这笔钱，我想是不难查清的。”

尹修星的脸色慢慢变得灰白。

他无法想象，温良的紫淑是一个罪犯，而他无疑是一个帮凶。他更无法面对的是，紫淑要受铁窗之苦，而他心爱的丹阳不仅失去了母爱，还将一辈子背负她母亲留给她的最沉重的十字架。

良久的沉默。

尹修星终于恢复了神志，他起身去关上了办公室的门。马律师打开黑色手提包中的卷宗，“尹先生，我能问你几个问题吗？”

尹修星没有答行与不行，他将脸慢慢贴近马律师的脸，以至于能够看清马律师脸上的汗毛孔和眼镜片后面单眼皮的眼睛，瞳仁乌黑发亮。他盯着他恳切地说道，“能把我老婆从这场官司中洗出来吗？”

显然马律师愣了一下。这时，尹修星随手撕了一张便笺纸，在上面写了一个数字，这个数字不大，但他笔划迟缓地在前面加了一个美元的符号。马律师的表情已变得十分犹豫。

他看上去并不体面，西装宽大且不合身，肯定是断码的降价产品，就只有身体将就衣服了；衬衫上倒是有喜来登的标记，但一看就是假货，因为颜色和做工都接近粗糙。尹修星不动声色地注视着马律师，等待着他与自己的良心做交易。

尹修星不失时机的，在马律师表情比较痛苦的时候，又在先前的那个数字后面乘了个2。马律师慢慢合上了卷宗。

马律师走后，尹修星在办公室里打开一瓶洋酒，独斟独饮。

下班以后，他没有回家也没有打电话回去，径自开车去了碧桂园。黄昏的院落里，寒棣正背对夕阳修剪着灌木，她依旧穿着朴素，衣袖卷在肘上，洗尽铅华的脸上透着一种安详。

看见尹修星，她停下手中的工作，等待着他走近，不卑不亢道，“有事吗？”尹修星道，“我来是想问你一句话，”他故意停顿了一下，表示这句话的重要，“我们之间还有没有可能？”寒棣不解地望着他，尹修星又道，“你不要问什么理由，总之我想离婚，我想跟你生活在一起。”寒棣低声道，“你真疯了。”“这不是疯话，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不。”“为什么？是不是我不如他有钱？”尹修星指着夕阳下的三层楼小别墅，他觉得这作为柯汇融的化身再合适不过了。

如旧楼一样的色泽暗淡，样式老派，但又不失沉默的高贵。寒棣不快道，“请你尊重柯汇融先生。”

“我等了十年，总以为你会来找我……你没有，而且正如你所说的，你过得很幸福。”

我等来了他，他到穷乡僻壤来收集散落在民间的古董，县里把我抽出

来当他的助手……他能够包容，对我来说……包容已经是爱。”

她这样说着，又如自语般的补充了一句，“而我一直以为，爱，可以包容一切……”她摇摇头又呈现出一丝苦笑，像是在嘲讽自己的愚蠢、幼稚。

尹修星道，“我会为这一切做出补偿，借用一句最俗气的对白，‘再给我一次机会’……不要马上拒绝我，你想想好吗？我有足够的耐心等待着我们的从头开始。”他说这话时是充满感情的，以至于嗓音有些微微颤抖，寒棣感觉他的神情有些异样，“你喝酒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尹修星没有回答她的提问，“我还会再来。”他这样说，然后驾车离去。

行至洛溪桥的附近，他出了车祸，幸亏是汽车重创而他是轻伤。他在驾驶室里突然觉得空间缩小了，头部被强烈震动了一下就什么也不知道了。沃尔沃进修理厂时的开价是五万，还有可能追加，尹修星在病床上躺了一个礼拜就痊愈了。

他再去碧桂园柯汇融的别墅时，迎接他的竟是狂躁的狗吠，两只巨大的牧羊犬非常敌意地看着他。柯汇融的助手从屋里迎了出来，解释说，为了文物的安全，他们不但养了狗，还请了若干个保安，尹修星看见果然有几个穿制服的青年在院落里无所事事地游荡。

不等他询问，柯汇融的助手便道，“寒小姐在这里水土不服，已经回台北休养了，也只好我来跟这些老古董作伴了。”他请尹修星进屋喝茶，就博物馆的修建问题又有许多意见需要交换。

客厅的陈设一如尹修星第一次来时的那样，只是气派的落地玻璃窗前，只有一张擦拭得光可鉴人的高几，上面空空如也。他曾见到过的土陶、丽人，以及专注的神情和修长灵巧的手指，如同影视剧中的一个画面，只停留了片刻，就消失得干干净净。这里似乎没有发生过任何事，也不曾立过任何人，能够留下痕迹的，只是他脑海中深深的故人遐思。

他觉得自己一下子老了，“朝如青丝暮成雪”。

寒棣托柯汇融的助手留给尹修星一信。尹修星打开一纸素笺，见里面包着一枚玉片，用红丝绦带穿着，似是她随身挂在颈上的那一件。信纸上秀丽的笔迹是尹修星熟悉而又陌生的，严格地说这并不是信而是一条说明：“汉玉，生坑含蝉，损一翼，仍为汉玉，恐难远翔。”

尹修星仔细凝视，发现古玉果然是蝉状，淡淡的青绿色，一边的翅膀有断痕，已不对称，摸上去柔和且带有寒意。

任何事情都不是铁板一块，区志安终于良心发现，答应捞人，但条件是把尹修星调出基金会，到领事处当处长。因为审计部门还是在基金会查到了一些不规范操作，例如小金柜，这是许多部门不得不犯的错误，要不区志安的亲朋好友饮高级别的茶账从哪儿出？！但被抓住就是你不好彩啊！就要被处理。领导也不能等闲视之，至少要做出处理的姿态。

而上一级的领导，除了看姿态还要看结果，结果就是人事变动了没有，一切都老一套就说不过去了。而且基金会出了艾强这样的人和事，尹修星想推掉干系是绝无可能，即便是组织上不出面保人，尹修星也坐不住基金会的位置了。

对于这一结局，机关的人多少都有点幸灾乐祸。改革开放是一个需要人人参加同时也是人人都想玩的游戏，最让人兴奋和刺激的是看谁先犯规先被罚出局，当然也有人犯规不出局的，就像有关规定明文禁止党员在娱乐场所找三陪，一次就开除党籍，但事实上许多党员与三陪交上了好朋友或发展

成亲密关系也仍旧是党的一员。对于犯规不出局的人，大伙是不愤兼羡慕，都滋生出犯规逃罚的潜意识，殊不知到头来出局的恰恰是你。

对于艾强的处理，区志安决定人保出来以后先不分配工作，等他自己呆烦了，加上世态炎凉的冷眼，就会想办法调走或另谋生路。

艾强出来的那天，是尹修星开着翻新的沃尔沃去接他，由于退赔的贿款全部到位，他终于被免于起诉，不留案底，这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

尹修星给他在宾馆里包了一个房间，洗澡、理发，里外全换，穿出来的衣服当垃圾处理掉。

好好地睡了一觉，晚上，尹修星和艾强一块吃晚饭。依旧是葡萄美酒夜光杯，但两人都有点兴致索然，各怀心事。艾强道，他要做的第一件事是跟蔡浮萍离婚。尹修星吃惊道，“有没有搞错，蔡浮萍为你出来，就差没给人下跪了，而且倾其所有……”艾强打断他的话道，“我想来想去，这笔被查出来的受贿的钱只有蔡浮萍知道，我是用我妈妈的名字注册的公司，这张支票是蔡浮萍下的账，可以肯定地说是她告发了我。”

尹修星道：“可她真的是四处奔走，到处求人，为你担惊受怕……”

“她没想到事情会闹这么大，她也不想和我离婚，她这样做的目的恰恰是想保住婚姻。”艾强如是说。

对于艾强的说法，蔡浮萍没有承认，但也没有激烈地反驳，并且平静地同意离婚。两人黯然分手，蔡浮萍提着自己的小皮箱搬了出去，据说是租房子住，好像还是孟小湖帮她找的房东。

她离开的时候，有点像人们熟悉的苦情戏，田月秀和轩轩都伤心地流下了眼泪。

与此同时，尹修星与林紫淑正式分居。

艾强离婚半年之后，曾被几个蒙面人追杀，发生的地点是在采玲的住所。来人不由分说，举刀就砍，艾强头部中一刀，用手臂去挡又是三刀，身上也有三刀之多，采玲下意识地地上前扑救，也被砍了两刀。

这之后又被人泼硫酸，由于他躲闪及时，只烧到了裤腿和鞋袜，这一场人间正剧逐渐演变成恐怖剧。

艾强也曾去报过案，他坚称没有仇人或欠债，而且肯定地说是蔡浮萍所为。但派出所的人说，没有证据也很难抓人。还有一个片警很没水平地说，她怎么搞你，你就怎么搞回她！

旧伤未了又添新痕的艾强，和采玲回江西休养了一段时间。

孟小湖一直在劝蔡浮萍，叫她在感情上不要钻牛角尖，更不应该采取偏激行为。蔡浮萍不承认她干过什么，只是说，即便是艾强残废了，只要能回到她的身边，她都会对他好，也会十分满足，她确实是爱他的。这第一次让孟小湖亲眼所见：爱，可以致命。

在疲于奔波，时时警惕的日子里，艾强消瘦得很厉害。工作没有着落，母亲神情凄苦，轩轩的成绩直线下降，他和采玲处的时间长了，也是经常爆发争吵，幸亏是同居，可以吵，也可以好。

一天，他在广州的家中接到一个陌生人的电话，他声称是被人花钱买凶来砍艾强。他在暗处，已见过艾强多次，觉得他是一个失败、落魄且无辜的中年人，“砍你这样的人对我来说都没有挑战性。”他叫艾强装作被砍的样子，以便他向雇主交差。按照行规，他死都不会说出雇主是谁。至于后面发生的事，可以参考作品《这个杀手不太冷》。

蔡浮萍始终认为，她以自己博大的胸怀成就了艾强，她觉得男人有太多的缺陷和弱点，有天生的也有后天演变的，成功的男人都是女人孕育和培养的。她不能接受自己在做出巨大牺牲之后，得到的却是背叛。说到她内心的死结和变态，请参看作品《玉卿嫂》。

在金钱和良知之间，在污点当事人康哥和知识分子林紫淑之间，马律师该怎么做才不愧对自己的良心，又能拿到梦寐以求的美元？如果为了林紫淑的名誉、前程，为了尹修星的女儿、面子而把康哥送上断头台，他能否在清夜微风的晚上不做噩梦？！

可能你已阅读过的作品《法网内外》足可以参考之。

以上所提到的三个未知的后事，请发挥想象，恕不在本文论证之列。

今生有约

张欣

—

这一年的秋天，南方的干燥程度直逼人们熟知的北方气候，秋风卷着落叶，落叶裹着尘粉在任何一个街角打旋，给人一种飘零感。

蔚文浩跳下计程车，快步如飞地奔进大西洋保险公司的大玻璃门，深灰色风衣宽阔的下摆伴随着他的步伐哗哗作响。

当然还是迟到了，例牌的早会已经开完。公司的同仁们都在忙着，包括打单，整理文件，联络客户；也包括吞食餐包，涂口红，换上经磨耐穿能参加奥运会长跑的球鞋准备走千家、串万户。

谁都知道，做保险推销员只要天天跑上一个马拉松，业绩会有的，一切都会有的。

文浩打开自己业务主管的办公室的门，看见马营营从区经理的办公室走出来，穿一身杏色的套装，欧米茄发型的发梢钩子一样地勾人魂魄，不觉酸溜溜道：“你最近跟他走得挺密嘛。”“良禽择木而栖。”营营正色道，并且率先进了文浩的办公室，四周看了看，“告诉你，我可能要搬进来了，假如你再接不到保单的话。”文浩不作声，营营一屁股坐在他对面的软背靠椅上，身体前倾地对住文浩，“大西洋是外国公司，架构是靠业绩升职，你整天发呆，我不搬进来，别人也要搬进来。”

谁说不是？文浩做到业务主管，便是从推销员干起，每天东奔西跑，沙驰皮鞋磨穿几双，幸亏嘴巴是裸露的，不然又是一笔损耗。公司老板有三个儿子，不会有什么千金小姐看上文浩，文浩完全是靠自己搏杀，以穿山甲的精神开拓业务，终于搬进主管的单间办公室，再熬一熬做到区经理，即便自己不跑，下面也有一条人马，展开团体战，自己只需无形中握一小鞭，驱赶着他们拚命干活。

然而从主管到区经理之间的行程充满围、追、堵、截，谁不想拿鞭子？谁又想被驱赶？所以主管这个位置最为险恶，业绩好的上来，拿不到保单的下去，上一任的主管一谈恋爱，就被文浩取而代之了，继续做满街乱串的推销员，照说文浩完全知道自己应该打醒十二分精神。

老板就在大家的血战中，受益，再受益。

可是文浩确实碰到了烦心的事。

马营营道：“不要跟我说你和老婆吵架了，完全是因为我。”说完媚眼如丝地笑笑。

文浩苦着脸道：“都什么时候了，还有心开玩笑。”营营道：“那你怎么了？”文浩道：“晚上麦当劳，我们聊聊好不好？”营营起身道：“我不得闲，晚上要陪客户去天鹅会馆，一边给客人‘搭骨’一边说，买啦，买我们的保险啦。”她笑嘻嘻地举起一双玉臂，软软地做着按摩的动作。“搭”在粤语中是敲或捶的意思。

这是保险行中众所周知的典故，意在此行不易，竞争这么厉害，有时为一张保单，女推销员要做业余三陪，在灯红酒绿中把客人攻下来。

“你不会把人都赔上吧？”文浩没好气道。营营已走到门口，此刻婀娜多姿地蓦然回首，一字一句道：“那要看他下多大的单，落多重的保。”文浩一脸不屑地望向窗外，豪华写字楼前的花圃，在秋风中已显萧瑟。营营却笑道：“我也想当区经理，我也不想满街跑。广州，就这么现实。”

她头也不回地走了。

文浩知道营营的好心，她在提醒他，不要功亏一篑。

蔚文浩今年三十八岁，已经顺利地过渡到稳中求进的中年人行列。他的家庭，在中国也是A型模式，父母是知识分子；老婆唐依娜不仅花容月貌，还是外语学院毕业生，留校干了几年之后，就随着改革开放的大潮，卷进一家效益颇佳的旅行社当导游，虽然经常外出，但是挺赚钱的；儿子米奇今年七岁，在中华英豪贵族学校读二年级。一家人走在街上，一定是中产阶级艳羡的楷模。

在公司，有马营营这样的女孩暗恋着，挺好。文浩这个人，四平八稳惯了，工作方面，他肯在本世纪拚力苦干，就是为了下个世纪，心安理得地坐进经理办公室不出来；至于男欢女爱，他觉得有个把女孩子肯留守在暗恋的位置上，彼此都不越位，对他来说是最佳调剂。他不喜欢要死要活的爱情激战，时代不同了，既然是花同等的精力体力，你是愿意像李嘉诚那样变成大款，还是像梁山伯那样变成蝴蝶，答案不言自明。

有人说美国是儿童的天堂，老年人的坟墓，中年人的战场。而转型期的中国，对于全国人民来说，只能是战场。米奇为什么要去读贵族学校？尽管学费和赞助费高得令文浩齿寒，那也得去，这是在读社会关系，将来米奇的同学很可能是银行家，房地产公司的合法继承人，证券市场的神奇小子，电脑世界的微软专家。父亲蔚荣，病床上还在撰写遗传学著作，声称全部的版权归米奇所有。至于自己和依娜，更是聚少离多，搏杀在赚钱的前沿阵地。

蔚荣是半年前去世的。

大悲痛过去，文浩才渐渐恢复思维和记忆。握着父亲的手，望着他渐渐远去，直到心脏监视器上跳动的亮点划成一条直线，死亡就这么简单，简单得叫人不知该怎么面对。

他是忙完一切，独自静下来的时候才哭出来。

这段时间，就是夜夜做梦，早晨醒来会神使鬼差地往医院跑，迷途的羔羊一般。怎么可能不迟到？！

在文浩眼中，父亲的沉稳和不苟言笑，颇为符合他遗传学专家的身份，母亲宋月盈退休前一直是肿瘤医院的大夫，老两口搭配在一块看，相衬和谐

有余。

其实蔚荣年轻的时候非常浪漫，有着诗人的情怀，加上身材颀长、面容清瘦，是典型的热血进步青年形象。他出身小业主，一心只想跟党走，本来，他爱的是自己的表妹，但最终还是娶了城市贫民出身的宋月盈，尽管如此，组织上仍然觉得需要长时间地考验他，所以宋月盈生下一个男孩，蔚荣便为他取名：党员。

党员生性顽皮，免不了挨打。有人问领导打小报告，蔚荣想入党想疯了，以至于丧心病狂，给孩子取名党员整天打，嘴里还念叨打死你这个党员，什么意思嘛。

蔚荣这才给孩子改名文浩，小名党员。

蔚荣的浪漫还表现在别人下“五七干校”前都有点强打精神或郁郁寡欢，只有他是真心向往牧歌式的田园生活，完成知识分子改造自我、净化灵魂的使命。

他买了一支笛子在家练习，想象着风吹草低见牛羊的乡间野趣。

然而到了干校，他被分配养猪，也吹了几天笛子，但是猪显得烦躁，不愿意吃食。

蔚荣还真的会写诗，歌颂三面红旗，歌颂大庆大寨，歌颂工农兵学哲学、讲哲学。

他绝对不是跟风，就是觉得党的领导正确无比。

对于这一切，文浩总认为是别人的故事。蔚荣到了晚年开始对一生总结和反思，静默和著书是其生活的全部。

有一天晚上，文浩独自一人在病房为父亲守夜，三更天时，父亲醒了，喝了几口水，人比任何时候都精神，突然对文浩提及在这个世界上，你还有一个妹妹，名叫团员。文浩笑了笑，只当父亲是病糊涂了，不等他答话，蔚荣又道，我没糊涂，“文革”期间，我在英德茶场下放劳动，跟粤剧名伶冯宝姑有过一段情，维系时间不长，但把我一生的热情都烧尽了。我也不知道和她有一个女儿，我离开之后押送原籍，跟她断了联系，后来联系上了，又有诸多不便，也就没再见面。前天约她来见最后一面，带着团员，才知道有这么回事。文浩道，妈妈知道这件事吗？蔚荣道，当然不知道，你也不要告诉她，这对她不公平，还是让她平静地走完人生之旅。

长这么大，文浩第一次觉得跟父亲的谈话，产生于两个成年男人之间。父亲很平静，遥望远方，又说，我和你妈妈不在一个农场，他们卫生和教育系统的下到南海，我们科委和文联系统的去了粤北。宝姑负责养猪，那时我正研究在小猪耳朵后面埋线催膘，这个方法推广到各个队，一来二去就认识了宝姑，有一次跟她一块清猪粪，她拉车拉不动，我帮她，碰到她的手，她的手很细，很柔软，勾起了我多少年的情欲，我把持不住自己，就跟她好了。她爱你吗？文浩忍不住问。蔚荣想了想说，她是个思维简单的女人，当时刚刚离婚，万念俱灭，总之接受了我。前天她才说，那时她非常想要个孩子，这念头令她几近偏执，居然在“红色恐怖”时期得出冷静的推断，知识分子的血统一定胜于农场政委。

文浩很不愿意接受父亲曾经偷过情的现实，说，不是岂在朝朝暮暮吗？蔚荣苦笑道，从遗传学的角度，是朝朝暮暮孕育了爱情和生命，诗人的话能当真吗？！文浩说，既然不肯告诉妈妈，何必让我知道？我并没有认识她们母女的好奇心。蔚荣道，本来也是不想告诉你的，可是团员得了一种很特殊

的血液病，危及生命，我知道，只有你的骨髓能救她。

父亲的脸色变得严峻，两束目光炯炯有神，文浩感到后背冷汗淋漓。

清晨的时候，父亲说想睡一会儿，再也没有醒来。

怎么想，文浩都觉得这像一个故事，尤其后半截，什么私生子啦，命系前缘啦，这种都市传奇编进电视剧，也只能惹来观众的阵阵笑声。

退一步说，父亲的事代表了他们那一代人情感世界的空白，正值壮年，被下放到贫瘠山区，过集体生活，每天笼罩在刻板的政治学习和艰辛的体力劳动之中，有始无终，更没有前途可言，对女人的向往已从真爱变成了本能。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文浩理解父亲。然而父债子还总不包括风流债吧？

他不打算帮助团员，很简单，因为他们之间太陌生了。他也不打算把这件事告诉依娜和母亲，因为毫无必要。

可是半年之后，父亲开始托梦给他。

父亲似乎是从一个辽远的地方走来，神情里隐含着文浩较为陌生的慈爱。他说，别人都以为我是死于癌症，医生也这么说，其实我死于血液病，这只有我自己知道！我哪是什么肠癌，我是因为白血球完全衰竭，没有办法抵御肺部的严重感染……你明白吗？你难道还不明白？……

文浩感觉到父亲的急切，可是他真的不明白，精确的死因对于跨过阴阳界的人来说，又有什么意义？！但同时，他又觉得父亲在对他暗示着什么。暗示着什么呢？

他的工作和生活完全被打乱了。

响水壶凄厉地尖叫起来，好像谁强奸了它似的。文革跑进厨房，关上煤气，沏好一壶茶。

她准备回房间继续自己的文案，看见母亲戴着老花眼镜，正聚精会神地缝戏服上的亮片，便忍不住讥讽道：“又不是我的婚纱，你这么认真干什么？”

冯宝姑已经习惯女儿的刻薄，自然不理她。文革又道：“夕阳艺术，谁也挽救不了它的灭亡。”“你胡说什么？！”宝姑忍不住瞪文革一眼。文革索性走过来，“我说得不对？都是阿公阿婆级的人马看，京剧都没戏，何况粤剧？”“你少废话，再过几天就是粤剧节了。”宝姑偏头咬断丝线，抖了抖行头，然后起身，开始烧熨斗熨戏服，厅里挂得到处都是戏服，“扶植和发展地方剧种也很重要嘛。”文革道：“重要是重要，跟你有什么关系，你又不是黑燕子，妈，你嗓子倒了二十多年了，现在就是个管服装的。”

冯宝姑半天迸出一句话：“我管服装，也没什么丢人的。”文革用完全不是女儿对母亲的口气说道：“总之你少瞎操心，有空给我熨熨衣服。”宝姑啐道：“你哪像个女孩子？！我是没眼看。”

文革也的确像个男孩，长年穿一条千疮百孔的牛仔裤，小分头，T恤和衬衣大多男女不分。要不是她五官清晰、挺秀，看上去整个儿一个小公鸡。

她原不是这样的，梳一根稀松大辫，穿一条果绿色的吉普赛长裙，纤腰盈盈一握，眉目楚楚含情。

可惜，生命中的某些幽暗，沉重叵测至不可说。

冯宝姑自幼习艺，毕业于早年的粤剧学校，基本功相当扎实，曾与出身粤剧世家的黑燕子同挂头牌，是团里的两根台柱。黑燕子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加上人生得俏丽，性情有几分乖张、霸道。她演的角色大都漂亮、花哨，《刁蛮公主憨驸马》根本就是演自己；而宝姑擅长悲剧，像《梦断香销

四十年》里的唐婉，《平贵别窑》的王宝钏，无不是唱腔高低相间，音色哀婉凄绝。宝姑天生是演悲剧的，扮相时眉宇间有一种化不开的忧郁，素装尤其适合她单薄无依的身段，黑发白衣更显出她的淡淡韵味。她在《重台恨别》里的一段“南音”，可谓行腔悠远，摧人肠断，不知迷倒了多少观众。

剧团里的须生啸昆仑，在《十五贯》里扮演况钟，不仅人生得结实端正，英气俊朗，声音也特别深厚、嘹亮，高处响遏行云，低回之处宛如潺潺流水。他复演过宋江和关云长，塑造的人物一个是一个。名声也就不在冯宝姑、黑燕子之下。

黑燕子和啸昆仑两家是世交，从小便订了娃娃亲。燕子对昆仑恩爱有加，什么时候谈起来都能眉飞色舞，全团上下几十号人，也就是不跟昆仑使性子。可是啸昆仑懂事以后就爱上冯宝姑，爱得一发不可收拾，开始还是眉目传情，宝姑深知黑燕子的脾性，对昆仑一味躲闪，这就更加激起了啸昆仑的爱情斗志，两个人万般无奈，只好私奔去了海南岛宝姑的亲戚家。

这件事当时轰动了整个粤剧界。

演员终究离不开舞台，尤其冯宝姑和啸昆仑还相当年轻，不可能真正去过返朴归真、默默无闻的日子，一年之后复出，自然不能回粤剧一团，二团早就羡慕人才济济的一团，这回“冷手执了个热煎堆”，无端端天上掉下一对璧人。

此间，黑燕子一气之下，嫁给丑生孟达。阿达的父亲是个以行乞为生的盲艺人，挑热闹的地段，坐在骑楼下吹口琴，呜呜咽咽的。阿达小时候扮瞎行乞是家常便饭，后来到了团里打杂、学戏，扮演的娄阿鼠凳上跳跃、翻跟斗、钻凳底，可谓动作机敏，身手不凡。只是长相尖嘴猴腮，黑燕子嫁他，就是想叫啸昆仑难过、内疚。

谁也没有料到，也正是这场婚姻，使黑燕子在十年浩劫中，免受了更多的苦难。她与劳苦大众的身心结合，本身就是一场深刻彻底、脱胎换骨的革命，阿达进入领导班子以后，黑燕子和啸昆仑两家更是显现出截然不同的结局和下场。

二

破“四旧”的时候，才子佳人首当其冲，阿达提前知道战略部署，先找到关系，把黑燕子的母亲——老牌粤剧皇后送进医院，黑燕子的父亲作为陪床，共同逃避了火爆现场；而啸昆仑的父亲，根本忍受不了剃阴阳头、画猫脸、穿戏服游斗的侮辱，很快就跳楼身亡。

啸昆仑的境遇自不必说，头上已有只专不红、道德败坏两顶帽子，加上尸骨未寒的父亲被定为“现行反革命”——遗书中用了许多过激的词语。团里决定将他开除公职，下放劳动。

他不愿意坐以待毙，听信了朋友的劝告，仗着强健的身体、扎实的童子功，决定偷渡香港。

但不好彩，他们一船人，死的死，散的散，大部分被抓回来，啸昆仑也沦为偷渡犯。

面对这一连串的攻击，宝姑只知道哭。阿达经过多方联络，找到有关部门，不久便拿到一纸有啸昆仑签名的离婚书，送到宝姑面前。

宝姑也曾去监狱里探过啸昆仑，他长须长发、目光呆滞。宝姑心痛道，你别急，出来以后另找事做，大不了我养你。啸昆仑只说，逃港我是逃定了，淹不死就逃下去。宝姑苦劝道，你怎么就甘愿做偷渡犯？啸昆仑道，按照戏

文，我脸上是“刺了字”的，不逃，就不是偷渡犯了吗？宝姑无言。啸昆仑道，你以后也不用来看我，粤剧团，横竖我是再也不回去了。你要是有心，逢到忌日，给我老爸多烧点纸钱，他在世时用钱是大花洒。

宝姑真的也就不去了。不是她薄情寡义，实在她是一个弱质的女人，面对身穿囚衣的“况钟”，她除了束手无策，便是双泪长流，根本无法长期面对。只是，按照昆仑说的，忌日烧烧纸钱，发好长时间的呆。

刻骨铭心的感情终敌不过惊心动魄的革命，每个人都是待发的响箭，谁有空松下来想一想缠绵、情爱？当初私奔的勇气，被铁窗一隔，化作青烟一缕。

后来，运动进一步深入，文艺团体的人全线下放劳动，强化思想改造。

那是她一生中最黑暗的日子，不是因为干校的环境艰苦，也不是因为猪圈的脏臭，而是由于她心中彻底没了指望。她父母早逝，所以才小小年纪被叔叔送进艺校，现在家庭也没有了，她便连一个企盼和希冀都想不出来。她真后悔跟啸昆仑结了婚就避孕——为的是延长自己的艺术生命；如果有了孩子，她想，她不至这么绝望吧。

也就是这段时间，她认识了蔚荣。

蔚荣甚至比啸昆仑还要浪漫，他用热情温暖了她。

宝姑生下文革时，不幸染上产褥热，持续高烧不退，最终烧坏了嗓子，再也不能唱戏了。宝姑始知，什么叫做代价。

那时蔚荣已经去向不明，想到他曾提过，家中有个儿子叫党员，宝姑给女儿起名团员，小名文革，用以记载这段乱世情缘。

移植革命样板戏的那段时间，部分文艺工作者从干校抽回，黑燕仔的嗓音依旧透亮，宝姑开始负责服装。为这事，黑燕仔还跟阿达争过，“服装谁不能搞？！你是不是也看上她啦？！”

历史像戏服一样轮回，戏服像历史一样重复。当年样板戏的短打服装，如今又变成了锦绣长袍、五彩行头。

宝姑望着它们，突然问道：“他来找你怎么办？”文革头也不抬，“谁？”“党员。”“他来找我干吗？我不认识他。”文革冷冷地说。

“这样不大好吧。”宝姑来回推动着熨斗，定神望着女儿。文革顶她，“有什么不好的！”她竖起设计的草图，上面画着堆积成山的新奇士，大标题：美国脐橙，带给你一个金灿灿的梦想。

文革毕业于实用美术职业高中，现供职于一家小型的广告公司，空闲时间会接一点私活儿，比如为朋友的精品店设计装潢，或者给想过把明星瘾的女孩们拍点怀旧照片什么的，总之她很忙，“告诉你，我再也不想奉献了。”

宝姑低下头去，轻叹了一口气。

父亲又一次出现在文浩的梦里，他说，你妹妹从小没享受过父爱，没有人给她遮风蔽雨，这让我感到很惭愧。现在她病了，你一定要尽自己的心力去帮助她，哪怕是为了我，为了我的心能安宁一些，你也要这样做。

接下来，可能也是父亲导演的，妹妹躺在雪白的病床上奄奄一息，一双企盼和无助的眼睛，疲倦地望定他。

文浩就醒了，额头有浅浅的一层虚汗。

头重脚轻地去上班。依娜又出去了，带团去九寨沟。文浩问过母亲，骨髓移植是怎么回事？！母亲当然很紧张，叫他不要因为报纸上宣传什么就瞎起劲，骨髓移植并不是那么简单的事，而是一个很复杂的过程，抽髓要分

很多次进行，要好几个月才能完成，至于对人体到底有没有影响，报纸上说毫无影响，一个星期康复，依据在哪儿？

何况，异基因骨髓移植需要选择与患者 HLA 配型完全相合的供者，无血缘关系的供者，只有三十万分之一相合的希望。宋月盈用医生的口气给儿子上课，可以说，你去献髓，毫无意义。

文浩问道，如果是同胞兄弟姐妹呢？总之有血缘关系的呢？母亲答道，有四分之一的机会，不过你这是什么意思？你又没有兄弟姐妹。

我只是好奇。文浩这样解释。母亲是非常宠爱他的，尤其父亲去世之后，她总是很紧张他，甚至单位献血，她也要叨叨咕咕，买很多营养品给文浩，像坐月子似的。

公司开完例会之后，文浩被请去经理办公室。经理很严肃地对他说，你最近精神涣散，无心工作，不仅一个保单也没做，原先的客户还有退保现象，转去买人寿保险公司的保单，这样下去，公司没有办法继续用你。文浩一脸知罪的表情，他也知道是谁退的保，一个女老板，仗着是集体投保，整天拿他差来差去，什么陪听粤剧名曲、三缺一、给她的笨儿子补课，还有一次背她的老公去看痔漏。如果闲来无事。文浩自然乖乖从命，但这段时间他自己心烦意乱，也就顾不上给客户面子，退保这样的事就发生了。

经理最后通知文浩，叫他搬出主管办公室。

重新回到嘈杂的办公大厅，文浩警告自己，再也不能这样下去了。

与他对调的是马营营。

他到主管办公室去搬自己的东西，马营营坐在他常坐的大班椅上，笑眯眯地看着他。

桌上已放着营营的青春玉照和一盆白绿相间的满天星。文浩叹道：“相煎何太急？”一面打开文件柜，取自己客户的文件。营营道：“你整天像吃了蒙汗药，我对你也是还魂乏术，总不见得都挤在工作大厅眉来眼去。你搬到我那儿也不错，靠窗户。”“你前面那位小姐有狐臭的，还说不错。”文浩白了营营一眼。营营道：“你也知道啊？我拚杀出来多不容易，我后面的那个上海小姐，我说不动的客户她都能签下保单，你说是怎么回事？！”

文浩眼睛瞪得滚圆，没好气道：“我怎么知道？总之你们女业务员，一人一套内功，我们哪是对手？！”营营正色道：“蔚文浩，你不惜香怜玉倒也罢了，犯不上说这等风凉话，我们虽然算不上冰清玉洁，那你呢，陪太太团唱卡拉 OK，管南粤集团的老总夫人叫干妈，也是牺牲过色相的噢。”

文浩无言以对，抱着自己的文件、杂物就走，拿不完的，营营帮他拿，送至工作大厅营营原来的办公桌。狐臭小姐和上海小姐都很欢迎文浩，一个说，我们这里原来阴气太重，文浩一来，我签不到保单都没那么大火了。另一个对营营道，马主管，以后关照文浩的时候，也别忘了我们，大家都是女人，你总知道我们的甘苦。营营嘴硬道：“你们关照我是真，不要让我做短命主管，又是别的组的人搬进去，我们组的人全在大厅上班，大家没面子。”说完扭头就走。狐臭小姐瞟着她的背影，忙不迭地跟上海小姐咬耳朵，“她说她十八岁就有性经验了，我怎么没看出来她这么魅力四射？！”上海小姐刻毒道：“你听她的，肯定还是个处女。”

中午吃饭时间，营营怕那两个女同行吵吵闹闹，便打内线电话约文浩出去吃饭。文浩道：“去‘一菜一汤’吧。”营营在那边哇的一声，“你请客全是麦当劳，怎么轮到我不，不是‘鱼翅捞饭’就是‘一菜一汤’？”文浩

道：“新任主管，照说你应该请大伙吃饭的……”“扎住你这把口，我谁也不请，烦都烦死了，一会儿‘一菜一汤’见。”营营说完就收线了。

一菜一汤餐馆的布置颇为优雅，全套的红木配大理石桌面的餐台餐椅。菜是红烧鲍鱼，汤是菜胆鱼翅。

文浩进餐馆的时候，营营已在那里，有两个服务员在讨论买股票的事，一个说“川盐化”会升，一个说“光明家具”应全仓杀人。营营马上接口道：“买股票风险太大，你们应该买保险才对。”然后大讲买保险的好处，两个服务员听得一头雾水，文浩也给营营使眼色，希望她能刹车。但营营越讲越起劲，还拿出笔、纸和计算器来。

文浩火道：“你到底是来工作还是来吃饭的？！”营营见他脸色这样难看，算是闭了嘴，叫服务员拿两份套餐。但还是小声地说：“我刚到公司来的时候，不是你教导我，市场如战场。”

文浩依旧粗声道：“我还教导你，女人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又不见你听？！”营营脸一沉，“我不是暂时嫁不掉吗？！”

这些日子，文浩想来想去，觉得最能帮他分担压力和想办法的人选，就是马营营。

营营这个人聪明、能干、善良，但是不避利，也爱钱，不会大公无私地把他往火坑里推。

讲完自己的故事，营营沉默。

半天，才说，怎么跟电影文案似的？英文台九三 里看来的？文浩有气无力地支着下巴，迷茫地望着别处，根本懒得解释。

营营道：“容我想一想，现在没主意，帮不了你。”说完买单，两个人离开“一菜一汤”。

周末，营营来到文浩的家。依娜还没回来，米奇被奶奶从学校直接接走，家里相当清静。文浩一向自律，所以营营从来没到过他家，这次进了屋，又是老毛病，东看看，西看看，指着布艺沙发上的图案，“你太太的品位也不怎么样嘛。”文浩没理她。从盥洗室出来，她又贴近文浩道：“你太太用褪毛器的，晾在里面的文胸还夹海绵，那你怎么说她天生丽质？”文浩气道：“喂喂喂，我请你来是抓主意的，你当自己是选美的评委啊？！”

营营收声，在餐桌前坐定，文浩递了罐可乐给她，“不是有好主意？说来听听。”

营营道：“我想来想去，不如给你妹妹买一份保单。”文浩泄气道：“马营营，拜托你不要提保险，多谢合作。”营营道：“你听我说完嘛，给你妹妹买一份医疗担保，一份防癌计划，一个月以后兑现，所有的治疗费用都有了。”文浩道：“病人是不能买保单的，查出来，保金也不会落实。”“怎么查得出来？核保处很容易过，他们是以病历为准的。”“是啊，医生肯定说她病入膏肓，病历也薄不了，说不定是晚期了。”营营恨铁不成钢，“你真是猪脑子，用屁股想事的？！你妈妈不是肿瘤医院的医生吗？就说你妹妹是突发性的，急性的血癌，理赔不是到手了。”

文浩面露难色，“这样做实在有失职业道德噢。”营营冷冷地横了他一眼，“那你去献髓好了。”文浩的表情讪讪的，又干咳了两声。营营道：“大西洋这么大的公司，帮你妹妹一把是九牛一毛，要不你说怎么办？钱，你又没有，骨髓呢？更是钱都买不下来的。对于素不相识的亲人，我们也只能这样做。”

两个人统一了认识，营营道：“你妹妹那里，还是我去一次，叫她妈妈做投保人，你出钱，受益人是你妹妹。你去不合适，万一场面惨兮兮的，你不是挺为难。”文浩想了想，感激道：“也好，你帮我真是帮到底了。”

这件事情有了一个圆满的解决办法，文浩也感到这么多天心里压的石头落了地，他起身伸展了一下双臂，“我们轻松一下吧。”说完打开了音响，放罗大佑的独具个性色彩的时代曲，又提来一瓶红葡萄酒。

碰了几杯，文浩和营营的脸都有些泛红。

醉眼中的营营，怎么看都有几分动人之处，特别是她今晚穿了短裙，黑丝袜，一双玉腿勾人魂魄。略略有点凌乱的欧米茄发型更衬出她成熟女性的妩媚。

一时，两人无话。欲望之风开始在他俩的头顶盘旋，他们本来是开惯玩笑的，这样尴尬的场面还从未试过。空气渐渐变得稀薄，温柔的壁灯，低垂的窗帘，以及窗外幽静的夜色，无不预示着即将发生什么。

发生什么呢？

三

文浩等待着，并且准备接受。这种时候任何一句话都可以理解为调情和冲动，他沉浸在此时此刻，以往的理性逃之夭夭。

营营微红着脸，慢慢地转动酒杯，深红的酒液随着杯体晃动，像女人婀娜的腰身。

她望着酒杯问道：“文浩，如果我是你妹妹，你会不会为我捐髓？”“当然，把我的骨髓抽干吧。”文浩不假思索地说。营营笑道：“你以为我会相信你的话？！”文浩坦然道：“我们是日久生情，而她只是一个我必须接受的现实。”营营这才看了文浩一眼。

“可她毕竟是你妹妹。”

文浩无言以对，缱绻之情荡然无存。营营把杯中的酒一饮而尽，然后起身告辞，“我该走了，这样的晚上，不适合风花雪月。”文浩恨道：“你这是什么意思？！”营营在他的耳边轻声说道：“我的意思是，我虽然给你出了主意，但心里并不好受。”

她真的走了，在罗大佑“飘呀，飘呀，就这样飘来飘去”的歌声里。

华灯初上的时候，文革才回到家，手里还提了一大包文案，准备晚上加班。

宝姑在看电影频道里的黑白残片，和《一江春水向东流》里的白杨对着流眼泪。文革搂住母亲的肩膀劝慰道：“那是戏呀，你又不是没演过戏。”宝姑哽咽道：“是戏呀，我就是感动嘛，难过嘛。”但她还是起身，到厨房里端来饭菜，母女俩吃着简单的晚餐。

文革把电视频道换成香港新闻。两个人说着闲话，宝姑突然想起来，神秘兮兮地对文革说道：“你阿达叔叔下午来过。”文革不解道：“很出奇吗？”宝姑道：“你不知道，他非礼我，我当时奇怪多于愤怒，运动的时候，那么困难，他帮我都没碰我一个手指头，现在怎么会这样！？”文革平静道：“那你怎么办？”“当然不能声张喽。”宝姑道，“我就在屋里跟他进行无声的搏斗，他把我的胳膊都扭痛了。”

老半天文革才说：“你不要去跟领导汇报啊，就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宝姑茫然地点了点头。

文革对阿达叔叔的宽容不是没有理由的。

早在阿达和黑燕子结婚的第二年，他们生下了一个儿子取名孟晓明，晓明长大之后，相貌英俊，属于优生——功课还特别好，顺利地考上了大学。他成为黑燕子两口子手上的一张王牌，无论日子过得好坏，只要提起晓明，黑燕子和阿达都会引以自豪。

晓明读的还不是艺术院校，他读的是北京航空学院，演戏这一行，黑燕子并非特别看得起，儿子从小没有这方面的细胞，再好不过了。晓明在北京读了几年书，毕业后分配回广州南方航空公司，本以为能够顺理成章地进入地面指挥部门当调度，结果因为各种原因，叫他暂时做票务工作，七八个月过去，也没有人跟他提重新调配，这使他郁郁寡欢。

黑燕子每天煲汤水伺候儿子，又劝慰他，年轻人要能“捱”得，歌星影星要捱，不敢拒绝做配角，唱戏也是从小角色捱到台柱子。晓明不以为然道，又不见你捱，一开始就是角儿。黑燕子叹道，我们是世家出身，你要是唱戏，肯定也不用捱。晓明白道，这是什么话，你就是红线女的女儿，嗓子是哑的，也成不了角儿！我在学校是优等生，分配我干这种简单劳动，我当然不顺这条气。

黑燕子两口子都说不过儿子，就叫他多出去玩玩，散散心。

因为宿怨，小时候文革和晓明从来不在一块玩，彼此陌生得很。晓明从北京回来，有一次在阳台看见文革进粤剧团大院，问母亲，这是学员班的吗？母亲抬了抬眼皮，没表情道，团员嘛，就认不出来啦？！晓明惊奇道，是团员吗？真认不出来了，去年我探亲，怎么没见到她。母亲道，谁知她疯哪儿去了，这女孩野着呢，大学都考不上！

那时的文革，亭亭玉立，长发披肩，犹如玫瑰初放。你不要去沾她噢。黑燕子叮嘱儿子。你们公司上层领导里，有没有人女儿待嫁？黑燕子看着一表人材的儿子，内心十分自得，忍不住又说。

晓明一本正经地回敬母亲，待字闺中的女儿是有两家，一个跟市委书记的儿子拍拖，另一个跟南粤集团老总的儿子刚刚订婚。

黑燕子颇感无趣，自己毕竟是老了，过气了，已没有什么达官贵人在身边附庸风雅。

阿达的武功也废了，“文革”之后，做不成领导，挂了一段时间，当了几年“三种人”，开了几次说清楚会，现在没事也就拉拉胡琴。

儿子这种清贫的小靓仔，广州满街都是。只不过自己看着好，自己寄予厚望罢了。

一开始，晓明主动跟文革搭讪，是觉得自己见过世面，可以逗逗她，解解闷。不想，文革根本不理睬他，文革这个女孩记仇，黑燕子对母亲的恶言相向，她比母亲记得还清楚，再说她从小没有父亲，身世被人猜来猜去，无论是歧视还是同情，都被她痛恨。她对别人轻慢的态度尤其敏感，决不退缩，从小立志做一个清高的好女孩。

晓明在读中学的时候，有一个同学叫邬季鹏，他可谓胸无点墨，门门功课过不了关，但是现在却十分了得，自己不但在省委某办任职，还以退休的父亲做法人代表注册了一家公司，自己又任总经理，开一辆宝马。季鹏发达，全仰仗哥哥飞鹏，飞鹏大他十四岁，老练、成熟，是一个神秘人物。

飞鹏在港澳办公室任职，虽不抛头露面，曝光媒介，但位置举足轻重，又相当实惠。

随着“九七”的临近，这些要害部门的人，都被穗、港、澳各界人士

奉为上宾。飞鹏公务繁忙，终日北京、香港、广州飞来飞去，但他退休在家的老豆老母，打个喷嚏，照样有气功师登门，有人参鸡精、冬虫夏草举案齐眉。

飞鹏处事低调，有人觉得他父母住得太差，要送他一层新居，他坚决不肯要，也有人说他这是另一种精明，父母家是广州唯一的一户喝着鱼翅盅、住在贫民窟的人家，然而不管怎么说，飞鹏是不落把柄给别人的。只是对他这个小弟弟，显得格格外疼爱，恨他，骂他，提醒他，也不给他办什么违规的事。但季鹏这个人，别人巴结他哥的事，他照单全收，搞成“妹仔大过主人婆”的局面。

穷不跟富斗，尽管晓明在心里看不起邬季鹏，但人家有钱有势，宝马出出进进，豪华饭馆、夜总会里一掷千金，让颇感失落的晓明看着十分眼热，加上母亲总在旁边吹风，人家季鹏，好多人巴结还巴结不上呢。

有一段时间，季鹏来找晓明来得挺勤，晓明心中暗喜，觉得自己虽然不得志，但聪明才智也能吸引人。不想有一天，季鹏对晓明说，你给我帮帮忙，我看上你们院的冯团员了，找点机会给我。

愣了半天神儿，晓明才说，你怎么认识她的？季鹏答道，她给我们公司做过广告文案。晓明笑道，广告都包给她做，不就搞掂了？！季鹏叹道，没见过这么脾气臭的女孩，指名叫她做她都不肯，她的公司都拿她没办法。晓明道，你一开始开罪她了吧？季鹏笑道，在电梯里，我摸了摸她的长发，说你是刘德华喜欢的那种款，又没有外人。晓明道，那就难怪了。季鹏由衷赞道，团员还是蛮有味道的。

不过，这件事倒是令晓明对文革刮目相看，他细细观察了文革一个月，决定对她认真展开攻势。季鹏那里还是好搪塞的，反正围着他的女孩子也多，时间一长，对文革的歹意自然就淡了。

没有谈过恋爱的人，都把爱情想得惊天动地，其实撞到眼前，出演的全是些最老土的保留节目，晓明见文革不理睬他，就去与宝姑搭讪，一来二往与宝姑渐渐熟了，楼梯口遇到，晓明会殷勤地帮宝姑提菜。有一次院里传谣言，说米和油的价格要大幅度调整，所以家家囤积，对于抢购这类举动，文革向来不配合，宝姑就提了辆行李车自己买，结果差点没挤晕过去，幸好晓明下班路过，救出宝姑，又为她抢了一些米、油，送至家中。

晓明对母亲好，文革内心还是感激的，晓明也深知这一点，因为有时在宝姑家碰见文革，也没见她摔摔打打的给他脸色看。

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文革正在家中想一个广告文案，已经憋了两天，还是毫无头绪，不仅双休日泡了汤，星期一还不知怎么跟老板交待。废稿纸团扔了一地。这时宝姑回来了，身后跟着扛着煤气罐的晓明，晓明放下煤气罐准备走，宝姑硬要他歇口气，喝杯饮料。见文革一脸愁容，晓明道：“是什么产品嘛？”文革没好气道：“一种酒，名字怪怪的，叫斩蛇酒，到底有没有斩蛇这个地方嘛？”晓明道：“是河南酒吧？”文革奇道：“你怎么知道？”“那就对了，斩蛇不是一个地方，是一块碑，位于商丘地区永城县芒砀山脚下，相传是汉高祖刘邦斩白蛇起义的地方。每当夜幕降临，只要远处有灯光，碑正面就会显现出一位全身披挂的古代勇士像，轮廓相当清晰，曲左肘捋髯的姿势历历可见，背面的妇人，凤冠霞帔，低头抱子。当地人说正面是刘邦，背面是吕后。”晓明娓娓道来，文革一时听入了神。

宝姑见他俩聊得高兴，就进厨房做饭去了。好一会儿，文革疑惑道：“是

你瞎编的吧？”晓明笑道：“我哪有那么大本事，不过专家学者一致认为，这不是闹鬼，而是因为碑的表面凹凸不平造成的明暗对比。这碑有两米高，是八十年代新打制的，以前的斩蛇碑毁于‘文革’时期。”文革心中不觉暗暗佩服，嘴上却说：“你不是北航毕业的吗？”晓明道：“高中的时候我就特别喜欢历史，差点报考北大历史系。现在我买书，也是史书优先。”

打那以后，晓明经常到宝姑家，跟文革喝茶、聊天。

一方面，文革佩服晓明的才学，另一方面，自己也不愿意做无知少女，便也去买了一套通史回家读。被晓明看见，责备她道：“你花这个钱干什么？我那儿全有，搬过来给你看。”以后就真的拿书来，书里夹着信。

面对那些滚烫的词句，文革不是不动心，但她从来没有片言只字的回应。晓明灰心道：“我把每一页都翻到了……我知道，你嫌我穷，如果我是季鹏，你早就答应我了。”文革心酸道：“你说这些干什么？！你也不想一想，你妈会同意我们俩好吗？”晓明急道：“都什么年代了，你还顾虑这个？！”文革低下头去，

“晓明，我没有父亲……”

晓明走上前去，一把抱住文革，“我不嫌你，就天下太平。”文革的眼泪顺着脸颊慢慢地流下来。

说是这么说，两人的行为还是鬼鬼祟祟，生怕碰上黑燕子，石破天惊。

有一回深夜，两个人在大院外的墙边吻别，不巧被阿达撞上。阿达多年来养成宵夜的习惯，家里的东西还不吃，无论多晚，要去通宵大排档吃一碗粉，或者馄饨。一辆卡车驶过，大灯的光柱掠过这对情侣，阿达忍不住叫了一声，晓明。被证实之后他又转身走了。

当时文革几乎惊到震，想着世界末日也就是这样了。可是几天过去，风平浪静。文革知道阿达叔叔没有告诉黑燕子。晓明说，父亲也没有责备他。

文革在厨房洗完碗，回到客厅，看见衣帽架上挂着一身红色的套装，便问宝姑：“你又去相对象了？人怎么样？看上没有？”宝姑道：“看是看上了，是体院的退休教练，但肯定不行。”文革不解道：“为什么？儿女太多？”以前宝姑有过这种情况。宝姑道：“我们去绿岛酒吧，装模作样地喝咖啡，你知道我是最讲情调的，绿岛的卡士（级别）也算A级，人家问我们要不要西点，你不要就不要呗，你猜他怎么样？从兜里掏出一个手绢，里面包着两个烤白薯。”文革笑了，“这么老土？！那当然不行，不过你也不能定位太高，要会弹钢琴，看电影最后一个退场，这种人我都找不到，何况你呢？！”宝姑惋惜道：“他样子真还不错，有一点点像秦汉……”文革赶紧打断她，“妈，你又来了。”

刚要准备去洗澡，宝姑突然叫住文革，“今天那个保险公司的马小姐又来电话了，她一定要见你，是党员叫她来的。”文革烦道：“说了不见就不见。”

“她明天一早就登门，只怕你还起不来躲她呢，文革，不如听她怎么说。”“我根本不想知道他的故事。”“或许他需要帮助呢？”“我更需要帮助，有谁帮助过我，就连蔚荣……”

“我知道你恨你的父亲，”宝姑两眼发直地坐在沙发上，“可是你没有必要迁怒于党员，何况你父亲，他毕竟给了你生命。”

这句话犹如一支利箭，直刺文革的心灵痛处。她望着漆黑的窗外无甚表情道：“是的，他给了我生命，但给了党员实惠，这么多年，我们是怎么过的，他们又是怎么过的？难道我的生命就应该备受歧视，饱尝辛酸？！……”

如果当时，他肯为我和晓明证婚，晓明是决不会死的……”文革说不下去了，她泪流满面地冲回了自己的房间。

上午十点多钟，文浩在嘈杂的办公大厅里埋头给客户做文件，他现在才体会到主管办公室的工作条件优越，可惜往事如烟，不提也罢。

区经理黑衣黑裤黑口黑面地走过来，把一张报纸甩在文浩面前，文浩猛地站起，办公大厅立刻静了下来，所有的业务员都定了格，齐齐望着文浩。

文浩莫名其妙地看着区经理。区经理道：“你看着我干什么？看这里呀，”他指着报纸上的文章念道，“大西洋保险公司一位蔚姓的业务员，声称在他们公司投保，可以为企业‘洗钱’，这种做法给变相挪用公款披上了合法的外衣，为腐败之风助燃，给国有资产流失增加了一个‘漏斗’……”

区经理把桌子拍得砰砰直响，“你知不知道这样做，损害了公司的信誉和形象？”文浩低声道：“我不过说说而已，当时好几个保险公司的人在场，各显其能，争取客户。”“那你更应谨慎从事，小心祸从口出。”这时马营营出现在区经理身旁，煞有介事地教训了文浩一句，然后用其他事把区经理给引走了。虽是好意，但文浩并不领情。

他讨厌她那副圣母玛丽亚的样子，自从周末那个晚上之后，她完全没有了以前的风情万种，对他总是公事公办的语气，好像他替自己的健康着想，就成了卑鄙的伪君子。

台面上的电话像鸟儿那样叫起来，文浩拿起话筒，营营硬邦邦地叫他去一趟主管办公室。他放下电话，有意地拖延了片刻，上海小姐在后面给他鼓劲，“别怕，还能把你贬到哪去？！总不能到走廊上去办公吧？”狐臭小姐马上扭过头来帮腔，“就是，过去你当主管的时候，对我们有多和蔼可亲，马营营的脸怎么跟鞋底子似的？！”邻桌的新大学生忍不住插嘴：“你们两个少说几句好不好？！文浩搬来这里，给你们吵得老是说错话。”文浩起身，感激地拍拍小公鸡的肩膀，走了。听见身后那两个伶牙俐齿的声音，“四眼狗，让你多嘴，我们干这行的时候，你还以为保险公司是卖保险丝的呢！”是啊，不是我们两个当你师傅，你连人家公司的门都进不去，哪有今天的业绩？！”小公鸡也不示弱，“还提那一担？！幸亏我是男的，要不早被你们逼良为娼了！”

文浩心想，营营找他，无外乎又是“洗钱”这件事，解释过了嘛，说说而已，何必认真。公司还不是又想当婊子，又想立牌坊。天龙公司的总经理刚给抓起来，非法经营，偷税漏税的钱，还不是通过房地产和保险使其合法化，保险，买的就是大西洋公司的，你们上层不知道？还不是装聋作哑，我随便一句话，倒影响公司形象了。

如果营营也抓住这件事不放，就对她不客气。反正大西洋也呆够了，整天给狐臭熏，给八婆吵，此处不留人，难道别的公司不知道我是保险业的俊杰？！文浩一边想着，一边露出舍我其谁的表情。

文浩走进主管办公室，马营营劈头就骂：“你玩够没有啊？！我跑了好几趟才见到那个冯团员，她根本没有病，活蹦乱跳的！”文浩不相信，愣在那里。营营道：“我先是见了她妈妈，叫她在保单上签字，说有人给她付钱，为的是交冯团员的医疗费，她妈妈说她女儿没病，是不是蔚文浩病了，需要她女儿的骨髓，我当时也愣住了，想你说的话不会这么‘流’（讲故事，不可信）吧，非要见她女儿不可，终于给我见到，真的没病。”

文浩还是反应不过来。营营又道：“不是你看上她，编出这套东西来玩我吧？！”文浩跌坐在沙发上，想来想去不得其解，“营营，你说我爸爸过世前，跟我说她病了，跟我说我病了，其实我们都没病，这是什么意思嘛？”营营没好气道：“什么意思？说胡话呗。”“他当时十分清醒，而且他是遗传学专家，思维相当严谨，从不乱说话的。”营营想了想问道：“你父亲得的是什么病？”文浩道：“肠癌全面转移，不过他最后是白细胞怎么也上不去，死于肺部感染。”“会不会也有血液方面的毛病，他怕遗传给你们，所以在过世前叫你们兄妹相认，彼此有个照应。”

文浩一拍大腿，“你真是太聪明了，我爸几次托梦叮嘱我，就这个意思。可他真没有必要这么搞，玩死我们了。”

营营倒是颇为以为然道：“看来还是你父亲深知你的为人，不这样说，你怎么会去认你妹妹？不过你妹妹更可怕，告诉她你得了绝症，她居然不闻不问，连一个受煎熬的过程都没有，不打电话，也不想与你相认。”

“幸好我没病，”文浩庆幸道，“不说这些了，今晚我请客，咱们庆祝一下平安是福，麦当劳……”营营撇撇嘴，“拜托，你自己享用吧。”文浩无奈道：“好好好，我就放一次血，‘渔人码头’。”营营算是默认了。

生活又恢复了本来的平静。

紧张忙乱的日子总是来去匆匆，文浩为了公司的业务又踏上征途，几乎没有时间埋怨九泉之下的父亲，因营造一场虚惊，令他痛失主管宝座。

他风里来，雨里去，早出晚归，但营营工作比他还落力，一心想做部门经理，看来想让她搬出单间办公室，纯属白日做梦。

一天晚上，文浩陪太太团打完保龄球，精疲力竭地回到家，从信箱里取出晚报、煤气单、电话费通知、牡丹卡结算表、邮寄性用品广告，最后一封是法院的传票，他当场吓出一身冷汗，全身的疲惫一扫而光。他快速地打开房门，冲进客厅，打醒十二分精神，看！

是传依娜到庭的，一伙游客起诉依娜所在的旅行社，说九寨沟一行是“宰客团”，是“死亡之旅”，没什么好说的，肯定是索赔。

文浩起身去翻挂在门上的日历，这才想起，依娜走了许多日子了，以前也带团去过九寨沟，从来也没用过这么长时间，甚至连电话都没有来一个，这可倒好，人没回来，传票先到了，死亡之旅？不会有人命官司吧？！

为什么旅客都回来了，她还没回来呢？

晚上，文浩翻来覆去睡不着，担心依娜会不会出什么事，渐渐想到依娜的种种好处，遂相信了爱情可以转化为恩情的神话。依娜这么拼死拼活地干，还不是为了快速致富，每年跑几次九寨沟，上几趟峨眉山，你说这谁受得了？！没剩几天在家休养，还要编造“告别三峡游”的谣言广告，不出奇招，有人上钩吗？！

她总是说，文浩，我一定要赚钱给你买辆车，桑塔纳也好，开着车跑保险，总没有那么辛苦。可是一个小小的导游，要买桑塔纳谈何容易？尤其这两年，行行业业都走上正轨，钱没有过去那么好赚了，这不是，稍有不慎，传票就先来了。这年头，不干贴钱的买卖就算万幸了。

辗转反侧，文浩开始数绵羊，一只绵羊四只脚，两只绵羊八只脚……可是越数越精神，他气起来，索性给马营营打电话，反正她也没老公。

听出是他的声音，营营道：“发神经，你看看现在几点？”“三点半嘛，还早。”“你在哪里？跟着太太团陪睡呀？”“你不要玷污我，我是很有骨气

的，卖保险不卖身啊。”

营营忍不住笑起来，“什么事嘛，口水佬。”文浩正经道：“老婆这次去九寨沟，时间超过好久了，又不来个电话，我担心她出什么事。”他没提车票这回事，好像是家丑吧。营营半天没吭气，文浩又有点后悔，对一个有好感的女人谈担心老婆，真是不知死，没死过吗？营营这么好强的一个女孩。

“你能担心老婆我很高兴，我还以为你只会担心自己呢。”营营在电话里继续说，“不过你老婆的事，我直觉你有情况瞒住我。”文浩在心里大叫，这家伙真是巫气重喔。

嘴上却说：“能有什么事瞒着你？有事我倒不担心了。”营营道：“你不说，我也不想逼你，不过，一般情况是，没电话就是没事，有事早来电话了。”文浩想想也是，营营在那边柔声道：“赶紧睡觉吧，乖乖的，明早还要陪太太团饮早茶呢……”说完就收线了。

被她这么一说，文浩心里麻麻酥酥的，这个营营，真是有味道噢。怪不得她卖保险，没有自己这么辛苦，陪太太团都快陪残了，才接两张单，人家可是四两拨千斤，客户倒过来请她吃饭，少见吧？！

快天亮的时候，文浩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接下来的几天，文浩对电话铃声格外敏感，铃声只响一下他就拿起来喂喂，有时明知是别人的扩机响，他也会下意识地低头看自己的扩机。

又开始胡思乱想了。前后的两个小姐都不是省油的灯，一个说你老婆留在九寨沟当押寨夫人了吧；另一个说肯定是跟别人跑了，还是看看身边有没有气味相投的人，我们条件也不是很差呀。

这样一听，文浩对唐依娜又生出一肚子气，也是三十好几的人了，出门在外，多打几个平安电话还要人教？！文浩这个人，骨子里还是有几分大男子主义，男人在外面有点非分之想，那是占便宜，女人，尤其是老婆，还是应该中规中矩，传统一点好。

终于有一天晚上，文浩回家时，发现家里的灯亮着。

依娜的额角敷着纱布，整个人是散的，魂都没了。文浩见状也顾不得生气，忙问道：“出什么事了？”依娜灰白着脸道：“别提了，我们这个团出了车祸。”文浩惊道：“你破相了？”依娜道：“还好，缝了三针。”“那也该打个电话回来，你不知我有多急。”依娜有气无力道：“还有几个旅客在成都医院里抢救呢，我哪顾得上。”

传票被重新打开，摊在桌上，看着依娜失魂落魄的样子，文浩不知说什么好，又真正心疼她，便走过去抚住妻子的双肩，以往，依娜一定是小鸟依人，但今天不知是怎么回事，她的身体是僵直的。

文浩只当她心情不好，又问：“没死人吧？”“没有。”“那怎么会引出官司来呢？”依娜道：“从九寨沟出来的时候，碰上下雨，我们包的车又是个新师傅，没什么经验，汽车失控下滑，他慌了，跳车逃命，结果小王冲上去踩刹车，一脚踩在离合器上，车跟疯了似地往山下滑去，幸亏一块大石头挡住，要不……要不……”“小王是谁？是不是那个年纪轻轻的王导游？他也是，不会开车，冲上去不是捣乱吗？”依娜不高兴道：“你也不能这么说，关键时刻能这样做太不容易了。我们这次出去，也不知怎么回事，撞到黑，飞行航班取消、原先订好的酒店被别人顶了、包车又包了这么一个不负责任的司机，每个景点，他不是车坏了晚到，就是把大伙放鸽子了找不着他……游客怎么会相信我们的解释？交了钱买罪受，当然要告我们。”

“算了算了，没出人命就是大吉利市。”文浩故作轻松地宽慰妻子，“先好好休息休息，再把官司对付过去。咱们赶紧洗洗睡吧。”依娜没再做声，开始收拾东西，铺床。

从盥洗室出来的时候，文浩还看见依娜靠在床头看杂志，她那边床头柜的台灯放射出浅绿色的光芒，可等他擦干净后背的水，换好干净的内裤上床时，依娜抬手熄灭了台灯，同时转过身去闭上了眼睛。

这身体语言预示着今晚好事难成，文浩想了想，也就暂且死了这条心，也是，几个旅客在成都抢救，一纸传票冷冰冰地通知着开庭日期，谁还有心情做夫妻功课？！

文浩连书都没翻一页，就关灯睡觉了。好在他也是疯跑了一天，跑了八个公司、企业，谈保险行业近投资、远受益的好处。有些公司虽然没谈下来，但其中的个人都替自己的孩子买了寿险，也算是意外收获吧。所以他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睡梦之中，他隐隐地感到有人哭泣，想着是梦遇美人，别有一番缠绵，便上前捧住滴水梨花，正待温存，那美人却突然翻脸，一巴掌打在他的手臂上。文浩一惊，强睁开双眼，抚住发麻的手臂，迷迷糊糊道：“你真打呀？！”仔细一听，才发现是依娜暗自哭泣。

文浩清醒了，伸出一只手臂搂住依娜，宽慰她道：“我知你近来压力特别大，社会上竞争太厉害，咱俩也就跟上了发条似的，想停都停不下来……你也别太伤心，总之我们难能可贵塔纳暂时也不买了，倒应该考虑一下怎么休整休整……”依娜哽咽道：“你早就该这么说，那我也不至于爱上别人了。”文浩哇地一声弹起，下意识地推开依娜，在黑暗中逼问道：“别人？你爱上谁了？……你们总经理吧？我就知道他不是好东西，仗着有两个臭钱，他把你怎么了？”依娜也在黑暗中坐起来，“不是他。”“那是谁？你说，是谁？”“小王。”“王导游？他比你小吧？”“只小六岁。”“六岁，还只小？！”

你疯啦？！”

本来文浩是想打开台灯的，但想想自己恼羞成怒的样子肯定特别失态，也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多长时间了？”他故作镇静地问。依娜答道：“一年多。”文浩的心又像给蝎子蜇了一口，这一年多比以前还不着家，以为她给自己挣桑塔纳呢，原来是交上了小白脸。

久别重逢的两口子，在黑暗中长时间沉默。

最终还是依娜打破了沉静，她平和地说道：“文浩，你不要生气，都是我不好，我对不起你……这次车祸，小王的右腿粉碎性骨折，他现在打着石膏躺在成都的医院里，医生说治好以后，右腿也有可能比左腿短两公分……我想过了，决定嫁给他。”

文浩痛苦地闭上了眼睛，他不知道是依娜疯了，还是这个世界疯了。

第二天上班，文浩头重脚轻，他第一次觉得办公大厅的黑色大理石地面像一片松软的棉花地。马营营因为这段时间顺风顺水，为客户做保单做得手软，名字被刻在公司办公楼大堂的石壁上，眼下她穿了一身银色的夏奈尔牌套装裙，配上新吹过的欧米茄发型，相当正点。

她婀娜多姿地摇到文浩跟前，“看你这个猫样，小唐还没回来？”文浩愣神道：“哪个小唐？”营营惊道：“还有哪个小唐？你老婆唐依娜呵。”说完伸手去探文浩的额头，此情此景，文浩恨不得抓住这只玉手痛苦一场，他竭力克制自己，“回来了，他们团出了车祸。”营营急问道：“他们买了我们

公司的保险没有？”文浩无精打采道：“买了。”

“这就对了，”营营高兴道，“有时买过保险的客户里，我真希望出少少一两担事，这样我们理赔及时，就可以强化宣传，一花引来万花开。”

顿时，文浩心中的柔情化作一片乌云，他不客气地吼道：“马营营，遇到车祸，你应该先问问有没有人员伤亡？都脱离危险了没有？你也是一个女人，自从干了保险，人情味都跑到哪儿去了？！”说完，头也不回地走去自己的办公桌。

营营被晾在那里。文浩前后左右的业务员，都在埋头自己的工作，仿佛什么也没听见。

九月十九日是孟晓明的忌日。

逢到这一天，文革便与阿达叔叔来到粤剧团大院附近的流花湖公园，在湖边的长椅上，文革拿出在熟食店买来的一饭盒烧鹅，阿达叔叔带来两支杯装的广东米酒，这些是晓明生前最爱吃的东西。

还要烧几张纸钱。

安静地坐一会儿，阿达叔叔便开始拉胡琴，他拉胡琴是无师自通，小时候跟着父亲，可能是听会的，也可能是摸会的。“文化大革命”以后，阿达叔叔的话就渐少，晓明死后，几乎不再说话。

开始的时候，会有一些古怪行为，比如非礼母亲，再比如买一些男孩子喜欢或时髦的东西回家，像公牛队的球帽，高帮运动鞋，最大一担是一辆山地跑车……渐渐的，动作迟缓起来，刚刚发生的事，居然会忘掉，问他以前的事，又记得很清楚很精确。

头发完全白了。

琴声如泣如诉，文革也对住一汪湖水发呆。

她和晓明的事，还是给黑燕子知道了。是别人告诉她的，这种事，自然纸包不住火。

文革一直以为，冤家不让儿女相爱的情节，是古装戏文中最臭最滥的桥段，现在轮到头上，却是切肤之痛。

黑燕子在冯家的门口开骂，老的是狐狸精，小的当然好不到哪儿去，想勾引我的儿子？瞎了你的狗眼，你也不看看自己是什么东西，是哪儿冒出来的野种？说不定是你妈妈被人强奸闹出来的呢，不然长这么大，会没有人来认你？！告诉你，别发梦，我就是亲手送儿子去和尚庙，也不会让他迎娶你……

冯家房门紧闭，没有一点声息。

天天这样闹，晓明看不下去，下楼来拉母亲，“你别吵了行不行？！我不跟她好就是了！”黑燕子听不出这是气话、逼着儿子道：“你再说一遍，大声点，叫她们俩听见……”晓明气的，摔手走了。

年轻的文革，在家哭成一个泪人，也逼问母亲道：“我爸爸到底是谁嘛？！你叫他来认我，能不能跟晓明好是小事，我被她这样骂，以后还怎么做人？！”宝姑垂泪道：“好好的一个晓明，怎么会是她的儿子？！这真是报应……”

经不住文革再三追问，宝姑说出了蔚荣，但语气里已有了太多的顾虑和为难，“……他这辈子也没吃过一口安乐茶饭，现在刚刚开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算是当了什么什么代表，什么什么会长，有头有面，一家人又那么齐全。我们插进去，算什么嘛。”文革恨道：“别的事你全没了主意，偏偏这

一担，你这么颈硬，我没骨气，我要去找他。”宝姑耐心劝道：“你怎么‘锁’的（傻），就是有亲生父亲，黑燕子也不会同意你和晓明的事，你又不是不知道，我跟她有夺夫之怨，哪里就一笑泯恩仇了？！”

文革不理，真的瞒着母亲去了遗传学研究所，可是所里的人说，最近蔚荣在写书，不大回所里来。

只好硬着头皮去他家里，是宋月盈接待的她，说蔚荣去瑞士开国际遗传学方面的会议，有什么事，能否转告？！宋月盈的态度还算和气，文革在厅里看见他们全家福的照片，可谓温馨美满、其乐融融，心里颇不是滋味。

回家的路上，忍了很久的泪水，成串地滴下来。

宝姑给文革出主意，先去同学家住几天，总之眼不见，心不烦，等她骂过这阵儿，没意思了，再想办法，晓明这个人，其实还是有情有义。

自从黑燕子知道了儿子的事，便不许他再跟文革接触，清早，亲自送儿子上航空公司的班车，傍晚按时在粤剧团大门口等儿子回家。

晓明没办法，只好坐班车到达远在机场附近的公司，再重新搭公共汽车返回市区，到文革的广告公司找她，两个人跑去偏僻的巷子里泪眼相望。

年轻人的爱情，常常是不受阻就谈不成，阻力越大，爱情就越突飞猛进。

阻力有时是孕育爱情的温床。

五

细雨纷飞的下午，晓明搭乘载客的摩托车，飞奔而来广告公司，文革问他什么事？他说没事，我只是想看看你。他凌乱的头发，润湿的双肩，不能不令文革心动。

文革真正爱上晓明了，爱得要死要活。晓明只呆五分钟，又搭乘摩托离去，赶上公司的班车下班，以防母亲发现。

航空公司的部门经理说，晓明如果再这样隔三差五的旷工，就除名，一个新人，怎么能拿劳动纪律不当回事。领导永远是英明的，这样的人，假如直接进了调度室，后果将不堪设想。

也有冷静的时候，文革规劝晓明，你也别为这事砸了饭碗，现在要找到一份稳定的国家工多不容易，你别跑来了，我们忍一忍，总会云开见月明的。晓明心里也觉得是这么回事，但嘴上却逞能道，这份烂工，我也没什么兴趣，早知道搞票务，我还上北航干吗？！不如我干脆辞职，去季鹏的公司干。文革一听这话就火了，你不要去理那个邬季鹏，他是什么好人？总有一天害死你！

文革也没想到，此话一语成谶。

也就半个多月没见晓明，一天晚上，都快十二点钟了，母亲突然打电话到同学家：文革你赶快回来，晓明出事了。

一路想的都是车祸、急病，最大不了是被公司除名，到家见到母亲，宝姑惊魂未定，脸色煞白道，刚才公安局的人把晓明抓走了，因为警车鸣笛直叫，大家全都醒了，出来看热闹，我见晓明被铐着手铐，腿都软了……

文革顿时傻了。脑袋空白，完全没有思维。

原来晓明因近来诸多不顺，情绪十分低落，又见不到文革，看着她的时候真真切切，心里也踏实；转身离去，她便成为虚无飘渺的彩云，她有什么理由爱上一个穷小子，还要受他母亲一辈子的气？！社会上的有钱佬比比皆是，随便抓住一个，也是一世的荣华富贵……想到这些，晓明就心灰意冷，

神情恍惚。一头是亲娘，一头是最爱，还有一头是至关重要的饭碗，叫他放下哪一头？

人穷志短，极度烦闷的情况下，晓明又去找邬季鹏，只是没有提冯团员的事，季鹏仿佛也忘记了，什么都不问，只带着晓明去吃喝玩乐。

一天晚上，两个人在中侨会馆喝了水鱼汤，出来之后，季鹏就说要去找乐子，会馆潮菜厅的门口，停着一排靓车，晓明站在那里等季鹏倒出宝马车，直觉自己就像一个乞丐，他恨自己没有勇气拒绝诱惑。

人都有软弱的时候，他这样原谅了自己，也就这样葬送了自己。

季鹏带他去了豪门夜总会，包了牡丹厅，一个妈妈桑模样的女人熟落地跟季鹏打情骂俏。季鹏道，老规矩，一人整一件啦。不一会儿就来了两个三陪女，漂亮是挺漂亮，坐下来就点高档酒，行酒令，季鹏一会儿就半醉了，晓明不会划拳，又不会调情，坐在那里傻傻的，三陪就勾住他的脖子灌他酒喝，一边有意无意地用大波（奶）在他身上蹭。

这样过了好一阵，两个三陪女就开始轮流上厕所，一去半天不回来。

晓明根本不知是怎么回事，季鹏已经不干了，掀了茶几，酒瓶子滚了一地。季鹏破口骂道，拿老子当大头虾，你们去打听打听，我姓邬的好不好惹？！想转台就直说，一人想包两个台，赚两份钱，我操你大爷的！你们立刻给我滚，我一分钱也不给！

这一通闹，惊动了妈妈桑，赶紧出面赔笑脸，骂得两个三陪女灰头灰面，又紧着叫其他的姑娘来，好好陪邬老板，钱不钱的由妈妈桑请客。

季鹏觉得在晓明面前跌了面子，什么姑娘进来都挑不中，妈妈桑无奈道，好了，乖啦，我找个女孩陪你喝酒，保准你喜欢，只是人家是大学生，刚刚失恋，又是我的朋友，第一次来夜总会，你们也别闹得太过分了。季鹏道，你把她给叫来，哪那么多罗嗦，你们这里的三陪，个个说自己是大学生，刚刚来，还不是扮纯情。

女孩子一进来，季鹏便脱口而出，怎么长得像冯团员。晓明心里一惊，也觉得是这么回事。女孩子白衣白裙，长发披肩，一点妆也没化，倒是清纯可人。

三个人都喝醉了，季鹏把女孩子架上车，晓明道，这样不好吧，害了人家一辈子。

季鹏笑道，你还真以为她是处女？好女孩会到这种地方来？也就骗骗你这个童男子。晓明气得血热，你怎么知道我是童男子？！其实他跟文革，倒是认真了，只是文革倔强，他不敢造次而已。

季鹏在丽江花园有一套房子，装修得很上档次。季鹏把女孩架进卧室，先关上门，折腾了好一阵，出来时得意洋洋道，还真是个处女，你说你不是童男子，那就请吧。晓明脸唰的一下红了，糊里糊涂，乘着酒劲儿进了卧室。

女孩静静地躺在床上，完全是熟睡的样子，神情更加酷似文革，晓明忍不住走上前去，掀开被子，情不自禁地俯下身去，只觉得全身热血沸腾，根本无从把持自己。

他手忙脚乱地准备行事，却看见女孩下身汩汩地鲜血直流，他吓得不仅重要部位，就连双腿都软如汤面。他慌慌张张从卧室跑出来，对季鹏道，好像不对吧，她怎么流这么多血？

季鹏已经在沙发上睡着了，不知他说什么，只冲他挥挥手，好像是随意、请便的意思。晓明不放心，酒也醒了，守在女孩子床边，看着她血流不

止，以至于出现血块，人也昏迷了。

晓明吓得疯了一般摇醒季鹏，叫他送女孩上医院。季鹏还不当一回事，边提鞋边说，你使那么大劲儿干吗？真没见过女人。晓明懒得解释，推他出门去发动车，自己背起女孩就往楼下跑。

季鹏一看女孩的脸色，酒醒了，把宝马车开得飞起来，直奔市区医院。

四轮平车把女孩推进急救室，一路在地上洒下斑斑点点，如桃花盛开，晓明开始眩晕。女孩死了。

医生说她几天没吃饭，身体极度衰弱，又喝了大量的酒，不堪承受突然而至的暴力，造成子宫大出血。

治安局势，正值“严打”期间，即便是三陪女，出了人命，也有人主持公道，何况一个大学生，学校、家属、社会大感震惊，坚决要求严惩杀人凶手。

黑燕子托了所有能托的人去打探消息，都说是必死无疑。孟、冯两家一筹莫展，度日如年。

文革百思不得其解，他怎么会去干这种事呢？他不该是这样的人。宝姑道，他心里苦，又喝了酒，血气方刚的男孩子，怎么把持得了自己？！文革恨道，再苦再难，也不能跟邬季鹏混在一起，把命也搭上了，值不值？！他为什么不替我想一想？！说到这里，文革放声痛哭，宝姑在一边也陪着落泪。

最终有亲友来告诉黑燕子，情况还好，判了，邬季鹏死刑，晓明无期徒刑。黑燕子愣了好一会儿，才抱住来人手舞足蹈，欣喜若狂。

文革从阿达叔叔那里得知这个情况，也稍稍放下心来，人活着就好，就有办法想。

她又继续手中的文案——“举杯天地醉”，这又是一则酒的广告，想到斩蛇酒，也就想到晓明，文革不禁百感交集，伏在案上泣不成声。

过了数日，有一天傍晚，文革下班离开广告公司，看见街上的报栏里，新张贴了法院打着红勾的布告，白纸黑字，赫然在目。

情况恰恰相反，晓明变成主犯，死刑；邬季鹏胁从，无期。她当即眼前一黑，身体直挺挺地倒下去。

晓明临刑的那一天下午，为了配合法制教育，加强“严打”力度，刑事犯统统押在大卡车上游街。

卡车开得很慢，还要经过粤剧团的门口，晓明被反铐着双手，后面插一块长牌子，强奸杀人犯，名字上打个红叉。文革和黑燕子都没有出去看，宝姑和阿达，跟着卡车慢跑，阿达什么也说不出，宝姑泪流满面地冲着晓明，你好好的啊，好好的去吧。

据说有的死刑犯人，因为极度的恐慌之后，情绪反而进入真空地带，表现出来的是置生死于度外。晓明看着宝姑，并不激动，急切道，冯阿姨，冯阿姨，我们广东队踢进甲A没有？宝姑不懂他说什么，周围已有好几个人代她回答，踢进去了，踢进去了，是前六名，晓明也就放心了似的。

大卡车顶着高音喇叭，在市区绕了几圈，绝尘而去。

那一天晚上，文革对着镜子剪去秀发，她没有哭，眼神呆呆的，每剪下一绺，都会拿到眼前，仔细地看一看，身首分离的感觉，也不过这么简单，只一剪刀下去，丝质的发丝就枯萎了，毫无润泽，死去了。心想，晓明走的时候，不知道头发剃掉没有？应该留一把的，不然没有一点点他身上的东西，

多少年以后，怎么知道他存在过呢？

接下来的日子，每到半夜三更，便能听见黑燕子替儿子招魂的哭声。

阿达把儿子的照片，放成真人大小，立在晓明的房间，冷不丁望去，是活生生的。

文革从此改穿男装。

所以她今天又是仔裤，尊领白衬衣，三节头皮鞋，新理的男式分头。

阿达叔叔沉浸在琴声里，文革拿起一杯米酒，慢慢洒在地上。是的，后来也有人说，晓明死得冤枉，豪门夜总会的妈妈桑跟人说，那个哥哥仔，怎么会是强奸犯呢，生手生脚，根本不懂玩女人，小姐拉他的手，他还不好意思呢。邬季鹏才是真正的人渣，什么坏事干不出来？！只不过他有背景，找到替死鬼。

即便是真相大白，又能怎么样呢？人死不能复生，何况为非作歹，也轮不着你一穷二白的孟晓明。谁叫你去巴结权贵，逢场作戏，死得再冤枉也是罪有应得。只是这些道理明明白白，还是可怜他，喜欢他，痛惜他。

只因为深深地爱过他。

文革离开了湖边，没有惊动阿达叔叔。她漫无目的地在公园里徜徉，心里有一种了无牵挂的空洞。她也曾试着去爱别人，总是难以彻底摆脱晓明投射在她心中的阴影，毕竟他们的爱情太短暂了，留下了无尽的遐想和空间，而没有彼此争吵、厌倦的遗憾，她无法相信，晓明不仅什么都没留下，还带走了她仅有的情愫。

天完全黑了下來，文革才回到家去。

客厅里坐着一位上了年纪、相貌周正的客人，文革礼貌地冲他点点头，去了自己房间。宝姑脚跟脚地追进来，神秘兮兮道：“你怎么都不惊奇？！你知道他是谁？”文革神情呆板道：“那个体院教练，赛秦汉嘛。”“哪儿啊，”宝姑跺脚道，“我跟那个烤白薯有什么缘分？！这人是啸昆仑，在香港早就发了，改名叫啸风。”文革警惕道：“他来干什么？！”宝姑的脸上红云泛起，伸手将一绺发丝挂到赤热的耳后，含糊不清道：“我怎么知道？！总不是代表总督来敬老爱老吧？！”文革不满道：“几十岁的人啦，还发姣（粤语音：豪，意思是自作多情），真是被你急死！”

宝姑不理她，喜孜孜地又去招呼客人。

时间还早，她其实根本没有心情做事，但还是强迫自己坐到工作台前去。手停口停，不做吃什么？！

母亲那么少的工资，又那么容易受骗，是买假冠军。

小公司只能接到小生意，这次是让她设计情人卡。

以她现在的心境？

以她现在的心境要创意出爱你一万年，每天爱你多一点这类的世纪末经典情话，是不是残酷了一点？！

钢铁之心是这样炼成的。

冷战仍在继续。

白天，两口子还是像小蜜蜂那样，飞出去卖保单、跑法院，游说客户、安抚旅人；傍晚回到家，也没心情和体力煮大餐，就在街角买两个盒饭，草草果腹。

文浩觉得该讲的都讲了，他已无话可说，对于小知识分子来说，谁先撕破脸，谁才最掉价。依娜的表情是只等办手续了，她回家的第二天，就主

动搬到客厅去住。

这一天晚上，文浩下班回家，依娜已经烧好了水，泡了两碗“康师傅”。两个人相对无言，只能专注地吃面条。

文浩觉得闷，用遥控板打开电视，新闻联播的声音在客厅里响了起来。刚刚放下遥控板，依娜就拿了过去，调小音量，却又对着电视屏幕说道：“下个礼拜，我想去一下成都，如果病情稳定的话，就把小王接回来休养……你看我们什么时候到街道办事处？”

文浩答非所问，语气冰冷地回道：“如果你们不撞车，这事还准备瞒多久？”“我不是跟你说过了吗？我只是没有勇气跟你讲，小王受伤以后，我觉得自己从来没有这样爱过一个人。”依娜倒是心平气和，神情像个中学生，这反而激怒了文浩，“你老说你爱他，他爱你吗？他答应跟你结婚了吗？对于他来说，你太老了吧。”

堕入爱河的女人显得格外宽容，依娜还是不生气，当然也跟她温柔脾性有关，“还有什么难听话你都说出来吧，文浩，我知道你心里不好受，发泄出来就舒服了。”

每一拳都砸在棉花上，文浩觉得自己根本不是依娜的对手，如果她跟大款跑了，他还可以蔑视她，可她现在爱上了一个比自己还穷的人，应该夸她精神可嘉才对吧？！

他有点怀念跟马营营真刀真枪的嘴上厮杀，虽然落得片甲不留、体无完肤的下场，但是痛快。

或许他们才是一路人。

当初他选择依娜，就因为她思想简单，易于调教。事实证明这种人遇事“一根筋”，更麻烦。文浩突然觉得他累了，婚姻这种事，缘尽缘去，谁离了谁不能活？依娜已经说了她什么都不要，包括心爱的米奇，因为蔚家是单传，他再坚守下去，几近无赖了，若是让上海小姐和狐臭小姐知道，又该煲他的“汤水”。

“那明天就去吧。”他说。

依娜颇感意外，但还是欣喜地点了点头。

一夜无话。

六

第二天一早，文浩和依娜来到街道办事处。真太巧了，每周四天办结婚，一天办离婚，偏偏赶上离婚的日子。天意难违，文浩沮丧地想。

一个五十多岁的妇女看了看结婚证说：“是自由恋爱吗？”文浩和依娜齐齐点头。

又问：“调解过没有？”两个人茫然。老女人指着文浩道：“要分开谈一谈，你先出去。”

文浩出门的时候，腰上的BP机哇哇哇地叫起来。

老女人不满意地看了他一眼，万分同情地对着依娜，“怎么会搞成这样呢？”不知是怎么回事，依娜倒心酸了，眼泪噙里啪啦地掉下来。她是爱王导游，但也不是不爱文浩，有一种女人，诗啊梦啊，十个男人求婚都会答应。

老女人更加慈祥，“是他有第三者了吧？我很理解你，男人有什么好东西……”

依娜正不知说什么好，文浩神色紧张地推开门，望着依娜的眼睛，“中华英豪急Call，米奇病了。”依娜慌道：“那咱们赶紧去看看吧。”以中华英

豪学校的条件，小病小灾是不会惊动父母的。

两个人收起结婚证、户口本，向老女人表示抱歉，然后冲到大街上去拦计程车。

校医说，米奇连续三天发低烧，人很萎顿，不吃不喝、又查不出原因，可能应该到市里的医院做全面检查。

一种不祥的预兆袭扰着文浩的心，但他不敢，也尽量不沿着那条思路想下去。

连续数日，米奇在儿童医院做各种检查。

依娜显然没有任何思想准备，她每天晚上跟儿子睡，听他讲学校的趣闻。米奇七岁了，看上去很懂事。

坐在内科主任的办公室里，文浩阴沉着脸，他几天几夜没睡，眼睛里布满了血丝，这时候直勾勾地盯住主任的嘴，像一只困兽。

主任刚说了一句话，文浩就迫不及待地打断他，“别绕弯子，把所有情况告诉我们。”依娜诧异地望了他一眼。

他还是听到了“遗传血液病”这几个字，顿时脑袋轰的一声，身体失控地弹起来，挥舞着拳头冲着医生大喊：“这不可能！下这个诊断你是要负责任的！”

这么及时的反应令主任吃惊，依娜还没闹清怎么回事，见文浩如此反常，吓得一把抱住他，“你冷静点，让医生把话说完嘛。”

还用听他说吗？父亲是遗传学家，一句顶他一万句。只不过他没想到隔代遗传。

他宁可这灾难降临在自己头上。

当天晚上，文浩去了省图书馆，他想尽量先不惊动母亲。父亲说的这种特殊的血液病，简称 AWT，比一般的白血病还厉害，因为它殃及到脑，书上一连刊登了十八个病例，病人年纪越小，症状来势越凶猛，发病后期会出现失明、聋哑、全身瘫痪、肺部反复感染，直至死亡。

前期或许能靠输血维持，但母亲说过，现在血液市场混乱，需要输血的病人几乎百分之百得肝炎。

治疗一项，只有四个字：骨髓移植。

成活率也只有百分之二十。

想到米奇将要经受的九九八十一难，文浩只觉得欲哭无泪，万箭钻心。

米奇被转去了中山医学院骨髓移植病区。

事情当然瞒不下去了，宋月盈、唐依娜、蔚文浩都在最短的时间内在医院进行 HLA 配型，结果都与米奇的不相同，无法供髓。

对于这个家庭来说，这是灭顶之灾。

宋月盈一下子脑溢血，偏瘫在床；依娜也偷偷到图书馆查医学书籍，当场晕在那里，被好心人送回家。

穷途末路，文浩只好拿起电话，“我找冯团员。”

他说：“我需要你的帮助。”那边是一个有礼貌、但冷冰冰的声音，“对不起，我帮不了你。”立刻就收线了。

他又拨了一次，“请你听我把话说完。”“对不起，我不是人生之友热线电话。”又收线了。

他只好再拨，“多少钱？你说个价吧。”“一百万。”那边的声音干脆利落，轮到慢慢放下听筒。

自从米奇突发重病，文浩就没有回过公司，还是依娜提醒他，好好歹歹一份工，守住原来的客户，基本工资总不能不要。文浩忙昏了头，人也迟钝了，抬脚就出了家门，到街上拦计程车，人恍恍惚惚的。

公司正在开例会，大伙看见他，本来在吃粽子、扑粉底、用红木制做的“美人拳”捶腰，谈的内容无外是有人欢喜有人愁，这时不约而同地静下来，看文浩如同看《夜半歌声》里的男主角。

例会散后，营营走过来，对住文浩耳朵，“你感染艾滋病啦？！”说完把自己的化妆镜递给他，文浩才看到自己不知多久没理发没刮脸。见他眼圈红了，营营不敢再开玩笑，打手势叫他去主管办公室。

文浩再也忍不住了，伏在曾经与他亲密合作的大班台上号啕大哭。听了他的遭遇，营营也惊得张口结舌，半天没说出话来。

见他收不住口，营营又有些着急，恨道：“事情已经这样了，光哭有什么用？！赶紧想办法啊。”一边把纸巾盒递过去。文浩泣难成声，“还能有什么办法，血缘之外的机会是三十万分之一，跟等死有什么区别？！”营营道：“冯团员那里，不要再打电话了，我们直接扑过去，好好跟她谈一谈，她给我的印象，好像并不刁钻。”

下班以后，文浩和营营子弹一样地往电梯冲，被同事骂道：“赶着去投胎啊？！”两人不理，饭也没吃，搭乘出租车直奔粤剧团大院。

楼道里的光很暗，宝姑开门的时候，文浩背光站着，又没有休整，加上满腹忧虑，一夜沧桑的神情，令宝姑整个人僵住了，脱口叫道：“蔚荣……”文浩急忙迎上前去，“阿姨，我是党员。”宝姑这才如梦初醒，请客人进屋。

再普通不过的两房一厅，再普通不过的家具摆设。

是一介贫寒的艺人。

宝姑正与一位年龄相仿、面貌周正的男人算账，满桌子的账单、发票、钱。宝姑介绍说叫啸风，原先也是粤剧团的，后来去了香港，最近这段时间回来投资，情况还可以。

啸风和文浩与营营交换了名片，讲一些闲话。

宝姑道，团员不在家，去新疆拍矿泉水的广告，因为是公司的大业务，派了一行人马，中午刚刚飞走。

顿时文浩脸色发白，身体摇晃了两下似要栽倒。啸风看出他们有事，便起身告辞。

宝姑这个人，本来就没一点用。文浩和营营还没把米奇的事说完，她已经声泪俱下，答应要好好规劝女儿。

从冯家出来，夜色正浓。营营喘一口气道：“我们去大排档吃一碗牛腩粉？”文浩倦怠地点点头，一路走时，颇不解道：“团员这个女孩年纪轻轻的，怎么铁石心肠？”营营冷笑，“你不是铁石心肠？你有什么资格批评冯团员？”文浩给噎得说不出话来。

晚风吹拂着营营的秀发，她缓缓而行，若有所思，“只不过我们比她更隐讳，更虚伪。”她没有看文浩一眼，而是看着远方，看着比夜空更加“繁星闪烁”的都市灯火，不觉停下脚步，“文浩，如果我们脱离了保守和贫穷，就一定要陷入自私和冷酷，你说，这是不是富裕、美好生活的代价？！那么人类到底是进步了还是倒退了？！”她的眼中，显露出一派迷茫。

文浩无言，他也抬不起头来面对营营的目光，因为在这次人心和人性的测试中，他表现出堂而皇之的自私，营营是唯一的见证人。

“我会永远保守这个秘密，但我还是要说，你真的以为你父亲没想到 AWT 血液病会隔代遗传？！他不仅知道，而且还断定会发生在米奇身上，他是希望你们兄妹俩一起帮助米奇渡过难关。你们三个人是今生有约。”说最后一句话的时候，营营的语气像一个哲人。

直到这时，文浩才如梦初醒。父亲临终前的情景重又一幕一幕地在他眼前闪过，老一辈人，总是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告诫儿女从善如流，把握人生。只是，又有多少儿女理解他们的苦心呢？！

人情如纸，血不再浓于水。如果不是米奇生病，文浩知道，他也许一辈子不会踏进粤剧团的院落，而且心安理得。他被自己的冷血、薄情深深地震撼了。

天气正式转凉以后，福临街的食通天火锅城终于开张了。

本来这块地方，算商业旺铺，有三层楼高，总计一千多平米，但不知为何总是旺中不旺，商家走马灯似地租用、放弃，再租用、再放弃，没有谁能坚持一年的。最终底层低价租给了几家街坊生意：一家姜撞奶甜品店，一家裁缝，另外两家是食杂和日用小百货。二楼和三楼，只能暂时闲置。

啸风回来投资，看好这块地方，户主自然是嫌贫爱富，清除了四家小生意，让位给食通天火锅城。

他想来想去，在大陆做生意不能没帮手，就选中了冯宝姑，两个人有商有量，一块找了施工队装修饭馆。

啸风在香港重新组建了家庭，太太不外出做事，勤于家政，一双儿女也已经长大成人。闻知这一情况，尤其是啸风亲口说出，宝姑颇感失落，不想跟他再有来往。文革倒觉得啸风的坦白是件好事，见宝姑犹自感慨，把“我们是私奔过的”挂在嘴上，就忍不住顶她，“那又怎么样？！谁叫你当年不跟他一块游过去？现在又想做啸太太，岂有这等两面光鲜的好事？！”

这一段时间，文艺团体纷纷改革、调整，推出新的举措。粤剧界解散了总团，也就减少了重叠的领导机构，一团、二团各自精简队伍，实行团长负责制。

宝姑自然首当其冲地被精简下来，服装由舞美队代管，两个画布景的小伙子，来接管了仓库的钥匙，又到宝姑家中，把清洗、通风、防霉、熨烫的行头，毫不足惜地拦腰抱住，扔进大纸箱。旦角的戏服娇气得很，不知碰到哪儿了彩珠、亮片散落了一地，宝姑一直嘱咐他们轻点、轻点，内心里有一种骨肉分离的痛苦。

客厅里顿时显得清素得很。

文革气道：“叫你不要这么认真，一针一线的，也不过是这个下场。”宝姑叹道：“我这就叫下岗吧。”文革望着垂手而立的母亲，满脸落寞，两鬓斑白，眉宇间是无尽的怅然。想到她一生都在彷徨和忍让中度过，尽心尽力地做好小人物，文革心中不觉阵阵酸楚。

她走过去搂住母亲单薄的肩膀，“妈，你跟啸叔叔一块开饭馆吧，有事占着手，日子好过一点。”边说边耳语道，“我直觉他是一个好人，而且还爱着你。”宝姑脸红了，“不会吧，我都这么老了……”文革道：“他有钱，找谁合作不行啊，偏偏找回你，那还不是旧情难忘。”宝姑郑重其事道：“这么说也是个道理。”文革这才翻白眼，“妈，你看你，人家逗你开心，你倒当真了！”宝姑回过神来，啪地拍了文革一下，啐道：“没大没小的。”

想到和啸风一块开餐馆毕竟还能排遣寂寞，宝姑也就不再计较他不是

独身。

接下来的几天，文革利用工作之余，去食通天帮助布置餐馆氛围，招贴是热气腾腾的火锅、鲜活的虾蟹，墙上挂着鱼网、斗笠或者油灯，显现出家居般的亲切；菜单和酒水单也是文革亲手设计的。

一天傍晚，文革下班回家，看见母亲乐呵呵地对着一桌菜，边换拖鞋边问道：“啸叔叔怎么不来一块吃？”宝姑笑道：“他在厨房呢，这些菜都是他做的。我就说了一句，今天文革过生日，他就说那他烧两个菜吧。”文革没有说话，去了洗手间洗手，她知道啸风虽是开饭馆出身，但不轻易下厨，他来广州，都是母亲做菜煲汤给他吃。往自己过生日，也不过是母亲为她下一碗长寿面，多年来，她从未享受过父辈男人的关爱，阿达叔叔没有歧视她，没有阻止过她和晓明的爱已经是最好的了。

特别啸风又是个不善言辞的人，文革看见他在厨房烧鲍鱼，简直不相信自己也会儿女情长，她的鼻子酸酸的。

食通天火锅城采用自助形式，三十八元一位，吃到吃不进为止。一时间门庭若市，在中国，但凡任何东西开怀大吃，总是英雄辈出。

啸风去批执照时，坚持要二十四小时营业。老广的天性是爱吃不爱睡，食通天深更半夜也能爆满。

两个人分工，清早，啸风亲自押车去最新鲜的早市采购，火锅店不用养大厨师，清一色的小工，只要勤快，手脚麻利，永远泡在水池边做清洗工作，但原材料必须最好，啸风买的海鲜、肥牛、羊腩都是上等货色。宝姑就每天钉在店里，上上下下地张罗，迎来送往，因为她面善，又有人缘，所以很能留住客人。啸风和宝姑总归是有过夫妻缘的，配合起来，相当默契。

第一个月，宝姑就分到五千块钱，她没挣过这么多钱，推开啸风的手道：“我又没投资，凭什么拿这么多钱？！”啸风道：“给你你就拿着，什么时候街市淡了，想要也没有。”宝姑嗔怪道：“这么多年了，还是这个脾气。”啸风这次回来，人变得内向，处事感情色彩很少，让人吃不透。

食通天火锅城做得顺风顺水，老天爷也特别帮忙，一个寒潮接着一个寒潮，南方的冬天，寒潮是最要命的，湿冷湿冷的，让人心里没有着落，火锅城是最好的去处。不到半年，啸风和宝姑就赚得盆满钵满，谁看着都眼热。

逢到双休日，文革就来店里帮忙收款，她到底年轻，不会因为客人多，就被吵昏头，她脑子反应快，能应付过来。在外人眼里，他们是家庭式生意。

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文革在店里钉着，宝姑和啸风在家里算豆腐账。有几张发票找不着，宝姑扬声问在洗手间方便的啸风，他回道：“在西装口袋的钱包里，你自己拿吧。”宝姑翻开钱包，看见啸风一家四口的全家福，无比的温馨可人。

人家的美满、天伦，衬出了自己的残缺、冷清，宝姑怔怔地站在那里，想到她与啸风的初恋、私奔，那样生生死死的爱情，到头来他是别人的丈夫和父亲，自己的女儿也与他毫无干系，特别这一段情缘，没的怨、没的悔，完全不受他们自己的支配。她只能空自感叹，世事的沧海桑田，无常莫测。

这时电话铃响起来，宝姑去接听，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温柔体贴道：“宝姑姐吗？我是啸太，啸风在不在你那里？”宝姑忙道：“他在洗手间，我这就去叫他。”啸太道：“不忙，我们说两句，听阿风说你一直关照他的起居生活，我真是非常感谢你，汤汤水水这类事是很婆妈的，可是男人在外没人照顾总是不行……”宝姑客气地回道：“这也是应该的。”话音未落，便觉

不妥，正不知怎样改口，啸太在那边柔声细语道：“你们的事，阿风都跟我说过，我知你是个好人的，阿风跟你合作我很放心。”宝姑想不到啸太这样通达，嘴上不说，却在心里赞叹啸风的眼力，见他已从洗手间出来，忙把话筒递给他。

啸风接电话时，一脸的温厚，又有一种心满意足的安然，那边的一对儿女，抢着要跟父亲说话，看着啸风其乐融融的样子，宝姑悄然地去了厨房。她默默地把泡在水里的菜心，又翻泡了一遍。

七

好一会儿，身后传来关切的声音，“你怎么了？”宝姑答非所问，“现在的菜农，下农药下得太狠了。”啸风轻轻扳过宝姑的肩头，“你生气了？”宝姑看着漆黑的锅底，心想，我有什么资格生气？

两个人面对面地僵立着，相处这么长时间，对于过去的伤疤，两人都小心翼翼的。

见宝姑黯然的神色，啸风解释道：“儿子的会考，主课都是A，他们想叫我高兴高兴。”宝姑点头表示理解。啸风又道：“我刚去香港的时候，很苦，住笼屋，在北角卖垃圾货走鬼（无照小贩需逃避警察），也教过太太票友唱戏，都不是长久之计，幸亏碰到了她，介绍我在她父亲的咸鱼海货干果店里打杂，才混上一口饭吃，后来我跟她结了婚。她父亲过世以后，我们把咸鱼店给卖了，开了一家餐馆，街市淡的时候，她背着孩子到店里来帮手……”

宝姑叹道：“我知你们是患难夫妻，我也没说什么嘛。”啸风道：“我这次到广州来找你，一是拿着血汗钱投资，总得找个可靠的搭档，临近‘九七’了，大陆这边有点生意总是好的；二是这么多年过去，我对你总还是有一份牵挂，你知我是个长情的人，嘴上不说，心里并不是没有，那年我们私奔去海南岛，你没有父母，叔叔还在里屋shan了你一巴掌……”宝姑听到这里，眼泪滴下来，脱口说道：“昆仑，你不要说了……”

这一声昆仑叫得啸风百感交集，心海翻腾，他情不自禁地一把抱住冯宝姑，宝姑也在啸风的怀中闭上了眼睛。

只享受了片刻的时光倒流，宝姑就轻轻地推开啸风，多少年来，尽管她并非心如枯井，还渴望着被人爱，终是养成了克制、忍让的习性，人家妻子贤良，儿女双全，现在又有钱拿出来投资，自己凄凄哀哀的这副样子，算是怎么回事呢？！她赶紧调整了情绪，催着啸风一块到客厅去算帐，她不想令他难做。

此后，啸风和宝姑似乎都恢复了平静，再也没有掀起情感的波澜。

爱是诉说，而有时是什么也不说，仿佛雁过无痕，却如同沉船后静静的海面，其实也是静静的记得。

一天，文革下班回家，不高兴地埋怨母亲，“谁叫你把我们公司的地址告诉蔚文浩的？他电话也没打一个就跑去了。”宝姑回道：“你去新疆的时候人家就来找你，几次到家里来你都不在，他今天见到你了？”文革没表情道：“没有，我去棚里拍广告，他等了我三个钟头才走。”宝姑急道：“你就见见人家嘛，他孩子怪可怜的。”文革不理，径自回了自己房间。

桌上放着几封信，有一封是米奇写的，开头是：“亲爱的团员姑姑，我是米奇，今年七岁……”文革及时地把信揉了，她不忍心看下去。

这时宝姑走进文革的房间，继续刚才的话题，“孩子是无辜的，文革，不是妈不心疼你，我专门到医院去问过了，捐髓对身体没有什么危害，再说，

我们总不能拿孩子的性命赌气。”文革火道：“又不是我让他得的这个病，这是遗传，谁碰上谁倒霉。我够愿意生在豪门深院，做船王的女儿，得有那个命才行的！”宝姑也火了，厉声道：“你这是变态！我知道你没享受过父爱，晓明又糊里糊涂地死了，可这跟文浩有什么关系？！”

跟米奇就更没有关系！你不能因为自己不幸，就在他们身上发泄和报复。文革，我们过得是不好，可如果再没有一颗善良的心，那就是真正的穷人了。”文革冷冷地回道：“那是你的人生观，不是我的。”

见母亲脸色发青，她不仅没有口软，反而一字一句道：“我告诉你，骨髓和社会良知毫无关系。再说，骨髓是我的，请你不要替我做主。”

每回看见骨髓穿刺的针头，文浩都会感到眩晕、心悸，全身出冷汗，针头足有三寸那么长，锥子那么粗，每个疗程，米奇都要接受骨穿，接受这种撕心裂肺的疼痛。

依娜根本不敢去治疗现场，她在绝望之中对文浩说，我宁肯米奇安乐死。

米奇的病情发展迅猛，持续性低烧，肌体骨骼不定位疼痛，四肢反应渐渐迟钝，走路打晃，同时红、白血球急剧减少。医生不得不用各种办法控制症状，除了骨穿，米奇还要服用大量的中草药，接受放疗和化疗。

昔日清秀、红润的面庞已变得肿胀苍白，黑发全部脱落，惟独一双大眼睛还保留着不泯的光泽和童真。

一开始，文浩和依娜还抱着同舟共济的想法，希望渡过难关，其他的事情下回分解。

然而，接受了两个疗程的治疗，米奇变成了这个样子，且病情还有可能恶化，前途几乎是零。一向比较顺利的文浩和依娜，面对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显得焦躁、失控，情绪波动大起大落。

米奇反而变得平静、懂事，总是一声不吭地接受各种治疗，这更给文浩、依娜平添了又一重痛苦。

什么是肝肠寸断？两口子常常背着孩子抱头痛哭。

一天，依娜对文浩说道：“小王从成都回来了，虽然还架着双拐，但他一定要来医院，为米奇做HLA配型。”文浩想都没想就回绝了，“用不着他来凑热闹。”依娜急道：“这怎么是凑热闹呢，多一个人献髓就多一分希望。”文浩心想，为了三十万分之一的希望，我连血气都不要了？！遂斩钉截铁道：“我不想见到他！你还嫌我心里不烦啊！”依娜火道：“都什么时候了，你还这么小肚鸡肠，我算看透你了，真不是个男人！”

这话自然又刺到了文浩的痛处，他咆哮道：“我他妈的就不是男人，他是男人，你跟他过去吧！”

没过几天，马营营来探望米奇，带了许多营养品，还流了眼泪。接着把文浩叫到一边，两个人头碰头地窃窃私语，一看就不是一般关系。

营营走后，依娜马上不咸不淡道：“我早就应该看出来，你们的关系不是一天两天了。”文浩气道：“你说话别夹枪夹棒的，我跟她什么关系？比漂白粉还干净。”依娜紧追不放，“那她有什么事不能当着我的面说？要跟你背后嘀咕？”见文浩无话可说，依娜因为印证了自己的假设，反而火了，“这一年多，我特别负疚，每天在精神上背着沉重的十字架，想不到你早就暗渡陈仓了！”文浩看见依娜吃醋，心里又有一点点快慰和解恨，“我们街道办事处都去过了，你管我跟谁好呢？”依娜恨道：“我才不管你呢，你是个卑琐、

虚伪的小人，至少我比你活得真实，爱得坦诚！”

吵归吵，闹归闹，在米奇面前，还得是团结一心的父母；在医生面前，也得是相濡以沫的夫妻。

角色的变换，心情的压抑，加上残酷无情、毫无指望的疾患，使文浩的心境灰到了极点，他想，再这样下去，他和依娜都得进疯人院。

文浩去文革广告公司的那一天，耽搁到很晚才回来，又没有见到文革，人家公司要下班了，他也只好出来，不能再等下去。这天晚上，他一个人去了酒吧，喝了很多的酒。

他觉得自己快崩溃了。

回到医院时，看见依娜在米奇的病房外心急火燎地踱步，忙冲上前去问道：“米奇怎么了？”依娜正要回答，闻到他一身酒气，恨得脸都变形了，“你怎么还有心情喝酒？！”

你不是说你想办法去吗？！”文浩突然吼道：“你不要管我行不行？！米奇到底怎么样了？！”

“他不肯睡，非要等你回来。”依娜不看文浩，厌恶地别过脸去。

文浩二话没说，轻轻推开病房的门。同房的另一个病童已经入睡。借着窗外的月色，米奇果然在黑暗中瞪着眼睛，文浩俯下身去，米奇小声问道：“你见到团员姑姑了吗？！”

你给我找到骨髓了吗？！”他的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父亲，满怀求生的厚望。文浩只觉得万箭钻心，恨不得抱住儿子放声痛哭，他拼命地克制住自己，又不忍心让米奇失望，便故作喜悦道：“见到姑姑了，过一段时间，她会到医院来做配型。”米奇一把抱住爸爸的脑袋，亲了他一口，“告诉你吧，隔壁病房的杨洋，他爸爸也在台湾骨髓库里替他找到了配型相同的骨髓。

米奇放心地睡着了。

文浩在黑暗中长时间地坐着，他第一次感觉到做人的悲哀，因为渺小、无助，因为无法摆脱命运的安排。

第二天下午，依娜带着米奇换下来的脏衣服回家去洗，还要给米奇煲汤。文浩一个人在医院陪着儿子。

出人意料的，冯宝姑出现在病房。米奇叫了一声奶奶，宝姑的眼圈就红了。她拿出一个信封递给文浩，“这点钱，你先拿着用吧。”文浩慌忙起身推开她的手，“我怎么能要你的钱呢？”宝姑神色黯然道：“我老了，没用了，说不动女儿，这点钱是我的一点心意。”文浩一时无话，只是坚决不肯收钱。

“不过你也不要恨她。”宝姑轻叹了一口气，遂讲起文革的身世，讲起她的不幸。

“我年纪轻轻就倒了嗓子，靠钉珠花样、保管服装过日子，生活苦一点不说，文革还要看人脸色……她跟晓明谈恋爱的时候，你爸爸名气很大，隔三差五地上电视、上报纸，我们也不便打搅……后来晓明死了，她完全变了一个人。”文浩半天说不出话来，好一会儿才问道：“那邬季鹏现在在哪儿？”宝姑道：“听说前段时间被保释出来了。”文浩恨道：“我非杀了他不可，给文革报仇。”宝姑忙劝道：“你就别再惹事了。”一手轻轻拉过米奇，搂在怀里。

宝姑还是把五千块钱留下了。

钱，对于文浩来说，不能不是一个大问题。依娜惹上的官司，因为旅客的亲友中有律师，不仅没有不了了之，反而多次庭外调解无效，又惊动了

媒体，大有升级之势。对这次事故，依娜的老板非常不满意，扣发了她和王导游的奖金，王导游在成都的医药费也不给报销。依娜因为米奇生病，不能再跟团，收入也成了只拿底薪。

文浩给米奇买的保险份额不大，那点钱比起庞大的医疗费用，根本是杯水车薪。

幸亏营营想得周到，在公司募捐，取名童心大救援。上海小姐和狐臭小姐无聊是无聊，但也捐了几百元钱。七凑八凑，总共三四万块钱。文浩捧在手里，心里特别不是滋味，他是很怕受人周济的，现在也无法潇洒了。

王导游还是来医院做了HLA配型，结果自然是徒劳。

医院每星期一是大查房，这一天查房会诊之后，科主任把文浩叫到办公室，告诉他米奇的视力减退，看东西模糊，重影，检查眼底发现已有病变，看来病情的发展比预计的要快，希望他做好思想准备。

人承受痛苦的能力是有极限的，超过了这个极限，就会出现麻木，文浩就是麻木地走出主任办公室。病房的走廊里传来了时隐时现的哭声，一大早他就听说，又一个白血病的病童在凌晨三点步入天国，他想到，假如米奇去的那一天，眼睛是看不到的，他该多么失望和难过。

文浩回到病房，看见米奇正趴在窗台上，望着窗外鳞次栉比的水泥森林——繁华都市，神情中已有成年人的伤感和落寞。

一连数日，文革每次下班回家，屋里都是高朋满座，欢声笑语。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粤剧团的人来宝姑家串门了。

宝姑是个“人来疯”，人家夸她现在在经济舞台上的明星，比几十年前做粤剧团的当家花旦还要耀眼夺目，她就真的浑身上下轻飘飘，差不多要扶摇直上了。家里的好茶，啸风买回来的进口水果，统统拿出来招待客人，还上上下下的忙活。

啸风不理这些人，点点头就走，去食通天，或者回流花宾馆的长包房呆着，图个清静。大伙也知道粤剧团寒过他的心，他脾性刚烈，倒霉的时候都没向人低过头，何况现在发了，有钱了，自然是不容易巴结的。宝姑就不同。

宝姑嫌文革对人甩脸子，“人家到家里来坐，是看得起咱们，你样子凶巴巴的，算什么嘛？！”文革翻白眼道：“你以为人家是看得起你呀？人家是看得起钱！”“你也别把人家想成那样，不管怎么说，我冯宝姑还是有人缘的。”文革不以为然，“阿达叔叔当团长的时候，人人都往他家跑，又不见你有人缘？”又道，“当年黑燕仔在咱们家门口骂大街，你们团的人装聋作哑，哪个不是缩头乌龟？！谁来劝过一句？！你那点人缘，有都有限啦。”宝姑想想也是，可她管不住自己，一旦来了客人，照样热情非凡。

人家也不计较文革，老姑娘嘛，又有过爱情创伤。

火锅城商业铺面的房东，是一个精瘦的秃顶老头，整天游游荡荡，不是在股市当口水佬，就是找人当街当巷杀棋，招一堆衣衫不整的看客，每每掏出的是万宝路烟盒，抽的是红双喜香烟。食通天做得这么旺，他也没想到，只恨自己当初签租金签得太低了。

一闲下来，老头就要找啸风，逼他把二层三层也租下来，磨得啸风死去活来。啸风道：“火锅做不了三层楼，没那么多客。”老头道：“随便你做什么，我信得着你，过去我看过你的戏，不拿你当香港人，香港人，全是骗子。”啸风苦笑道：“话不是这么说的，生意哪能随便做，俗话说，不熟不做，

我过去只做过餐饮，别的做不来。”老头道：“你行，你相好，我认识一个麻衣相士，他在你们店里吃过火锅，说你是大富大贵之人。”啸风无心恋战，便搪塞道：“不管做什么，我也没有本钱啊，我的资金全投火锅城里了，装修就花了几十万，你是知道的。”

打这以后，啸风就总躲着房东。可他“想租二楼三楼做大生意”的谣言不胫而走，很快就传得纷纷扬扬。

八

宝姑家的客人，渐渐地就不成帮结伙地来了，而是像有白区工作经验的地下党员一样，都是挑常人麻痹大意的时候接头，比如晚饭时间，要么干脆半夜十二点以后敲门，每个人都带着自己毕生的血汗钱。“这是我多年的积蓄，听说你们在集资，年底按百分之二十分红，我也算一股。”“冯宝姑，这次就见外了，咱们过去是一个大老馆(戏老板)教的戏，我还信不过你吗？”“咱们在艺校是同学，好歹姐妹一场，现在我给精简了，你也你管我，这钱一缩水，我都不知今后怎么办？”“没这回事？！你收了××的钱，当我不知道？你也太没记性了，当初斗啸风，数他跳得高”“这是我们家全部的‘谷中’，听说银行又要减息……”

有人干脆什么也不说，放下钱就走，纸包上写好名字，废话就不用说了。

集资，集资，社会上的集资风已愈演愈烈，大伙争相往外掏“谷种”，等着创收。

城市人和农村人不同，懂得舍不得孩子打不着狼的道理。粤别团的人视啸风带给他们的机会是千年等一回。

一天晚上，啸风在宝姑家吃完晚饭，又看了一会儿新闻，回到宾馆，服务台的小姐说，有一位女士，在顶楼咖啡厅等了你半天了。啸风就没有回房间，乘电梯去顶楼。咖啡厅的人还不少，他在门口毫无目标地张望了一下，有一张卡座里站了起来一个身影。

咖啡厅灯光幽暗，啸风看不清这个人是谁。自从父亲跳楼，他自己逃港之后，母亲很快就病死了，兄弟姐妹先后去了国外，广州他是没有任何亲人的。

走到近处，他认出了这人是黑燕子，风华飞逝，岁月沧桑，从啸风决定带宝姑私奔的那一天起，他们就再没有过正面交锋，甚至不曾认认真真看过对方一眼。生性骄纵的黑燕子在啸风身上跌的这一跤，委实太惨重了，令她无法面对；而啸风也觉得辜负了两家老人，更辜负了黑燕子对他的一片痴情，他也只能选择逃避。

黑燕子明显地老了，尽管她刻意修饰了一番，仍遮不住坎坷人生留给她的斑斑痕迹。

“你别害怕，我不是来向你借钱的，更不是来向你讨债的，”看得出来，她本想一气地说下去，可她还是停了下来，嘴唇微微抖动了几下，“你坐吧。”她这样招呼了啸风一句，自己先坐下了。

啸风从宝姑那里，知道晓明的事，总之他跟黑燕子过得都不好，无论有爱情还是没有爱情，风风雨雨，苦比甘多。也就想不出什么话来安慰她。

冷场了片刻，黑燕子才调整好自己的情绪，“昆仑，过去的事情就不说了吧，我听说你最近在集资，要把食通天的二楼和三楼装修成大型超级市场。”啸风张了张嘴想解释，但是黑燕子没有给他机会，“你也知道我的情况，

晓明死后，我父母亲一直病病歪歪，一年有十个月住在医院，阿达整天糊里糊涂的脑子也不清楚……你不看我的份上，看在咱们两家过去的交情，也帮我这一把……”她把装着一叠钱的厚信封，轻轻推到啸风面前。

集资款越送越多，数量相当可观。从子虚乌有到办超级市场，啸风都不知道这些消息是从哪儿来的。看来人心思“租”，人心思“发”，什么样的聪明才智都涌现出来。

一家人对着这些钱发愁。啸风想了想道：“过一段时间再把钱退还给他们吧。”宝姑急道：“那怎么行呢？人家以为我们赚了一笔利息，然后又把钱退回来了，我们不成奸商了？不行不行文革马上接口“那就马上退，你不好意思去，我去。”宝姑恨道：“你要把人得罪光啊？！说难听一点，啸风叔叔可以走，我们怎么办？！一个大院里住了几十年，低头不见抬头见，黑燕子就是因为没人缘，总团解散，她名气那么响，一团二团都不要她……”“那你说怎么办啊，”文革气得跳起来，“啸风叔叔又不是李嘉诚，包做包赚，你看着这些钱好，他们要抽百分之二十的红利，现在做什么生意能有那么高的利？！”“这不是正在商量嘛，你张口就是退钱，我冯宝姑最怕别人说我是吃独食的势利小人，你要急死我呀！”一边说一边揉着心口。啸风忍不住火道：“你们别吵了行不行？！叫我好好想一想。”

宝姑家的客人，自然是有增无减。大伙畅谈着大型超级市场的规划和前景。凭我们的聪明才智，为什么别人能发我们不能发？！我们也有我们的优势，那就是关系多，哪个行业没有两个戏迷？充分利用起来，就是一个无所不包的关系网，在中国，有关系，事情就成了一半。

众人拾柴火焰高，宝姑的心里也被说得热呼呼的，人心齐、泰山移。不就是个超级市场吗？只要大家劲往一处使，集体脱贫致富还能有什么问题？！

为图清静，啸风不到宝姑家来吃晚饭了，有时在店里，有时就直接回宾馆吃。宝姑便派文革给啸风送点汤水。

一天晚上，文革去流花宾馆给啸风送菜干煲猪肺，看见啸风喝汤时，眉宇间缠绕着几分挥之不去的愁思，想到此时母亲正在家中与那些利令智昏的家伙大谈什么赚钱之后买楼买车，未来钱，口头花，快乐的心情已达到极致。心中很是不忍，又不知怎样劝解啸风。

只好在一边默默陪坐。

好一会，啸风才对她说道：“这几天你辛苦一点，给食通天策划一个广告，主要是说服中产阶级。”文革不解道：“食通天的生意这么好，我们还花钱登广告干什么？”啸风道：“餐饮业的行情也是瞬息万变，你看对面街的餐馆，也在装修改火锅城，他们刻意要跟我们竞争，据说准备推出酒水长期免费等一系列新措施，我们不能高枕无忧。

再说……”他停了片刻才不情愿道：“万一超市的情况不好，靠食通天还可以顶一阵……”文革忧虑道：“我看还是不要冒险做超市吧？！”啸风无奈道：“现在已不是你妈的问题，变成了犯众怒的事，做不做超市结果是一样的，你回家也别再怨她了。”这段时间，文革每天为这事跟宝姑吵。

文革起身道：“那我今晚加个班，把食通天的广告做出来。”啸风叮嘱道：“要平民化一点，直截了当。”他把文革送出客房，一直上下打量着她，文革忍不住看了看自己，“有什么不妥吗？”啸风道：“没有，你真是太像你妈妈年轻的时候了。”文革被他看得有点不自在，微低下头去，啸风的脸上

露出少有的慈爱，“文革，你是一个好孩子，一定能找个好人家，到时我不管在哪里，都会回来给你证婚。”文革飞快地点了点头，扭身走了。

长年的底层生活，看惯的世态炎凉使她早已远离温情，一旦这温情突然降临，她的第一反应是怀疑和回避。

回家的路上，她慢慢地品味着这句话，慢慢的，眼睛在黑暗中湿润了。

就这样，在没有任何人正式承诺的情况下，食通天的二楼、三楼将办成大型超级市场变成了铁定的事实。粤剧团的各路人马，纷纷动用自己宝贵的关系，拉到大量的货源，小至牙膏、肥皂，大至皮具、床上用品、套装家具。更重要的是，绝大部分产品是代销——货物卖完再结帐。

人情和关系带来了如此丰富的货源，而且不是款到发货、积压资金的经销，而是毫无风险的代销。这也是啸风完全没想到的，看来人民战争的巨大威力在任何年代都不能忽视。

时势造就英雄。啸风决定孤注一掷，他租下了食通天的二楼、三楼，营业面积约三千二百平米，房东老头儿收的租金很高。集资款开始启动，用于装修超市，做大型货架，请服务员、收银员、导购小姐、负责搬货运货的男青年，以及保安人员，否则超市被偷走的货品将不计其数。

这样一分心，啸风就不可能天天去钉食通天的采购，自然，不新鲜的海产、肉类，过季蔬菜被买回来的情况时有发生，许多顾客是看了“最新鲜，最便宜，明天再来”的广告慕名而来，受此待遇，大有被骗上当惨遭愚弄的感觉，饭店里的吵架纠纷日益增多，有一次居然大打出手，造成一系列的损失。

祸不单行，也就在这个时候，物价部门前来检查，发现在他们没有验收的情况下，食通天的菜单上赫然印有“物价部门监制”的字样。

菜单是文革一手设计和印制的，找到她一问，她也傻了，原来她出设计图的时候，参考过许多著名酒店的菜单，见上面均印有这行字，便如法炮制。为此，食通天不仅受到处罚，还被媒介曝光。

对面街的火锅店倒是在醒狮队的锣鼓声中热热闹闹地开张了，果然是酒水长期免费，除了海鲜，他们还隆重推出蛇锅，店门口拉着大红色的横幅：大排档的价格，大酒店的享受。人们来到福临街，喜新厌旧的心理油然而生，纷纷拥至新店。

超市的装修问题，比想象中的复杂，虽然也是粤剧团的人介绍的关系，但是现在的装修施工队，油滑得很，施工进度慢，又不断地加预算，眼看工期在雨季前赶不完，啸风心急如焚，每天钉在装修现场，嘴里起满了泡。

宝姑开始后悔了，便跟文革商量，要亲自去跑采购，文革道：“你算了吧，还是我在公司请长假，到食通天来跑采购，要不啸风叔叔会急死。”这以后，文革每天早晨四点起床，押车到郊区的农贸早市去采购，她更像男孩子了，挤在臭烘烘的摊档里，大着嗓门与小贩讨价还价。然而，风水轮流转，食通天的生意再也没有旺起来。

二楼三楼装修好以后，取名叫“汇德丰超级市场”，货物倒是十分齐全，应有尽有。

粤剧团的人关系网非常广泛，七大姑八大姨又多，恨不得天上的星星都能摘下来代销，加上厂家都派人来看过汇德丰，对商场很有信心。

开张头几天，客人还不少，东摸摸西摸摸，看热闹的多，买的人少，属于旺丁不旺财。

再后来，看的人都没有了，几近门可罗雀。

“你老跟着我干什么？！”女孩突然停下脚步，猛地转过身来，恶狠狠地对着文浩怒喝一声。

文浩结结巴巴道：“谁，谁跟着你了？！”女孩的嘴巴几乎咬到他的鼻子，“还说没跟？！昨天我上庙街你也上庙街，今天我来弥敦道你也来弥敦道，你干吗不跟着旅行团去海洋公园要跟着我？！”文浩气道：“我正要问你呢，你昨天不跟着旅行团上太平山看香港夜景，跟着我上庙街干什么？！”

“鬼才跟着你呢！”女孩骂了一句，转身消失在香港街头的人流里。

独闯香港，可谓悲壮之举，连文浩自己都没想到他具备这样的胆略和勇气。

前段时间，文浩无意间在报纸上看到一则消息：汇德丰超级市场的老板啸风突然去向不明，导致供货厂家云集该店门口，纷纷要抢出自己的货品，幸亏工商局的有关人员及时赶到现场，查封了超市和火锅城，说服大伙等候处理，这才制止了一场恶斗。

过了几天，追踪采访继续报道：啸风的合伙人冯宝姑被人绑架，绑匪扬言，她将成为逼迫啸风浮头的人质。公安人员正在积极的营救之中，但目前尚无头绪。

文浩再也坐不住了，跑到福临街去看究竟。果然，食通天和汇德丰的门口统统打着封条，透过玻璃窗，可以看见里面乱七八糟，一片狼藉。

枯叶与尘土加重了这儿的冷清，过往的路人行色匆匆，几乎无人侧目。都市一族，听惯了开场锣鼓，看尽了穷途末路，有谁会驻步感慨，重温昔日辉煌？！

文浩一个人在门口呆立良久，看见门上贴着法院的公告，因为原告太多，一张纸写不下，同样的铅印公告有十多张，原告均是厂家，被告只法人代表啸风一人，公告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被告六十天没有消息，法院将依法处理此案。

这一天夜里，文浩没有睡着，他想起在宝姑家里，曾经见到过啸风，手上还有他的名片，他想起他颇显厚道的样子，深感知人知面不知心。宝姑被绑架，文革心里一定很急，他应该想办法帮助文革。只有这样，文革才可能回心转意，帮助米奇。

米奇这段时间，在跟文浩赌气，不跟他说一句话，也不理睬他。文浩反复追问，米奇只说了一句话：“你骗人。”

米奇变得更加沉默寡言，又因为视力受阻，经常揉眼睛。文浩无从解释，因为团员姑姑没有来做过HLA配型。

文浩决定去香港寻找啸风，以便换回宝姑。

他在海印桥下的闲杂人员手里，买了一支火药枪。

准备就绪，文浩给营营挂了一个电话，说明去意。营营在那边大叫道：“你疯了！”

他决定消失，就不会在任何地方露面，你去也是白去。”文浩道：“这种事多了，难道件件都要惊动香港警方？他一定以为没事了。”营营道：“退一万步说，你就是找到他，他会跟你回来？你是黑社会？！”文浩道：“我给你打这个电话就是要告诉你，如果我发生什么意外，你一定要找到冯团员，证明我是为她去的香港，我用生命换她的骨髓，值了吧。”不等营营回话，文浩收了线。

依娜在最短的时间内，给文浩买了香港十日游的票，只要是为了米奇，她什么都不想多问，省得无端争吵。

文浩发现团里有一个着男装的女孩，也不参加集体活动，且单独要去的地方，跟他一模一样。

营营说得没错，啸风在庙街的办公室已经退租。问来问去，那里的人都不知道啸风家在哪儿，只说他好象有一个妹妹在弥敦道住。

文浩搭错了车，兜来兜去，踏上弥敦道的时候，天已经全黑了。街市的霓虹灯大放光明，因为拥挤、稠密，反而出现了层次，多彩多姿的颜色和时熄时亮的节奏，配上汹涌的人潮声浪，令人没有充足道理的目眩心乱。

他始终侧着头，注意着门牌号码，完全没有理会杂沓的街市和浮动的声色。可是号码经常中断，又与他所要找的相差甚远，他茫然地停下脚步，除了气闷，他感觉到饿，因为有一种情绪提在嗓子眼处，再也没有下去，一天都想不起要吃点什么东西。

他买了一个面包和一瓶矿泉水，左右开弓，边走边吃。没有人多看他一眼，甚至是鄙夷或不屑的目光。香港人以前管大陆人叫“表叔”，现在改叫“阿灿”，那种轻视是无处不在的冷漠。

倒是橱窗里畸瘦、僵直的模特儿，有着妓女般的胸怀，无论品牌高贵还是香艳十足，都还保持着呼之欲出的热忱。对于这一切，文浩本来无心遐想，他依旧是疾步而行，那些强化而来的感觉，变成一个个片断和叠影。

等他好不容易找到那个门牌号码时，反而犹豫了，因为是窄窄的一道门，细长的楼梯拐了个弯，拐弯处立着一个灯箱，已经旧败，里面镶嵌着一张张无上装小姐的照片。

文浩倒不怕是色情场所，只担心会不会误入打劫、夺命的黑窝，岂不是“出师未捷身先死”？！

正拿不定主意，传来下楼的脚步声，文浩怎么也想不到，正是那个骂他的女孩，见他呆如木鸡的样子，瞪了他一眼，走了。

想着不会有太大的危险，文浩走上楼梯，敲开他要找的房号。一个肥婆探出头来，打量他一下，疑疑惑惑地开了门，“这位先生眼生得很，是不是看了下面的广告牌？这回真的是原封没动的青果，刚到的一批台湾妹……”文浩打断她道：“我找啸风。”还想抬脚进门，肥婆已推了他一把，“什么啸风不啸风的，女的找他，男的也找他，到底是鸡是鸭？！走走走，有多远走多远啦！”说时已垮下脸来，不耐烦地挥着手，文浩抵住门还想细问，又被肥婆推了一把，门咣的一声关上了。

回到旅馆，文浩已经筋疲力尽，倒在床上，满脑子都是上次见到啸风时的情景，每一句话，每一个细节都变成慢动作，在记忆的滤片中一点一点过滤，但无论如何，也没有什么新线索。他便从钱包里拿出啸风的名片，看来看去，翻过来，在英语字母中夹着一个铅笔笔迹的电话号码，他决定打过去，冒充是信用卡公司上门送礼品的业务员，骗对方把地址说出来。

谢天谢地，是一个孩子接的电话，很顺利地问到了地址。孩子还告诉他坐几路车，街口有什么标志，惟恐他找不到。

九

第二大一大早，文浩去铜锣湾。夜里没有睡好，总以为天亮了，一个劲的看手表，所以头晕沉沉的。

找到啸风的家，门口一侧已坐着团里的那个奇怪女孩，看见他，把头

扭到一边。他上前敲门，女孩并不提醒他没人，任他傻敲。好一会儿，他也只好在楼梯口席地而坐。

等了很长时间，两个人谁也不理谁。

好不容易，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提着菜，牵着孩子走上楼来，打量了他们一眼，试探道：“是不是看房的？”女孩已经站起身来，文浩也急忙跟上前去，虽然没有答话，提菜的女人还是掏出钥匙，打开啸风的房门。

屋里空空如也。文浩和女孩几乎同时问道：“啸风怎么不住在这里啦？”女人道：“他原先是住在这里，只是不常回来，因为有生意在大陆，他的老婆孩子一个月前就搬走了……我以为你们是看到广告来租房的。”收租婆锁上门，带着孩子走了。

女孩问道：“啸风也欠你的钱？”文浩叹道：“钱是身外之物，我会这么远跑来？！”

他手上，抓着两条人命。”女孩奇道：“报纸上有登，也就是冯宝姑一条人命，哪里又来了一条人命？！”文浩没说话，一拳砸在啸风家的铁门上，顿时手指乌青。

文浩讲起自己的故事，痛悔道：“我对我妹妹薄情寡义，这也是罪有应得。所以这次来香港帮她寻仇，一心想救出她的母亲，给她一个惊喜。即便是她还不愿意帮助我儿子，我也算是尽到心了。”女孩听着他的话，并没有格外伤怀，只感叹道：“人生真是无尽的传奇。”

下楼梯时，文浩问起女孩，“你找啸风是不是讨债的？”女孩沉吟道：“别人托我给他捎点东西。”出了那幢楼房，女孩径自走了。文浩站在阳光下眯着眼，周围匆匆的行人在他身边划来划去，关于啸风，他是再没有一点线索了，灵机一动，心想不如跟着古怪女孩，说不定会有奇迹发生。

女孩在远处只剩下一个背影，千疮百孔的牛仔裤，密格男装衬衣，文浩保持着一定距离跟着她。

上了巴士，坐了地铁，并没有柳暗花明的迹象。女孩进了一家中档的粤菜馆，透过落地的玻璃窗和半遮半掩的帘布，文浩看见她在跟黑衣领班说着什么，领班一直在认真倾听，但不时地摇摇头。

第二天在旅馆吃早餐的时候，文浩看见女孩一直在边吃边查地图，后来往外走，似是荃湾的方向。

坐在巴士车上颠簸，满眼是繁华香港，风光如画，堪称“宝马雕车香满路”。然而，光阴似水，越是接近离港的日子，找到啸风的希望越是渺茫，仿佛他在香港的空气中蒸发了。以文浩的心愿，这次来香港，宁肯是刀光剑影、火光之灾，于危难中转变儿子的命运，结果是规范的有序和文明，外加一派梦幻朦胧之美。他在墨镜的背后闭上眼睛。

女孩的步子很快，文浩怕跟不上她，神色紧张地尾随其后。

本来跟踪跟得好好的，突然迎面走来的两个皇家巡警拦住文浩，要查看他的身份证，他把旅游护照递上去，看见女孩进了一扇朱门，门口挂着“凤凰粤剧社”的陈旧招牌。

巡警把护照还给他，还是不放心，搜了搜身，果然搜出火药枪，不由分说，把他带去警局。

等了将近四个钟头，导游才把他领回去。导游一路埋怨，“就你这个样儿，还想当劫匪？先去健身院练大肢一点吧。”文浩不吭声，只管闷头走路。他想起这两天，香港的报纸和电视连续报道几家珠宝行被抢的新闻，只怪自

己倒霉。

当天晚上，他又返回凤凰粤剧社，排练场没有人。值更的老头说，去慈善募捐演出了。问有没有啸风这个人，老头只管摇头。

十天匆匆而过，文浩一无所获地回到广州。

先去医院看米奇，带给他新书和食品。然后回公司。

上海小姐的座位空着，可是桌上却放着营营的照片和满天星。小公鸡过来告诉他，“营营不想你丢掉这份工，一人做两份，也做满你的指标，当然拚不过上海小姐，给请出来了……”

正说着，上海小姐从主管办公室摇出来，一脸主管的表情，“蔚文浩，你保单不做，孩子不管，去什么香港十日游，真是神经病！”转过身来，又吵狐臭小姐，“你呀，做的什么保单，十张里有三张退保的，我们不是白忙？！”狐臭小姐才不吃这一套，收起睫毛膏道：“客户犹豫来犹豫。去，我有什么办法？！神州处处是陷阱，总得允许反悔的！”

小公鸡对文浩低声说：“……她就差一张保单，没当上主管，憋了一肚子火，坐在那里都冒烟。”

这时营营背着手提袋从外面回来，见到她，文浩鼻子有点酸，营营拍拍他的后背，“傻啦，区区一个主管算什么嘛，我想来想去还是你说得对，女人干得好不如嫁得好。”

他当然知道她在安慰他。

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时断时续的音乐声，在吉他简单的和弦里，融进一个男性的歌喉：人生美丽是因为多生波折，人生堪慰是因为坚守盟誓……

飞翔船在水上鱼跃似地起伏，船身有规律地晃动着，文革把头靠在舷窗的一侧，望着越离越远的香港，不知不觉睡着了。

汇德丰超级市场的情况很糟，不到三个月，啸风和宝姑就用火锅城赚的钱往里贴，但无论如何抵不过没生意又养着那么多张嘴。

仓促的招工，素质偏低的保安员自己就有小偷小摸现象；导购小姐因为无事可做，只好围在一起聊天逗乐。宝姑对于管理一窍不通，啸风深感内忧外患。

粤剧团的人看出了汇德丰超市的营运状况不好，又开始担心自家的本金。见到宝姑又说：“我儿子要结婚，急等钱用，什么分红不分。红的，也就算了。”“宝姑，别的我就不说了，千万别让我辛辛苦苦几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我有心脏病，这钱要交医疗费，我也等不到分红了。”……总之，当时笑脸盈盈的送钱人，如今都成了话中有话的讨债鬼。

集资款都已经化作装修、租金、工资、货品，生意又无从周转，哪里能这么快的归还本金？！

一天晚上算完账，啸风问宝姑：“你那里还有多少钱？”宝姑道：“钱还有一点，是准备下个月交房租的，那个老头很计较的，又口水多多。”啸风道：“先不要给他，分一分，给交集资款的人算一下半年的红利。”宝姑急道：“已经没有钱了，还派红利？！”

你不是讲笑吧？”啸风叹道：“不先稳住他们，一旦堵上门来，你想关门善后都来不及，现在食通天的生意还可以，总有一点假相……”

宝姑想想也是，第二天就去强颜欢笑地派利息，情绪波动的情况算是稍稍稳定住了。

但是真的没有钱交食通天和汇德丰的房租，老头肯定不干了，天天追

着啸风吵，啸风只好说，现在的确没有钱。老头马上端出深思熟虑之后的主意，食通天，店易其主。

啸风道：“你要食通天可以。汇德丰也一块拿去。”老头冷笑道：“汇德丰是赔钱货，连三岁的小孩都知道，你想把包袱甩给我呀？！”“既然你知道得这么清楚，只拿走食通天，不是杀人不见血吗？”“鬼叫你拖欠房租啊，你把房租交来，我屁都不放一个。”

啸风这头的生意，已经是八个窟窿四个盖，盖来盖去都是亏空，个别厂家的货物售出去，等着结算，啸风也只能一拖再拖。租金，一时半会儿是无论如何不可能兑现的。

过了几天，老头纠集了几个茶友，均是与他年龄相仿的退休人员，到食通天寻事挑衅，见啸风不在，更是大吵大嚷，逼迫宝姑要么交钱，要么让店。宝姑哪里经受过这个阵势，早已惊得面色死灰。幸亏这时，文革押着菜车回来，危急时刻，也电召自己的亲朋好友，这伙人骑着摩托车呼啸而来，穿着刚过膝盖的短装喇叭裤，发型新潮，又经过色素护理，是蔚蓝和草绿，随便一站都是甫士（讲究品位的姿势），只差没嚼口香糖，否则一定让人疑是崩克。

这帮“新新人类”，与那几个黄牙秃发的老头对峙，紧张之中略显几分滑稽。

茶友莫名其妙，忙问道：“这是些什么人嘛？”老头看了文革一眼，不屑地冲宝姑扬扬下巴，“没什么，是她那条飞女。”话音未落，文革已经举起一张座椅向他冲过去，紧接着，自然是一场混战。

事态一触即发，当天晚上，食通天宣布歇业。

宝姑、啸风和文革围坐在家中，晚饭也没有吃，苦思冥想，终是一筹莫展，回天乏术。再拖下去，只怕局面更难收拾。

文革的额角有伤，突然低声说道：“爸，你还是走吧。”此话一出，三个人居然都没有听出有什么不妥。的确，这段时间他们同舟共济，像一家人一样，自然天成。

宝姑和啸风抬起头互望了一眼，谁也没有说话。

“想到天亮，也只有这一条路。”文革面无表情地说。宝姑痛悔道：“都是我的错，是我昏了头……”啸风劝慰道：“别说这些了，赶紧想办法是真。”宝姑哭诉道：“还能有什么办法？！也只好你赶紧走了……”啸风深感不安道：“那你们怎么办？”宝姑茫然地看着文革，文革叹道：“还能怎么办？！要钱没有，要血有一盆。”

当天晚上，啸风没有回流花宾馆。来广州这么长时间，他第一次在宝姑家过夜。

两个人躺在床上，竟没有半点的陌生和别扭，他们像多年的夫妻那样，相拥着睡去。

这一夜，宝姑睡得特别沉实，特别香甜，根本不像一个即将面对山崩地裂的柔弱妇人。

清早醒来，枕边已是人去床空。想是坐第一班直通车走了。

文革是后半夜才睡着，睡着之后又恶梦不断，早上起床，坐在床上发了好一会儿怔，才不得不起床、穿衣，去洗手间。穿过走廊，她不觉一愣，发现母亲呆呆地坐在客厅，也没有梳洗。上前询问，母亲递给她一封信和一块金壳劳力士，信是啸风写的。

宝姑、文革：我想来想去，也只能一走了之。我在香港没有什么积蓄，到大陆来投资的钱还是借的。可能世道就不该我发，我也没有什么怨言。这块金劳，是我刚到香港不久，一个迷恋粤剧的阔太太送的，当时也值十几万港币，几次走投无路，我都没舍得把它卖掉，留给你们活命，不要找我。啸风字。

文革无话可说，也只有陪着母亲枯坐。

宝姑自语道，“怎么像做梦一样……”

一世软弱的宝姑，惟独在这个早上，变得格外地沉着、镇静，似乎已下定决心、面对。面对她难以想象的局面。

她对文革道：“你买一张旅游票，去香港把表还给他，家里的钱，有多少都换成港币带给他，香港那个地方，没有钱是要跳楼的……”文革不快地制止她，“你怎么没有忌口的？！当心说黑人家。”

啸风走后的第三天，家里来了几个蒙面人，要把宝姑带走。文革跟他们商量，“我跟你们去行不行？！我妈妈体弱多病。”人家不理她，架起宝姑就走，宝姑回过头来对她说道：“你不用担心，我会没事的……”

文革追下楼去，看着这几个人把母亲塞进面包车，她木然地望着车子绝尘而去，心里只有任人宰割这四个字。

旅游票还是如期地送到文革手里，她思来想去，尽管放心不下母亲，但毕竟公安局已经出动干警，正在四处寻找，而旅游票的钱不能退，日程又不能更改，手里的钱、金表，还有母亲写的信，总得交给啸风叔叔。于是，她来到香港。

她在凤凰粤剧社找到啸风时，他正在破旧不堪的排练场给几个男孩子练武功，孩子们穿着灯笼裤，车轮打转般地翻跟头，小小的脑袋都像刚出笼的包子。文革第一次看见啸风穿琵琶扣的练功服，第一次从他身上看到粤剧小生的影子。啸风看见她，没有显出特别的惊奇，“先混口饭吃，以后再慢慢想办法。”他说。

文革把一包东西交给他，啸风埋怨道：“叫你们不要找我嘛。”文革道：“总得放下心来才行的。”啸风没有说话，停了一会儿才问：“你妈现在怎么样？”文革不想提及宝姑遭绑架的事，便含糊道：“还好……不管多难，总得捱过去。”

啸风送文革出门，不无忧虑道：“在大陆，不是法人代表，不会拉去坐监吧？”文革道：“不知道，要坐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啸风停下脚步，闷在那里。文革横下一条心道：“总之你好好的，凡事想开些，不要让我白坐……”

文革疾步走出院子，她知道有一对目光，始终凝视着她的背影，但她没有回头。

从她一路行来的风雨，今日始知，生命中的许多事。沉绵晦暗，根本无所谓道德，想穿了，唯一的答案也就是荒谬。

临离开香港的前一晚，文革决定自己到太平山顶看香港夜景，要做的事情已经做完了，倒要看看“亿万金元巨制的堂堂灯火”，这将成为她到过香港仅有的记录。

缆车被绞索牵拉着，一点一点移向山顶，人坐在车厢里，感觉到沿途的建筑物纷纷倾斜下去，来到终点，当满城的灯火出现在脚下，人，一定是沉默了再沉默。

文革半眯着眼睛，静静地欣赏着那一片灯海。

那是一种看不真切的真切，那是一种没有诉说的诉说，这密密层层深深浅浅远远近近的灯火，除了迷人，还让人浮想联翩，记忆如潮水般地涌来。

终于，文革用余光看到党员向她走来，并且停留在她的身边。她完全知道，这几天他一直跟着她，他一定认为，在这个微风习习的晚上，她会和啸风在太平山顶碰头。他彻底地失望了。

“坐警局的滋味好受吗？”她像老朋友那样，对他委婉地说道。他诧异地看了她一眼，因为天黑，他的墨镜一直架在头顶。文革忍不住想笑，那天，是她跟巡警说，他老跟着她。否则，大街上这么多人，怎么偏偏该他倒霉？！

“你找到啸风了吗？”他问道，并怀着最后一丝希望紧盯着她。

文革面向灯海，摇了摇头。党员的目光也只有投向灯海，好一会，他不无感慨道：“真不知哪一盏灯是属于他的……你知道吗？所有的这些灯火在我眼里，都是儿子求生的眼睛。”

她还是没说话，想着这璀璨似锦的灯火中，有一盏是啸风叔叔的，他曾对她说过，“无论我走到哪里，都会来给你证婚。”这句话一直温热在她的心头……

这时，有人轻轻地拍了她一下。文革醒来，看见满船的旅客已经走完，忙起身提起自己的行李下船。

回到家里，母亲虚弱地躺在床上。是粤剧团的人伙同工厂的销售员把她藏在仓库里，公安干警将她营救出来。也难怪，为了集资款的事，粤剧团已经有两个人犯病住院，许多家陷入终日吵架、哭哭啼啼的危机，到处都是揪心的抱怨和刻毒的诅咒。

家里的大门敞开，团里的人出出进进，值钱的东西都被人拿走。看见她进来，阿达直起腰，呆呆地望着她，黑燕子骂道：“看什么？！还不认识你们孟家的灾星？！”一边指挥阿达，合力抬走了彩色电视机。宝姑只当人人隐形。一幅现世版的“林家铺子”。

文革扶起母亲，喂她喝水，轻轻说了一句：“见到了。”宝姑无力地点点头，小声道：“妈这辈子对得起任何人，就是对不起你，跟着我，你苦死了。”文革想说，我已经习惯了，终是没说。母亲这一辈子，清清白白地做人，认认真真地犯错。

这时有一个瘦长的男青年出现在门口，敲了敲敞开的门。文革迎上前去，男青年说道：“我是经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有人联名起诉你们鲸吞集资款的事，我们决定受理。”他指了指文革和床上的宝姑，“你们谁当被告？”文革指了指自己。男青年道：“那好，我们来核准一下情况。”

餐桌也被人抬走了，他们就站在窗口，交递材料。

1996年9月17日，蔚文浩正式接到骨髓移植病区交给他的手术通知：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女孩愿意为米奇供髓，并且配型相同，他喜极而泣。然而，就在准备移植期间，米奇因病情恶化，永远闭上了盛满企盼的眼睛。

爱情奔袭---访问城市之一

有一段时间，我真是很害怕接到茵浓的电话，气若游丝地报道她几天

米水未打牙，于是我就开始无穷无尽的疏导工作，车轱辘话来回说，最后不仅没有水准，连语感都生疏了。一开始并不是这样，我当她的电话是火警，挂上电话筒之后立刻洗菜，抄菜，蒸香肠，间歇中打电话给我们共同的朋友孟慧，告之她茵浓的感情目前受到了怎样的打击和重创，什麼悲剧都有可能发生啊。当时的孟慧竟在电话中笑到：“哈，轮到你了，但愿频度不要密过我就好。”真没想到孟慧会这般无情，我想，这也该是她至今未嫁的原因吧。整个一个男性化性格，不懂得宽慰和体贴。我是提着饭盒匆匆忙忙地搭出租车赶去茵浓的九龙住处，在吃饭时帮她轻轻梳理长发，直至她脸上阴转多云。

这种事情发生一二次还有美感，多了就象蹩脚电视剧中的场面，颇败胃口。但是我也知道，茵浓并不希望自我塑造成祥林嫂形象，无奈她性格中有非常脆弱的一面，常常无从把握自己。

茵浓不是那种艳丽的女孩，但是清秀，加上聪明，活跃，也是一等一的人才。在大学时就做过百家诗会，歌咏比赛的金牌司仪，毕业后分配到一家大型国营唱片公司做宣传工作。

我因在电视台节目部共职，渐渐与她从公务来往变成私人朋友。

我是一个典型贤妻良母型，上班做足八小时，下班接孩子，买菜，做饭，包汤，甚至举案齐眉送到老公手上。老公则是赚钱养家，终日劳其筋骨以至于六根清静，倒头便能入睡。

这样的模范生涯把我的个性磨得荡然无存，使我过早进入没有新闻的人生阶段。

孟慧原是茵浓的朋友，是个记者，与我也颇投缘。三个女人一个墟就此形成，实在是蛮热闹的。一次三个聚在一起闲聊，讨论如何把孟慧嫁掉的问题，我说：“茵浓，你也该嫁了。”茵浓不语，摸出一支洛兰点上，孟慧道，“茵浓，我跟景华讲你的故事了！”茵浓淡然道，“随便发挥。”甚至悠闲地吐出烟圈。

于是孟慧告之我茵浓的遭遇：大学毕业后不久就与同班同学结婚，也算是出双入对。后来出国风日益迅猛，茵浓就开始拼命鼓动老公出国留学，她丈夫是一个即无野心又不强悍的书生，大陆恒温之中或许活得尚可，要向外突击就十分心虚，所以并不积极响应，但是茵浓动用了全部的关系和财产，立志要送君出国们，后来茵浓连自己都不晓得她为什麼要这样做，是去镀金，还是赚钱，抑或她要做移民？不知道，总之完全投身与过程，越是艰难越觉得浑身是劲，于是为她老公办成加拿大留学的全部手续。可怜她老公就象开台锣鼓已经敲响，还没化好妆的演员，频频后顾，深一脚浅一脚地也就登场了。

很快就音讯飘渺，也仍是自费留学生众口一词的理论：到了国外，生存第一，什麼事都可能发生。这一切很快也就在茵浓老公身上发生了，他身边有了相依为命，同排寂寞的女孩，后来干脆就不给茵浓写信了。

按照原先的地址，二封茵浓写的信原样退回，意思是此人已搬走。

人其实是很脆弱的。短短的八个月，茵浓学会了抽烟，喝酒，玩世不恭，甚至跟男人调情。

最终留在茵浓身边的男人是个有妇之夫，不是什麼豪华型，普通住家男人而已。茵浓与他来往，号称自己返仆归真，抓住了生活中最真实的东西。毕竟茵浓在这座城市里，没有父母，没有丈夫，当然也没有情人，而我们这

样的朋友是什麽?是甜点,而不是正餐,可以助兴凑趣,既不能在她寂寞时抚慰她,也不能扛一个新的煤气罐上九楼,而是那个叫俊康的男人,却能做这一系列的事。俊康这个人有点特别,从不用马上离婚与你结婚的谎言欺骗茵浓,见她有时心里极度失衡,就非常内疚地表示,如果我让你这麽痛苦,那麽我只好强迫自己离开你。

茵浓也说过嘴硬的话,但俊康消失的时间不长,她又没办法做到不与她联络,那些要死要活的电话就是那时打给我的。一次我去她家,又是她奄奄一息时打来电话,进门见她面无人色,披头散发,我还是不客气道:"做这种样子给谁看,俊康又不是贾宝玉,要你自比林黛玉焚稿断情!"我大力地打开饭盒,去洗一双筷子递给她,不是我小气,这段时间简直成了送宅急便当的营业生,连丈夫都说,你的朋友怎麽这麽神经病?

茵浓眼圈红红地望着我又让我心软,我的声音又恢复了平缓:"说老实话,是爱他,还是有胜于无?"

她想一想道:"有胜于无。"

那又何必?

可能是我变态吧.....

吃过饭抽过烟之后,她的情绪才稳定下来,我们用一种电动的茶壶烧茶,浅色的茶水自过滤器中一点一滴地倾泻,正对着漆黑的在九楼之上的窗户,迷迷茫茫道:"他应该离不开我才对....."

你以为你是谁?世纪情侣都分开了,难道你比林青霞还有魅力?自己编织的梦里,而我与她的为友之道便是时时刻刻地摇醒她。

茵浓不服气道;"你不知道,他认识我时,他离阳萎只有一步之遥了!"

我笑道:"阳萎就阳萎,一步之遥是怎麽回事?你不是要说你是他的性学学校吧"

反正是我让他恢复男人自信的,他怎麽那麽拿得起放得下。

说。我对她最后这张牌不以为然:"这种东西还算不得定情的凭证吧!"

接下来我们谁也不说话。过去的几次电话就急活动中,茵浓也告之我俊康的家庭故事,无外乎是一个河东狮子吼在家坐阵。而他上有小下有老,又有一个固定的社会角色,离婚肯定是毫无可能的。该劝的话我也全都劝过了,茵浓也全都明白,所以我不知道还能说些什麽。

茵浓看出我的心思,委屈地说:"我并不是要向他讨个结果,哪怕他做出离不开我的样子,也不至于让我这麽心冷....."我硬帮帮地回敬她,"以你现在的心态,他做出什麽样子你都是要闹的。"很久没有茵浓的消息,我又会莫名其妙地牵挂她。因为日子过得太平淡,没有人让我十万火急地提着盒饭去救援,似乎又让我感到一点点的失落。不敢打电话去粘她,便打电话去问孟慧,孟慧笑道:"你们怎麽像小俩口似的,在一块就吵,一分开就想.....茵浓刚才还来过我这,问你现在的情况怎麽样。"

孟慧说,茵浓开心的时候是决想不起给朋友打电话的,刚才来我这而也不过是取一份宣传材料而已,板凳还没坐热就兴高采烈地走了。她最近恋上一位北京的词作者,人蛮有才华的,有是独身,可惜比她小四岁。

我相信这又是一个爱情陷阱,但又不能有效地阻止茵浓,友谊又怎麽样?理解又怎麽样?相爱也不过是彼此接受对方,并不见得就有过真的沟通,这实在是做人的悲哀,每个人都是一个小小的绝缘体,凡事是自己决定的,错了,认了,反之就算对了,又会怀疑若按照自己的意图行事,说不定会有

更精采的结局。

又想，男人的力气攒不下，女人的青春也留不住，既然茵浓已经活得很累了，碰上的两个男人都是那麽弱，不如让她能开心时且开心吧。我没有给茵浓打电话。

一天傍晚，丈夫例牌陪上司出差了，孩子例牌早睡，我一个人坐在客厅看电视剧。想到孟慧警告我的话："你不会幸福，因为你读小说。"现在更彻底了，还看电视连续剧。有些剧目竟然追着看。我真是不幸被茵浓言中，对现实生活的失望和幻灭完全来自于文艺误导。

非常以外地有人摁门铃，我猜不出会是谁，大概是收水电费的吧。开门一看，欲是茵浓和孟慧，两个人都是笑嘻嘻的。

朋友黄昏造访，是我乐意见到的场面。我便手忙脚乱地煮珈 款待他们。孟慧进们的第一个动作就是关电视。三个人围着餐卓坐定之后，孟慧突然对我说："茵浓要去北京了。"我不解道，"去北京干嘛?"孟慧笑道，"那个词作者回北京一个多星期了，她就做了一个多星期的行尸走肉，魂儿都北上了。"

茵浓似乎并不否认这一点，媚眼如丝地对我说："你不知道他多有魅力。。"我打断她说："你们发展到什麼程度了竣茵浓道："超凡脱俗，四目呆呆相望，一切尽在不言中....."我气道："你怎麼年年十八。"

孟慧向茵浓一摊手："我说景华不会同意你这麽做吧。"我道："当然不同意。这种一个会议一次活动中发生的小浪漫怎麼能当一回事呢?亏你还是个大学生。"我瞪茵浓一眼，茵浓无力道："说不定是一场伟大爱情的前奏呢?....."我啐道："你什麼时候才能醒过来?"

茵浓求救般地望着孟慧，孟慧始终都是轻松地："你实在要去，就把它当成纯粹的男欢女爱，不要一没有结果就觉得自己遍体鳞。"茵浓点头道："就算曾经拥有也值了。"我跟孟慧说："你跟茵浓的情况不同，你一开始就没遇到合适的，假如你若成了家，你就会有非常现实的一面的，别看现在你这麽潇洒。"孟慧笑到："精辟"我仍正色道："茵浓是自己捣的巢，不管她承认不承认，她最渴望的还是有一个家，纯粹的男欢女爱就不用跑那麽远吧。"这时茵浓插嘴道："有没有结果还没定呢，可能性各占一半吧。"

百分之百不可能。又怎麼样?"茵浓突然火了，提高了嗓门冲我喊，"我就那麽差吗?广州是贫困山区?你怎麼就知道他不能为我做出牺牲?!实话告诉你吧，这件事我已经告诉了俊康，我要他尝一尝失去我的痛苦。"

我也放大了音量道，"你把事情搅成了一锅粥，我问你，对这样的一个人平水相逢词作者，你怎麼就敢抱这麽大的希望值，而且你这麽做对俊康也欠公平，他虽然是弱一点，但还算诚实，其实在很多时候还是他慰藉了你，再说他也是你自己选择的，总要尊重一下当初的决定才好。"不想茵浓冷笑道："景华我真搞不懂为什麼这麽奋力地阻止我去北京，是不是我和孟慧都保持这种残缺的现状，才能衬托出你的完整和幸福?!"

我的脑袋嗡的一声，听到孟慧呵斥茵浓道："你不要太过分，别说你是爱情奔袭，就是殉情而死又关人家景华什麼事?!她还不是怕你这回跌得更重....."然而这些话都没让我冷静下来，想想刚刚那些冷若冰霜的词句都是出自茵浓之口，真让人难以置信。我曾在数个晴朗和阴雨的黄昏，丢下孩子，放下家务，做出可口的饭菜冲到九楼之上，竟是为了欣赏她的痛苦，竟是为了体味自己的甜蜜。友情中的曲解，这恐怕是极至了吧。

此後我再也没说一句话。

待她们走后，我一个人站在阳台上发楞，深感自己的不可救药。老公不是没有劝过，欲要巴巴地参与别人的喜怒哀乐，到头来茵浓埋怨的不是她的丈夫，不是那些对她袖手旁观的人，倒是我。不过这些伤害，也算是让我领略了人性的辞典，真正地认识了人心是一件多麽奇怪的东西。

关于茵浓这次爱情奔袭的全过程，我不得而知。只是在一个月之后听孟慧说，第二天茵浓是坐波音反7去北京的，回来是坐火车，十分平静。见到孟慧也不提词作者，倒是说她与俊康是彻底完了。孟慧问为什麽，茵浓说不知道为什麽再也不能与俊康做那事，开始是她不行，不是毫无欲望，而是身体的有关器官不肯配合，后来俊康也不行了，变成认识她时的老样子。茵浓说这样分手她就不会要死要活了。

这之后的一个周末，茵浓突然打电话给我说想见我，我婉言谢绝了。挂上电话又不放心，便打电话给孟慧，想叫她注意一下茵浓，可孟慧不在家，电话铃在那一边寂寞长鸣。我犹豫了好一阵，还是狠下心来不理茵浓的事。除了那天在阳台的感慨之外，我还意识到交友不宜介入太深。

日子平平淡淡地流去不少，并没有接到什麽茵浓搁腕抹脖子的恶号呀，可见我也不是什麽救世主。

一天我在办公室编一位新歌手的专辑，门卫打电话进来说有人找我，我下楼向大门口跑去，远远看见是孟慧在向我招手。

孟慧第一次用孤儿的口气对我说：“真不好意思，又来麻烦你了，景华。”我说：“什麽事？”说：“我这回太不小心，怀孕了。”我啊了一声拉住了她的手，“你一定要做掉才好。”孟慧道：“我没有想生下来，我又不看电视剧。”我拍她一下说：“都什麽时候了还开玩笑？”孟慧说：“我明天做手术，想你陪我去，万一我大出血什麽的，你也好代表家属给我签字什麽的，这是一千块钱，我现在就交给你。”“不会有什麽事？！”“但愿不会，我妈妈有一次就是人工流产之后出血，最后子宫摘除了。”我无言，只能郑重地把钱接过来，又与她商定了明天几点钟在医院见面。

孟慧的家其实就在广州，但这种事不能托付给父母，未婚有孕在上一辈的眼中永远是洪水猛兽。

第二天一大早我就起身煮荷包蛋红糖水，往保温壶里装的时候被老公看见，他边刷牙边含混不清地说：“你那个神经病朋友做月子了，哪个男人这麽肯奉献……”我气道，“你收声。”接着又气自己，这种男人我是怎麽看上的？日益地发福，日益地秃顶，又非要把两边的头发搭到中间去，被人叫作“地方支援中央”。形象还是次要的，关键他既没有激情又缺同情心，除了看上司的脸色，简直想不出还有其他的本领。倘若生活中没有茵浓和孟慧来烦我，对住他，没准哪天也要发疯。

准时间到医院去跟孟慧见面，我陪她坐在妇产科宽宽长长的走廊上，两边的长椅上坐了许多对来门诊做人工流产的青年男女，大多是男友或家长陪着，只我和孟慧一对年龄相近的人，看上去有点怪怪的。

开始孟慧还跟我有一句没一句的聊天，这时一个白衣白褂，口罩帽子带得严严实实的护士推着一个白色的四轮车从我们面前经过，我们不可避免地看见车子的白瓷方盘和泡在里面的坚硬冰冷的不锈钢的手术器械，孟慧下意识地抓住我的手，我感觉到她手心里全是汗。

孟慧做完手术之后，医生说要观察几个小时，便把她直接推进了观察

室，这才叫我进去喂红糖水。我见孟慧时，她双眼紧闭，面色苍白，嘴是乌灰的，似乎整个人还没有从剧痛中挣脱出来。我就默默地陪在她身边坐，想来她是一个相当优秀的女子，生活总不放过她，要一次次地敲打和拷问，理智上不似茵浓那样痴迷，就用肉体上最结实的痛苦来折磨。我真是被弄的悲天悯人了。

长长的一个时辰过后，孟慧慢慢地睁开眼睛，见我无比愁苦地望着她，可能想笑一笑，所以嘴角机械地抽动了一下。观察室里没有其他人。孟慧的声音听上去有点空洞，她轻轻地说：“景华，别用你的思维来解释我们，那样永远也解释不通。”我不解地望着她，她也回望着我，“不是每个女人都像你一样，第一任男朋友就是日后的丈夫，第一次怀孕就是什麼的结晶，我们从一开始就错了，所以只好一错再错下去……”

我有些委屈的说：“我并没有指责你的生活方式。”

“所以我才会去找你，我只是不愿意看见你这么愁苦的样子，没有那麽严重，真的。”我无言以对，鼻子酸酸的。孟慧道：“茵浓并不是没有伤害过我，但是我们还是不要记恨她了，她其实是跟自己过不去，所以总要把那些温和和美好的东西破坏和打碎，她就是要这样……”“可是这对她的痛苦根本于事无补。”“或许她也明白，但是做不到。”“如果一个人的痛苦需要以伤害朋友的方式来发泄，还要朋友满不在乎，我也做不到。”我把脸侧向一边。

孟慧没有正面论证这个问题，只叹道：“茵浓前几天接到她丈夫自加拿大寄来的全套离婚文件，她找我我不在，大概又不好意思去找你，只好去夜场电影院去看武打片，一个接一个，直到在那些陌生人的身边睡去……”

无论如何，我的心不能不紧缩成一团，我突然领悟到我和茵浓其实是一类人，所不同的是不幸选择了她，如果是我，我的反应会更强烈吧。我既然现在都可以因为一句话而冷漠了一个朋友，如果我不幸，我痛苦，我觉得天下不公时，我会怎麽样？我会象孟慧这样宽容和泰然吗？

我让孟慧喝了几口红糖鸡蛋水，然后送她回家，还好，她没有重演母亲的悲剧。她自己的住处是小小的一房一厅，她嘱我把烧鸡汤的电饭锅放在伸手可及的床头，然后就催我赶紧回家。

直到坐在出租小车上，我仍就频频回首，遥望孟慧那个亮着桔黄色灯光的窗口，想到她将带着新鲜却永久的伤痛独守这漫漫长夜，心里颇不是滋味。自认识孟慧，竟没见她掉过一滴眼泪，而此时此刻，我只希望在我离去之后，她能采取女人的方式化解内心的伤痛。我没有回家，转道去了茵浓那里。

开门见到我时，她似乎一点也不感到奇怪，把我让进客厅，当然是我想象的那样零乱，以前她与俊康有来往时，客厅常常收拾的干净温馨，很留得住男人哦。但眼前，却看出主人完全没有心思了。沙发前面的茶几上立着一瓶细长颈的洋酒，茵浓无什表情地又找出一只高脚杯，不等她倒酒，只见她的双颊绯红，我一把夺过酒杯不给她，她来夺，我大力地推开她，厉声道：“离婚就离婚，你用不着作践自己！”茵浓道：“说得容易！我都成了残花败柳了，谁还要我？！”我气道：“你得意起来不知天高地厚，现在又成了跳楼价！难道你对自己就没有一个公正的评价？！”茵浓突然泪流满面，起身冲我喊：“景华，我是不是真的很差？！我是不是真的很差？！”藉着酒性，她居然要宽衣解带，向我展览她的胴体。我下意识地打了她一巴掌向她吼道：“你的自信心都到哪去了？”她一屁股坐到沙发上说：“都留在北京了……”

我没有话说，那场爱情奔袭事实上疏远了我与她的友情。她接着说：“我跟他真的是很好，很和谐，很相爱……所以才买了张回程票，准备同返广州……”

然而正如我说的那样，词作者的一个朋友在知道所发生的一切后质问他，你真的要到广州去工作吗？真的要在那里重头开始，重新打开局面？你真的要娶一个长四岁的已婚女人为妻吗？是不是太浪漫了一点？

现代人的感情根本是不堪一击的，词作者似乎如梦初醒，再一次感到了自己的生存环境，看到了前所未有的不安。谁都明白，外地人进京的可能性是零，中央电视台的有些顶梁柱还没有办妥北京户口。越是临近同返南方，词作者越显出无可抑制的烦躁。直到茵浓说，那你就不要去了……

他才恢复正常人的情态。茵浓没有把词作者的票退掉或让出，那个座位空着，一直在摇摇晃晃中空着，很讽刺的是，茵浓说，在她脑海里所闪现的，竟是他们相爱的画面，他们在枫叶画染的香山，在凝重华贵的故宫，在北海的白塔下荡起双桨在全聚德烤鸭店里一饱口福……他们共浴爱河，然后由他用细腻的夏士莲乳液，一寸寸地擦满她的肌肤……你不能说这一却都是虚假的，但是和利益相比，它却显得很轻很轻。

茵浓离开北京词作者后，词作者开始感到内疚，接二连三地打来电话，甚至也说要来广州……然而茵浓无法从空座位的阴影中走出来，她说，他连上火车的勇气都没有，还敢结婚吗？而我永远不能把结婚和男欢女爱分开。

我不知道用什么话来安慰茵浓，只好陪她默默地长坐。爱情奔袭的整个过程跟我预见的一模一样，它果然就是这个样子，它果然就没有擦出一点火花来。良久，我把手中的酒瓶举起，将酒液倒进只高脚杯内。我缓缓地说：“无论生活是顺心还是痛苦，我们都要面对。”

茵浓对着酒杯淡然道：“是要面对，但你不能让我没有感觉，不能让我说不痛……他们是没对我怎么样，但软刀子刮过心口，痛和血是一样的。”

我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只觉的胸口好象腾地一声燃起一片火苗，我起身打开窗户，九楼之下的街景是火树银花，霓虹耀眼了，在这样一个商业化的南方都市里，如果我和茵浓，以及千里之外的孟慧，感到一种繁华的寂寞，一定要被人笑作无病呻吟了。

缠绵之旅

张欣

过了四十大关，黎渺渺也只好承认自己是老女人了，尽管内心中是千万个不甘不愿。

现在什么事都讲证据，脸面就是铁证，眼角的笑纹深重了许多，皮肤泡泡肿肿抗拒化妆似的不肯服贴，假如缺一觉熊猫眼就出现了……同时外出穿套装裙，有意无意注意报端的养生之道，在耳后涂抹香奈尔五号香水，听蔡琴的委婉深切的怀旧歌曲等等等等，无一不是老女人的经典特征。

渺渺是交响乐团的合唱演员，以前学美声学得很辛苦，风雨无阻的去音乐学院上课，又拜名师，早晨五点钟起身嗷嗷叫，一直以为自己可以唱出来，结果是偶尔领唱而已，并且那些唱出来的人好像也没怎么样，就算是在

国际上拿奖在国内同样吃不开，流行音乐又轻松又造神，天王巨星像飞碟中的人物那样戴着耳机型麦克载歌载舞，宛若霹雳雄风，真刺激啊，人们需要的就是这个。

人都有倦的时候，渺渺也一样，年轻时心气高远，大有孤身走我路，独攀艺术高峰的宏伟志向，现在累了，攀不上去了，但是心气始终保留着。

这股心气也不知是帮了她还是害了她，一方面她这个人身上真是极少世俗的习气，年轻时，同团的演员因为会巴结领导，便像拔萝卜那样从合唱队拔出来独唱，就算有点走音观众也听不出来；还有的人及时放弃美声，模仿邓丽君系口水歌，也在流行歌坛占有一席之地。渺渺坚信的实力以及对艺术赤诚尽管没成全她，但总是人生可宝贵的吧？！

但另一方面，她的心气又一次次的让她错过了婚嫁年龄，不是没有人追求渺渺，她也曾对有的男人心仪，然而火星撞地球总是很难，擦肩而过的机率倒是成百上千。她身边的女孩从国内嫁到国外，从穷人嫁到大款，虽不尽如人意，但总是个归宿吧，只有她形单影吊。

渺渺的家也在广州，父母亲是南下干部，现在退休在家。不过渺渺不在家住，团里分给她一间小房，被她布置的情调兮兮，很留得住人那种。每两个礼拜，渺渺会在周末的晚上回家吃晚饭算是探望了父母，她的姐姐和两个弟弟都是拖家带口的，父母亲最喜欢这种大团圆的场面，不管孩子们怎么闹，围着餐桌瞎跑，或狂摇可乐瓶，以它的喷出做武器互相对打，也不管儿媳妇的脸多虚假多难看，把处理价的苹果、八级花茶提回家装样子，父母仍是笑脸盈盈，渺渺真是烦还来不及呢。

市场经济给社会带来了躁动，交响乐团当然也不例外，乐手歌手去星级宾馆演奏或唱夜总会，这还能算新鲜事吗？工资太有限了，奖金时有时无，但渺渺是不会去唱夜总会的，同时人家也未必请她，现在失恋的人听听《其实你不懂我的心》就挺贴切，何必要欣赏《茶花女》中的咏叹调呢？团里室内小提琴四重奏的演员在意大利薄饼屋认真演出，美妙音乐里飘落着火腿肠味，渺渺是从内心里感觉到疼，为艺术痛心。

没有家累，也没有太强的物质欲，渺渺觉得钱也够花了，平时的演出也不忙，她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听蔡琴，写诗，看书，她觉得自己活得很高尚。

如果不是老同学沈洁熙的一个电话，渺渺的生活估计是很难改变的。洁熙在学校的时候就是个活跃分子，宣传队里的台柱，凡事热情热心。她在电话里说，最近老同学、老熟人们在一块策划了一台晚会，名字叫“时代——我们”，像《东方红》史诗那样演绎我们这一代人的生活历程。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你来参加吧，你独唱《我爱你中国》，最好也还能兼点别的。

老实说，一开始这消息并没有令渺渺兴奋起来，干了这么多年的专业文艺团体，她对业余的小打闹实在没有什么兴趣，权当是帮帮他们吧。不要随便驳老面子，这点人情世故还是明白的。

排练场是不固定的，据说市里新有学校的体育老师都是这一代人，所以无偿拿出篮球场给大伙排练并非难事。另外有一位同龄人是某银行的办公室主任，他可以免费提供食堂，银行的食堂很大，水磨的地板，挺像回事的。

第一次参加排练就是去食堂，渺渺故意晚到了一个小时，她穿一身湖兰色的套装裙，围着一条白云似的长纱巾，白皮鞋白手袋衬托着她下视的目

光，白色是高贵的呀。然而并不像她预计的那样，会场刷的静了下来，人们都向她行注目礼，然后交头接耳……之后她便被隆重的推荐给大家。

食堂里很乱，有的人在练唱，有的人在练诗朗诵，还有一大群人在跳舞，草原上的一伙，海南割胶的一伙，还有一伙老老的少先队员，各自跟着音乐跳跃，转圈子，看上去手忙脚乱。没有人理会渺渺的到来。

一个穿着蒙古服的女人气喘吁吁的跑过来，脑门上还裹着金黄色的皱巴巴的绸布，渺渺辨认了一阵儿才确定是沈洁熙，要不说岁月如飞刀，刀刀催人老，洁熙的脸也旧了，不穿蒙古袍还好，扎了宽腰带特别的见粗，要知道她从前也就是碗口大的腰身。

洁熙道：“你怎么才来呀，快快快，蒙古舞还缺一个伴舞，就是你了。”边说边拉着渺渺走，渺渺想解释塞车什么的，显然洁熙也不要听，以为她会夸奖自己优雅的服饰，洁熙根本就没有完整的打量过她，只把她拉到队列前，当着两排蒙古大嫂的面，叫她脱掉高跟鞋，准备学舞练舞。

这是洁熙一贯的风格：不由分说。但这不是渺渺的风格，没等她为难的表情显现出来，洁熙已笑道：“多少年了，还是这么装模作样的，你忘了小时候你当值日生，检查我们剪没剪指甲，脸板的像小板凳似的。”

洁熙拉渺渺坐下：“别老那么架着，你看看这次参加演出的人，总经理就打，其他的什么科长、处长、局长多了去了，专业文艺团体的也有。”洁熙随便说了几个人名，确实也是掷地有声，渺渺看着诗朗诵的那个人眼熟，洁熙道：“蓝濛啊，你不记得蓝濛了？！”

天哪，渺渺真要目瞪口呆了。年轻的时候，蓝濛是她的偶像，他比她高两届，那时是叱咤风云的人物，红卫兵组织里的宣传部长，一手好字好文章，还是《红卫兵组歌》里的领唱，声音不仅深厚、宏亮、还充满磁性。那时候渺渺是小屁孩儿，连跟人家说句话的资格都没有。可是现在，他就在她的眼前，吟着诗句来回踱步，整个的沉醉在诗句之中了。

他也明显见老了，不然渺渺怎会没认出他来。他头发稀少，腹部微微凸起，但他身上的英气和魅力仍依稀可见。渺渺正在发呆之际，洁熙听到蒙古舞曲，一点铺垫也没有，如同骏马般的飞驰到队列里，她握缰的动作颇为夸张，简直让渺渺都心动了。

渺渺和洁熙倒是始终保持着联系，洁熙的性格是什么也拉不下，吃屎都要赶上热乎的。当年她考上电视台，那时的电视节目还很幼稚，没有科班出身的专业人士，个个都是二把刀。洁熙主持少儿节目，成为众所周知的洁熙姐姐。早不早的，她就跟一个莫名其妙的男人成了家，把那人夸成三浦友和，住在简易的桶子楼里，渺渺还去做过客，在公用厨房下鸡蛋面吃。洁熙的丈夫扛煤气回来，渺渺就以为他是煤气公司的小跑腿儿，把三浦友和缩小三号都比这人魁伟，五官又挤在一块，真正货不对板。

他们很快就离了婚，这场婚姻的结果是洁熙身边有了一个如花似玉的女儿沈晓燕，其他的，根本是雁过无痕。

后来很长一般时间，洁熙没有消息。渺渺听人说她嫁了个日本有钱佬。再后来，果然接到洁熙从横滨打来的长途电话，也没说什么，只是哭。幸亏渺渺了解她，没有太认真，对洁熙你就是不能太认真，当年她跟晓燕爸爸离婚，渺渺陪伴她度过多少不眠之夜，后来她全忘了，渺渺提起来，她整个一个茫然，在记忆中搜索良久仍没有印象。这种女人也好怎么活都不会凄凄艾艾，换上渺渺，全部都成了刻骨铭心的东西，是生命中的行李，丢不掉的。

再见到她，真的是光彩照人，地道一个东洋女人，脸上白白粉粉，淡茶色的大墨镜，闰朱色的至膝外套，配短短的同色一步裙，脖子上系着小方丝巾，栗皮色的碎花，图案精美，至少是女人人见人爱的那种。洁熙派出来的名片，也是什么株式会社之类，在五星级酒店设办事处。

如果洁熙能做生意，那全国人民都成企业家了，渺渺总是这么想。

最终，渺渺还是答应了学蒙古舞，洁熙教她的时候，有七八个热心围过来，纠正她不规范的动作，连同洁熙的一块纠正。尤其一个工商管理局的副处长，女人男相，那股严肃劲儿仿佛查到了假冒伪劣产品，其实她的动作怎么会比洁熙和渺渺谐调？洁熙搞文艺的时候她在哪儿呢？！渺渺到现在每天练功上形体课，真是正规军遇上了土八路，讲都讲不清了。

见渺渺挂着脸，洁熙小声劝她道：“她们就是热心，想把晚会搞好，有一次星期天约我出来，我以为是一块练呢，结果八个人一起辅导我，我也没生气。”渺渺撇撇嘴道：“你当然不生气了，什么事说忘就忘。”洁熙笑道：“不开心的事我记那么清楚干吗？要不我永远快乐永远年轻呢？！你呀，就剩下一个端庄了。”

这一天练下来的结果是，黎渺渺回自己的住处时累的提着高跟鞋和白丝巾上楼。有个邻居见到她忙道：“排队挤体育彩票去了吧？！告诉你还真有中的，我认识一个，中了部桑塔纳……”渺渺没怎么搭理她，回到房间把鞋一扔，心想，他奶奶个熊，我身边的人也太不了解我了，就凭我黎渺渺，会去买什么彩票吗？！

不知怎么回事，怀旧晚会的那些业余排练场就像安了磁铁似的，吸引着渺渺一天到晚的往那里跑。

这也是她始料不及的，有一天她也搞不清在哪个学校的操场练队形，一会两排，一会四排，一会分八字……头都晕了，到底她也不是搞舞蹈的。忽听有个稚嫩的声音问道：“二姨你在这儿干吗？”定睛一看竟是姐姐的女儿，真让她感到失态，姐姐的女儿也不大相信自己的眼睛。

除了蒙古舞，渺渺还多担任了两个歌曲的伴舞。比洁熙少，洁熙舞着上场就八次，还不包括女声小合唱。

可能是蓝的原因吧。

蓝濛注意到渺渺是第一次连排，渺渺穿了一身黑色的紧身练功服，雪青色的毛线护踝，因为前后左右的伴舞都胖的像地主婆，她就显得格外超凡脱俗，身材匀称，没怎么变形，看上去典雅、利落。渺渺在队列里不说是鹤立鸡群，至少也是最打眼的一个，洁熙根本就找不着了。

后来轮到渺渺唱歌，简直把在场的人都给震了，就是那首《我爱你中国》，被她唱得行云流水，高音如峻岭翠柏，深厚如大地胸怀，欢快的时候是牧童的响笛，花腔的是百灵鸟的啼鸣。所有的人都被她的歌声降服了，其中当然也包括蓝濛。

节目在一个接一个的过场，蓝濛的诗朗诵在前面已经结束了，还有就是收场前再昂扬一家伙。连排是临时借的友谊剧院，没有演出抽空用一下。

下场的人都舍不得走，坐在观众席里看热闹，其实也看过多少遍了，还是情不自禁的回味。蓝濛像是无意间踱到渺渺跟前：“你原来是哪个学校的？”不等渺渺回话，洁熙像抢答智力题似的答道：“她也是我们学校的，跟我同班，还是你的崇拜者呢！”这有点让渺渺的脸上挂不住，狠狠瞪了洁熙一眼，蓝濛没说什么，只是宽厚的笑笑。

晚上，渺渺和洁熙一块去吃东北菜。洁熙和以往一样，一惊一乍道：“我的姑奶奶，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架着，蓝濛刚离了婚是钻石王老五，我这不是一下就把你们的距离拉近了吗？！”渺渺在心里吃了一惊，莫非是我的缘分姗姗来迟的念头闪电一样的在她的脑海中掠过，但她的脸上却是超常的平静：“那时他身边不是有一个叫什么莉的女孩，两人如胶似漆的……”洁熙道：“那都是解放前的事了，后来蓝被定成三种人，什么莉早就跑了，他被下放到了梅县，还真有痴情的，他们班一个女同学夏卫红，就是那个黑黑的大嘴巴，人特别进步那个，跟他去了梅县，不久两个人就结婚了。人家都说夏卫红，原来蓝濛爱的也不是你，你犯哪门子贱啊，就算是英雄救美也不是这么个救法，当然大部分人还是觉得夏卫红亏了，挺进步一个团支书一直窝在下面，前两年两口子才调回来。”

“回来就把人家给扔了，也太不仗义了吧？！”渺渺一边吃醋溜土豆丝，说话也那个味的。洁熙叹道：“没有爱嘛，你说能怎么着，一个大儿子，这么老高，住读了，两个人更没话了。蓝濛跟你一样，是心气高的人，不甘心总没错吧？！”渺渺语气淡淡的：“那他老婆怎么办？！这个岁数了，谁还会多看她一眼？！”洁熙道：“这就是选择的代价啊，别人为你当年吃了亏，日后就有回报，有人感恩戴德一辈子。蓝濛就跟我说，他最受不了别人总觉着他这辈子全是沾夏卫红的光。这也真是悲剧，夏卫红为了爱吃了不少苦，偏偏离她最近的蓝濛不领情，蓝濛还觉着自己拯救了夏卫红呢，因为他没有爱，全是牺牲。”渺渺不愤道：“那他当初就别结婚啊，又没有人逼他。”

“咱俩就别较劲了，”洁熙笑道，她和渺渺之间的鲫鱼萝卜丝汤大口大口的喷着热气，一团一团的白雾笼罩着彼此的脸，活生生的镜头像在柔光镜里一样，让人顿感时光倒流，她们年轻的时候是多么美好啊，哪怕是一次一次的犯错误，惹麻烦，伤心，落泪，做白日梦……其实青春最让人留恋的不是紧绷的皮肤和苗条的身材，恰恰是犯错误的专利啊。洁熙继续说道：“过去是过去，现在是现在。不管怎么说，蓝濛也算条汉子，如果不跟夏卫红离婚，又在外面包小蜜，谁也不会指责他，不会担忘恩负义的臭名，可他没这么做，至少他不虚伪。”

这样一说，渺渺也就无言以对了。不过她想，洁熙成年在日本。回来的时间也不长，反而比她知道的事多，可见她是小楼方一日，世上已千年了。

临分手的时候，洁熙问渺渺：“你到底觉得蓝濛怎么样嘛？！我也好给你创造机会。”渺渺装傻道：“什么怎么样？！”洁熙意味深长的笑了，拍拍渺渺的后背，“我知道了。”

有人说，现在的中国，最温情的地方是最市场经济的。这话一点也没错，“忆苦思甜大杂院”也好，“老三届”也好，饭店开得火火的，仔细一想均是温柔一刀，更不多说豪华旅游和激情夜总会了，哪儿哪儿不是你要温情我要钱？！渺渺以为《时代——我们》怀旧晚会是一方净土，然而她错了。

晚会挖掘到一个同龄人，女性，是外资公司驻中国的总代理，年产值上亿，真正是财大气粗。组委会煞有介事的请她出来试唱，她是颤抖型金属女高音，声调一高便气若游丝，人仿佛在寒风中打战，发出一种利器划玻璃的动静。但组委会的人像排练好了一样，交口称赞、叹为观止，认为这个独唱不上，晚会将黯然失色。

这个女人姓吴，人称吴女士，体态雍容华贵，戴一副白金边的水晶眼镜。头发梳的跟宋庆龄一样，喜欢穿黑长裙，裙裾在高跟鞋的跟部磨来荡去，

像《蓝色的多瑙河》。

吴女士决定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来参加演出，她独唱的曲目是《我爱你中国》。每个人都有看家的本事，她觉得自己唱这首歌经验丰富。

本来也没有什么，黎渺渺可以唱其它的歌。但渺渺受不了人们对她的态度，就因为吴女士同时给晚会赞助五十万元，大伙就都跑来做她的工作，好像是她影响了晚会的质量。组委会居然有人说，你要是不愿意换歌，那就别唱了，我们现在是节目多挤不下。

这是硬的，软的，就更多了，谦让一下吧，你是专业水平，唱什么歌都是专业水平，跟业余的争歌，没多大意思。

黎渺渺心想，我也没说不同意把歌让给她啊，不就一首歌嘛，又不是出国演出，就是出国演出，一次去朝鲜，一次去埃及，全团人都上上下下勤走动，生怕漏掉点什么消息，生怕自己去不成，渺渺也没像热锅上的蚂蚁，照样不动声色。渺渺挺佩服自己这点的，关键的时候沉得住气，没有什么事是特别了不起的。

可是这次她真是有点愤怒了，不就是五十万块钱吗？怎么这些人的嘴脸全部都变了，什么温情、怀旧、高水准，这时全成了屁，居然假设出情况来威胁她。晚会的天幕上还设计着蔚蓝的天空，雪白的云朵，两个抱和平鸽的孩子……不如挂上金元宝还实事求是些。

渺渺越想越生气，自然板着面孔不说话，组委会对她的误会更深了。“不就是个合唱队的演员吗？架式也拉得太大，惹不了了？！”“人家说老姑娘都挺怪的，要不然剩不下。”“谁拉她来的？沈洁熙，那人就有病，晚会成她娱乐场了，逮谁让谁来，要不节目能跟下蛋似的，越来越多。”“全是些不相干的人，环卫局、计生办，胖的跟地主婆似的，吴女士这样的，一个找不着。叫她家的日本鬼子赞助赞助，她一口咬定他没钱。”……

人和人就是不一样，渺渺泪洒衣襟，决定退出演出，质本洁来还洁去，决不与市侩为伍。洁熙就一点也不生气，乐融融的劝渺渺，“人家五十万唱一首歌还不能任挑任选吗？就像你有一百万，不就办独唱音乐会了吗？还能总在合唱队里熬着？！你要是这么一走，倒显得你小气了？！仔细想想，是不是这么个理儿？！”

渺渺心想也对，但胸中的恶气还是不吐不快。

这时，蓝挺身而出了，他既不是组委会的，也不是导演组的，所以他能站出来说话特别可贵。他找到了一个这类人差不多都在场的机会，他说，我们到底是怀旧还是募捐？是追忆一代人的足迹还是大伙一块陪有钱的太太唱卡拉OK？！办晚会当然需要资金，但终极目标不是赚钱吧？！如果要牺牲晚会的质量来赚钱，我们又何必打那么崇高温情的旗号，用我们的心中最珍贵的东西去换取名利，这太残酷了吧？！

他的话让排练场安静了数分钟，最受感动的当然是渺渺了，她觉得他话中的每一个字都掷地有声，而且其中并没有提到她的名字或者吴女士，避免了把一个原则问题吵成了家长里短。渺渺突然释然了，真的，就是给她时间和机会叫她尽情倾诉，她也说不出来这么让人荡气回肠的话，所以她的目光一直投向蓝。

大伙开始议论纷纷，莫衷一是，都知道蓝说这段话的起因和针对的事件。可是时代到底变了，那种登高一呼，应者如云的场面已经一去不复返了，除了直销现场会、原始股……钱与健身或许还有这个魔力。虚化的慷慨陈词

怎么可能让人长久的热血沸腾？有人心想，恐怕只有在这种时候，蓝才能重温昔日的光辉吧。

组委会里有个瓦刀脸的中年人，同时还是舞蹈编导，有点核心人物的感觉，他很少笑，一张仿高仓健铁面风格的脸。他站起身来，没有应对蓝那番话的意思。他说，吴女士的歌一定要唱，而且也一定要唱《我爱你中国》，因为吴女士的五十万已经派了用场，用于压制光碟，光碟将随票奉送，同时晚会轰动之后，市场上很可能需要大量的光碟，要知道同龄人比起追星族只会多不会少！

他的话引起了经久不衰的掌声。

是这种态势把两颗孤独的心推到了一起。

蓝也同意洁熙的意见，渺渺不能退出演出，太抬举那伙人了，又有点小题大作，他帮渺渺找了一首歌，谷建芬的《那就是我》，渺渺一唱，蛮好。

为了表达感激之情，渺渺要请蓝吃潮州菜，蓝欣然接受，但提议到远洋宾馆的揽月阁吃西式套餐，又清静又便宜，情调便不用谈了，去了就知道。

那个傍晚的揽月阁，一桌客人也没有，好像精心收拾停当专门等他们来似的，墨绿色的格子台布，上面放一个通体透明的方口玻璃花樽，一把鲜百合插在里面，连水中的根都是美的，青条条的翠绿，纤嫩的几乎半透明。花儿盛开，蕊子是动人的鹅黄，蜜蜜绒绒的，把女人形容成花就对了，渺渺就觉得自己是一株百合。

餐厅的一面是落地玻璃窗，窗外连着长方形的大阳台，出到阳台可以俯瞰羊城美景，是二十八层楼的高度。即便是相对面坐着吃饭，也可以观望到夜晚一盏接一盏亮起的灯光。渺渺还是第一次到这里来，来了才感觉到久违，她也知道经济社会了，这一类的场所越来越多，可她一个人，到这种地方是凭添惆怅吗？

渺渺是一个讲感觉的人，讲到一把岁数了还在讲。她今天的感觉很好，因为心情，也因为自我调适。她没有穿套装裙，而是穿了一条从上到下系着一排扣子的牛仔连衣裙，雨过天晴色，样式简约，除了小翻领外，上身部分有两个明兜，就这样，布质十分柔软，还是她出国演出时买的呢。曾有一段时间是她的最爱，后来也不是这条裙子失宠，而是她自己渐渐不自信了，并且团里也有的人开玩笑说，黎渺渺，你穿这条裙子，后面看是想犯罪，前面看……那人不说了，渺渺知道不会是什么好话，不是“往后退”就是“准备防卫”，她也懒得计较了。她今天穿这条裙子化了点淡妆，又是晚上，看上去就不觉得不和谐。

香水她用的是“毒药”，香奈尔五号太提醒人了，她希望自己暂时忘记年龄，这样她会显得自信一些。

蓝要了两个套餐，之后服务员送来两小杯杜松子酒，说是饭店送的，让人有一点小小的惊喜。这时候，陆陆续续又有些客人进来了。

喝罗宋汤的时候，他们才真正松弛下来，聊天他们还是有许多话题的。蓝其实并不怎么特别喜欢年轻女孩，那种青苹果是专门给大款们预备下的，一方有钱，一方撒娇，哄是乐趣，发嗲是兑现的武器，谈笑间有人心甘情愿的花，有人高高兴兴的得，不是挺好嘛。蓝是没有闲钱挥霍的，他知道自己的魅力要在谈话中显现出来，而只有上年纪的女人才能做谈话对手啊，像渺渺这样优雅的有点做作的女人，特别注意生活情趣又无人欣赏，无形中就变成了蓝尽情发挥的舞台。

蓝活得既不轻松也不快乐，调回广州，还是以前的老同学费九牛二虎之力，跑了一年零八个月，才算离开梅县，调进广州市政府的名城办公室。这种单位一听就是没戏的，就是要把广州市建设成历史文化名城，但实际作用呢？规划有规划局，圈地有国土局，城市建设有城市建设局，保护文物有文化局……名城办是干什么的，连名城办自己的同志也说不清。

单位虽不好，但蓝还分到一套旧房，也算不幸中的万幸，离婚后，住房归了夏卫红和儿子，他就在办公室里搭了张床，过上了单身日子。

夏卫红对他是特别的恨，这种恨已经不可能转化为争吵了，因为无论是怎样的争吵也都还含有爱的成份，夏卫红的恨是不理，偶尔也会虎视眈眈的瞪着他，有一次，他们创造了三个月不说一句话的记录，包括生活用语。夏卫红本来也是可以走上仕途的，她天生就是一付女干部的形象，但是拖了个蓝濛，组织上就考虑别人了。

当初要爱情不要官是她自己的选择，但随着岁月流逝，她发现蓝濛并不爱她，一直以为生活是魔术，像文艺作品里展示的那样，你张开双臂打开胸襟，十年二十年的捂一块石头，它就会化作一缕柔情。但在夏卫红身上这一点并没有灵验。蓝濛是规矩人，他也不会去寻花问柳，何况他一生都在失意之中，也没那个心境。可他不爱她这是真的，看着她辛苦他不心疼，而且不是故意的是本能，至于夫妻生活，他早就碰都不碰她。

所有的这一切，一点一点的积淀着，夏卫红也没法向人哭诉，她的父母因为她和蓝濛结婚闹得跟她断绝关系。所有这一切最终都变成了仇恨。

两个人边吃边聊，不觉夜幕低垂，窗外的景色化作万家灯火。餐厅里熄了大灯，为每个桌子送来了烛台，红烛泪凝，令每个人心中升起似水柔情。这时候怎么能没有音乐呢？渺渺叫来服务员问道：“怎么这里有钢琴却没有人演奏呢？”服务员笑道，“原来是有的，但后来客人太少，我们也就不请人演奏了”。渺渺道：“你去跟经理说说，我想为这位先生唱首歌，我是交响乐团唱歌的。”

服务员去了一会儿转来，莞尔点头做了一个请的姿势，渺渺便起身随她过去了。

渺渺坐在钢琴前静默了一会儿，显出了她是专业人士的素养，紧接着，叮叮咚咚的琴声从她细长的指尖下跳出，并且在餐厅里弥漫，盘旋。她唱了一首旧歌《桑塔露琪娅》，歌声，连同她优雅的姿态一下子就把蓝濛迷倒了，蓝濛觉得渺渺实在是解风情，包括她的衣饰、体香、歌曲，回眸一笑，无一不让他砰然心动。

那晚，在揽月阁的阳台上欣赏灯河夜景，渺渺情不自禁的抬起头来，灿烂的星光把她吸引住了，她自言自语道，“我还以为城市被污染的没有星星了呢……真是好久好久没看过星星了……”她说，蓝濛也抬起头来陪她观望，似乎是无意的，蓝濛把他的手臂轻轻搭在渺渺肩上，渺渺幸福的几乎昏厥过去。

给怀旧晚会制作光碟的是仟黛音像公司，艺术总监叫江之邨，那天他来看节目，派头大的不得了，首先是他自己，披肩发，又穿一身黑，挺冷峻的，其他前呼后拥的人全是奇装异服，新新人类。在中国搞艺术，人要怪起来，你是芸芸众生，那还搞什么音乐？芸芸众生看你跟平常人似的，也怀疑你的能力。

《时代——我们》决定制作光碟，许多小公司闻风而动，连国营的

音像、唱片公司也来接洽，为赚钱你叫他承诺什么都行。组委会的瓦刀脸说，小公司不行，我们晚会的演员都老成牛鬼蛇神了，录像制作再不讲究一点，怎么珍藏怎么卖？！所以他宁可倒过来求最牛气的音像公司。

仟黛公司是首屈一指的大哥大地位，曾经推出的歌星已经家喻户晓，至今活跃在歌坛，他们的成绩有目共睹，同时也是仟黛的活广告，吸引着无数发明星梦的青年趋之若鹜。

江之邮虽然是同龄人，但他一点不醉心于怀旧节目。在他看来，一头扎进这里的人无非两种，一种是现实生活中比较失意的人，他们总是希望在缅怀过去的光辉历程中找到现在已变得模糊不清的位置，是一种成人式的造梦，你以为他们想感动别人那就错了，他们唯一的目的就是感动自己。另一种是暴发户，发了财生怕别人不知道，到处显摆，做出救世主的样子，要不就是让旧时的同学、情人惊叹的目瞪口呆。百事缠身、公务繁忙又活得很充实的人怀旧只可能是偶尔，一瞬，不会没完没了，或者闹出特别大的动静。

所以，江之邮对这场怀旧晚会并没有什么创作欲望，再说他干这行不是一天两天，耳朵、眼睛都变得娇气了，声音中的瑕疵，形象中哪怕是一点点的不美，他甚至会有生理反应，立刻变得烦躁，发邪火，你让他对着一伙老年人，他能有什么情绪。可这件事人托人求到他头上，他也实在没法推干净，钱又赚不多，活儿还挺累。江之邮看节目的时候，从头到尾冷着脸。演出人员是尽了力了。

瓦刀脸和组委会的其他人围着他团团转。

黎渺渺唱完歌，下了场一个人坐在观众席里休息，她现在喜欢一个人呆着，每逢这种时刻便沉浸在无边的幸福之中。曾经，她也不只一次的设计过自己的爱情，都是水深火热脱三层皮那种，想不到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她和蓝濛就像上辈子的情人，彼此欣赏，彼此爱怜，只是今生今世上缘罢了。

这时候有一个人，大大咧咧的坐在她身边，还把两只脚架到前面的椅子背上。渺渺定睛一看，原来是江之邮，江之邮冲她深情一笑，渺渺道，“你多久没笑过了？！怪吓人的。”江之邮不说话，一只胳膊搭到渺渺坐的椅背上，渺渺夸张的往身后看了一眼。

江之邮笑道：“别紧张，我现在玩同性恋了，你瞧我们那位……”他冲远处的一个清秀男孩子努努嘴。那个腼腆的男孩子似乎有感应似的，这时也抬起头来回望江之邮，飞过来一道眼风。

渺渺不以为然道：“真看不出来，你花小姑娘还有够的时候。”江之邮道：“那得怪你啊，你是唯一拒绝过我的女人，落下心理变态的病根。”渺渺吓道：“别不要脸了，我看你是玩女孩子玩腻了想换换口味。”江之邮放下脸来正色道：“你说的还真没错，他妈的现在的女孩子，声音跟鸭子叫似的就想为艺术献身，就是好歌手，能让我临幸一次，别提多开心了。”渺渺不屑道：“江之邮，你改成花生油的油得了。”

到哪儿都是一道最酷的风景的江之邮，唯有在黎渺渺跟前风光不起来，这是因为他年轻的时候，曾经是交响乐团舞美队的音响师，一心一意追求渺渺，只落得一个单相思的结果。后来他去了音乐学校作曲系进修，毕业后有一段时间去向不明，最终还是在流行乐坛浮头，成为这个领域的一匹黑马，他作的原创歌曲不仅能捧红歌星，更能在普罗大众中广为传唱，他的旋律感、节奏感总是在歌曲中天才性的超常发挥。除此之外，他在包装歌手方面还有

颇为独到之处，他绝不会盲目崇拜香港的音像公司，他们只善于包装香港歌手，对大陆歌手毫无经验，让伟大的毛阿敏去唱《丢手绢》，只能让这个歌手速朽。他是度身订造的高手，懂得全方位的去感受一个新人，所以他负责策划的MTV，从音乐到造型既新意又是个性化的，曾在中央电视台获得金奖。

从此他的名声大振，不仅被国内的资深人士看好，连香港人看中的大陆歌星也会找他来做。江之邮，不再是当年埋头在角落里摆弄音响器材的那个默默无闻的青年了。

这时，瓦刀脸从远处走了过来，江之邮的脚仍翘的老高，低声对渺渺道：“就这鸟蛋，当年还是《红卫兵万岁》的编导？我操，那时候也太缺乏人才了。”渺渺没说话，想笑，江之邮又道，“给一老红军当了女婿，比他妈干部子女还牛，真叫我看不上。他策划这个晚会，不就是为了钱吗？！还口口声声留住一种精神，我操。”瓦刀脸已经走到跟前了，恭敬道：“江总监，有些事我们再商量一下吧。”江之邮没表情道：“不用商量了。彩排的时候录像，就这么定了。”瓦刀脸忙道，“那好那好，可有些具体的事……”他放缓语气，看了渺渺一眼，渺渺想起身离去，却被江之邮的手按住，他对瓦刀脸笑道：“有事就跟我前妻说吧。”说完拍拍渺渺的肩膀离去了，跟他来的那伙人早就哈哈不止，忙不迭的跟着溜了。

剩下瓦刀脸和黎渺渺，渺渺哼了一声，扭头走了。

心里还是很解气的，渺渺具备一切女人的弱点，敏感、自恋、虚荣心强，这回江之邮，很满足了一下她的虚荣心。同时，江之邮跟她聊天，蓝濛也看见了，一个劲的跟渺渺打听他们是怎么认识的，渺渺奇怪道：“你对名人也有兴趣？”蓝濛笑道：“小傻瓜，我是对你有兴趣，关于你的一切我都有兴趣。”说的渺渺心里麻醉醉的。

渺渺回到住处，心情很靓，不觉还是要听蔡琴，蔡琴唱道：

“经过了那些无奈和期待，
我好高兴有了自己的将来。”

听着听着，渺渺便有了一种冲动，这是一种创作冲动呀，长久以来，渺渺都觉得自己极有才华，可是她的感情之路太坎坷了，整个影响了她施展自己的才华。她以前就曾自己作词作曲，今天见到江之邮，更加强了她对自己的信心。江之邮不是什么科班出身，她跟名师学唱的时候，江之邮还在仓库里卷电线呢。

渺渺从床上跳起来，翻箱倒柜找出自己发黄、废弃、又没舍得丢掉的手稿，在台灯下打着拍子哼起来，有些的确已过时了，但有些委婉缠绵的东西还是让她感动了。她想，整理一下这些曲目，再创作一些新的，合到一块她来演唱，让江之邮策划成光碟，没准儿就是一鸣惊人的事。现在她深切的感受到，没有爱情就没有事业，至少对女人是这么回事，有了爱情的她，心境完全不同了，可以充满激情的发挥自己的光和热。

渺渺从心里感激洁熙，是她一个电话改变了她的命运，让她遇上了她生命中必定出现的男人，从此彻底改变了她的生活。

一连数日，渺渺完全沉醉在自己的作品之中，晚上她伏案作词作曲，白天便去琴房试唱修改，她真快乐的都要疯狂了。

想当年，江之邮追她的时候她正含苞欲放。

和许多女孩子一样，渺渺怎么可能在江之邮身边停下脚步呢？那时候最兴的是找干部子弟，就像现在时兴找大款、吃海鲜，配带大哥大。而搞文

艺的女孩子，恰恰又是干部子弟们的首选，有人给渺渺介绍了一位大干部的儿子，人称老金，老金就是相貌老成，所以上小学时就被人称作老金，老金的爸爸是省级干部，家中有五个小孩，老金排行第三，所以也会有一起玩大的朋友叫他金三。

江之邨的父母是知识分子，那时说不响。江之邨追求女孩子的唯一办法就是抄歌，把渺渺爱唱的所有的歌，不分中外的抄在一个硬壳本上，字迹工整，符号分明，谁见了都会爱不释手。

可是，一个歌本是无法打动渺渺的。那时的渺渺，觉得老金不错，身上没有多少大干部子弟的气息和毛病，比如夸夸其谈，或者风流纨绔。他在轻工局工作，经常能搞到一些抢手货，对渺渺也不错。

不久，老金的父亲升了半级调到外省，家里没一个小孩愿意离开广州跟他去，所以只有老金的母亲陪着高官上任去了。剩下的家宅分成三处公寓式套房给前面三个孩子，后面两个小的跟着老大老二过。老金没结婚就有了一套大两房一厅，这就是当年特权的象征。

很自然的，每逢周末，渺渺说是回家，其实去了老金那里，直到星期天晚上才回团，心想这辈子就跟着老金过了，没怎么思想斗争就跟他在一块了。那时周末，团门口也会停不少轿车：红旗、伏尔加、上海、华沙……都说时代不同了，的确时代不同了，但所发生的事还不都一样，只是门口的车变成了奔驰、凌志、皇冠、雅阁。

最后的分手是无痛而终。

老金的骨子里到底还有八旗遗风，他养了一阳台的鸽子和一只大猫。鸽子屎臭倒还能忍，他逢休息日就去自由市场买鸽子的口粮，谷子豆子什么的，有时一处口粮不好，要跑好几个自由市场。渺渺一个星期才来一回，经常凉在那里大半天见不着他人。这还事小，他的大猫，不知是洗的不勤还是怎么回事，身上有看不见的虱子，渺渺对这东西过敏，身上腿上起满了疙瘩，痒的让人活不下去，跟老金说了好几回，他就是舍不得大猫送人。

以往渺渺有个头痛脑热的，老金不太上心，渺渺原谅他是高干子弟，生下来家里就没断过保姆，不晓得关心人心疼人，但后来越想越不对劲，他怎么对鸽子和猫那么好啊，那么细致周到啊。以后就老为这事吵架，吵归吵，老金没有丝毫的改变，有一回，老金病了，吃了感冒药昏睡过去，醒来时靠床的窗户台上站了一排鸽子，静静地望着他，大猫也缩在他的脚跟处，充满怜爱的看他，这情景让老金感动的热泪盈眶。

再吵下去也没意思了。渺渺决定离开老金，带着一身两腿风疙瘩。她一连好几个星期没到老金那，奇怪的是老金也没来找她。

随着时间的流逝，江之邨给她抄的歌本还在，可是她和老金的那一段感情，什么也没留下，早已无迹可寻了。

一连串的夜战使渺渺熬红了眼睛，总算是把曲目都整理出来了，她相信江之邨愿意为她做任何事。

这一天，团里集合开大会，已经有三个月没集中过了，国家养起来的专业文艺团体，上面全额拨款，这在过去是不可想象的事，怎么能如此放弃呢？！但放在现在，团里集中开会变得不正常了，如果已宣布过拿百分之六十的工资，再开会可能就是有人要下岗了。

不会是出国演出，现在出去也是挑民族乐团，不是说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吗？

不过今天开会，大伙得到的是一个意想不到的好消息，上级领导将拨一百多万元，搞一台大型交响乐伴奏的组歌《春天的故事》，要求气势恢宏，场面壮观，唱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走过的足迹。领导上号召大家全力以赴，以精湛的艺术功力完成好这个政治任务，并让这一组歌成为交响乐团的保留节目，等到建国五十周年的时候，到北京去演出，献礼。

这一消息使大伙激动的鼓起掌来。

领导上还说，现在的曲目正在配器，很快全团就要投入紧张的排练之中了，希望大伙不要熬夜搞“第二产业”了，收收心。同行们都说，晚上星级酒店里全是交响乐团挣外快的人，听说有些演奏员圣诞节那个晚上连赶三场……话没说完，好些人开始哈欠连天，其中也包括黎渺渺。

会后合唱队的队长也找到渺渺：“最近，你可野的没边了啊。”他边说边冷眼打量渺渺，好像她脸上能看出什么破绽来。渺渺不吭气，一付死猪不怕开水烫的神情。队长的口气就软下来，这是渺渺早已摸透的，只要你给队长陪笑脸，做出诚惶诚恐的样子，他就开始劈头盖脸的批判你，给你上课。什么毛病？！队长此刻慈父一般的说道：“渺渺，业务上一是要抓紧，这次组歌的第二部份《惊雷颂》是你的领唱。”说完还语重心长的拍了渺渺的肩膀，他走了老半天，渺渺一直站在原地微笑。

鸿运当头，她都有点受宠若惊了。

在激昂的音乐声中，洁熙凌空一跃，做了一个金鸡独立的造型，她微扬着下巴，神情饱满自信，但脚底下却不听话的打晃，幸亏她在后排，情况好一点。洁熙心想，在家我也没少练这个动作，怎么一上台就跟摆钟似的，一秒钟不动都坚持不了。

伴舞也不能贪多，热情虽然是好的，但是贪多嚼不烂，洁熙是个迷糊，从小就丢三拉四的，现在怎么说也有年纪了，伴舞的动作记不住，连排的时候总是窜场，在千人所指的情况下被换到后排。

她也不敢生气了，非常抱歉的表情。

今天排练结束的比较早，洁熙找到渺渺，一边摘掉《椰林晨曲》头上的顶灯一边说道：“今晚到我们家吃饭去吧……我再约上他，给你们撮合撮合。”洁熙用眼风扫了蓝濛一下，他正在不远处跟人说话。渺渺没出声，脸刷的一下红了。洁熙以为她不好意思却又满心顾虑，高高兴兴的去找蓝濛了。

其实，渺渺是觉得她跟蓝濛发展的太快了，快的她自己也想不到，快的她不好意思向洁熙说明，快得令她回想起来会脸红心跳。

那天晚上他们在揽月阁的阳台欣赏完夜色，情绪都已经培养到那个火候了，谁都不愿意退却，最后决定就在远洋宾馆开房。以前，本市的身分证是不能在宾馆开房的，可是现在生意难做，在宾馆包钟都行，只要有身分证商家也就不深究了。

以八折的价钱开了一间标准房，设备一应俱全，床单、枕头洁白干净。开始两个人都有些不自在，因为这个节目似乎过分浪漫了一点，他们毕竟不是二十出头的年轻人。

再说两个人都很久没做这件事了，谁知道还会有不会有激情？还能不能做好？

蓝濛去洗澡的时候，渺渺一下子瘫软在沙发上，觉得这一切就跟做梦一样，蓝濛曾是她的偶像，至今身上仍有深沉、神秘的光彩，如果她跟他在一起有什么心理障碍的话，那就是她渴望他的爱，她等待的实在太久了，她

需要这种做梦的感觉啊。蓝濛没有钱，吃饭、开房都是渺渺花的钱，但她一点都不觉得有什么别扭。爱情是最高尚的，谁花钱都一样，渺渺也从没有要去花男人的钱的想法，如果要花又何必等到现在呢？

当然，好像她也没碰到过什么太有钱的人。

当渺渺进了浴室，这里面已经有了蓝濛的气息，那种没办法用语言表达的，陌生的，男人的，性感的气息，渺渺闭上眼睛，沉浸在玫瑰色的幻想里。她慢慢地把头伸进莲蓬头下，细密的水柱顿时包围了她，她的肌肤依旧柔软、细致，花在凋落之前是最美的，这一点她心里很清楚，还好，他们相遇了。

其实蓝濛心里也是七上八下的，他的感情实在压抑的太久了。从第一天开始跟夏卫红共同生活起，他就是草草了事，并不深究个中滋味。后来年纪大了，这种事越做越少直到停止，他怀疑自己会不会阳痿？正在这时，渺渺从浴室里出来了，裸身只围了一条大浴巾，跟夏卫红相比，渺渺才是真正的女人，她脸色绯红，头发上淌着水珠，浑身散发着茉莉花的香气……蓝濛觉得自己一下子热血沸腾起来，他张开双臂，一下抱住了渺渺。

他们的情感交织在一起，像火山爆发一样猛烈，任何干柴烈火、旱禾逢雨这样的通俗词汇都无法描述他们此时此刻的需求和感受。人有时是极其贪婪的，他们从床上滚到地上……最终蓝濛大汗淋漓而渺渺喜极而泣，那种大幅度的喘息包裹着时隐时现的哭声是他们的结束曲。

黎明的时候，他们又做了一次，这次比较从容，节奏感掌握的恰到好处，彼此都找到了那种欲仙欲死的感觉。他们真是太对得起这间八折的标准客房了。

这个浪漫之夜以后，蓝濛曾经两次光顾渺渺的小屋，这里虽然没有宾馆的条件好，但是温馨有人气，同时有偷偷摸摸、惊恐万状的罪恶感，这无疑都是激发性欲的春药，令他们一发而不可收拾。

回想自己的邪恶，渺渺觉得那简直就是白开水，一点味道都没有。如果不是她今天碰到了蓝濛，她以为男女之情就是那么回事，她真不知道还会产生出山崩地裂的力量。

这太不可思议了。

正因为这样，她才会在洁熙面前脸红，也不愿意做羞涩状被洁熙撮合，那不是演戏吗？可是洁熙太热情，她有时在生活中承担的角色根本让人没法拒绝。

洁熙的家住在一个空间很大又有园林式建筑的小区，树木和草地修剪的过分人工化了。这是一个高尚小区，寸土寸金，封闭式管理，门卫保安穿着统一制服，长相都是经过挑选的，至少不能让有钱人感到不顺眼。住宅区里有假山、喷水池和回廊亭台，还有自己的健身场所和俱乐部，人们的脸上洋溢着有钱真好的神情。

住所是复式结构，面积超大，装修精美，据说是洁熙从日本带回来的图纸。

正厅里有一架三角钢琴，钢琴上摆着洁熙年轻时的艳照。家具是浅米色，北欧风情，简洁洋派，有一面墙用的是仿古红砖，倒是独具特色，墙上是一幅巨大的油画，一伙穿灰棉袄、扎军腰带的抗大学员在引吭高歌，八路军战士的青春风采使他们显得格外朝气蓬勃，女孩子梳着小刷子，男孩子是平头，他们对未来充满希望。这幅画的色彩并不丰富，灰白的调子，也不是

什么激烈的场景。但谁都会在这幅画的面前驻足，内心里激动不已。

蓝濛是第一次到洁熙家来，所以他才会说道：“洁熙你在家抗日，你那位就没意见啊？！”洁熙笑道：“他懂什么？他要是懂那就好办了。”渺渺到这边来过，可她从未见过洁熙的丈夫，家里也没有一张他的照片，问洁熙他们过得怎么样？洁熙不是含含糊糊就是微笑，然后说你看见什么就相信什么吧。

看见什么了？豪宅，艺术的氛围，和式的茶道和风铃？相信什么？幸福家庭？！渺渺突然觉得洁熙一点都不简单，她像什么都藏不住似的，其实不是那么回事。她绝对不悲苦，但是否对自己的现状满意就没人知道了，她幸福吗？！洁熙说这是一个愚蠢的问题。

洁熙泡好了一壶碧螺春，见蓝濛和渺渺离得远远的坐着，便没话找话说，一会儿夸夸蓝濛，一会儿夸夸渺渺，又说起过去学校里的趣事，她觉得气氛有些松动了才起身去上厕所。

她刚一离开。渺渺便小声道：“我们的事我一直瞒着洁熙，看她费多大劲啊，还是跟她说了吧。”蓝濛说道：“跟她说什么？说我们已经上床了，您老就别费心了。这怎么说的出来？”边说边看牢渺渺，眼飞桃花。其实在渺渺眼里，蓝濛最不平静的时候才最性感，就像刚才一进屋的时候他还有些拘谨，渺渺就觉得他很令她心醉。

“我不是这个意思，就说我们在交往……”渺渺嗔怪道。蓝濛温厚道：“有什么沉不住气的？洁熙又不是外人，你就叫她觉得是她成全了我们，不也挺好吗？”这话渺渺算是听进去了。蓝濛又道：“今晚我上你那去吧。”渺渺心里愿意却一个劲的摆手，她听见冲厕所的声音了，不想叫洁熙觉得他们太熟络。

又闲聊了一气，洁熙道：“我今天也没做饭，就叫我女儿下班时带一个大号的比萨饼回来，冰箱里有的是水果，咱们就开一回洋荤吧。”正说着，晓燕提着一个扁扁的正方形的大饼盒回来了。身后跟着一个男孩袁武。

袁武是调到广东不久的京官袁副省长的公子，人长得不怎么样但看着不讨厌，一口字正腔圆的京片子，一开口便让人耳目一新。袁武是追求晓燕的男孩之一，晓燕的石榴裙下还有不少总经理、董事长的儿子。要说晓燕这几年出落的十分漂亮，蜜色的皮肤紧绷绷的，油亮的黑头发至腰际，一双似笑非笑的弯月眼尤其迷人，晓燕的美在于她从不化妆，也不穿什么昂贵的名牌，素色的格子衬衫、牛仔裤衬出她青春健美的身材。晓燕跟母亲在日本时读了几年书，性格和气质聪慧、灵秀，有一种纤尘不染的纯净，许多艳丽的姑娘和她一比就成了俗物。初识者无一不惊为天人。

吃完了饭，晓燕准备和袁武出去看电影，临出门口时，洁熙对袁武道：“小武，你能不能给我搞点油！”袁武道：“什么油？花生油还是石油？”洁熙笑道：“你成心啊！”

汽油。最主要价格要低。”不等袁武满口答应，晓燕插话道：“妈你做生意就做一两样，哪能碰上什么做什么？”洁熙道：“我又不是专门做生意的还不能碰上什么做什么？这不是有人问我吗？”晓燕放下脸来：“小武手上又没有油，我们不能总麻烦他爸，油的事你不要再提了。”

说这话时晓燕是认真的，但袁武在她身后给洁熙打哑语，意思是我肯定帮你问。洁熙其实有点怕晓燕，不敢再坚持，又不便冲袁武点头，一脸的大便干燥。

从洁熙家出来，已经是月明星稀了。渺渺和蓝濛默默的走了一段，一时无话。渺渺是觉得内心一片安宁，多少年来，她都希望找到这种心有所属之后的安宁，现在明月清辉，又有自己所爱的人陪伴身边，她已是夫复何求了。然而，蓝濛的默默无语却是有点神不守舍，他也不知是怎么回事，总之心里有点乱。

渺渺挽过蓝濛的一只胳膊，柔声道：“你还上我那去吗？”夜色中，她其实连耳根都红了。见蓝濛半天不吭气，才发现他并没有听到她说什么，神思恍惚。渺渺笑道：“你也被晓燕迷住了吧？你们男人，都这德行……”

蓝濛不置可否，停了一会儿道：“我们叫辆的士，先送你好吗？”

那个晚上，蓝濛回了自己的办公室。

“你怎么还这么自恋啊……”江之邮信手翻了翻歌篇儿，一点都不客气的对渺渺说：“而且什么乱七八糟的，谱就不用说了，整个一个胡来，就说词，随便说，你看看这儿，‘爱是无怨无悔的等待，爱是烈火焚身的情感……’，前一句是多老的词儿啊，后面这句不是废话吗？不是烈火焚身那叫爱吗？……你这个都不行。”

渺渺完全没想到江之邮会是这个态度，她愣了老半天才道：“江之邮，我这是多少年的心血，你怎么三分钟就给我否定了？”江之邮道：“我这是给你留面子，其实三秒钟我就否定了。”渺渺被噎的一句话也说不出，她带着厚厚一摞歌篇儿，来怀旧晚会排练就带着，根本见不到江之邮的影子，他也没给她留电话，好容易撞上他，想不到他是这样的不屑一顾。渺渺心想，现在的人啊，哪还会重什么旧情，怀旧，不过是一件流行时装，人们穿上它是为了赶时髦，谁会真心实意地道一声珍重呢？就算说了点什么，那也是说是说，做是做。

她生气的坐在那里一言不发，台上是《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的排练，老而又老的少先队员们唱道：“我们新中国的儿童，我们新少年的先锋……”不知死活的江之邮冲渺渺耳语道：“你这点东西给我看看算了，咱俩知根知底，我也不会笑话你，千万别给别人看，别拿到什么音像社去，会把人家的牙都笑掉……再说，你是一个爱情的失败者，你就别跟着搅和了……”

天地良心，江之邮后面的这句话是开玩笑的，但黎渺渺已嚯地站起，眼中噙满了泪水。江之邮吓得脸都白了，也跟着站了起来，“渺渺渺渺，你别急别急，说句老实话，你的歌连我都没法写，我得回音乐学院请我的老师写，最近我们的确是在策划一组抒情美声……”渺渺理都没理他，拿着自己的歌篇走了。

她听见江之邮在背后面喊了一句：“市场经济，我不能砸牌子啊！”

她就不信这个邪，她也在歌坛摸爬滚打了十几年了，这方面的路子还是有的，只是没有江之邮这么直接罢了。在这件事之后，渺渺联系了好几家音像制品公司，人家张口就问：“有钱吗？没钱我们就不看作品了，就是写出《蝴蝶夫人》来也没用。”有一家公司更开门见山：“你都多大年纪了？把阵地留给年轻人吧。”只有一家公司的音乐策划留下了作品，但是把作品退还给黎渺渺时一言未发，渺渺道：“不如我给你唱一唱，你听听感觉……”负责音乐策划的年轻人道：“大姐，这样的歌作就回家唱着玩吧，往好里说这是习作，说难听点也就是音乐垃圾。”

要不说知音难觅呢？渺渺至今才体会到这句话的深刻涵意。

大约过了十几天，渺渺突然接到江之邮的一个电话，说为她请人写的

歌写好了，叫她第二天到公司试唱。渺渺并不觉得喜出望外，一首歌，跟拼盘似的配在一张碟上，有什么意思啊，还要对江之邮感恩戴谢。可是不去，渺渺又不愿意得罪江之邮，他现在可是大名人了，在圈里说一句话也是举足轻重的。再说，渺渺还想努力一把，请江之邮帮自己修改手稿，十几年的心血，这些天来的激情，总不见得说完就完。

第二天上午，渺渺睡过头了，不过她也没有太当回事。江之邮嘛，又不是蓝濛。她起身洗梳，冲牛奶，吃饼干，记得把揉皱的歌篇儿放进黑皮手袋。这才腾出手来化妆，搭配衣服，换来换去都不满意，最后挑了一件白色天领衫，配一条豆汁色的长裙，看着倒也干净。

这样一耽误，等她到竹黛音像公司的时候，已比预定的时间晚了两个多小时，渺渺觉得火候也差不多了。

她浑然不觉的找到江之邮的办公室。江之邮坐在大班台的后面，黑着脸望住她半天没吭气，渺渺没理他，不请自坐在沙发上，晃着腿欣赏屋里装饰，四下里观望。冷不丁江之邮火起：“你还来干什么？我老师在这里整整等你两个钟头，现在回去上课了！黎渺渺，你以为你是谁？！”

渺渺还第一次见江之邮发那么大的火，不觉傻了眼，人木木的看着江之邮，江之邮拍案子道：“你懂不懂尊重人？你怎么越活越不明白？你以为我求着你给我写歌灌唱片吧？我告诉你，自从你声带小节手术之后就不适合唱歌了，连合唱都不适合，因为音色不纯，只不过外行听不出来罢了。”渺渺这时才缓过劲来，气道：“江之邮，我可以不唱你的歌，你也用不着这么羞辱我！”江之邮正色道：“我这不是羞辱你是提醒你，导火线好像是迟到，其实这件事本身特别能反映出你的心态，你从来没找准过你自己的位置，所以无论成功与否你都不会快乐！”渺渺叫道：“你怎么知道我不快乐？我现在很快乐！”江之邮冷笑道：“你算了吧，一脸的深仇大恨。”

她真恨不得扑上去打他一巴掌，气的脸色铁青，心想，这就是男人，一旦他不爱你了，最知道用怎样阴毒的话来刺伤你！她真是瞎了眼了，被他用一个电话一首歌招来，发泄当年心中的不满！他当然是太有资格取笑她了，因为她没有成功，活得不好……想到这里，她实在有些心酸，眼圈也红了。

这一回，江之邮好像是看穿了她的心思，仍怒不可遏道：“你以为我不爱你了才这样说你？你错了，就因为我心中还残留一点点旧情我才会这么说你……”江之邮突然动了感情，话说了一半哽住了，对从前的一切，他其实更愿意“挥一挥手，不带走一片云彩”，可是他做不到，虽然他表面上很现代，虽然他后来有点庆幸没有和渺渺走到一块——其实他们并不合适。可是他就是做不到，这可能是一种真正的怀旧吧，他继续说道：“我告诉你黎渺渺，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我会这么对你说，你要正确看待自己，别把自己看得那么高，孤芳自赏，和者盖寡，你不是那么回事。你如果清高的话，为什么会跟金三好，不就因为他是高干子弟吗？你清高，你为什么会拿着一堆破歌来找我，不就是想利用旧情出光碟吗？世俗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世俗的上面还是披上清高的外衣，时间一长你还真以为自己卓尔不群与众不同，是别人不理解你欠了你的。就因为不知道自己几斤几两，才会在许多问题上变得没有智商。许多人觉得，一个人的成功是靠天才，当然，这没有问题，可是如果不懂得正确地认识自己，不懂得尊重别人，不懂得如何与人交往、合作，任何有才华的人都不可能成功。”

江之邮震怒之余的话，令渺渺清醒一阵儿，糊涂一阵儿，最不理解的

是怎么小小的一个迟到，引出江之邨这么一大篇话来，他还痛心疾首，动了真情。

只好以后慢慢消化了。渺渺离开竹黛的时候，江之邨和她拥抱了一下，两个人的神情都颇悲壮。

被骂的感觉有时也是酣畅的。

回团以后，渺渺以一种“冷月葬诗魂”的心情把她写的歌谱全都烧了。

交响乐伴奏的大型组歌《春天的故事》正式投入排练。很长一段时间，乐团大楼的清晨是无比宁静的，因为歌手乐手们外出“炒更”挣灰色收入，常常是后半夜才能睡觉，当然也就没有人早起练功了。

这次排演组歌，团里做了统一规定，第一条就是早晨恢复练功，晚十一点半以前全部归团，有专人负责检查。所以早晨有人吊嗓子了，圆号嘟嘟嘟的冒着不成曲调的音节，双簧管奏出的春天故事略显忧伤，提琴的声音几乎是无处不在。

渺渺也不大习惯早起了，睡懒觉总是最舒服。她今早是被黑管吵醒的，黑管就住她的楼下，起身后胡乱套了件蓝白间道的海魂衫，黑色的紧身裤去练功房练形体和吊嗓子。

其间，她有点走神。

有些日子没见到蓝濛了，因为团里有任务她不能总跑怀旧晚会那边，她的三个舞一个唱倒是不用再练了，但是不去那边就见不到蓝濛，有一次抽空跑去，蓝濛又请了假，也是为工作上的事。她给蓝濛打过电话，十有八九不在，也不知他在忙什么，名城办还能忙什么？！偶尔一次撞上他，似乎格外惊喜，但在电话里又不约她见面，不知是不是旁边有人，不方便。

昨天晚上，她还把小屋好好收拾了一番，想着蓝濛随时都可能来，乱七八糟的就很败兴，她还去买了一些水果和饮料。忙完之后便坐在床上发呆，想到她和蓝濛在这里的疯狂，她真恨不得立刻见到他。

压腿的时候，渺渺也在想蓝濛，想他们在揽月阁的红烛相对，在软床白枕间的温存浪漫，她想她真是不可理喻，简直犯了花痴。可是她喜欢他呀，她爱他。茫茫人海中让她心动的人几乎没有，能够同床共枕又是多么可遇不可求的事啊。

这时她才承认自己已经陷了进去。

下午，排练结束的比较早，渺渺给名城办打电话，那边是一个劲的占线，死活也打不进去。渺渺决定去一趟，她换了身衣服，又在街上买了点东西，才跳上一辆计程车。

她想，无论如何她不再矜持了，她要把自己变得很低很低，做世俗的小女子，她不想要清高了，何必还要清高的外衣？

名城办公室很安静，只有一个留守值班的人在煲电话粥。他告诉渺渺蓝濛去看电影了，整个机关下午都去看电影了，是《离开雷锋的日子》，受教育嘛。渺渺说，那我给他留个条吧。那人忙说你留你留，又接着煲粥去了。

渺渺来到蓝濛的办公室桌前，她把给他买的康师傅、八宝粥和煮茶叶蛋放在办公桌下面。

桌上堆着一些书报，渺渺找纸的时候打开一个文件夹，里面有一摞草稿，渺渺看了看，是什么把本市建设成历史文化名城的几点具体做法，大纲上还有红笔提示：文化清理、规划定位、立法。文物古迹的下面还划着红杠。渺渺笑了笑，心想这一代人活得真是太认真了，现在上上下下都在抓经济，

抓百分之八，谁还顾得上城南旧事？！她随手翻出一张纸来，可又不知如何留言，想了半天，只写了两个字：想你。然后折好和茶叶蛋放在一块。

隔了几天，蓝濛也没有给她打电话，渺渺觉得有点奇怪，打电话过去，蓝濛在，这回也挺痛快，约晚饭后去飞越激情酒吧。

非常现代派的酒吧，黑色的天幕帐幔，硕大的吊灯罩是青铜花格，完全是不规则的，大小方圆形状各异，里面镶着红红绿绿的碎玻璃。桌椅漆皮剥落，没有桌布也没有花，桌上只有一只骷髅烟灰缸。音乐是低沉的黑人摇滚，墙上的装饰千奇百怪，其中之一是铁丝卷曲的男性人体，穿一条真正的宽脚牛仔裤，裤腰未系，拉链开着，露出的阳具是一个大灯泡，短粗短粗的散发出暗淡惨白的光。

在这种地方约会让人感到怪怪的。渺渺想到。好在客人也少，广东人没有泡酒吧的习惯，要不坐茶艺馆，有淑女纤手执茶道陪伴，要不去污浊的洗发廊找脱妹，谁没事泡酒吧？又不能谈生意又不能干坏事，不三不四的。

蓝濛是颇有心事的样子，渺渺问他怎么了他又不能说，两个人要了一扎生啤慢慢的喝。

酒的口感不错，软软的，清新微苦。

渺渺柔声道：“有什么事就说出来，总会想出办法的。”蓝濛似乎下了很大的决心。

却又不看渺渺，只是望着啤酒杯道：“渺渺，还是让我们成为好朋友吧。”渺渺笑道：“你觉得我们还能成为好朋友吗？”蓝濛道：“我真的不是跟你开玩笑。”渺渺愣住了，一言不发的盯着蓝濛，半晌才道：“出什么事了吗？”“没有。”“那为什么？”渺渺的声音很平静，其实她心里已经开了锅，情况是怎么急转而下的？！她一点也回忆不起来。

她的声音都有点颤抖了，但仍是柔声的：“你能告诉我原因吗？”蓝濛看上去并不轻松，而且不是装的，他真的也在痛苦之中，但也没有什么旁徨犹豫，他低声肯定的说道：“我不想结婚。”停了一会儿他才接着说，“可我看的出来你是想结婚的。不是你的问题是我的问题，我惧怕婚姻，也不相信婚姻。”渺渺又开始望着蓝濛，目光犀利好像要把他看穿似的。

“我们也没有谈婚论嫁啊，我们可以交往，我也不是一定要结婚啊。”渺渺说道，语气通情达理。蓝濛忙道：“可我怕你陷得太深。”渺渺奇怪道：“难道你没有陷进去吗？”女人的直觉是很好的，男人找借口通常是徒劳，而且会显得幼稚。

她知道他们之间出了问题，是大问题，毁灭性的，但蓝濛不愿意告诉她。或者是过去的那个什么莉回来了，找到他了，总之相遇了……故事便另起一行。渺渺不再说话，她开始喝闷酒。蓝濛看着也着实心酸：“渺渺，我这都是为了你好，我不愿意看到你受伤害……”

可你已经深深的伤害了我。渺渺想道，如果当年她与金家三公子谈恋爱的时候是出于虚荣，那么今天，她对蓝濛没有半点功利的想法，一个失婚的男人，没有地位和金钱，只有一把岁数和一张忧郁的脸，她什么也不图，只求真诚相爱，这还不算当今社会春天的童话吗？可是没有功利的爱情怎么这么脆弱呢？！似乎比利益的结合更脆弱，它说有就有，如疾风骤雨，说没有，就是灰飞烟灭，两不相欠……

飞越激情，她知道蓝濛为什么选择这个酒吧了。他想说，他们已经飞越，这就够了。

这个晚上，两个人都喝醉了。

足有一个星期，渺渺是晨昏颠倒的。晚上睡不着觉，独自一人静静流泪；白天头大如鼓，脚下如有轻功，最可怕的是她的声音沙嘶劈哑，一开口仿佛有十件以上的乐器重奏，她在“惊雷颂”篇章中的领唱被替换下来，合唱队的队长送给她一包胖大海：“你到底怎么回事？也没见你出去呀，人家偷偷跑出去唱夜总会的人嗓子也没有你这么破啊。”

家里总有电话来问她为什么老是不回家，的确，太高兴和太悲伤的时候她都不想回家，所以总是推说忙。

可是再看不顺眼也还是家里的人，主要是父母、姐姐还牵挂着她。她决定双休日的时候回家一趟。总得度过去，无论多难。思维清楚的时候，她总是在检查自己，是不是显得太轻浮了？！是不是过程太短，把自己交出去的太快？！她看《失乐园》的影碟时哭的死去活来，真想为爱而死。那两个成年人之间有什么过程？！

星期天，她回家去了，母亲依旧在厨房忙碌，见到她哟了一声：“怎么这么瘦？警告你，不要盲目减肥呵，对健康不利。”父亲在教孩子们写毛笔字，耐心而认真，孩子们的手上、脸上均是墨迹，只有姐姐的孩子在写“白日依山尽”，剩下的两个，只是胡画、玩、想往对方脸上画眼镜。弟弟们的话题永远是牢骚，大案要案，影视圈内的八卦新闻。

渺渺找了间空房子呆着。她真的有点后悔回来，每次都是这样，从无奈开始，以后悔告终，但这次最烦，心里空落落的。

姐姐推门进来，她跟渺渺的性格完全不同，温厚婆妈，一点也不文艺。有时渺渺真想不通，姐夫为什么会那么顺从姐姐，当然他已经下岗了，现在跟朋友一块开饭馆，两口子红尘滚滚的奔日子。

姐姐拿出一张照片来递给渺渺，是一张全家福，她指着后排的一个清瘦男子说道“你看这个人怎么样？”渺渺仔细看了看，也看不出怎么样来：“这是什么时候的照片啊？”“几年前吧。”姐姐道，“这人跟你一样，挺清高的，不肯拿照片出来叫人找对象。我去给你相了一回，觉得他还不错，抗癌协会的……”渺渺听了一愣，眼睛瞪的滴溜圆，姐姐笑道：“你怕什么，他又没有癌。驻会干部，挺有才华的，他的笔名是东南西北风，你听说过这人吗？”渺渺摇摇头，茫然。姐姐道：“没结过婚，比你还大一岁，发表过好多东西呢，有一个什么报搞征文，主题是爱情啊你姓什么？他还拿了三等奖呢。

也就是年轻时眼光太高，一不留神把自己给剩下了，我觉得你们挺般配。”

渺渺没有说话，眼睛望着天花板。江之邮说在这个世界上要找到自己的正确位置，渺渺心想，什么才是她的正确位置呢？在姐姐眼里，在父母眼里，在情人眼里，在朋友眼里虽然各有不同，但她总不至于跟东南西北风般般配吧？！她真有点找不到自己了，还谈什么正确位置？！

热热闹闹的吃完了晚饭，渺渺离开了家。坐上回团的专线车，途经洁熙所住的高尚小区，她临时决定下车，去洁熙那坐一坐，朋友只是渠道而已，每个人都需要宣泄，想到这一点，渺渺觉得从心里对不起洁熙。可是她没办法，很闷，空气、环境和心理。

天已经全黑了，晚风徐徐并伴有春天的润泽。洁熙家的门口有路灯，她自己安的，黑框框，磨砂玻璃，三十年代的韵味，灯下永远会发生故事似

的。

钥匙还插在钥匙孔里，这就是洁熙的记性，钥匙环上配着一对红色的小铃铛，一碰就响，她说是为了提醒自己，可还是遗忘在门上。晓燕说，洁熙的钥匙配过十次不止，仍有随时丢掉的危险。

楼下没有人，建伍牌的组合式音响开着，红绿的指示灯欢快跳跃，梅艳芳在里面唱着《似是故人来》，声色低暗却富有磁性，人被她拉到一种怀想中。渺渺也是喜欢梅艳芳的，如果她住复式结构的房子，穿直丝长袍甚至在美人榻里翻电影画报，那她也听梅艳芳。可她的小屋寒伧，蔡琴是清贫女士的朋友。

她一步一步向楼上走去，卧室的门正对着梯，虚掩着，她轻轻的划开门，本想会吓洁熙一大跳，想不到的是她自己却被眼前的一切惊呆了。

两个赤身裸体的人交缠在一块，紧密的贴合在一起，并在亢奋中喘息着，长裤、衬衫、睡裙、文胸、性感内裤等等等等撒落了一地。男人褐色结实的后背大力的起伏，头却深深的埋了下去，洁熙闭着眼睛，幸福的呻吟着。

压在洁熙身上的男人是蓝濛。

渺渺的脑袋嗡了一声，这太让她意想不到了！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

她脑子一片空白，像切断电源的电脑屏幕，什么信号也搜索不出来，死屏。她一步一步的向后退却，下意识的退却，等爱河中的男女反应过来的时候，渺渺从楼梯上滚落下来，以天鹅之死的姿式扑倒在地。

有一瞬间，她什么都不知道了，梅艳芳的歌声也迅速远去，消失。她不仅没有思维，而且没有意识，脑袋歪在一边紧贴着木地板，双目紧闭。

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客厅里的长沙发上，她的第一个想法就是跳起来夺门而出，可她一动不能动，腰骨、膝盖、手臂刺心刺肺的疼。洁熙在清洗她腿上的伤，好像还哭了，总之是很伤心，她伤心什么？无非她这个老姑娘没人要罢了。蓝濛双手扶着她的肩膀以示安慰。渺渺闭上眼睛再不想睁开，人生有很多时候是只能转过身去，闭上眼睛的。

门铃响了。

“你们聚的还挺勤。”是袁武的声音。“怎么倒下一位？”洁熙结结巴巴道：“渺渺头痛，她……她想躺一会儿……”袁武笑道：“头痛怎么腿上流血啊，摔了？在哪儿摔的？要不要紧？！”蓝濛道：“没事，洁熙已经给她处理了。”

稀里哗啦翻资料的声音，袁武道：“丈母娘，省里马上要开一个新产品博览会，这是目录，有兴趣的你就打个勾，过两天给我。这可是瞒着晓燕的，你别跟她细说。”洁熙道：“谢谢你啊袁武。”袁武笑道：“哟，怎么突然客气起来了？！得，那先这么着，我还要去机场呢，晓燕今天从北京出差回来。”洁熙忙道：“我还真给忘了，你一走我就做饭。”袁武又笑了，“就您那个手艺？！咱们还是到外面撮一顿吧，我请客，把你的挚友们都带上，人多热闹。”

袁武临出门时突然说道：“我还忘了，蓝濛大哥的那个什么什么名城方面的设想，我爸抽空看了，说是挺有想法，要转给市里的头儿呢……我爸还说蓝濛大哥是个人才……”说完，袁武走了，一边哼着“都是新感觉”。

渺渺睁开眼睛，她看着蓝濛，一直看着他。

她心里的谜终于解开了，在恋爱和从政之间，男人永远选择后者，不是恋爱不甜美诱人，但从政毕竟是男人的正餐，爱情仅是餐前小食。然而，

朝里没人意味着什么？！

辛普森夫人只有一个，成千上万的男人并不是温莎伯爵。他们的最爱仍是江山、权力、钱财、地位。蓝濛的结局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已做了这种选择。她应该理解他，他身无分文，住在办公室的行军床上，前途茫茫，又没有老到风烛残年、万念俱灰，你想他怎样？花女人的钱浪漫，黎渺渺，你能忍多久？！

“醒过来了！”洁熙惊喜的叫起来，给渺渺送来一杯热茶。渺渺的神情近乎呆板，洁熙万分抱歉的解释：“渺渺，你听我说，我本不想夺……夺……夺”蓝濛把话接了过去，“渺渺，我没有办法，我爱的是洁熙”。

渺渺的眼中出现了厌恶之光，你真的爱她吗？还是袁副省长？你夹在建材、汽油、抢手汽车指标里，被放在袁副省长的办公台上，被他老人家圈阅和批示，哪怕是有一线生机能得到半点官职也在所不惜。这就是爱吗？蓝濛，如果你说这是交换，我至少会喜欢你。

多像一幕舞台剧啊，他们此刻的神情、样子。站着的，坐着的，躺着的，在一间装饰华美，现代气息浓重的客厅里，有人百感交集感慨万千，有人伤感尴尬无以言说，还有人在真诚的说爱……他妈的生活到底是生活，还是舞台剧？

非常的凑巧，事先没有相约，怀旧晚会《时代——我们》和大型交响乐组歌《春天的故事》将在同一个晚上演出，分别在友谊剧院和中山纪念堂。

当然，渺渺是不能去参加怀旧演出的，事实上她也退出了怀旧晚会，自她摔伤以后。

交响乐团演出的那个晚上，中山纪念堂里庄严肃穆，观众席上整整齐齐的坐着学生、机关干部、工人、解放军指战员，省市领导七套班子全部到场观看演出，因为北京来的有关领导已经决定这台节目将进京演出，由此拉开纪念建国五十周年汇演的序幕，这是争都争不到的光荣。

当舞台被所有的灯光照亮，随着指挥扬起的手臂，雄浑而充满情感的旋律响彻了整个演出大厅。“春天的故事，春天的故事，春天的——故——事……”

冰凉的泪从渺渺的眼中滑落下来，没有人怀疑这是喜悦的，为改革开放振奋和激动的热泪。

我们唱的并不是故事而是现实，受惠和没有受惠的人们都热爱这个现实。真正的故事都伴着泪水藏在心底，哪怕是在春天。渺渺动情的唱着，虽然她伤心落泪，但她仍然相信生命里会有春天。

此时此刻，友谊剧院的怀旧晚会也渐渐进入高潮，这是一次没有任何官员出席，纯民间性的演出，观众也是清一色的一代同龄人。在唱到《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时，台上唱，台下和，人们饱含激动的热泪，大声的唱着，演员就是观众，观众就是演员，彼此沟通的颇为深切。

台上的蓝濛和洁熙手拉着手，泪水模糊了他们的双眼，在那一瞬间，连他们自己都相信了，他们是深爱的……

从吃比萨饼的那个晚上起，爱情便在蓝濛的心中孕育，一旦有了这种想法，他眼中的洁熙其实有许多可爱之处，美丽和爱情一样，是需要去发现的。

她看上去更丰腴，全身上下没有一块骨头是突显出来的，女性无尽的

阴柔就隐含在这里。同时她随和热情，有着过来人的包容性，跟她在一起一点不累。

他毫不迟疑的对她展开了全面攻势，日本鬼子决不可能成为他们之间的障碍。他不想深究她的私人生活？她愉快吗？她幸福吗？即便是愉快幸福也会有一点点可疑，她为什么不住在日本？而她的丈夫也几乎不来，她从不向人提及丈夫，哪有一个幸福的女人愿意承担八个舞蹈？精力是不是太旺盛？！她的豪宅与其说是在告诉别人，不如说是在强化她自己，她是幸福的，过得不错。

他开始暗示她，譬如他们在排练时手拉手，他会有意识的捏捏她的手；吃工作餐盒饭的时候，他把她爱吃的鱼块挑给她，自己啃她不吃的腊肠；她跳蒙古舞时累的像一头老母马，他递给她清凉的矿泉水……人心都是肉长的，人心都是懂得接受信息的。

在一个星期一的上午，他知道她家里肯定没有别人，他买了一大束红玫瑰，当然，很贵，他也心疼，但只有隔夜的玫瑰才便宜，却没有刚刚运到的娇艳欲滴。他捧着这把用紫色尼龙网和粉红色透明彩纸包扎的玫瑰花去了洁熙的家。

正如他预料的那样，洁熙被这意外的惊喜感动了，从她含泪的眼中他看出至少有十年没有人给她送花了。洁熙并不知道他要来，没有化妆，头发凌乱，穿着已洗脱色的旧衣服围着饭单做家务，是扫地？拖地？抑或在晾衣服？他完全不记得了，只记得她对他颤声说道：“我想去洗个脸……”“别去了”，他说这话时一把抱住了她，“不要去涂脂抹粉，我喜欢你最平常最自然的样子……”

没有一个老女人不喜欢这句话。

——完——

爱又如何

可馨来到曼殊莎丽精品商厦时，正是客流量最汹涌澎湃的时候，因为是周末，大概也因为两位数字的通货膨胀率教会了所有的人及时行乐，商厦内两条滚动电梯上密密麻麻站满了人。

前厅是化妆品专柜，布置得金碧辉煌，不同名牌的厂商分别为他们的推销小姐定做了醒目的制服，配上她们严谨的化妆，几乎人人具备明星风范。连中年妇女都歪着头听她们大谈美容常识。穿过前厅，可馨无心观察大堂内时装销售的繁荣，她只是不断地碰撞各色的胳膊和肩膀，绕过童装世界，向左边的楼梯口走去。

她要到三楼夹层的经理室找莫爱宛。

楼梯处一下子冷清了很多，并且相对装潢一新的商厦内部，这里显然只花了很少的钱，露出了老房子年久失修的窘迫。

可馨的母亲和爱宛的母亲曾经像亲姐妹一样地要好，可是爱宛的母亲是个“药罐子”，一生大部分的时间是在医院度过的，即便是泡在中药里，她也在爱宛九岁的时候撒手人寰。一年之后，爱宛的父亲准备再婚，可馨的母亲便把爱宛接至家中对着她独自垂泪。

晚娘还是把爱宛接走了，她是一个看上去精明能干的女人，五官显得过分灵活，总能照顾到四面八方。她给爱宛做了新衣服、买了新书包，还很喧哗地带她到公园去玩，一时令可馨羡慕不已。爱宛过去一放学就到医院去看母亲。在病房里做作业，换了一个这样健康新潮的后妈，也就很快在惊喜中接受她了。

可惜没有多长时间，也就是在人们对后妈赞扬并失去警惕之后，一天晚上，爱宛来到可馨家，只对可馨的母亲说了一句话：“我再不回去了。”问她什么原因，她又不肯说。晚上可馨和爱宛睡一张床，可馨见到她腿上尽是鸡毛掸子抽打的旧印新伤，青一块紫一块，便偷偷告诉母亲，母亲气得拿起电话就向爱宛的父亲兴师问罪。爱宛的父亲说，家里两次丢钱，而且数目都不是很小，她后妈对她这样好，她这样做简直太让她父亲失望了。

爱宛当然没有偷钱，因为晚娘再也没有到可馨家来过，她的目的已经达到了，既赶走了爱宛又保住了贤慧。

爱宛离家的时候只带了一张母亲的遗照。她后来变成了一个从不相信温情的人，便起源于她痛恨自己因为一件廉价的新衣而轻易地背叛了母亲，这件事之后，她的眼泪明显地少了。

爱宛在可馨家长大，十八岁那年，她没有考上大学，便在东方红商场鞋帽柜当了一名售货员。那时的国营商场还有集体宿舍，爱宛就搬走了，不过她常常会回去探望可馨的母亲。

可馨顺利地考上了大学。

想当初，爱宛最大的能耐也就是能够一眼看出顾客穿多少码的鞋，加上百拿不厌百问不烦，当了模范什么的，可馨却已经留着披肩的秀发，戴着校徽，去湖畔诗社参加朗诵会了。

暑假期间，同学相约去名山大川旅游，所到之处总能看到人们羡慕的神色。大学毕业以后，可馨分配在出版局工作，环境也是一流的。

曾几何时，可馨就是去东方红商场鞋帽柜看一看爱宛，遵母命给她带去一瓶辣椒肉酱什么的，也会令爱宛兴奋莫名，因为在柜台姐妹眼中，她竟有这么体面的密友。

然而这几年，社会突然开始急剧地震荡，金钱成为唯一的主宰，支配着变幻无常的生活。机关再不是年轻人想往的地方了，谁在清水衙门上班就是没本事的代名词。而爱宛，先是承包了供销社水平的东方红商场，狠赚一笔之后，找到投资方，又率先走精品路线，在第一时间从观念上全面废弃旧商场，以曼妹莎丽的崭新面目，迎接物质欲畸形高涨的各界人士。

莫爱宛显然是难得的经商人才，她很快成为一颗商界瞩目的新星。她的照片被放大登在报纸上，同时还要回答一切影视明星必须回答的问题，比如喜欢什么颜色？人生的座右铭？爱好？穿什么牌子的衣服？最爱和最恨等等，可馨记得信奉的格言那一条里写着：给我多大的舞台，我就做多么精彩的表演。

晚娘一定后悔，她当初急不可待地怒沉的，果然是一只百宝箱。

可馨来到经理室时，爱宛正在打电话，她打手势叫可馨在对面坐下来，继续对着话筒说：“……没问题，不就是几百箱快过期的啤酒吗，还好不是敌敌畏，我会用我的关系给你批下去，不过等到了夏天，你可不要让我们曼妹的货车也在啤酒厂门外排长龙啊...”

爱宛的办公室相当简洁，一点也不豪华。加之是夹层，仿佛伸手就能

摸到天花板似的。

这很符合她的经商作风，一寸地方都不肯浪费。比如商厦前厅和大堂的衔接处是狭长的一条，本派不上用场，她设置了顾客服务部以及收费的礼品包扎。她常说自己当初缺乏远见，没有把夹层与三楼打通，变成钟表和珠宝专柜。可馨说那你总得有办公的地方吧，她说仓库附近有闲置的房间。可馨追问，赚钱很上瘾吧。爱宛道，过瘾，空手套白狼最难，到了钱生钱的阶段就简单多了。

可馨看着爱宛打电话，想到一句广告词：收放自如的动感。觉得用在爱宛身上很贴切，一个成功人士若曾跟你生活在一个屋檐下，你就会认为这个世界上没有天才而只有“人造卫星”。

物欲横流的时代造就了爱宛。

爱宛挂上话筒正要与可馨说话，一位中年男人推门进来忧心忡忡：“莫老板，这几天进全棉纺织品太多了，肯定会造成库存……”

爱宛打断他的话说：“我就是库存，纺织品要全面升价，有多少你给我收多少。”

女秘书进来说：“记者已经等了两个小时了……”

爱宛道：“他其实是来拉广告的，三千以内你就跟他定吧，狮子开大口，免谈。”说完不耐烦地挥了挥手，两个人赶紧退下了。可馨这才嘟起嘴说：“我今晚要在你那里过夜。”

爱宛惊喜道：“你离家出走了？”

可馨道：“你好像很高兴似的。”

爱宛笑道：“我就是很高兴，你太顺了，普天下受苦受难的妇女大众心理怎么平衡？”

可馨困惑道：“我有那么幸福吗？”

爱宛道：“你还不幸福？都说你和沈伟是梁祝转世，你们闹别扭还不是甜蜜的小插曲？”

“我现在不想提到他。”可馨把眼皮子耷拉下去。

爱宛仍旧轻松道：“那好吧，我先请你吃西餐，然后去我那儿，我新装了桑那设备，咱们好好舒服舒服，可惜没有‘马杀鸡’（异性按摩）。”

可馨道：“肖拜伦给你按摩不就得了。”

爱宛道，“他？一年有十个月在外面浪迹天涯，不过听说有才华的人都这样。”

“他有什么才华？”可馨不屑道，“诗一首也发表不出去，歌词酸得倒牙，其它症状倒是跟顾城蛮像的。”

爱宛宽容道：“你们这是文人相轻。”

可馨道：“我跟他可不一样，我又没有精神病。”

爱宛喜欢肖拜伦几乎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比爱宛小四岁，是爱宛的同居伙伴，曾一度被可馨强烈反对，可是没有用。

肖拜伦长发披肩，总是一副困顿的样子，苍白清瘦，又常常闹头痛，一把一把地吃阿斯匹林，所以身上有一股淡淡的阿斯匹林味。开始可馨对肖拜伦的印象挺好的，以为他果真仙风道骨，结果有一天，肖拜伦去出版社找可馨，叫她到下属出版社走后门出本诗集。

可馨愣了好一阵才说：“行是行，可是你得还俗，不要做这副样子骗莫爱宛。”

肖拜伦道：“可能是我一事无成，所以会喜欢爱宛强悍的那一面。”

可馨讥讽道：“强悍的女人多了，你都喜欢吗？”

“你无非要说我喜欢她的钱。”拜伦敏感道。

“喜欢钱也没什么错，干吗你背后喜欢钱，当着她的面又不食人间烟火？”

拜伦不悦道：“我不过看你是爱宛的妹妹，求你帮个忙，我总得让别人知道我的才华才行。”

可馨道：“耐不得高处不胜寒的寂寞，还当什么诗人？”

拜伦道：“你不如说不自杀还当什么诗人，是啊，现在诗写得精彩不如死得精彩。”

可馨见拜伦的脸色铁青，知道他真恼了，便说：“帮人出书的事我干过，不过没有不要钱的午餐，买书号加上印刷、纸张所有的费用优惠价八千。”

肖拜伦想了想说：“算了吧，我没那么多钱。”

可馨脱口飘出一句话：“爱宛有。”

拜伦火道：“朱可馨，别见人就开生活讲座，别人怎么活关你什么事？”说完掉头而去，任微风撩起他的长发。

这件事可馨并没有向爱宛提及，然而不久，爱宛对可馨说，拜伦突然变了一个人，原先从不跟她提钱，现在却要很多很多的钱，还凶巴巴地要，去西藏、去甘肃，行头也换了，名牌改成短打……不过在爱宛眼里，拜伦更酷了。可馨真不忍心扫她的兴，只不明白爱宛怎么就在拜伦身上得出天才的定义？他的那些诗，可馨都读不懂，爱宛还能明白吗？

她又奇怪，肖拜伦跟爱宛要了钱为什么不出诗集却去走西口，为什么？

这时爱宛处理完办公室上的义务，对可馨说：“走吧。”两个人去了“左一吧右一吧”，这个地方虽然是路边形式，但是品位不低，服务相当地道，侍者是老年男子，雪白的衫衣上打着黑领结，笑容是从容而宽厚的。酒吧的中间有一大型的花坛，所以才会分为左右，风格倒是一样的，素笺般的餐巾上放着雪亮的刀叉，配上独枝的恣意开放的天堂鸟，仿佛一个美人要在这里大开杀戒似的。

音乐永远只用巴赫、李斯特、肖邦的名曲，喧嚣的流行音乐显然与这儿的慢条斯理不搭调。

爱宛要了一杯金巴利开胃酒，问可馨，可馨赌气要顺风十二年，纯正的苏格兰威士忌，管他呢，一醉解千愁。

沙律和牛扒端上来之后，可馨不但没有食欲，反而显出一丝焦虑。想了半天还是对爱宛说：“你帮我打个电话回家，叫天宜听电话。”

爱宛笑道：“天还没黑呢，就想女儿了，这也叫离家出走？”边说边自沙驰手袋中拿出手提电话，接通，递给可馨。可馨听到天宜的声音，顿时鼻子一酸，继而哽咽地说不出话来。爱宛正色道：“不要在这里演苦情戏，真受不了你嘍！”

可馨收线之后瞪了爱宛一眼：“商人重利轻别离。”

爱宛道：“你和天宜一对小女儿，哪个男人不是心肝宝贝地呵护，我单枪匹马在商场搏杀，年龄一大把了还嫁不掉，还叫我同情你呀？！”

吃完饭，爱宛又开她的雪铁龙拉可馨一块回家。

爱宛自己住两房两厅，全套的红木家具，因为缺乏情调，整个家显得硬邦邦的。可馨第一次去就说，土豪劣绅，真该搞第二次土改，革命是有对

象了。说完抚摸茶几上的大理石面，凉润水滑，又道，买这么结实的东西干吗？好传给我们天宜了。爱宛道，将来天宜结婚，我送她一套房。可馨道，别光说，有空写下来，我也好拿去公证。

然而今天，可馨却没有心思开玩笑。匆匆洗了澡，钻进客房里安歇。爱宛伸进一个脑袋：“这么早睡，不等沈伟来接你了？！”说完挤挤眼。

爱宛道：“要不要我给他打电话说你割腕了？”

可馨无奈道：“拜托爱宛，能不能让我静一静？！”

一个人的生活，常常是先有了幸福的评语，而后才有了幸福。爱宛关上门离去，可馨熄掉台灯，在黑暗中长吁了一口气，静静地躺着，想着。

这般的安宁，真让她久违了。幸亏这个世界上还有成功的爱宛，如果没有这个小小的港湾，她现在会在哪里呢？在大街上倘佯，还是坐在公园的长椅上杀时间？抑或是在夜场影院看猛片？有一点是肯定的，她不会呆在家里。

这个家曾经非常的温馨、优雅。可馨是在大学三年级的时候认识沈伟的，当时沈伟是哲学系的研究生，也快毕业了。两个人基本上是一见钟情。沈伟虽谈不上高大威猛，但也十分斯文、俊朗，加上严谨的思维和沉着的谈吐，早早地就有了一种成熟美。大学时代的可馨，清瘦、骨感，又偏爱白色装束，也颇称沈伟的心，所以他们情路历程没有什么波澜。就是可馨在向父亲报告这件事情时，41年参加革命的父亲对沈伟小业主的出身有些不满意。沈伟的祖父曾经开过煤店。他家住在旧城区，是典型的市民阶层。

可馨说，我又不嫁到他家里去过，再说他家那个鸽子笼，我们去了也住不下。母亲叹道，你懂什么，结了婚你就知道了，哪可能分那么清？

两个人还是顺理成章地结了婚。那时沈伟已分到市委宣传部工作，很快有了两房一厅，可馨的那点小布尔乔亚情调在这里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一看就知道是贫穷的文化人在过舒适清高的生活。

如果不是一个突发的事件，即便是在全国上下人人意于脱贫的今天，可馨和沈伟仍旧能够闲适地读书，晚饭后漫不经心地散步。他们俩的金钱观惊人的相似，赚那么多干吗？够花不就行了吗？金钱之外还是有许多我们需要珍视的东西啊。因投奔商海而变得行色匆匆的朋友们对他俩真是不可思议。

可馨和沈伟在各自的单位都是力争上游的好青年，可馨在出版局管理处上班，领导说干吗就干吗，且腿勤手勤，性格又委婉（爱宛说她是装乖），深得处长的赏识。管理处王处长是个胖太太，照说受老女人的领导并不是件轻松的事，但是可馨老实、正派，不像处里另外一个女孩，外号“大亚湾”，两只眼睛见了男人就放电、漏电，不但喜欢奇装异眼，还特爱搔首弄姿，有一回穿着满身亮片的时装在办公室里晃，使所有的人眼晕，有她在一旁比着，王处长当然是喜欢可馨的。

王处长主动要做可馨的入党介绍人，并在党支部大声呼吁，党组织就是需要这样朴实能干的新鲜血液。

可馨回家在饭桌上说，她不是很想入党，因为大家都不入。另外局里还有几个老同志拉可馨入民盟或九三学社。父亲整个晚上不说话，最后把可馨叫进书房，神情严肃地对她说，你可以不入共产党，但除此之外，你不许入任何党。可馨能够理解父辈对共产党的感情，后来她决定加入共产党，不能说完全没有对父亲的怜悯。

支部大会上，可馨读自己的志愿书时相当平静，既然父亲那么执着，而王处长又那么热心，她觉得加入组织也不是什么坏事，今后仍旧努力工作就是了。她与本处的杨副处长是一块发展的新党员，杨副处长在念志愿书时，刚说了第一句话，我对党……就双手捧着脸呜呜呜地哭起来了，党员同志们都比较感动，觉得杨副处长对党的感情就是不一般，只有可馨吓了一跳，看着一个半大老爷们这么哭法，她老觉得不至于吧，且比起父亲，杨副处长的做法太有点戏梦人生了。

大约是在党员预备期接近尾声的时候，一天晚上，可馨要打一个重要的电话，翻挎包才发现电话号码本拉在办公室了，正巧沈伟在部里有应酬没回家，天宜又在条件最好的省委第一幼儿园全托，于是她决定回办公室去取电话号码簿，顺便在那儿拨两个私人长途。这种做法很不像一个共产党员哦。一路上她还自嘲地想。

可馨当然不知道这个晚上她回办公室的决定将改变她的生活轨迹。

办公室走廊上的电梯在利用下班时间全面整修，发出叮叮当当的声响，可馨在底层发现电梯暂停使用就想打道回府，办公室在九楼，高不高低不低，犹豫半天她还是决定徒步走上去。

上到九楼，她已经喘不上气来，在楼梯口站了站，拿出钥匙，径自进办公室，打开灯。

她完全惊呆了，杨副处长和大亚湾几乎是赤身露体地展现在她面前。

第二天上班可馨像个戴帽右派，做事畏首畏尾，神色慌张且目光躲闪。王处长说，可馨，你病了吗？还是家里出了什么事？杨副处长和大亚湾倒是一切正常，道貌岸然。

最令可馨不可思议的是，平时杨副处长总是流露出对大亚湾的轻蔑，认为她轻浮、不自重，说她是“公共汽车”，怎么他自己也跑到车上去了？

一时，可馨不知是向领导汇报杨副处长的劣迹，还是向大亚湾揭露男人的卑鄙。

问沈伟，沈伟毫不犹豫他说：“告发他，因为目击者总是最危险。”

可馨道：“杨副处长把入党的事看得很重，如果我告发他就堵了他的官道，别人会不会觉得我想捞个一官半职？！这就太可笑了。再说这种事，要是有人告发，也该是大亚湾或者杨副处长的老婆，我算干什么的？！”

沈伟道：“你不要相信善有善报，有时善良恰恰导致恶果。”可馨气道：“又不是我做错事，凭什么我遭报应？！反正我不想落个想当官的臭名。”

沈伟突发奇想道：“可馨，这不真是你的一个机会呢，王处长信任你，你又入了党，杨副处长又这么不争气……”

可馨黑着脸打断他：“变节行为。什么芝麻官，能叫我朱可馨尽折腰？笑话。”

“不信你就看着吧，你会为这次心慈手软而付出代价。”沈伟拍拍可馨肩膀，很轻松地说。显然，他当时也不知道代价会大到什么程度。

三个月之后，可馨和杨副处长成为中共正式党员。

半年之后，王处长退居二线，杨副处长扶正。

九个半月之后，出版局改革试点，全面推行招聘制。管理处仅可馨一人没有收到聘书。

杨处长一如既往地和颜悦色，一如既往地不与可馨单独谈话。其他同志感到奇怪，杨处长也不做任何解释。

一天，可馨去洗手间，大亚湾正在里面对镜整容，见可馨灰着一张脸，有些尴尬道：“……我知道你什么也没说……我也没想到事情会搞成这样……为这事我跟他大吵一架……”可馨没表情道：“你不用说了，我会提出辞职。”

这话可馨是赌气说出来的，本以为处里的同志得知后会为她声援，讨个公道。毕竟这几年她是在兢兢业业地工作，而且无所求，该是有目共睹的吧。然而处里的反应相当沉寂，一是杨处长上台，大家都在观望，不敢造次，二是不管怎么说，可馨原先得王处长的宠也无形中开罪其他人。这种反应实在让可馨心冷。这时沈伟才说：“你后悔了吧。”可馨嘴硬道：“我又没做错事，我有什么可后悔的？”沈伟道：“他想激怒你，叫你自然消失。”可馨道：“我就不信离开出版局，就得去五星级酒店做厕所大婶。”沈伟道：“你不是要辞职吧？”可馨道：“我就是要辞职！”“你这又是何必？我帮你一块办调动，不信找不到一个好单位。”可馨急道：“现在哪个好单位不是人满为患，调工作，就算快也得一年，我在管理处再待一年，就该被精神病院管理了。”

辞职的念头就这样在可馨的思绪中一发不可收拾，一天 24 小时她只做一件事就是反反复复考虑利用现存的关系网，找到一个最佳落脚点。

权衡了半天，她最终选择了洛兵，他在省对外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当人事处长，洛兵的父亲与可馨的父亲是老战友，又住得门对门。向洛兵开口，可馨没有一点心理负担，就像找自己的大哥办事一样。

可馨给洛兵打电话，洛兵果然说：“只要你同意，我现在就可以派人去拿档案。”这话令可馨当场热泪盈眶。心想，到了贸促会虽说也是招聘人员，但至少心情舒畅，不用受杨处长这种人的鸟气。

然而不管怎么说，对于可馨来说，辞职是一件大事。她整夜整夜睡不着觉，实在太烦了，又要推醒沈伟，坐在他身边说：“我真的辞职了？！没有保障了，万一没有工资拿怎么办？你到底支不支持我？”沈伟看着惊慌失措、大乱方寸的可馨，疼惜地搂住她说：“你这个样子，不辞职也会生病，那就辞吧，就算出什么意外还有我呢！”可馨遂抱住沈伟的脖子哭起来。

她一下子感觉到爱情的伟大，一个人可以在现实中拚杀得遍体鳞伤，但有爱情的抚慰，到底不同些。她甚至反过来同情大亚湾了，如果她出现了危机，又能在哪一处臂膀那里靠一靠呢？最终也还是舍身自救吧。

三天之后，可馨正式交出辞呈，果然如沈伟分析的那样，杨处长希望她自然消失，看完辞呈便拿起电话通知人事部和财务部给可馨办手续、除名。

洛兵派人来取走了档案。

可馨坐在办公桌前，慢条斯理地清理抽屉里的最后一点东西。她的内心里不是不空虚的，大学毕业后分到这里，一口气干了六年，从未迟到早退，就是现在打开她的工作柜，分档、整理、交接也都是清清楚楚的。生了天宜，她没有多休一天产假，把孩子在母亲那里一放，又开始了全省清查盗版书的工作。然而这一切抵不上杨处长轻轻一提，她便连根拔起。

杨处长亲自给她做了鉴定，上面是数不尽的优点。

可馨突然对父亲的崇高信仰产生了一种深深的失望。

处里有同志捧着热茶杯来到可馨的桌前：“可馨，在外面发了大财，可不要忘了我们哦。”可馨勉强笑笑算作回答。这种酸溜溜的话她已不是第一次听了，现在局里上下都在传她耐不住清贫，要下海发财，真不知道这比想

当官的名声是高尚一点，还是更卑微？就在她准备彻底离去的时候，沈伟打来电话：“可馨，先不要辞职，今晚回来我有话跟你谈。”

可馨完全能感觉到沈伟语气中的沉重，但她已没有耐心小心伺候，她真够了，所以把怨愤投给离自己最近的那个人：“晚了，我已成自由身。”不等沈伟回话，她冷冰冰地挂上话筒。

最后离开出版局大楼时，她拾级而下，还是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在自己身后无声关闭的自动茶色玻璃门。午后的阳光本是最成熟灿烂的，在她眼里却是残阳如血。她原不是什么悲壮人物，竟也想到，这一脚迈出去，前面纵是有刀山火海，也不能回头。

回家路上，可馨出了超级市场又进农贸市场，买了许多好吃的，回家闷头下厨，什么也不想，一心等沈伟下班回家，她能献上一桌好菜饭。

沈伟是按时下班的，回来后并没有留意餐桌，劈头就问可馨：“你要去的贸促会，原来洛兵在那里，我还以为是你父亲的关系呢！”

可馨奇怪道：“洛兵是在那里，你不知道吗？”

“我一直以为他是在外经委……既然你知道他在那，干吗还要去？该不是有预谋的吧？！”

“洛兵在那儿怎么了？！”

“可馨，你是装傻还是真傻？！谁不知道你们俩青梅竹马，他一直暗恋你到现在还不结婚？！”

可馨瞪大眼睛道：“你不要瞎扯啊。”“我瞎扯”，沈伟没好气道：“我刚跟你结婚不久，有一回在你们家饭桌上，你妈对你爸说，对门老洛的儿子洛兵回来了，刚转业，挺出息的，25岁的副营长。你爸说，洛兵当然出息了，本来跟我们可馨是一对来的，话没说完，就被你妈使眼色制止住了……”

可馨思索道：“这事我怎么一点印象也没有啊。”

沈伟道：“就算你不知道，他一听这事就大包大揽，还忙不迭地派人去取你的档案，你难道就不问个为什么？”

可馨不高兴道：“为什么？我爸跟他爸在战场上是生死之交，这种情感不是你们小市民能理解的！”

沈伟的脸色刷地一白，再也不说话了。

一桌的饭菜晾在那里没人动，也没人收拾。可馨不是不知道自己的话说重了，伤了沈伟的自尊心，但她此刻正被辞职的烦恼纠缠着，假如她跟杨处长真刀真枪干了一场，那又不同，辞职也算虽败犹荣；而现在的情况不是这样，是她一条看不见的战线上被迫出局，别提心里多窝囊了，加上沈伟节外生枝，她哪还有心意反过来劝慰他？！

冷战好了。

当晚一夜无话。

第二天一大早，沈伟也不吃早餐，背对着可馨说：“你不许到贸促会上班啊，我沈伟老婆还是养得起的！”

沈伟走后，可馨也恼气不吃早餐。想到在学校和沈伟谈恋爱时，无论如何也领略不到他小心眼的这一面，简直不可理喻。他爷爷是卖煤球的，他的心胸就果然不会博大，可馨真不愿相信这一点。

可馨还是去了贸促会，因为没有心思，自然不化妆打扮，只穿一件T恤和一条牛仔裤，眼圈乌青乌青的，下巴也尖了许多。

洛兵见了她，愣了一下，笑道，“不就是辞职嘛，怎么如丧考妣？”

可馨瞪他一眼，气道：“你饱汉子不知饿汉子饥。”

洛兵道：“你在第一营业部上班，办公桌给你搞好了。你什么时候来报到都行。”可馨道：“我想单独跟你谈一谈。”洛兵道：“行，会议室没人。”可馨道，“不在这儿，去咖啡厅吧。”洛兵指指对面说：“那就贵都酒店咖啡厅吧，你先去，我把有些事交待一下就过来。”

在可馨眼中，洛兵总是一副沉着有序的样子，不会为任何事一惊一乍。

在贵都酒店咖啡厅，可馨故作轻松地对洛兵说：“你看沈伟多可笑，非说你以前暗恋过我，现在暗恋这个词到处泛滥……没这事吧？！”

洛兵道：“我不想骗你，有这事。”

可馨吃惊道：“怎么从没听你提过？”

“我爸跟你爸提过，他说从侧面问过你你不接话。”

“你干吗自己不跟我说？我会吃了你？”

“我以为你心里明白，不捅破这层窗户纸是怕双方尴尬……不是你今天问我，我还是不会说。”

“你后来不结婚总不是为了我吧？！”

洛兵直截了当道：“我不是一般地暗恋你，小时候跟你一块玩，就非常明确地想，可馨不是我的朋友，也不是我的妹妹，是将来跟我当老婆的。”

可馨没说话，心想，他怎么跟他爸这么像啊。听父亲说，洛兵的爸爸洛凯，当年是部队最年轻的师长，有一次打电话对新来的女话务兵说，我是洛凯，女话务兵以为谁跟她开玩笑，便说：“你是老K，我还是尖子呢！”后来洛凯对秘书说，去把那个尖子给我找来，如果长得漂亮，我就让她当我的尖子。后来女话务兵就成了洛兵的妈。

两个人由此谈起父辈的往事，加上小时候在一块玩一块上学的各种笑话，一下子聊去了很多时间，但又十分开心，至少让可馨暂时忘却了烦恼。

最后洛兵对可馨说：“你叫沈伟放心，我是军人出身，相当自律，懂得怎么处理这类事。”

可馨冲他很信任地点点头。的确，回想以前与他的交往，从未有过暧昧的拉拉扯扯，这也是可馨从未想过洛兵对自己有意的原因之一。懂得尊重与克制，现在看来洛兵是不失男人本色的。两个人分手之后，可馨才发现天色已晚，便匆匆忙忙地往家赶，然而路上塞车，等到家时，沈伟已经端坐家中泡康师傅方便面，尽管没做什么，毕竟洛兵的一席话不能令可馨理直气壮，她想先到卧室去，一方面好好想一想，另一方面也避开与沈伟的正面交锋。但是沈伟叫住她，冷冷地问：“你到哪儿去了？”

可馨也知道为什么，话到嘴边变成了：“去爱宛那了……”

沈伟勃然大怒道：“别放屁了！她刚才还打电话找你！”

可馨低下头去，唯有沉默。

沈伟道：“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到哪儿去了？！……你要到他那去上班，天天看着他，也用不着编这么一套开场白……老实说，我甚至怀疑杨处长和大亚湾的事是你编出来的……什么没有聘书……”他突然变得语无伦次，喋喋不休。

可馨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陌生的沈伟，仿佛素不相识。竟一句反驳的话都说不出来。

盛怒之下的沈伟用了许多刻薄的词语数落洛兵，可馨插不上话，只好干听着，又觉得分外刺耳，像利器划在玻璃上那样分裂人的神经和感官。她

听见沈伟说：“……怪不得他帮你办事件件能办成，我倒还蒙在鼓里……我的摩托车牌照是他办的，天宜上省一幼也是他办的，这些事好办吗？他跟你的关系不特殊会给你办吗？……看来我要带天宜去做亲子试验了……”

这句话真正是刺心的，可馨只觉得全身的血液瞬间向头部涌去，完全是下意识地抓起手边的一个精致的镜框向沈伟飞去，沈伟一偏头，镜框掠过他的额角掉在地上，玻璃呈放射状的破碎，上面是一家三口在从化温泉的留影，天宜坐在沈伟肩上，沈伟仍搂出一只手搂着可馨。

随着玻璃破碎的声响，沈伟的声音也嘎然而止，他用右手捂着额角，鲜血仍从指缝中渗出来，屋里刹那间静如沙漠、岩洞、瀚海。

鲜血并没有令可馨惊慌和心软，这是他们结婚之后第一次撕心裂肺的大吵，小的矛盾不是没有，但基本是不过夜的。而这次争吵似乎是沈伟爱她的反证——因为爱才担心失去她。

但可馨却从中得出相反的结论，爱就是用最刻毒的话刺伤对方。

她根本没有看沈伟一眼便默默转身离开了家。

她被自己的冷漠吓了一跳，眼前的这个男人，她是曾经准备为他粉身碎骨、肝肠寸断的，结果怎么样？不但他对她的爱走了样，她也能在他的鲜血和疼痛面前拂袖而去。爱又如何？

将近天亮的时候，可馨才昏然睡去。

阳光自果绿色的窗帘缝隙中射在她的脸上，突然，她一骨碌地从床上爬起来，满床头柜地找闹钟，以为自己上班要迟到了。闹钟拿在手上，才发现不是自己那只罗马数字的仿古制品，这才醒过来。

梦里不知身是客。醒来，就没那么自在了。辞职，离家出走，天宜是否要妈，今后该怎么办……所有的烦恼一拥而上，却又都没有着落。可馨不敢躺下去，慌慌张张跳下床，跑到客厅去。

餐桌上放着一杯牛奶和两个煎荷包蛋。爱宛留了张纸条上班去了。

可馨去盥洗室梳洗，发现镜中的自己惶惶然如丧家之犬，无心恋镜，她在左手食指上挤一段牙膏在嘴里捅来捅去算是刷牙，洗脸就更简单，打湿之后用面巾纸吸干。用了一点爱宛的护肤品，是名牌兰金，擦在脸上就是不同些，遂想到若有爱宛雄厚的实力，自己该不会这样惊慌吧。

钱可防身，可以让人处变不惊，这是她没想到的。

吃早饭时，可馨决定不去洛兵的贸促会上班了。档案暂且挂在那里，人是不能去的。一方面沈伟误会太深，她不是怕他或向他妥协，而是一意孤行只会加重他的误会，实在没有必要，另一方面，洛兵已承认了对自己的感情，既然不想跟他发生什么故事，却又在他眼前晃来晃去，自己别扭不说，对他也不公平，不人道。

那么到哪儿去呢？如今没有手心向上从沈伟那里要家用他都凶成这样，如果指望他供养，那还不得每天察颜观色，举案齐眉地伺候一旁？再则沈伟的那点干薪，养三个人，吃酱油捞饭不知够不够。

一时，又后悔自己不该意气用事离开出版局，不信杨处长就真能一手遮天，自己何必一个回合就败下阵来？！

总之脑子越想越乱，最后决定出门。

满街的人都是毫不相干的面孔，谁也不为谁存在，谁也不为谁停留。悠闲形式的逛街早已在这座城市消失殆尽，取而代之的是行色匆匆，又都是为了一张嘴，现在可馨也加入这个行列了。

可馨先去了报摊，找了几份广告多的报纸买下来，见到上面布满了黑体字“诚聘”，明知道不见得是什么好位置但也颇得安慰，决定回去之后精选，眼下是找个去处，止住内心的空虚和没有着落。

父母那里她是绝对不会去的，一下子成了闲杂人员，叫他们怎么接受这个现实？！本来天宜住在他们那里，由他们接送上幼儿园，就够让她心里过意不去的了，再把烦恼倾泄在他们那里，自己暂时轻松地离开，她做不出来。

除了父母和爱宛这里，可馨发现自己原是无处可去的。自结婚后便在不知不觉中疏远了朋友，现代人，谁又是阿拉丁神灯，在你需要的时候闪亮？所以她只好死心塌地到市中心逛街。

每个商店都不放过，包括乐器商店，医疗器械商店，五金交电，看了半天不知道看什么。

很累了，才去了一个常去的健美中心健身，把最后的余力全部花在扩胸、举哑铃、蹬计数脚踏车上。

直到天色完全黑下来，她才拖着疲惫不堪的身体回到爱宛的住处。人只有在这种时候才什么都不想说，什么都不会想。

爱宛来开门时颇显不安，小声对她说：“你婆婆来了，等了你两个多钟头。”

可馨进屋，一眼看见婆婆冷着一张脸坐在客厅的沙发上，见她走进来，斜着眼打量她。

可馨想叫一声妈，张了张嘴，只没有声音。

心里又恨沈伟告刁状。

可馨跟她婆婆一开始就不投缘，度蜜月时在沈伟家住了几天，住得狭小还是次要的，关键是婆婆的挑剔，可馨给全家人盛饭，婆婆说她不该“掏心窝”，要从锅里边上的饭盛起，掏心窝盛饭就不吉利；买了新鲜的鲤鱼，可馨积极地去鳞剖肚，婆婆说是不该去鳞的，又有一整套的说法。可馨因没做过家务事当然手下不会很利落，婆婆又觉得她不如大儿媳能干。

总之可馨后来是逃离沈家的。

如果婆婆仅仅是市井妇女，只不过挑理儿又好办些，恰恰她特别地不甘寂寞，天上地下无所不知。上至邓小平的身体如何（“有一次被热水袋烫了一下”好像她看见了似的），市长热线电话内容（塞车问题和道路无计划的翻开、埋上、埋上、翻开，好像她听见了似的），银行利率调整（中央为什么做出调整，好像她在场似的），下至蔬菜价格将大幅度上升，又要发粮票了，气功可以治艾滋病等等，她都是绝对的专家。可馨简直受不了她这一套。见可馨不说话，婆婆忍不住板着脸对她说：“沈伟的头上都见了红，你也该闹够了吧？！”

婆婆越说越激动：“别以为就是我们家沈伟高攀你，其实我们对你也不是那么满意，那么瘦，人又不能干，沈伟有得吃苦了……”

今天的可馨没有耐心听这些，她横下一条心冷冷地打断婆婆：“那就离婚好了，你叫沈伟写离婚书，我签字。”

她不是吓唬她，事情还能坏到什么地步去？不过如此，沈伟既然能够因为一个莫须有的罪名怀疑天宜的血源，那么在她心目中曾经坚如磐石的婚姻，其实也是不堪一击的。

显然婆婆要对可馨刮目相看了，她一贯的小鸟依人，一贯地对沈伟言

听计从，再说在婆婆心目中，结婚有了孩子的女人是最不敢提离婚的，可馨的干脆反倒把她震住了，据说她父亲当年在战场上举着大刀片子与人肉搏，想必他女儿也是敢做敢当的。

最终还是婆婆换了一副嘴脸和口气劝可馨回家。

婆婆走后，爱宛向可馨打出胜利的手势。

可馨自然没有什么兴奋，精神涣散地打开冰箱找吃的，拿出啤酒、熏肠、煮花生米等物，一脸的我是赤贫我怕谁的表情。又见到两个硕大通红的华盛顿苹果，还只看了一眼，爱宛便喊道：“别动，那是我给拜伦留的，他特喜欢这个品种，不容易买到。”可馨不理，拿一只在衣袖上擦擦，站在那里冰箱的门都没关就咬一大口，夸张地嚼。

爱宛笑道：“发生了什么事？整个改变了你。”

可馨一声不吭地坐在餐桌前吃东西，而后无甚表情地简单复述自己的遭遇。

爱宛道：“你做得对，实在没地方去，就到我们曼殊精品做董事。”可馨道：“我又不懂事。”爱宛道：“以你的聪明，当总理照样自学成材。”

可馨喝了一口啤酒道：“爱宛，我不跟你开玩笑，今天在街上广告栏，看到‘避税学习班’招生，我想自费去学，再回头恶补会计课程，毕业之后，能否在你的财务处分一杯羹？”

爱宛道：“不要这么惨烈好不好？我手下的会计都会造假帐，还缺你一个避税学习班的新生？你就来做董事，我当总经理，正经的姐妹档。不然妈知道要怨的。”

可馨道：“你不要跟妈说我辞职，”

“我是说她早晚要知道，总觉得我们这种个体经济朝不保夕，又只让她的亲生女儿做个小会计，她会骂人。”

“你拚死打下的半壁河山，我凭什么直接去坐交椅？算了算了，我不到你那去了。”“把曼殊精品办起来当然不容易，不过咱们俩谁跟谁？”爱宛环视一下房间左右，笑道：“除了肖拜伦，你喜欢什么，随便拿。”可馨撇嘴。

两个人正在说话，意外地听到钥匙在撞锁中旋转的声音，便对视了一眼，都不作声的盯着房门。

进来的是肖拜伦，风尘扑扑，一身的仔装肮脏不堪，背上一个硕大的背囊也磨损得起毛和泛白。由于他事先没跟爱宛通电话，所以爱宛非常兴奋，整个人改变节奏，又是给他找吃的，又是给他放洗澡水。拜伦仍旧是没表情没话，由着她去忙。可馨把两只胳膊在胸前抱成一个麻花，冷眼旁观。

拜伦像回到自己家一样，甩掉高帮运动鞋，换上拖鞋，又将长发在脑后束成一把，趁爱宛去厨居之际，不客气地对可馨说：“你来干吗？也没钱了？”

可馨气道：“你别说得这么难听好不好？我没钱我会自己挣，不像你。”说完还轻轻哼了一声。拜伦不在乎道：“我怎么了，我也没白要她的钱，至少我抚慰了她的寂寞。”可馨咬牙切齿道：“你真无耻，总有一天我要在爱宛面前揭穿你。”拜伦冷笑道：“你不就是这么想我的吗？！我说出来了，你又骂我无耻，这个世界上只有你活得最崇高，最纯粹，自恋狂！”

可馨正要咆哮，爱宛端着一盘炒面从厨房出来了，热情地招呼拜伦吃面，又给他拿佐料，根本没有注意可馨气白的脸。可馨一甩手回了房间。

直到临睡前，爱宛才来到可馨的房间，可馨注意到她脖子上多了一串

骨质的项链，上面是一颗一颗的小骷髅，手腕上也戴着两只尼泊尔风情的大手镯。不等爱宛开口，可馨摸摸项链道：“八角街买来的便宜货，你还当什么宝贝似的。”爱宛幸福道：“难为他这么远带来，总是情，总是爱。”可馨道：“你少肉麻了你！我是旁观者，看得最清楚，你是真爱他，可他是利用你。”

爱宛摊开双手道：“他利用我什么？钱他并不多要，曼妹精品的股份他又不不要。我现在倒是很想他利用我，这样可以拴住他哦。”可馨无言。

爱宛拍拍可馨的面颊，待她目光不再发直时才说：“男欢女爱的事，有时非常简单，不像你想象的那么复杂。”

可馨道：“那你们为什么不结婚？”

爱宛道：“你知道我对结婚这种形式不感兴趣。”

可馨当然知道，那时爱宛到了待嫁年龄，父母便为她的婚事操心，父亲还在部队机关查了年轻军官的花名册，找出几个候选人，但爱宛都婉言谢绝了。

原来，她在东方红商场时认识了一个糖烟酒批发公司的供销员，两个人开始是工作交往，渐渐产生感情，后来都准备结婚了，两个人也就很自然地住在一块，爱宛还给那个人刮了一个孩子。然而后来，供销员的姐夫提升为某烟厂的副厂长，主管销售，供销员便离开了批发公司，自己单独做烟，不久就发了，成为本市财大气粗的烟老板，可以说赫赫有名，不仅开了一辆奔驰，还用上保镖了。

烟老板提出以替爱宛承包东方红商场作风险担保为代价，解除了与爱宛的婚约。当爱宛感觉到烟老板要甩她时，并没有痛不欲生，毕竟早年失母的重创令她对承受苦难有了一定的免疫力，她冷静地处理了这件事，答应了烟老板的条件，并在后来的一段时间，仍与烟老板合作，稳定了东方红商场的财政状况。

对于这件事，可馨是很佩服爱宛的。如果是她，她想，虽不至于一哭二闹三上吊，也一定是不讲任何价钱地分手，让对方去内疚吧。可馨处理问题就是这么文艺。

她永远也不会理解爱宛心灵深处的倔强和悲哀，她怎么能够在养父母面前哭哭啼啼呢？尽管他们对她很好，但从小到大，爱宛学会了自立、忍让、无论发生了什么事都吞下去，而不是吐出来。并且，自她住进朱家之后，曾暗暗起誓，她一定要有所成就，让养父母自豪，让他们任何时候都不会后悔当年收留了她。原先拼命要当劳模和后来拼命赚钱，都具有这一层内涵。

肖拜伦对于爱宛来说是一个全新的形象。那是在两年前，有人向爱宛推荐一个诗人承包曼妹莎丽精品商厦五楼的咖啡室，把他说成阳春白雪，品位极佳，能够让曼妹精品更放异彩。于是爱宛接见了肖拜伦，倒是被他飘逸的外形和不羁的风格所吸引。

拜伦的线条很不柔和，似斧子粗粗地劈成，又不爱笑，就显得酷。见人不会无理，但决不谦和。他向爱宛提出先要预支一笔钱重新装修咖啡室，认为原先的港台风格他没有办法接手经营。爱宛是带有一点好奇心同意他这一要求的。

咖啡室被拜伦改造成正宗茶室，内部是全竹品质。竹桌、竹榻，竹编的器皿盛着上好的茶叶，用木勺去舀。每个桌上还有一套紫砂茶具，精致纤巧，另点一只酒精炉，用特制的壶烧水，现烧现冲，茶味一流。

竹壁上还挂着两块竹匾，分别刻着几个绿色的斗方：有名闲富贵，无事小神仙。

室内的女孩，全部穿着采茶扑蝶式的装束迎送客人，倒也别开生面。

对此，爱宛颇欣赏拜伦的独树一帜和清雅。不像她认识的许多人，粗俗、狡诈和势利。

渐渐地，她多去茶室品茶，也常和拜伦聊聊天。

然而经商之道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商厦内的咖啡室，改成茶舍，没有了咖啡、饮料、鸡尾酒，更没有三明治和快餐了，这对于实实在在来购物而不是闲谈的顾客，多少有些曲高和寡，加上品茶的价格不菲，让人感到财力和时间同样搭不起。不出三周，茶室门可罗雀。

显然肖拜伦不是一个商业俊杰，但他的气质颇得爱宛受用，爱宛非常相信他有才华，叫他重新握笔，等待诗歌灵感的到来。而茶室由爱宛亲自挂帅改建成竹园食街，营业额很快回升。

爱情常常是以互相崇拜开始的，在爱宛欣赏拜伦的同时，他也对这个女中豪杰刮目相看，发现她在危急时刻，决不任性和惊慌，总能举重若轻，驾轻就熟地度过险滩。

两个人的关系深入以后，拜伦自然要退出曼妹精品，一是他对纯粹的餐饮业兴趣索然，二是爱宛也要注意自己的形象，犯不着在下属面前暴露隐私。

这时可馨听见爱宛冲她说：“喂喂喂，我跟你说话呢，怎么又短路？！”

可馨回过神来道：“知道你要赶着去销魂。”

爱宛脸红道：“他这个人踪迹不定，说是又要去莫高窟了。”她指指隔壁房间。

可馨道：“他扮这种浪漫诗人的款，是专门给你看的……”

爱宛打断她道：“三件事，第一欢迎你到曼妹上班，第二这是我这儿的钥匙，来去自由，三是这五千块钱你先拿去……”见可馨急如星火地要推托，她也急忙说：“从现在开始，我的每一分钟都很宝贵哦。”说完陶然一笑，转身离去，那样子也是相当妩媚的。可馨将钥匙收进挎包里，钱放回桌上。她知道自己既不会要这些钱，也不会去曼妹莎丽上班，不仅会成为爱宛的包袱，也会让拜伦耻笑。她想，明天就去人才交流中心找份工，还可以参照《南方人才市场报》的老板点将台，何至于连自己的嘴巴都糊不上了。

到底自虐了一整天，可馨感到体力透支得厉害，躺下来不一会就睡着了。

半夜时分，可馨被一阵呻吟声闹醒，她睁开眼睛，清夜如水，可以清晰地听见隔壁房间疯狂造爱的动静。当她反应过来时，不觉脸红心跳，忙用被子蒙住脑袋，想到沈伟在这方面也是相当温存体贴的，又有些对刚才冲婆婆发出的离婚誓言感到后悔。一旦想到两个人真有可能劳燕分飞，便又不由自主地温习对方种种好处。

婆婆说得没错，他们对她的确不是特别喜欢，不过碍着沈伟的面子，对她客客气气。也是在婆婆家住时，他们的房子古老陈旧，买洗衣机无处安置。每回都是沈伟悄悄地把两个人的衣服洗净，然后让可馨大张旗鼓地去晾，显得媳妇分外勤快。单独过起小日子以后，沈伟也是尽职尽责的，包括结婚纪念日送花，天宜过生日买礼品，从未有过疏漏。有天晚上可馨去参加朋友的派对很晚返家，刚下出租车就看见沈伟在他们的宿舍楼前焦急地跑步，见

到她也是凶巴巴地说，你看看几点了？又不打个电话，我真怕你出什么事情！可馨记得自己当时很感动，跟在沈伟后面回家，上楼梯时，突然在黑暗中抱住沈伟，把脸贴在他的后背上，以感谢他对自己的牵挂。沈伟没有作声，两个人就这样相拥着回家去。

记忆真是一眼甘泉，令可馨饮之浸润肺腑。她从沈伟的呵护关爱，想到自己的身世、家境、学历、以及工作的勤勉，怎么也想不通自己为何会落到这样莫名其妙的境地。她一把拉掉蒙头的被子，坐起来靠在床头，用双臂紧紧抱住自己瘦骨伶仃的肩膀，比任何人都先一步同情起自己来了。

热泪，还是听话地流下来。

好不容易捱到天亮，可馨蹑手蹑脚去盥洗室梳洗，回来叠好被子，又坐下来给爱宛留条，将装五千元钱的信封压在字条上，表示心意已领，恕难从命。

她早早地离开爱宛家，是觉得呆会儿三个人对坐餐桌，实在令她尴尬。

大街上还没有上班的人流。空气还算清新，可馨想到人才交流中心至少九点以后才办公，便决定去省委第一幼儿园看一看女儿天宜。

她搭公车去省一幼，看着大街上的自行车渐渐多起来，等到自己该下车时，公共汽车上已经挤得水泄不通，都是赶着去上班的人们，不觉又在心中暗暗羡慕他们。

幼儿园大班的老师说，天宜昨天就没来上幼儿园，会不会是病了？可馨听了心里一惊，忙跑到幼儿园大门口往家里挂电话。

是父亲接的电话，听到她的声音就风风火火地说：“你跑到哪里去了？到处都找不到，天宜病了，你妈带她去了中山医学院，你快去吧，是小儿科……”

可馨来不及细问，忙奔出幼儿园在大马路上拦计程车，直接杀到中山医学院附属一院。

来到小儿科，看见母亲一个人坐在走廊的长椅上，便扑过去问道：“天宜呢？”

母亲含泪指了指急救室，可馨抬眼看到这三个红字，眼泪刷地一下就流了出来。母亲在一旁哽咽道：“发高烧，什么办法都想了，就是退不下来，我昨晚抱了她一夜……”

可馨要往急救室里冲，被出来的护士挡住。母亲也在旁边说：“你冷静一点，天宜的公费医疗证带在身上没有？没带就赶紧回家取，到住院部给天宜补办住院手续。”

可馨一愣，谁都知道，孩子的公费医疗随母亲，天宜的公费医疗证自然已同可馨一道除名了。

母亲见可馨这么不中用，埋怨道：“你最近到底是怎么回事？昨天打电话到你办公室，他们说你不来了，不来了是什么意思？打电话给沈伟，他说你在爱宛家，可爱宛家又没入听电话……”

可馨截住母亲的话：“沈伟呢？他跑到哪儿去了？”

母亲遣：“他昨晚在咱们家守着天宜，也是一夜没合眼，一大早回单位处理点事，请了假再赶来。”

可馨对沈伟满肚子的气消掉大半，慌慌张张地赶到住院部，询问没有公费医疗要交多少钱，答复是先交两千块钱的押金，可馨倒吸一口冷气。先想到回家拿存折取钱，又觉得费时麻烦，一个银行，一个邮局是她最怕去的

地方。但又没办法，坐在出租车上，才想到爱宛家桌上的那五千元钱，顾不了那么多，忙叫司机调头去爱宛家。

这真是莫大的讽刺，天宜有公费医疗时连沙眼都没得过，现在却……最麻烦的是病因还没查出来；自己在爱宛和拜伦面前嘴巴硬，现在却要巴巴地赶去拿人家的钱。

办好住院手续之后，可馨回到小儿科，沈伟已经在那里，见到她说：“我叫你妈妈回去休息了。”可馨点头，看到沈伟满眼血丝，也对自己的任性有些自责。两个人坐在长椅上，半天也不知道说什么好。

医生沉着脸出来问他们孩子昨晚有没有吐？可馨看着沈伟，沈伟道：“有。”医生问：“是不是喷射状的？”沈伟不明白，努力回忆着：“反正是吐了……”医生没说话，扭身回到急救室去，可馨上前拉住他的手臂：“吐了会怎么样？吐了会怎么样？”

沈伟急忙上前制止她，急救室的门又关上了。

直到晚上，天宜的高烧仍旧不退。医生同意可馨和沈伟进去看看孩子。两人进了阴森苍白的急救室，只见天宜躺在床上，双目紧闭，两颊绯红，人烧得昏睡不醒如死去一般，自她小小的无助的身体上接出若干根各式输液管、氧气警、导尿管……可馨看到此情此景，真如万箭穿心，忍不住哇的一声哭出来。

被劝出急救室后，医生说，你们要有思想准备，如果孩子的烧再不退，极有可能是脑膜炎。脑、膜、炎！可馨想到大院里有一个孩子，跟她和洛兵一样大，就因为得过脑膜炎。现在还是呆呆傻傻的样子，不觉眼前一黑，便什么也不知道了。

待她睁开眼睛时，自己也躺在病床上，沈伟拉着她的一只手在床边打盹儿。四周围很静，可能已是半夜了，邻床的病人发出均匀的呼吸声。可馨想下床去看天宜，一动，沈伟先醒了，轻声在她的耳边说：“天宜的烧退下来了。”可馨长吁了一口气，一把抱住沈伟的脖子，紧咬嘴唇不让自己哭出声来。

第二天中午，天宜的烧全部退尽，被搬至普通病房。沈伟这才去上班，由可馨陪着天宜治疗、恢复。

邻床住一个十二岁的女孩，也是由妈妈陪着。一问，才知道是白血病，已陆陆续续住院九年，她妈妈说，幸亏有公费医疗，否则就是倾家荡产，孩子也活不过三年。

一席话说得可馨心里沉甸甸的，她想出院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去保险公司给天宜买保险。

两个星期后，天宜出院的当天，可馨去了保险公司。

接待她的是一位美丽的小姐，态度和蔼可亲，认真聆听了可馨的要求之后，对她解释道：“您要买的这种保险，只有一种形式就是集体投保。单独一个人是不办的。”

后来可馨又给省一幼院长办公室打了电话，院长助理说，绝大多数小朋友都有公费医疗，暂时还没有谁的家长提出买保险，等有了之后，我们再同你联系。

至此，可馨觉得天宜是在一种毫无保障的环境中生存，她生病了怎么办？生大病怪病怎么办？她和沈伟的存折里总共只有一万两千块钱，除去还给爱宛的和给天宜买滋补品，只剩下八千多了。

这样一个清高的人，居然每天晚上梦到钱，很多很多的钱。可馨始知，什么叫作面对现实。即便是自己不愿承认，内心也都已经面对了。

一切恢复到原先的生活轨迹之后，可馨去找了几次工作，都不尽如人意。加上她是学中文的，选择的范围也并不广泛，最终去了《女人女人》杂志社做编务工作，月薪八百。想到家庭一半的担子，可馨也就不挑拣了。

又成了朝九晚五的打工一族，可馨似乎轻松了许多，每天一大早往杂志社赶，擦桌子、扫地、打开水，拆看来稿，选出稍有基础的稿件送给编辑大人。

沈伟见她最终未去贸促会上班，疑虑不攻自破，仍旧对可馨恩爱有加。

干了一段时间，可馨就感到进项太少，过去在出版局，工资收入不见得多，但总有各种各样的福利填补空白，而这里，八百元是干手净脚的，每天累得半死，不会多出一个大子儿。短暂的充实感消失之后，可馨又有了新的失落，那就是自己挣钱太少。人际关系方面，是可馨不习惯的冷漠，每个人各管一摊事，杂志社挂在一个广告公司的下面，人马均是招聘而来，彼此的联系非常松散。

一天下班之后，所有的人相继离去，可馨在清理办公室时，无意中发现本刊去年的合计本，便坐下来翻看，静心研究下来，发现稿件的整体水平不高。于是突然想到，自己为什么不用笔名写稿呢？也是挣钱的一个重要手段。

当晚回到家中，与沈伟草草吃了晚饭，便把自己关进卧室之外的另一间房，铺上稿纸，冥思苦想，憋到半夜三更，总算写好两篇有关女性的千字文。

笔名方面考虑良久，最后决定用：李香君，看上去也还别致，风雅。

第二天，可馨将稿件混进自由来稿之中交给编辑，而后密切观察事态发展动向。数日之后，李香君的稿子居然顺利通过三审，得以签发。

这一结果极大地鼓舞了可馨的斗志，以至于每天晚上她都在客房里铺排得到处是稿纸，挖空心思地写专栏稿。

为了不暴露身份，稿费是寄到沈伟那里的。

一天深夜，可馨照例在奋笔疾书。沈伟揉着眼睛进来，不以为然道：“如此小儿科的东西，你怎么会有这么大的热情？！”

可馨头都不抬道：“我要挣钱，不想进文学史。”

沈伟低声道：“你知道我们多久没在一起了？”可馨道：“不是天天在一起吗？”沈伟道：“我是指……”可馨明白过来道：“我最近有生存危机，所以清心寡欲，造爱也不会有感觉。”

沈伟叹道：“早知如此，当初真不该让你辞职的。”可馨不无得意道：“收到稿费是什么心情？”沈伟道：“每张汇款单不超过八十块钱，牺牲掉我们多少良宵美意？！”可馨这才转过身来逼视沈伟：“我们是跨世纪的一代，不可能永远捧着金饭碗，未雨绸缪，你应该明白其中深刻的道理。”

沈伟道：“这的确是一个哲学命题，作为跨世纪的一代，我认为我们应该着重于人格的重建，信仰的重建。”

可馨几乎背过气去，做出一个请的手势：“你可以到隔壁房间去重建，我得把稿子赶出来，明天准时上班。”

沈伟无奈地走过去亲了可馨一下，恋恋不舍地离去。

日月穿梭。

自从天宜得过那场伪脑膜炎之后，可馨就结束了掉以轻心的日子。她常常会神经质地打电话到家中询问天宜的情况，连母亲都烦了：“你要是不放心，接回去自己带好了。”可馨不敢再罗哩罗嗦，便抽空跑到幼儿园去探望天宜，常常是晚饭后发水果，做游戏，老师也只让可馨蹲在窗外，伸出半个脑袋往里瞧，不许惊动天宜和其他孩子。

天宜没有医疗保险成为可馨的心病。沈伟的能力又是“有限公司”，指望不上。

有时可馨会靠在卧室的床上发呆，忧心忡忡，对看报的沈伟说：“我看天宜大头虾的样子，一点没心眼儿，会不会不到十五就失贞？！”

如果是爱宛听到这话准会骂她无聊过头，

沈伟却说：“这倒是个好题目，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少女过早失贞。”

可馨横他一眼道：“还有什么事没有哲学意义？你上厕所总要拿本书没有哲学意义了吧？！”

沈伟平和道：“你要原谅我这段时间的偏颇，因为最近我写了几篇这一类的理论稿寄到报社去，又有同学在那里当编辑，稿费虽然没你多，但保持了一定的格儿。”

可馨忍不住冷言相讥：“横竖我们是没格儿的，要不怎么能衬出你的深刻呢？！”

然而不久，沈伟的稿件如数退回。

他不服气，又改用王国维的笔名重新寄出，再一次东游列国，还是完璧归赵。

沈伟回家发牢骚道：“这个社会都堕落成什么样了？！稍微有一些思想水准的文章不能发表，泛情滥爱的东西倒是大行其道。”可馨气道：“你说谁泛情滥爱？”沈伟理直气壮道：“你写的那些文章有多少哲学意义，理论价值？”可馨道：“可我这是真情实感，现代人受到来自各方面势力的挤压，需要的就是这种真情实感。”沈伟冷笑道：“别不承认了，现在的报刊杂志全走的是地摊儿路线。”可馨知道沈伟为退稿的事不开心，耐着性子说：“你自己是不是也得调整一下思维角度，总不能全怨别人吧？！”

“我再调整，也没有他们的素质和水准下降得快。”

“你怎么像女人似的？”

“我像女人？！我当然没有洛兵像男人了。”

“你想吵架是不是？”

“是。我就是想吵架，我心里闷，我喜欢悠闲和安定的生活，讨厌这种风雨飘摇！你当时为什么要打破我们家的理想结构？！你不应该辞职！”

“我现在想说，你连女人都不如。”可馨没有大喊大叫，但还是摔门出去了。

她一个人在大马路上倘佯，既不会去找爱宛，也不会去见洛兵。这段时间的磨砺，她已经能够独自对待烦恼了。她只是不明白，为什么沈伟会这样脆弱不堪，他们在恒温下培植的爱情显然无法适应风云变幻的世界。假如他们只能用互相发泄不满和刺伤对方来维持一种平衡，那么爱又怎么样？不爱又怎么样？！

一天下午，可馨在班上校对稿件，因为印刷厂要得急，她看稿看得眼都花了，脑袋也大了一圈。

这时桌上的电话铃响了，作为编务的可馨，每天不知要接多少电话，

几乎没有自己的。

因为落草为寇，可联系的人就更少了。但是这个电话却是找她的。

对方的声音既陌生又熟悉，一问，才知道是菊花。菊花原来是天宜的小保姆，可馨还没生天宜时，菊花就来了，当时又穷又土，连换洗的内衣裤都没有。但是菊花人很勤快，无论叫她干什么事她都痛痛快快地答应，并且立刻就去干。

菊花不仅能干而且仁义，每回可馨给她自己的旧衣服，她都是感激涕零，逢年过节回乡下看看，天宜穿小了不要的衣服，装奶粉的空罐子，断胳膊断腿儿的布娃娃和小猫小狗她都洗干净，装进包里扛回家去。说是给她姐姐，她姐姐也刚生了孩子。

菊花把天宜带到三岁才离开。她就是本地人，家在珠江三角洲的一个小镇上。菊花在电话里说：“可馨姐，我要请你吃饭。”可馨道：“今晚回家去，我们一块吃吧。”菊花道：“不，我请你在外面吃，我打电话给沈伟大哥才知道你现在的电话，我已经跟他说你不回去吃晚饭了。”可馨没办法，只好答应了。菊花立刻说：“我六点钟来接你。”接着又核实了一下杂志社的地址。

放下电话，可馨想，菊花一定挣到钱或者嫁了个乡镇企业家，现在到市里来办事，便换上他们那些人认为好看的时装，比如衣领上挂着塑料珠子什么的，而后在大拍档请旧时的主人吃顿饭，找到所谓真正的平等，以了却以往三年多内心的失落。不过菊花这个人还不错，可馨认为可以给她这个面子。

菊花也不是不精明的，她很快就适应了城市生活。由于可馨在出版局工作，常常带一摞摞的书回家。菊花读过中学，也就整天捧着琼瑶什么的乱看，有时连饭都忘了做，胆子也越来越大了。先是招集她家乡出来的小保姆在可馨家聚会，后来发展到自学家中的一切电器。

从安全出发，沈伟不许菊花用电器和高压锅之类，做所有的家务都是手工，为这事可馨提出过异议，都被沈伟一一驳回。但有一次可馨回家，在楼梯口就闻到一股焦糊焦糊的味，回到家中，看见沈伟大声训斥菊花，原来菊花私自用电饭煲，发现开关自动跳闸之后，锅里的饭并没有熟，便自作主张用火柴棍支起自动开关，直烧到连饭带锅全部变成黑色。

沈伟认为这些恶性事故的发生皆因可馨怂恿菊花看书，人怎么能看书呢？人都是看了书才学坏的！可馨道：“你这样说不公平，为什么我们能看书菊花不能看？”沈伟道：“这个世界本来就没有公平可言，人和人就是不一样，我们请她来不是看书的，是来带天宜的。”可馨道：“我可以批评菊花不要看书误事。”沈伟道：“我要把书柜都上锁，不许她看书！”可馨气道：“你也不是什么世袭的贵族，干吗对下人这么凶恶？”沈伟道：“我当然不是贵族，只有贵族才对下人宽容体恤呢。”

两个人为这件事吵得不可开交，菊花则跑到她和天宜的那个房间一个劲地哭。不一会天宜跑出来用小手打沈伟的腿。家里简直乱成一锅粥。

但这件事显然深深地刺伤了菊花。风暴过去，沈伟就把一切都忘了，但是菊花对他的态度变成了一种生分和客气。菊花甚至单独对可馨说过，你为什么不同洛兵大哥结婚呢？

然而对于可馨，菊花却显现出一种交颈换颈般的情谊。比如有段时间沈伟在党校学习，她便担起所有的家务重担，的确是里里外外一把手。有一

回可馨得了一种很怪的皮肤病，所有的西药都不管用，菊花居然连夜赶回家乡刨来许多中草药，熬成汤给可馨洗，来回坐长途车把两只脚都坐肿了（当然那个药汤并不管用，后来还是在中医研究所治好的）。

有一年春节，王处长和杨副处长来拜年，走后菊花提醒可馨杨副处长很阴险。现在看来她还相当有预见性。

菊花走后，可馨收拾她用过的衣柜，衣服已经搬空，只剩下两盒椰丝蛋卷。可馨记得这是前一天晚上沈伟送给菊花的。她却用自己的方式拒绝了这份施舍。

往事如烟。

下班以后，可馨在办公室等菊花。不一会儿，就听见汽车喇叭的鸣响，便从窗户里伸出头去，果然看见菊花从一辆农夫车上跳下来，笑嘻嘻地冲她招手。

出乎意料的是，菊花并没有穿什么时装，普通的衣裤，也没烫头发，比原先黑瘦了一些。随身背一个人造革的黑挎包，破旧不堪，依稀可见上面磨花的三个白字：大富豪。菊花热情地请可馨上车。

农夫车开到国际大厦，菊花便把司机和车打发走了。然后和可馨一块去乘电梯，准备上五楼的潮江春潮菜馆。可馨心里一直打鼓：这到底是谁请谁呀，潮江春以贵出名，好些有头有面的人物都不轻易问津。菊花可知深浅？！

菊花倒是一路说笑地在潮江春里进，偌大一个餐厅，只有零零星星几桌客人，见她俩进来，四五个女服务员过来服务，又是冲茶，又是递热毛巾，又递上来菜单。

服务员并没有对菊花表示出丝毫的怠慢，在这种五星级酒店，她们大都具备英雄不问出身的修养。

可馨道：“我们简单一些。”菊花恭敬道：“好吧，就简单一些。”她要了两盅鱼翅，一只大冻蟹，一盘鹅头，又点了几样风味菜和潮式精点。可以说她对潮菜的熟悉程度远远超过可馨。

菊花对可馨说，她所在的县升为市了，所以她家乡那个镇升为县。一切变化都很大，她姐夫做起了书商生意，她因为在可馨家读过不少书，也就跟着做，目前自己有一个书局，可以批发书，她还派给可馨一张名片，上面有她手提电话的号码。

可馨难以置信道，“那你现在不是很有钱？”

菊花实在道：“那看跟谁比了，反正我随身带的流动资金，总不能少于二十万吧。”她顺手打开黑挎包，里面是满满的一包现金和一个大哥大。菊花又对可馨说：“你需要多少，先拿去用吧……”可馨急忙说：“我不需要不需要……”

可馨想不到自己见到一大包钱和见到初恋时的沈伟一样，脸红、心跳、额角冒汗，莫名其妙的紧张。

菜上来以后，两个人边吃边聊。菊花说：“可馨姐，你在出版局干得好好的，干吗跑到这个小杂志社？”可馨不想细说，便搪塞道：“也算是下海吧。”菊花道：“那你也太不彻底了，不如咱俩一块干。”可馨不自信道：“我能干什么？”菊花道：“你能不能搞到书号？”可馨道：“我试试吧。”菊花道：“要不要先拿些钱去搞定他们？！”可馨不觉矜持起来：“先不用吧，都是老关系。”

可馨本来是不想矜持的，但菊花的变化实在远远超出她的想象，内心的平衡几乎是瞬间向一边倾斜而去。假如她现在仍旧是出版局的干部，那她决不会被钱打动，大可以居高临下地看待菊花的致富，但现在，她不得不承认，她与菊花站在同一台阶上，那么她对富有和贫穷便无法不在意了。

何况原先她是她家的保姆，这多少有一点花袭人最终搭救贾宝玉的意思。

这顿饭，可馨吃得并不开心。

回到家里，可馨把这件事讲给沈伟听，以为他一定是不屑一顾的。想不到他却说：“你倒是可以考虑跟她一块干，说不定真能赚大钱。”可馨不悦道：“那我不成了她的马仔了？”沈伟道：“怎么会呢？保险在菊花心目中，你永远是主子，她永远是奴才。”

可馨听了这话，不知是安慰还是反感。加上沈伟这种典型的小业主式的推断，又多了一重厌烦。

夏季是伴随着一天比一天厉害的湿热而来的。

这一天，可馨上班后刚去打完开水回来，暖水瓶还没放下，编辑部主任就说：“编务，今天通讯员病了，你去把要上门取的稿件给取回来。”说完把一张作者姓名、地址的名单放在可馨桌上。

可馨放下暖水瓶说：“我怎么去？”

主任说：“随便，骑自行车、搭公车都行。”

可馨差点掉下脸来，但是忍住了。

室外骄阳似火，可馨出了杂志社就拦了一辆计程车，心想就是下半个月扎脖子，也不能搭公车去取稿，那不要说去五个地方，取了第二份稿子就得虚脱。

第一家是陈医生手记的稿子。陈医生是位老中医，又对妇科病极有研究，所以能在杂志上开专栏。老先生鹤发童颜，留半尺白胡须，一身蛋清色的中式对襟衣裤，真丝质地。头发梳得一丝不乱，脚上的白袜黑鞋也是一尘不染。他的家收拾得井然有序，见到可馨，请她在客厅与另一位来访的客人品茶，他去书房给文章收尾。

不一会儿，文章拿出来了，墨迹未干，整洁如一张药方。可馨小心翼翼接过来，折好放至挎包中，礼貌地与陈医生告别，方才离去。

第二家就没有这么好运，叫门叫了足有十分钟，才有一个矮胖子的男人睡眼惺松地打开门，不满道：“你是哪儿的？”可馨陪笑道：“我是《女人女人》杂志社的，来取稿子。”那人半天才一拍脑门说：“糟了。”回身就去写字台上找。

这个人号称女性问题专家，可馨发现他家非常脏、乱、差，又没有女主人，不知他是如何做缺席研究的。

专家好不容易找到一篇稿子，可馨刚接过来，他又说不对，这是给《东方女性》杂志写的，于是又找了一篇给可馨，可馨翻看一道：“可是这篇文章没写完啊？”专家不耐烦道：“你回去把它补完不就得了，真是弱智。”可馨道：“可是我不懂女权主义。”专家道：“内容都在中段，你学习一下，结尾还不容易吗？”可馨也只好告辞。

这时时间已近中午，可馨觉得口干舌燥，嗓子眼像通了电的烤箱，便走到邻街的一个小铺子买矿泉水喝，一面拿出作者的联络名单，发现有一个写晚清艳情小说的作者青山一卧龙先生也住在这一带。她决定拿完一卧龙的

稿就去吃快餐，然后再赶到与这边大对角的城西，取两篇时装和今晚吃什么的稿件。

卧龙先生住在一条相对僻静的巷子里，房子也是灰扑扑的老式公寓，只有五层高，外墙已有脱落之处，露出里面的红砖，像伤口露出的骨头。

走进公寓是黑黑窄窄的楼梯，伸手仅见五指，根本分不出手心手背。可馨一下从阳光里走进来，几乎是摸着上楼的，三楼 302 号是一扇紧闭的铁门，可馨按响了门铃。

屋里传出动静，有人走过来开门，似乎还带倒了一张凳子。门打开之后，四目相望，可薄谦和的笑容整个地僵在脸上。

出现在她面前的是肖拜伦，可馨道：“你怎么在这儿？”不等拜伦回话，她已推门入房，见室内无一人，且拜伦夸张的背囊挂在墙上。可馨又道：“原来你就是青山一卧龙，你根本就没去过新疆西藏，不过是在老藏的地摊上买点东西骗骗爱宛，你从来没有离开过这个城市！”

肖拜伦始终沉着脸看着可馨走进房间，看着她激动地质问他。半晌才冷冷地说：“你跟踪我？！”

可馨道：“过奖。我是来取稿子的，你给《女人女人》杂志的连载小说《深宫绝学》第 24 回。”见拜伦将信将疑，可馨打开取稿单道：“第 24 回是紫玉成烟晓岚哭沙漠，红绡被盗秋帆遣昆仑。”拜伦不说话，将装好信封的稿件递给她。

可馨接过稿件，装进挎包里。见拜伦面向窗外，一言不发。知道他是不想跟自己多说什么，但可馨觉得她是一定要把话说出来的：“你这样欺骗爱宛，真是太过分了。”

肖拜伦低声说：“我是无能，我是卑鄙，随便你怎么想都行……我需要爱宛的钱租房子，直到我有能力养活自己，有能力自费出诗集。”

可馨这才注意看了看这套小型的一房一厅，外间有简单的桌子和书柜，上面积案如山，多是稿纸与杂书以及乱七八糟的报刊，里间是卧室，门大敞着，床上的被子也没叠，摊着各色衣物。可馨道：“那你原来住哪儿？”

“我辞职了，再说集体宿舍也干不了什么。”

“你可以在爱宛那里住。”

“我需要她的崇拜，也喜欢她，在她面前我只能是桀骜不驯的诗人，她如果看到我世俗的一面，就一定会离开我。”

可馨冷笑道：“你就用这种方式喜欢她吗？”她用手指着卧室床上的女用睡衣和床下的绣花拖鞋：“你用爱宛的钱在外面和别的女人姘居，钱花完了就做出远足归来的样子去找她。你怎么有脸出现在她面前？！你真叫我感到恶心！”肖拜伦用左手抚住后颈，疲倦地把脑袋绕了两圈说：“我喜欢女人，而且喜欢各式各样的女人，就像有的人写作离不开烟和茶一样，我同时开写三部长篇，就一定得造爱，要不什么也写不出来。我从来没说过我是那种面壁十年然后修成正果的圣贤。”

可馨气道：“这话你自己去对爱宛说！”

拜伦平静道：“类似的话我跟她说过，我说如果我有钱，就决不放过任何一个我喜欢的女人。”说完他看了可馨一眼说：“当然不包括你，我看见你就不开胃。所有的男人在你眼里都是小人、色魔、坏蛋，而你是圣女贞德。”

可馨气得浑身发抖，一言不发地离开了拜伦的住处。出了巷子也不叫车，只是气势汹汹地疾步而行，令路人侧目。走了好长一段路，才开始上下

打量自己，心想我真的就这么差吗？我真的是那种被男人在背后讥笑的人物吗？！

这一天可馨下班特别晚，因为由此思维错乱，到城西取稿时跑了不少冤枉路，回办公室再处理一天积下来的工作，将近八点才到家。

出入意料的是沈伟也没回来，可馨吃了两块饼干，倒在床上生闷气。越想越恼火，她猛地从床上跳起来给爱宛挂电话。

那边响铃之后，爱宛来接听，可馨道：“你在于什么呢？”爱宛道：“没干什么，看电视剧……”可馨突然火道，“你这么聪明人，总看那种东西！怪不得会喜欢肖拜伦这种人渣！”爱宛笑道：“肖拜伦怎么了！你这样与他不共戴天，很像爱情的先奏哦。”可馨啐道：“他决不像你想象的那么酷，那么清高优秀，比如他有可能找门子自费出书，或者去写什么艳情小说混稿费，还有可能跟别的女人睡觉！”

电话的那一头陡然一片静寂。许久，爱宛才说：“可馨，我理解你的好意，但人不可能活得那么纯粹。你如果知道拜伦发生了什么事，请不要告诉我。”

这实在令可馨震惊，她坚持道：“爱宛，你不要自欺欺人！你为什么还要这样？！”

爱宛道：“我不是自欺欺人，我说的是心里话……我可以告诉你……我跟烟老板其实没有断绝关系……”

她没有说她内心的苦闷，她在繁华中的寂寞，以及她对异性关爱的渴求。她再没有说什么而是轻轻挂上了电话。然而可馨知道，爱宛这样面对自己无法治愈的伤口，不是不痛的。

将近十一点钟的时候，沈伟才回来。可馨因为没有心思写香君小品，早早上床靠在床头翻杂志。见到沈伟气色呆板便问一句：“你上哪儿去了？”

沈伟也不说话，换上睡衣径自去了盥洗室。

可馨正没好气，心想，做这个样子给谁看？！难道我在男人眼里真的是残花败柳了！因而堵气倒头就睡。

沈伟洗完澡上床来，看看可馨没有动静，又是后背冲着他，便叹了口气，关灯就寝。可馨本指望沈伟回来一解忧怨，一吐衷肠，想不到他比自己还颓败还沮丧，再加上一点“谁能告诉我，是对还是错”的苍茫，简直令她无法忍受。

可馨重新拉亮台灯，起身道：“到底什么事嘛？！”

沈伟叹道：“我们家那边抛迁，拆迁办给我们家安排的住处又特别远，交通又不方便，我父母不想去，今晚全家商量，又觉得住谁家都不合适……”

可馨道：“有什么不合适的，就住我们这儿好了。”沈伟惊喜道：“你同意吗？”可馨道：“是你父母来住，又不是外人，他们养大你不容易。”沈伟突然抱住可馨，用热吻堵住她的嘴。可馨推开他小声埋怨道：“你吓我一跳！”沈伟道：“我知道你和我妈不和，所以不敢瞎答应。”可馨嗔怪道：“这是两回事。”

这个晚上算是比较和谐的。

然而事态的变化比他们想象的要糟几百倍。由于子女们的犹豫和推诿，沈伟的父母心里颇不痛快，终于造成第二天凌晨，沈伟的父亲脑溢血，因抢救及时才落得一个半身不遂。

他是抬进可馨和沈伟这个小家的。

原来有序的生活顿时大乱，这是可以想到的。可馨和沈伟作出暂时的分工，沈伟负责早餐、买菜、随时跑医院，可馨负责做饭、买药配药，挤出时间回父母家看天宜。婆婆以照顾公公为理由，不洗衣服，不打扫卫生，不下厨，就这样还天天喊累。家里只好请钟点工打扫卫生和洗病人经常更换的被单、衣物。

最严峻的是家中的积蓄像一夜之间长出腿来，在一片混乱中走光了。

一粒安宫牛黄丸 250 元钱，医生说最好每天吃一粒。

病人需要营养，活鸡活鱼也是每天必不可少的。

可馨疲于应付繁忙的家务，只好暂停专栏写作，连 80 元一张的汇款单也日见稀少了。

两个人的情绪都变得急躁，易燃易爆。

沈伟本来是比较注意仪表的，渐渐地只好不修边幅，且要在可馨反复催促下才去剃头。

可馨更是无比惭愧，不仅经常跟卖菜和卖水果的小贩发生口角，还经常在睡梦中梦见天外飞来横财。

一天，可馨正在上班，突然想起菊花曾经委托她搞书号的事，记得她说搞到就给她多少多少劳务费，总之是一个惊心动魄的数字，不过是因为她不愿在菊花面前放下架子，才没有动心。现在，她在心里大声他说，我需要钱，我需要很多很多钱。

可馨给她过去的朋友一一打电话。他们先是有些惊喜，但一提到书号问题，就变得吞吞吐吐，支支吾吾，有些则当场婉言谢绝。

她觉得很奇怪，这些人原先跟她交情都还是不错的。不过想一想也就释然，她现在已不是出版局管理处的人马，谁还会向她提供实质性的帮助呢？

想到自己原先工作的地方，的确已是心中的旧址，变得十分遥远，早已没有了原先那么强烈的归属感。但却意外地冒出一个雪亮的念头，给大亚湾打电话，索取书号，她是有办法的。尽管这样做多少有些敲诈的性质，但可馨还是拿起话筒，拨号。

电话号码她没有忘记，估计是不会忘记了。

她听出是过去的一位同事接电话，便报出大亚湾的芳名邬亚梅。那人也听出了她的声音，说“可馨吧，你怎么会不知道，大亚湾死了……”

可馨惊得说不出话来，对方又说：“是宫外孕，大出血死的。临死前她说了你的事情，因为这一系列的问题，杨处长已经调离管理处了……可馨，你为什么不能忍一忍，大家识别他，需要时间……”

可馨默默地放下电话，心中有一种同类方能痛惜的悲哀，邬亚梅，你又何必这样？！即使你死去，我也不会说什么，肉体的痛苦不算，你又何必背着千夫所指的罪名离去？我不说，并不是我默认这种行为，而是我不想说。我不想用任何东西来证明我的清白。

几天之后，菊花给可馨打电话询问书号的事，可馨莫名其妙地负气道：“我搞不到。”再就没有一句解释了，菊花现在修养远在可馨和沈伟之上，照样和颜悦色：“搞不到没关系，我已经搞到三四个了，你帮我挑选两部好看的书稿怎么样？我付给你高额审稿费。”可馨对自己的半推半就几乎深恶痛绝。

这之后的一段时间，可馨发现自己的厌家情绪疯狂高涨，每天下班她都给自己找各种理由逗留一会儿，但婆婆没有帮她洗了米或摘了菜，她回去

多晚，家里就多晚开饭。

几乎是同时，沈伟也常常晚回家，有时则是吃完晚饭匆匆离去，不搞到十一二点不见人影，且总是精疲力竭，倒在床上就无声无息了。

对可馨的态度也变得漠然，一回可馨在厨房里炒菜，油都烧热了才发现葱还没切，手忙脚乱之中，一大滴滚油溅在她的手臂上她不由哇的一声叫起来，连忙关了火，用另一只手捂手臂，正巧这时沈伟进厨房，可馨立刻哭叽叽地说：“你看嘛你看嘛，要是溅在脸上就成麻子了……”以往的沈伟一定是心肝宝贝地捧着她的手臂哈气，至少也会体恤地拍拍她的肩膀。然而现在，沈伟只是敷衍地说了一句：“你小心点嘛。”就迅速地找了一只干净的空碗出去了。可馨这时候才涌出两泡泪，心里十分委屈，她想沈伟一定认为她是沈家的儿媳妇，理应忍受这一切，不必他像日本人一样在旁边励志和加油。

爱情是什么？它在生活中仅仅是一种装饰，一旦生活暂时蒙上一层阴影，它总是最先被牺牲掉。

家里一天到晚弥漫着中草药的特殊气味，令人反胃。

沈伟的兄弟姐妹隔三差五地来探视父母，提着点心盒子和水果，大声地说着宽慰父亲的话，譬如某某某也是这种情况，活了一二十年呢。他们总是以极大的关切之心，向沈伟和可馨具体指出要这样做，要那样做，但谁都没有接父亲回家暂住的意思。

拆迁办推倒了父母的老房子，那儿现在成了一片废墟，想想吧，建立起 26 层的五幢楼群，是不是得二零零零年？！一想到这一远景，可馨不知道自己还指望什么？！

中年人的沧桑美都是这样积攒而来的吧。

沈伟家的人为了平息他们心中的内疚，大张旗鼓地上演孝敬老人的正剧。他们走后，可馨要洗菜杯、扫地、拖地，整理孩子们乱跳乱闹乱扔东西的沙发。

她永远要微笑着待客，没话找话。她真够了。

她回父母家探望天宜，只要露出半句牢骚，父亲就会严肃他说，你要顶住，无论发生什么情况。尤其不要埋怨沈伟。这就是她的父母，他们决不会说你当初要是嫁给洛兵哪有这种事。他们跟小市民的差距是多么大啊。

烦恼，根本没有保持现状的意思。一天晚上，将近 12 点了，可馨和沈伟刚进了卧室，婆婆就尾随他们进来关好门，脸上露出一丝神秘的笑容，“你们不用这么愁眉苦脸，我们有钱了。”

她的双手背在后面，眼睛里流露出按捺不住的狡狴之光。可馨和沈伟面面相觑，以为她会猝然地拿他们所浑然不知的传家宝，玉器还是黄金？

她拿出一块红绸布包着的東西，打开，是一只金光闪闪的劳力士镶钻手表。在可馨和沈伟四只眼睛死死盯住钻表时，她说：“最少值两万。”

沈伟狐疑道，“你这是哪儿来的？”

婆婆说，她今天回单位领退休金，在表店门口碰上一个人急如焚的等钱用的人，他们两千块钱成交。

沈伟一下用手捂住前额说：“完了。”好一会才无力地问道：“你哪来的钱？”婆婆遣：“是可馨叫我顺路买安宫牛黄丸的。”沈伟狠狠瞪了可馨一眼：“谁叫你把钱给她的，买药本来是你的事。”

可馨懊丧地无言以对。

婆婆奇怪地看着他俩，“这怎么了？转手就是十倍的钱。”她掂量着手

中的钻表。可馨道：“妈，你上当了，报纸上天天登这种骗局。”婆婆笑道：“我是什么人？我会上当吗？路边就有一个修表师傅，我让他打开表，鉴别了真假。”

沈伟无力道：“那还不简单，他们是一伙的，你知道钻表鉴别费是多少钱？一百二。再说镶钻金劳，哪有两万的价，最少也是二十万。”

婆婆始终也不相信沈伟和可馨的话，一遍遍地复述她的买表过程，复述卖表人的忠厚、老实以及他忍痛割爱时的怅然与可怜。

第二天，沈伟请了两个小时假，带他母亲去李占记钟表行，花一百二十块钱，换来老师傅金口一言：假的，价值不会超过二百块钱。

那段时间，床上躺着一对病人。

沈伟变得更加沉默寡言，原有的潇洒和闲情逸趣在他身上荡然无存。夜里回家的时间从十一二点继续后移，有一天晚上，他蹑手蹑脚地走进卧室，冷不防可馨猛然拉亮大灯，时针指向两点整。

可馨端坐在床上：“你不觉得应该跟我解释一下吗？”

沈伟道：“我没什么好解释的，反正我没干坏事。”

可馨道：“既然你没干坏事，有什么事你不能跟我说？！”

“我不想说。”沈伟拉灭了大灯。

那段时间有消息传来，洛兵当了贸促会的一把手。

可馨因为夜夜等沈伟，渐渐地睡眠失调，她又重新开始写香君小品，常常为沈伟还要晚睡。加上她白天，还利用中午的时间，去想方设法组菊花的稿子，更加成了排骨美人。这种几近非人的磨蚀，不仅令两口子无话可说，连性生活也已是零。

又是一闷热的傍晚，可馨正在厨房里左右开弓，大烹大炒，脸上已略显麻木的神情。这时菊花边扎着围裙边走进来，接过她手中的活儿，麻利地干起来。可馨遣：“你现在是客人。”菊花笑道：“什么主人客人的，我又没那么多讲究……你看看你，都瘦成什么样儿了……”可馨鼻子一酸，倒不是因为自己瘦，实在是整个家中不曾有一个人说过这种痛惜她的话。

她退出厨房阵地，第一次早早地洗好澡，换上干净家常衣裤，坐在餐桌前等饭吃。这种感觉是多么久违和快意啊。什么叫世事难料？其实她当年对菊花的偏袒，并非是追求所谓的人格平等，不过是对自己家庭出身的一种维护，因为她实在觉得沈伟对菊花大喊大叫有失身份。而今却可以坐享菊花对她的恭敬了。

饭后，沈伟照例匆匆离去。菊花像多少年前一样收拾了碗筷，将厨房擦洗一净，热上老人的中药，才出来翻看可馨为她准备好的几部书稿。

好一会儿菊花才说：“这些书稿都不行。”可馨急道：“怎么不行？这些都是有名气的人写的，纯文学，思想性也强，作品的涵义很深刻。”菊花笑着摇头，可馨气道：“到底是你懂还是我懂？！”菊花忙道：“当然是你懂，你懂，不过可馨姐，我知道什么书卖得动，什么书卖不动。”她的脸堆满阿谀逢迎的笑容，像一朵怒放的菊花。

也就是在数月之后，可馨无意中目睹了菊花对书贩子的凶狠及恶语怒骂，简直无法与今天的菊花对上焦距。

菊花温和道：“这种纯文学惯例是靠一渠道发行，就是新华书店、报刊门市部什么的。

我们二渠道发行的书，多发才能赢钱，所以一定要看准。”可馨没好气

道：“那你需要什么书？什么书才赚钱？凶杀、打斗？新鸳鸯派？”菊花道：“这些都过时了，最好是野史、艳史、秘史，纪实的有爆炸性新闻的也好卖。”

可馨想了想，命令道：“你跟我走。”

两个人乘着夜色，乘上计程车。菊花道：“我们去哪儿？”可馨不耐烦道：“到了你就知道了。”菊花知趣地闭上了嘴，计程车在夜景熙攘的大街上疾驶。

计程车绕上立交桥，这时一辆摩托车风驰电掣般地超到汽车前面，车灯照耀之处，可馨发现这辆摩托车的车牌她万分熟悉的——她只找洛兵办过一个车牌，就是沈伟的。她突然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沈伟的车后搭着一位妙龄少女，她穿着短裙，小腿均匀修长，因为戴着头盔，当然看不见她的脸，只有飘散在头盔外的长发迎风飞舞。

可馨感觉到身上的体温在一点点退却，她以为她会心痛、失控、或者泪流满面。然而她没有，她只是静静地坐在车上，任由它全速行驶。只是她不明白她这样屈尊跟着菊花瞎跑，到底是图个什么？！

她不算不懂爱情了吧？又不是她父亲病了，又不是她没钱花，她就差没有牺牲色相以祭爱情的神坛了，可她得到了什么？！她甚至想笑，爱又如何？！

菊花并不知道在一瞬间发生了什么事，她只是侧头看着窗外变幻无常的景致，一只手下意识地护着她随身背着的大富豪挎包。沈伟和他的新欢，早已消失在夜色中。

此后的可馨一如常态，她带菊花敲开了肖拜伦住所的门。他那里当然有女人，是一个年轻丰满的女人，但姿色并不在爱宛之上。想到刚才的沈伟，可馨始知，男人的本质是一样的，可笑的是她原来还以为沈伟比肖拜伦高尚。

菊花非常严肃地翻看了《深宫绝学》这部书稿，可馨觉着她煞有介事的样子十分滑稽。

她把书稿放回茶几上说：“开个价吧。”

虽然肖拜伦没有思想准备，他咋咋地按响每一个手指头，一额角的虚汗，他结结巴巴地说：“就两万吧。”而且他说完紧盯着菊花的脸，怕自己的狂言把菊花吓回去。

菊花爽快他说：“我给你三万。你再不许给任何出版社和书商了，这是买断价。”她熟练地从人造革挎包中拿出成打儿的打印合同，抽出一张叫肖拜伦签字画押，然后把长方的一摞像肥皂一般结实的钱立在拜伦面前。

可馨发现肖拜伦那双永远困顿的眼睛在那一刻无比锃亮。他在菊花去上厕所时，不知所措地冲可馨笑笑。可馨突然大声地对他说：“我根本无意成全你！我讨厌你！我这只是为了我自己！为了钱！”

卧室和盥洗室的门同时打开，两个女人几乎同时冲到客厅注视着他们俩，菊花提着裤子对可馨说：“他非礼你了吗？”拜伦则无比温柔地说：“你比以前可爱多了。”

出了肖拜伦的住所，可馨对菊花说：“你还有点良心嘛。”菊花没表情道：“不是我有良心，这人是个傻子，他的这部书稿，最少值七万。”

可馨半天没说出话来。

菊花跟可馨分手时递给她一包钱：“这是你的。”可馨警惕道：“你别拿我也当傻子呵。”菊花笑道：“哪能呢，我们乡下人也是有规矩的。”

不过她还是不无得意地补充了一句：“我如果想骗人，那还不把你们骗

得一愣一愣的。”

可馨第一次对菊花有了几分敬意。

两年之后，当可馨成为小有名气的专栏作家和地下掮客时，曾收到肖拜伦寄给她的一本诗集，不记得是《五月的雨》还是《六月的风》，略有记忆的是封面素白，伫立一把撑开的桔色花伞，好像诗人多纯情似的。

这本诗集大概摆满了爱宛的书架吧。

可馨再也没有问过爱宛她和肖拜伦的关系，或谈及他们可能出现的几种结果。她曾看见他们俩在左一吧右一吧吃正宗的法国大餐。肖拜伦挥舞着刀叉正在说着什么，而在曼姝精品叱咤风云为爱宛却乖得像波斯猫一样，俯首为臣地频频点头。

经过生活反复地挤压和拷问，可馨不再挑剔别人的性伙伴了。她甚至在爱宛家碰上烟老板也能处变不惊。

可馨依旧深爱爱宛，她知道无论她怎样做，自有她的道理。

自可馨亲眼看见沈伟的秘密之后，她苦撑了两个星期，努力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以她的教养，决不可能骂出那个小狐狸精是谁这样的话，逢沈伟外出，她就拼命写专栏稿，使笔名发展到六七个之多。

但她气不过，还是把这件事告诉了爱宛。爱宛道：“不会吧。”可馨急道，“我亲眼看见的。”爱宛道，“家里躺着两个病人，沈伟还能在外面养条菜（老婆是饭，情人是菜，可换的），那我都要对他刮目相看了。”可馨气道：“我九岁时就招男孩子喜欢，你嫉妒到现在，可称心如意了？！”爱宛笑道：“谁还会看上沈伟啊，要钱没钱，要权没权，要气质还不及肖拜伦的一半，不是你捕风捉影，想出几个假设敌吧？！”

可馨真的恼了，不理爱宛，爱宛道：“反正我觉得他不会，你要不顺这条气，就当面问问他。”可馨道：“我问不出口，也太掉价了！”爱宛道：“那你就搬出洛兵来，看他还像不像过去那样发神经。”

这话倒是提醒了可馨。一天吃晚饭的时候，可馨做出非常随意的样子说：“沈伟，我明天请洛兵吃饭，还是想请他帮天宜办一个医疗保险，他一定有办法的。”

本以为点燃这根导火索，沈伟即使不当场爆炸，也熬不过这个晚上。想不到沈伟考虑了片刻，居然爽快地答应了。大有拱手相让之势。

饭后洗碗，可馨失手摔破了两个碟子。她想，果然她在沈伟的心目中不重要了，或许他还对自己过去的醋意九悔不已呢。还有什么残酷的现实需要她来接受？！一块降临好了，别这么软刀子杀人，一点一点地折磨她。

这个晚上突然下起了瓢泼大雨，所以沈伟没有外出。

给两个老人安排好以后，可馨进了卧室伏在桌上写稿，幸亏是誊抄，否则以她时下的心绪，半个字也是写不出来的，她机械地一笔一划地写着。

这时候沈伟走进来，她直觉他在她身后停下来了，他走近她，动作有些笨拙地抚摸那个他已明显生疏的身体，可馨只觉得躯干和四肢无比僵硬，任何感觉都没有。那双手慢慢移到了她的胸部，她小小的圆润的乳房，猛然间，她想到他也用这种动作对待另一个女人，她不可遏制地暴怒了，像只困兽一般凶猛。她使出全身的力气，把沈伟大力推开，因为没有防备，沈伟向后摔去，他一把抓住床架，才没有坐在地上。

沈伟大喊道：“你干什么你？！你干什么你？！”

他终于发火了，可馨站起来，有些快意地逼视着沈伟：“我不愿意你碰

我！”

“谁想碰你，我不过是看你在掉眼泪。”

可馨下意识地一抹，果然两眼是泪，但刚才，她的确浑然不觉，“我怎么样不用你管！”

沈伟气道：“我根本不想管你，也不想回这个家，一看你拉着两尺长的脸我就够了！是的，你是做了不少事，但想叫我每天感恩戴德赔笑脸，我做不到！”

可馨简直气晕了，她每天辛辛苦苦，任劳任怨，换来的就是这几句话，她大声冲沈伟喊，“你不想回来就别回来！有本事你永远也别回来！”

沈伟也提高了嗓门儿，“我不回来我爹妈怎么办？你不是要请洛兵吃饭吗？你请他好了，你到他们单位去工作好了，你搬到他家去住好了，他现在在名雅苑有三房两厅，出门坐凯迪拉克！”

可馨无法相信，她这样胼手胝足、苦苦挣扎，在沈伟的眼中也不过是个虚荣的角色。如果他不是觉得那个女人千好万好，断不会变成这样的睁眼瞎吧？！

可馨气得手脚冰凉，大脑完全失去控制，她一字一句地说：“我现在是要好好想一想，当初应该嫁给谁！”

沈伟愣了一下，二话没说，卷起他的枕头和毛巾被去客厅了。

其实那时，可馨跟洛兵并没有任何联络，但可馨决定，第二天一定要见洛兵，并且跟他吃饭。

不过那顿饭吃得并不好，可馨喝了很多酒，说了很多负气的话。却又在心里拚命对自己表白，我这样做不是报复，不是报复，只不过是没必要辜负了洛兵的一片深情，既然人不可能活得纯粹。

她没有提天宜医疗保险的事，她没提到任何具体的事，她只是喝酒，只是说负气的话。

但是她最终站立不住的时候，又不让洛兵扶。

洛兵来赴约时，穿一普通的素色村衫，一条深蓝色的长裤，比原先略宽广一些，更显出成熟男人的沉着和稳妥，他并没有说太多的话，但是关注的眼神和耐心的倾听，已让可馨怦然心动。

洛兵诚恳地说：“可馨你不要这样，你应该跟沈伟好好谈一谈，其实什么事情不能沟通？”

他越是这样说，可馨越是难过，不是失悔，而是深深地难过。

可馨哭诉道：“你没有血气。”洛兵道：“你如果跟他和平分手，平静地到我这儿来，我会接受。但这个样子，算怎么回事？！我们都不是小孩子了。”

两个人准备离开饭店时，天空又下起了蒙蒙细雨，许多人在有遮挡的前门厅避雨，等计程车，可馨和洛兵也站在人群里，洛兵用手提电话让他的司机把车开来。

大概是交通方面出了故障，好长时间竟没一辆车出现。细雨的清新令可馨的酒意渐醒。

这时一辆摩托车飞驰而来，稳稳地停在前厅前面，一个提公文包的小伙子从后座上跳下来，摘掉头盔后，递给骑手一张整钱，“不用找了。”他说，然后大步奔进饭店。

骑手把钱塞进裤兜，方才摘下头盔，甩了甩头发。这时可馨看清楚了，他是沈伟。

她像钉子一样钉在原地，看见好几个人围住沈伟砍价。她下意识地抓住洛兵的手，但是眼里还是进出了泪花。

岁月无敌

将近下午一点钟左右，汽车交易广场上的客户和来参观浏览的爱车一族明显地少了，千姿便靠在一辆粉红色的“爱快罗密欧”跑车的车尾上小憩。交易广场设在外贸中心的一楼大厅，这次展易会很有几部车出尽了风头，其中就有“爱快罗密欧”。

艳粉的颜色已经够抢眼了，车身又是最独特的设计：高出的腰线、格外倾斜的挡风玻璃。车顶后部的造型犹如箭头指向后方，颇为洋派。

车厢里，是全黑的真皮座椅，想想看，两种完全无法协调的颜色溶为一体，如果不显得俗气，那必定是瞩目、耀眼的，还略带一点点狂野。

千姿受聘在这里做“美腿小姐”，她身穿一套白色的网球服，超短的裙裤下面是两条笔直、秀美的腿，连丝袜都不需要，光滑而润泽。

老板最欣赏千姿的自若，当她拉开跑车的门，半倚在车身上微笑，青丝乌云一团地堆在左肩，眼角微微上吊的美目烟视雾行，这样一幅活生生的香车美女图是多少男人心中的最爱和梦想。

有些美腿小姐就不行，裙裤短了先就不自在起来，男人再一盯看，连路都不会走了，哪还顾得上摆姿势？老板问她们，她们就说比不了千姿，她练过芭蕾舞。

的确，罗千姿原来是上海芭蕾舞团的演员，她对自己的双腿实在是太自信了。

她也有不自信的时候。比如现在，闪光灯一闪，她下意识地直起腰身，然而这回，别人并不是给她和跑车照像，而是一个明显是搞艺术的俊男，在给两个玻璃体一般的女孩儿照像。他们把“爱快罗密欧”作为背景，根本没有注意千姿。而千姿是明眼人啊——两个女孩绝对都是跳芭蕾舞的，她们的体形、神态、装束，以及光秃秃的额头都是她万分熟悉的。

这两天，汽车交易广场的楼上开办艺术博览会，每天都会有些艺术家有意无意地光顾车场。别的还好说，千姿尤其见不得自己的同行，他们旁若无人，视金钱如粪土的气质深深地刺伤了千姿的心。

她原来也是搞艺术的，在芭蕾舞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扮演仆人奈莉，这已经很不错了。为什么要巴巴地跑到广州来，做这个没血没肉的冷铁罗密欧的美腿小姐？！

俊朗的男孩和两个美丽的女孩一边看车，一边拍照，其间还兼顾着打闹，他们轻松极了，神情也极为休闲。千姿心想，本来她的生活格局也是这样的，只是她原本比他们更加典雅和孤傲一些，芭蕾女神并不要求她的信徒亲切和平民化，可见广州芭团是没法跟上海芭团同日而语的，他们才成立了几天？

可惜她现在退出了竞技场，不能与人一比高低了。千姿落寞地走到后排，那儿停着一辆新版的本田雅阁，彻头彻尾的黑色调。比较能压住她失衡

的心灵。

丹顶鹤一般的女孩被帅哥追逐着跑向名车区域，轻盈的脚步尚带着舞姿，长发翻飞，连扬首回眸中也还是漫不经心，因为她们是艺术圈中的极品，是芸芸众生里的“劳斯莱斯”。

然而，她们没有带走千姿的怅然。

那是一个周末的晚上，她和母亲当时还住在上海愚园路上一套小小的公寓房里。她哼着歌从盥洗室走出来，埋头擦着湿淋淋的头发，身上裹着翠绿色的大浴巾，她用余光看见母亲斜靠在沙发上注视着她。

千姿是无限崇拜和敬爱母亲，她年轻的时候是漂亮的女中音歌唱演员，形象、嗓音、气质堪称一流，她在怀仁堂演出后受到周总理接见的照片，至今还珍藏在她的相册里；她出国做访问演出，要坐飞机至北京去试演出服；她收到的鲜花和求爱信更是数不胜数……年轻时候的辉煌，造就了母亲一生雍容华贵的特质，即便是她后来穿着深蓝色卡其布的翻领衫站在某中学的音乐教室里，也无法让人回避她身上的那种明星风范和优秀女人的神韵。

母亲方佩，永远是千姿的骄傲，尽管自她长大后所填的履历表里，父亲的一栏是空白，但这丝毫不影响她的自信心。曾几何时，她都从舞校毕业了，与母亲挽着手上街，可观的回头率也全都是注视母亲的。

分进上海芭团，是她涉世后第一个小小的节日，母亲送给她一件旧外套和一双旧皮鞋。

母亲对于新潮的东西总是保持沉默，不买也不评论。她自己的东西，颜色也大多是冷调子，且她从不贪多，零落地总是那么几件衣服，穿上去既不扎眼，又已经跟身体有了太多的亲和，相关的程度不是任何一件新靓衫可以比拟的。

后来千姿穿着母亲年轻时的外套和皮鞋去参加一个朋友的生日派对，竟意外地获得“最佳仪容奖”。朋友的祖母是旧上海的名媛，她一服从出这件外套是上海老字号的鸿翔时装公司一位姓蔡师傅的手工，传说此人接活儿甚少，因为他主要服务于影后胡蝶、宋氏三姐妹这类名门淑女，如今是早已作古了。

鞋子则是1957年崛起的法国名牌圣罗兰。

朋友的祖母说：“很难想象你这么年轻就有这样的品位。”千姿老实地回答：“这是我妈妈的。”祖母道：“这倒勾起了我的好奇心，她是谁？”“她过去是唱歌的，叫方佩。”祖母笑了，补充道：“女中音。”

千姿兴奋地把这一切告诉母亲，母亲淡淡地道，“你想说明什么？”千姿道，“妈，我觉得你特别神秘。”“哪有女儿觉得母亲神秘的。”千姿没说话，托着腮帮子注视了一会母亲才说，“你一定有很多动人的故事。”

方佩没接这个话茬儿，只说，“一切荣辱都会被时间湮没，岁月无敌。”

小时候，千姿显露出来的才能是唱歌、跳舞并举，后来母亲帮她选择了芭蕾舞。然而就是那个周末，母亲突然对她说，“千姿，辞了职改行唱歌吧。”

千姿猛一扬头，湿发被甩到脑后仍在滴水，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妈，你说什么？”方佩重复了一遍，千姿仍不解道，“我在舞校学了七年哪，分到团里也四年了，哪能说扔就扔，妈你是开玩笑吧？！”方佩摇摇头道，“我想了好多天，觉得你不能再这么耗下去了。”

“只有大戏才能造就明星，可是你们团没有钱，积累剧目少得可怜，你

等了四年，只等来一个仆人奈莉，以这个速度测量一下你艺术生命的终结 - 三十岁，最多跳个群舞领舞，你觉得有意思吗？”

“机会？机会就更不要谈了，你们团那几个现有的明星，无论是技术水平、表演能力、压台的气质都不是你们这样的青苹果可比的，而年龄上她们又没有完全失去优势。为了保住明星星座，她们练功完全是自虐，减肥可以几个月不吃一口饭……不是你做不到，而是你这样做了又有什么意义？！”

“你的嗓音不错，芭蕾舞也不是白练的，它使你的形体和气质与众不同。我们到广州去试一下运气，那里的音乐人很成气候，且已具备造星的本领，我直觉你会红起来。”说这番话时，方佩一直斜靠在沙发上，神情略有一些懒散，仿佛是在决定晚餐吃什么。

空白了好一会儿千姿才说：“我想团里是不会放我的。”

“那你就留下来，”方佩笑道，“我觉得，他们根本不可能挽留你。”

结局果然如此残酷，团里根本就不缺四级群舞演员，舞校年年都会输送这类人选。千姿没有为芭蕾舞反倒为这一结果难过得流下了眼泪，她练功也是非人道的啊，夏天穿着密不透风的塑料衣一练就是几个钟头，冬天脚上绑着沙袋成百上千次地小跳……可是一切，就因为你不是明星别人就视而不见，连象征性的挽留的话都没有。在同行心目中，只有殉道才是合理的，即便是芭蕾生涯中注定只能跳群舞，也不可以选择背叛。

千姿心里觉得委屈，但愧疚却是一点也没有了。

母亲搂住她的肩膀说，“不要幻想着每一时刻都有温情。这个结局已经很好，至少让你回避了一种平庸的命运。”

接下来的事是母女俩准备深入南方的行装。

方佩因为身体不好，风湿病加上十年乙肝的历史，所以在家吃劳保已有两年，根本不用回学校去请假，千姿辞了职，也一心只想快些离开上海，仿佛对不起她的不仅是芭团，整个上海都让她寒了心。

方佩取出了全部的积蓄，加上所住的小型公寓房租给一个临时来上海炒炒股的台湾商人，先拿下了一年的房租，台湾人脸面总要大些。人要外出，有钱傍身是第一要紧的。千姿不听地问母亲，“我们可是连后路都没有了？”

“当然。”方佩想都没想，一面装箱一面说。

“万一我唱不出名堂来呢？”千姿心慌意乱地盯审母亲说。方佩仍埋头理箱子，“你的嗓音，比起许多天皇级歌星不知好到哪儿去了。”“可是要成为明星不光凭嗓子……”“那就更好办了，作秀总比天生一条好嗓子容易多了。”

千姿不再说话，但她觉得母亲的这次的大动作非同寻常，这实在是女人很难决断的事，抛弃自己最熟悉且看上去并不坏的职业，盲目地扑向一个陌生城市的未知，母亲到底是怎么打算的？

完全是在恍恍惚惚之中，千姿随母亲来到了广州。

舅妈开着红色的夏利到机场去接她们，这是个小巧玲珑又有着几分精明的女人，一身火红的套装裙，黑色的高跟鞋足有三寸，手袋也是黑色软皮的。这类长相的女人如果多话就会莫名地令人讨厌，还好，她话少并且热情有度。显然她对方佩也是无比敬慕的。只说，方源晚上才能从香港赶回来陪你们吃饭。

母亲微笑地点点头。

舅舅名叫方源，是做电子生意的，在城郊有厂，由舅妈主理，他自己

则负责外销和内销这一块，所以总是常年在外面跑，钱也是挣到一些的。

夏利轿车开到天河西路一座高层建筑的门前停下来，千姿和母亲下了车，看到楼门的一侧有四个烫金大亨：悦康大厦。里面有电梯，舅妈带她们到了十二楼。

是一套三房两厅的公寓，中等的装修，普通的家具，但显然没人住过，干净得很。舅妈道，“买这套房本来是想保值的，结果这几年房地产不景气，楼价不跌已经不错了，还谈什么升值？！租出去又可惜，不如你们来住，去去生气。”母亲道，“我看四周环境蛮好的，干吗你们全家不搬过来住？”舅妈笑道，“老房子住惯了，再说大姐，你也知道方源，他是能省事就省事，这边我叫他好好装修一下他都不肯，你们也只好将就了。”

大伙又寒暄了几句，舅妈交待了洗衣机、热水器等家电的用法便匆匆告辞了。

千姿对母亲说，“舅妈人蛮大派的，过去她陪舅舅到上海来，只觉得她喜欢穿广告色的服装，别的一点没印象，一接触倒挺好的。”

方佩道：“了解一个人需要时间，怎么几分钟你就觉得她人好？”

千姿道：“妈你最近说话都像是开讲座，每句话都是人生指南。”说完嘴巴嘟起来。

方佩笑道，“角色不同了嘛，从今天开始我做星妈，当然跟普通的母亲有所不同，换了程序。”

母女两人歇也没歇，便开始动手布置清简的家。

接下来的事情就相当不顺利，按母亲周密的计划，首先是要找到星海音乐学院师范系的余教授，请他指点一下千姿的声线和唱法，至少要有半年的训练，才不至于让人感到千姿是新手。

方佩离开上海之前，动用了自己全部的社会关系，带了十多封熟人的介绍信、举荐信到广州。当时她还曾为千姿打气，说，感情也需要投资，目前是零存整取，这些信中只要有一封起作用，事情就成功了一半。

母亲最先拿出了自己的音乐老师写给余教授的信，他们是多年的密友，信的分量也就不同些。千姿唱歌不是从头学起，只要名师指点，一经升起便会不同凡响。

然而余教授一周前突然中风，住进了省人民医院心脑血管专科。

方佩还是备了礼品买了功花带着千姿去医院探望余教授。路上，千姿不解地问母亲，“他现在不能帮助我们了，我们又不认识他，为什么还要找这麻烦？！我们赶紧另想办法才对。”方佩道，“做事情要有头有尾，代表我的老师去探望他一下，并不是太难的事。”

方佩又补充说，“你们年轻人处理问题太实用了，到头来发现自己是熊瞎子，通讯录上是一堆毫无用处的电话号码，碰到困难才发现找谁都不合适。”

千姿想了想，望着母亲不说话。方佩也回望了她一眼，那意思是希望她记住自己的话。

隔了两天，母亲带千姿去朱泓菲阿姨家。泓菲阿姨和她丈夫最早在上海跟母亲是一个团的，后来调了几个单位，最终落脚在广东轻音乐团。泓菲阿姨仍唱花腔女高音，她的丈夫仍旧是二胡头架。千姿对泓菲阿姨并不陌生，当年她也曾与母亲齐名，很红了一阵子，她人又生得漂亮，围在她身边打转的男人不少，可她还是找了乐队的二胡 - 一个老实巴交的小伙子乔木，人称

乔二胡。

那个年代除了讲政治清白，再就是爱情至上了。钱被看得很轻很轻。

泓菲阿姨还是蛮热情的，先把乔木叔叔推到门外去买菜，自己附庸风雅地把咖啡壶找出来煮咖啡豆。她看上去胖了，老了，但仍保留着一点点美人胚子的痕迹，说话的神情比较夸张，配上一头卷发和一件大花毛衣，看着直让人眼晕。关上门泓菲阿姨就抓住母亲的手感叹起来，“方佩呀，我们俩这辈子走的弯路可太大了。”

母亲习惯地笑笑，泓菲阿姨道，“以咱们俩当时的条件，什么样的人找不到？司令员的儿子追你，参谋长死了老婆追我，那些外贸局长、处长根本排不上，什么旅美华人，那在我们眼里个个都是特务……结果怎么样？！咱们就是这个下场，我算是找了根木头，你呢，青春岁月独守空房……”泓菲阿姨说着说着突然难过起来，眼眶里涌出一泡泪。母亲道，“乔木对你不是蛮好的嘛，整天被你指挥来指挥去的。”

“他还敢对我不好吗？！”泓菲阿姨恨道，“你就看他这点本事，每回调房子都没有我们，他的职称也被人挤掉了，家里负担又重，不是弟弟上学就是妹妹治病，我们自己还有两个孩子，你可以想想过的是什么日子……”

千姿四周围看了看，的确泓菲阿姨的家很小，房子又是简易的框架结构，破败得一塌糊涂，因为所有的家具、电器等都拥挤在一块，情趣当然根本就谈不上。

泓菲阿姨继续说：“还记得季潦潦吧，大合唱站最后一排，从来咬字不清楚，嘴里像含了块萝卜似的。人家多明白啊，趁着年轻嫁到香港去了，现在不知道有多阔，在从化温泉还买了别墅呢，上回接我去她那玩开白色的宝马，她家保姆的衣服都是皮尔卡丹的……你别笑，真的，哪天我给她打个电话，她要知道你来了，没准多高兴呢。”

母亲跟泓菲阿姨在一起，尽是泓菲阿姨说，她根本就插不上话。此时泓菲阿姨手抚着热咖啡杯，无限神往他说：“我要是当了参谋长的小老婆，现在决不至于这么寒酸，那时怎么就没人跟我说有钱有势的重要性呢……”

正说得荡气回肠，电话铃响了，是泓菲阿姨的女儿晓菲打来的，说的好像是走穴的事，泓菲阿姨反复说：“你爸爸的二胡独奏他们为什么不要？你要强调是高水平的……什么？连上我的独唱都很勉强……他们懂个屁，他们有什么档次？！”说完气愤地挂了电话。

晓菲已经是广州比较有名的签约歌手，照片在报刊上不时露头，当然还没有成为顶尖人物。

泓菲阿姨的思路也是跳跃性的，先前还在谈论金钱万能，挂了电话突然问母亲：“方佩你想不想走穴，我来联系，也挣点钱嘛。”母亲摇摇头道：“我倒是想请晓菲向太平洋音像公司推荐一下千姿，不见得马上签约，试一试也是好的，这回到南方，希望千姿能在歌坛发展，”泓菲阿姨想了想说，“也对，跳舞是没多大希望的，广东的歌坛还是蛮活跃的，到时我跟晓菲说说。不过你也别抱太大的希望，南下来唱歌的人实在是太多了，太平洋音像公司是属于资深的，什么人没见过？不太容易动心。”她看了看千姿，自然又要夸她漂亮。

千姿心里凉了半截，明显地，泓菲阿姨不愿晓菲多一个竞争对手。太平洋旗下的歌手已经够多了，要实力、要漂亮的都有，再引见一个千姿，谁都知道音像公司喜欢新鲜面孔，力捧谁还不一定呢。千姿看看母亲，倒像是

没有什么感觉似的，依旧陪着泓菲阿姨聊天。人都是很自私的，老了就更自私，多少年的交情会因为一点点的利害关系付之东流。

后来也吃饭，也喝酒，泓菲阿姨的热情只升不减，还要乔木叔叔拉二胡助兴，幸而被母亲制止了。她却半醉地说，“你拉你拉，没人欣赏你我和方佩欣赏你……对不对？方佩。”还把胸脯拍得嘭嘭响。

可是千姿觉得这一切都是假的，泓菲阿姨不过是在作戏给母亲看。她在内心里已经决定不帮助她们母女俩了，所以她会愧疚，人的热情常常是愧疚激发起来的。

回到家已经十点多钟了，一路上像是约好了一样，千姿和母亲都没有谈到泓菲阿姨。

洗完澡睡在床上，虽然很累了，但是千姿仍旧睡不着，她爬起来，跑到母亲的房间，在她的身边躺下。

老半天千姿才说，“妈，你明明知道泓菲阿姨不会帮助我们——你是很了解她的，干吗还要去碰钉子？”

方佩道，“我觉得时间会改变人，如果我什么也不说，怎么知道她改变了没有？！”

千姿没说话，用头抵住母亲的肩膀。母亲委婉地说：“这个世界有险恶，你不能永远呆在象牙塔里，不能永远做舞台上和生活里的天鹅。”

“我们现在怎么办？”千姿心虚地说。

“睡吧，会有办法的。”母亲率先闭上了眼睛。

千姿怔怔地正待想下去，突然感到眼前一片雪亮，她连忙起身离开雅廓轿车，看见车场经理陪着一群电视台的工作人员来拍展销会现场，强烈的灯光像探照灯一样扫来扫去地找最佳位置。经理招手叫美腿小姐都过来，年轻的女孩子们叽叽喳喳地拥到镜头前，经理择着手说，“蹲下蹲下都蹲下，别把车挡住了！”在他心目中，汽车才是真正的美女。混乱之中，千姿落寞地离开了现场。

她一个人坐在空旷的升降台上，看着水银灯下的女孩子像道具一样被人搬来搬去，面部却露出无比的欢欣。而她的现状与当明星，根本是风马牛不相及，她真不知道母亲义无反顾的勇气从何而来。

一个瘦高、长相有点懒洋洋的男青年提着捆电线从她身边走过，接好电源之后又忙着布线，几股电线乱糟糟地缠在一起，他甩了几次都没甩开，只好又跑过去动手解。他穿一条牛仔裤，上身是石灰色的旧绒衣，背后有四个浅浅的草书：上海交大。

这四个字倒是吸引了千姿的视线，她的目光始终追逐着男孩的身影。

摄像师、灯光一帮人拼命地催，男青年只能加快动作频率，又是忙中出错，他用上海话骂了一句，操那。

千姿情不自禁地跑过去帮他理电线，因为自己境遇不佳，所以格外地同情小人物。两个人动作到底快些，很快摄像区域灯光普照，又是一片热闹地拍起来了。

男孩也没谢她，只冲她点点头。她用上海话问他，“你是上海交大的？”男孩觉得有些意外，忙点点头道，“你也是上海来的？”千姿嗯了一声，没提自己是芭团的，觉得掉价，男孩会以为她是给刷下来的，要不就是到南方捞钱的。可是男孩这时打量打量她说：“跳舞的吧？”千姿又嗯了一声，再就不知说什么了。

那边有人在喊：“筒松，筒松，过来举灯。”

男孩答应了一声，便转头用上海话对千姿说，“完事了我过来找你。”说完就跑去打灯了。

下班后，千姿换了自己的衣服走出来，也是一条牛仔裤，上身是高领薄毛衣，黑色，外加一件牛仔背心，双背带的皮包也是黑色的，脚上是一双黑色战斗靴。因为她身材好，看上去简单、悦目。

果然筒松在大门口等她，见了面两个人很时髦地互相嗨了一声算是打招呼。

进了快餐店，筒松说，“我们AA制吧？”千姿道：“算了吧，我请你，我心里闷，想找个人说说话。”

筒松只要了两块炸鸡和一听啤酒，千姿也要了酒，外加薯条和汉堡包。

两个人一边吃一边聊，看上去都有些没精打采的。千姿简单说了一下自己的情况。筒松说：“那后来呢？”千姿说，“后来我和妈妈跑了几家信托商店，比较来比较去，买了一架七成新的二手钢琴，请调音师调好，妈妈每天在家里教我练唱，她理论上不行但经验很多。”

“但是唱歌不能从早唱到晚，其实每天好好练两个小时也就足够了。我们在广州的衣食住行需要钱，妈妈看到报纸上招聘美腿小姐，条件特别苛刻，还要量三围，跟选美差不多。”

但是月薪有三千元，我只能先干着再说。”

筒松转着酒杯道，“你妈把你当摇钱树了。”千姿道，“你不能这么说，她都是为了我好，这我知道。”筒松道，“她为了你好，就应该让你跳芭蕾舞，出不出名是次要的，那样你就可以一辈子生活在梦里。广州多现实啊，我在电视台见得多了。漂亮一点的女孩子都觉得自己能成星，为了拍一个MTV，跟谁睡都行，那你不完了？！”

“没那么严重吧？！”千姿疑惑道，“我妈说，在这个世界上还是凭本事出头。”筒松笑道，“可是谁会来跟你拼本事、拼实力？！你怎么跟你妈一样幼稚，他们那一辈人老了，唯一的出路是自行退出历史舞台。”千姿气道，“你这人怎么这么说话？你要是见到她，说不定还会爱上她呢！”“那我相信，只要她有钱，什么样的爱情都有可能发生。”

千姿收拾黑背包准备夺门而出，一张脸板得铁青，心想今天真是倒霉到家了。

坐在对面的筒松站起来，隔着一张窄桌抓住千姿的胳膊阻止她，“怎么真生气？！连玩笑都开不得还出来闯什么世界。”千姿不理他，一味地要走。筒松道，“你总得听完我的经历再走吧，要不然也欠公平。”千姿甩开他的手，坐直了身体，眼睛却望着落地玻璃窗外。

外面天已经完全黑了，沿街的小贩档口亮着一片灯火，行人匆匆地自快餐店门口川流不息。看自行车的乡下丫头在跟两个无所事事的保安打情骂俏，不知什么地方用高音喇叭放着类似“你是我心中永远的疼”这种失恋歌曲。

整个城市充满着滥情的肤浅和人造幸福。

筒松空洞的声音向千姿飘来：“……我是因为分配问题跟学校闹翻的……只身南下考上电视台，以为可以大有作为了，结果分配打杂，连集体宿舍都分不到，我厌倦了与人合租菜农房子的那种艰苦和嘈杂，可是又没有退路，走到哪儿都得从底层干起。

“我在大学时也算是洁身自好的，有一个女朋友她一听我要来广州流浪就吓跑了……”我现在住在一个比我大十岁的女人家里，她丈夫把她抛弃了，但房子和一切都归她，她那里很温暖，一日三餐加上热水澡，这实在是我梦寐以求的东西。”

“你爱她吗？”千姿直直地望着简松，听得竟然痴了，情不自禁地冒出这句话。简松笑道，“你说呢？！”然后侧头点上一支烟，是普通的红双喜，千姿并不知道，这种烟是广州退休老工人的至爱亲朋。

千姿的心情似乎好了一些，因为自己还不算最差，还有能力同情和安慰别人。

不过年轻人尚没有互相抚慰的习惯，只彼此获得了倾吐之后的轻松，然后简松问了一些上海方面的变化，譬如浦东开发这类热门问题，都市人的乡思与眷恋与乡下人并没有太大的不同。

两个人还是比较愉快地分手，简松送千姿去公共汽车站。并肩走在一起，千姿看见简松手插在牛仔裤的裤兜里，旧校服已经洗得泛白，头发蓬松向后，不长不短，一切都那么随意，那么舒服。千姿想到自己来广州这么久，从未见过个这么顺眼的人。

简松并没有要她的电话，她登上双层巴士之后，他在夜幕中向她挥挥手，那一瞬间，千姿有些怅然。

回到家，母亲当然不高兴，主要还是担心她的安全。母亲跟许多女人不同，不高兴时不是唠叨不休，而是不说话，不理人，只专注地做自己的事情。千姿急忙洗完手，收拾餐桌摆碗筷，只不提已吃过一个汉堡包。

菜是很清淡的一荤一素，母亲端着汤从厨房走出来，坐下之后慢慢地喝汤，灯下的脸颊消瘦并且苍白，千姿心里不好受，又不知怎么想起今天的心情和偶遇。

此时的方佩，贴身穿一件墨绿色的圆领羊毛衫，咸菜色的素格长裤，她的装束以及神色在千姿眼里，永远不是这个时代的。西洋菜熬猪骨汤的热气大团大团地升起来并迅速地挥散开，白色烟雾中的母亲仿佛在追思着什么，更给人一种时光倒流的感觉。

方佩的确从未跟千姿提起过她的父亲罗潜，这是她很不愿触及的一块旧伤。

少不更事几乎是所有女孩子在情感上走弯路的因由，方佩也不例外。人的可悲全在于必循的进化论，总是先犯最原始的错误，当时她拥有的东西太多了，年轻、冷艳、有才华又不乏少女的矜持。她虽然生长在知识分子家庭，但因随继父长大，直影响到她与许多东西有隔膜。

家庭方面的自不必说，后来涉世或与人相处，她从未有过“亲密无间”。好的一面是她自小就没有漂亮女孩与生俱来的沾沾自喜，她不善言辞，喜欢独处。

这样的性格使她在走红之后身边也没有太多的追随者，不是她不吸引人，而是她太耀眼，太完美，令许多男人的自卑感油然而生，他们不敢离她太近，似乎她一言不发便已经的伤了他们。

泓菲提到的司令员的儿子曾有一度每天晚上演出都把红旗牌轿车停在后台外面，那时还不兴送鲜花什么的，这种气势本身就具有了威慑力。行伍出身的人喜欢捧名伶并不会让人大惊小怪，只不过方式不同罢了。司令员的儿子也长得不错，见人彬彬有礼，这在当时是最吃香的人选了，泓菲就喜欢追

在方佩屁股后面说：“你还想找什么样的？！”

对此方佩没有兴趣，不为别的，单单就察颜观色她已经是无力消受了——继父的存在本身对她就是一种持之以恒的训练，她不恨他，甚至是爱他的，因为他是尽职尽责的父亲。但感情上她又无法与他融合，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彼此都曾努力过，但还不如承认现实的好。

如果嫁到司令员家去，一定是会加重她身上的隔膜感。她太需要轻松和自由了，如果再加上她自己的才华和美丽，才是她心目中所追求的艺术人生。

一个非常意外的场合，方佩认识了罗潜。

那是她一个人到北京参加汇演，演出是经过精密筛选的，团里送上的四个节目只留了一个女声独唱，演出完她坐飞机回上海。

飞机起飞时就有雾，飞了将近四十分钟碰上大雾，再回头在北京降落已无可能，继续飞行又有危险，飞机便在天津暂时降落，这一场罕见的大雾始终不散，居然狠狠地耽误了四天。

飞机是笨重的苏联造，那也有百来号旅客，都是穿着整齐、体面的人，那时坐飞机有规定，要证明，价格也是火车的多少倍，一般的人是不会问津的。

开始大伙还绷着，互相只是偶尔客气地点点头，然而不要等四天，只两天就谁也绷不住了，每个人都找到了发泄不满的对象和聊天谈话的对手。

旅客中看上去最完美一对自然是方佩和罗潜，罗潜高大伟岸、英气焕发，眉宇间透出年轻人不可多得的沉稳。他是一名上海远洋公司的三副。

由于长期漂泊海上，他完全不知道方佩是个有名气的演员，更不知道她正当红。他只把她当作最普通的女孩子对待，呵护她，关照她，给她讲海上和异国的故事。

方佩太需要这种感觉了，只要是民航通知当天不飞，两个人立刻跑到街上去玩，看电影，去找十八街桂什么祥的麻花，还去劝业场和起士林……内心里都巴望着这场雾不要散，彼此都不要回到现实中去。

有次在人流中挤散了，方佩赶紧停下来张望，四野茫茫全是些素不相识的面孔，她真是手心里的汗都急出来了，慌得只想叫罗潜的名字。

后来一眼看到罗潜躲在不显眼的地方望着她笑，真令她又羞又恼，扑上去抓住他，直用小拳头捶他也不解恨，便陡然放开他扭头一个人往前走，像是生了天大的气。罗潜便赶紧追上她，左劝右劝她不理，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回事，竟滴下泪来。罗潜这才吓了一跳，主动拉住她的手，人挤的时候握得紧，人疏了倒也不松开，想不出是忘了还是故意忘了。

后来两个人正式建立了恋爱关系，罗潜还问过方佩怎么开个玩笑就哭了，方佩道，“一下找不到你了，以为是梦醒，心里面好难受……”罗潜捏着她的鼻子说傻丫头。

罗潜比方佩大六岁，风吹日晒的一点不嫩相，所以追方佩显得自然而有趣。

相识和相恋如同《罗马假日》。

天造地设的一对璧人理应出演类似《魂断蓝桥》的悲剧，这是把美丽爱情变成永恒的唯一途径。可惜他们一点阻挠也没有，罗潜回到上海不久就登船远航，时空强化了他们彼此的思念，谁也不可能发现对方不适合自己的地方，坚信都找到了自己的另一半。

泓菲对于罗潜的出现表现出格外的欢欣鼓舞，内心里她希望司令员的儿子移情于她，所以暗示了方佩几次，方佩也愿意成全她，找个机会三个人一块出去，方佩直言自己已有了男友，但三个人的关系依旧没有改变。泓菲有些心灰，后来有一次去部队慰问演出，被一位少壮派的参谋长看上，其夫人因车祸已故去三年了。参谋长托人找到泓菲，答应结婚后让她参军、上学、当军医。当时的泓菲一身盛气，思量再三，“做小”总是女人一生意气难平的事，纵是有既得利益，到底也是说不响的事，最终还是回绝了。

后来团里比较象样的女演员都陆陆续续有了朋友，季潦潦更是一声不吭嫁往香港，她丈夫到团里来接她时派糖，均是瑞士产的朱古力，铁盒、精装，国内根本见不到。

那个男人不仅长得不好，而且矮胖，但是派头十足。这两年大款多了，大伙见到戴戒指、梳油头的男人不以为怪，那时如同外星人。

乔二胡追泓菲倒是有年头了，开始泓菲觉得特可笑，只因近处需要有人照顾，比如到外地演出提箱子什么的，自然都是乔木的事。但泓菲从未确认恋爱关系，只不阴不阳地吊着，自己在外面照样到处撒网，重点培养。希望找到一个条件好且又般配自己的人。无奈都是有缘无份，再回首时，发现二胡跟乐队的琵琶手小米关系非同寻常，不仅出双入对，还总在一起有说有笑的。泓菲这才暗自掂量，如果这条小鱼也跑了，自己便莫名其妙地成了困难户，晚上躲在被窝里哭了一场，第二天就决定跟定乔木。

结婚之后才知道小米早有一位画家对象，那么做无非是友情客串，拉乔二胡一把。

多少恨。

方佩跟罗潜的关系发展得很顺利，一年之后便结了婚。罗潜渐渐知道了自己的老婆的名气和成绩如日中天，所到之处均是鲜花和掌声，有时谢幕达七次之多。不仅记者围着转，还经常有秘密而神圣的任务——为到上海来的中央首长单独演出并做舞伴等等。

他也去看了方佩的演出，在这之前他认为唱歌跳舞都是年轻女孩子喜欢做的事，完全没想到是这么专业的高级别高层次的演出。他也知道了有些显赫的人物一直在追逐方佩。

这就带来了一个问题，罗潜百思不得其解：方佩为什么要找他这样一个名不见经传的轮机长？！

他有什么？工人出身，无权无势，钱也有限，除了海上的寂寞和异国的见闻，他可以说一无所有。

这个问题始终缠绕着他，他想了很久，甚至请假好长一段时间不上舱，他都在暗中观察方佩，又找不出她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

新婚之夜他因为喝得太多了，醉醺醺地做了那件事，但是细节已经完全记不得了。在方佩之前他是有性经验的，所以恋爱期间他对方佩也有这方面的要求，只是方佩不肯，当时他虽说有些扫兴但还是颇看重她的，因为海员的妻子的生存环境到底不同些。

罗潜始终也摆脱不了一种受骗的情绪，他总觉得方佩对他隐瞒了什么。何况共同生活之后，他更感觉到了方佩的完美，即使在琐碎、无聊的日子里，她都是一样地斯文、优雅。

他无端端地变得性情暴躁起来。

这实在不该怨他什么，中国男人的自卑心理是用大男子主义表现出来

的，谁敢公开承认以妻子为荣？那在其他男人眼里自己成了什么？所以聪明的影星陈冲嫁了一个美国人，避免了多少中国男人可能生活在她的阴影里。

他会为很小的一件事大发脾气，譬如说找不到一件换洗的衬衣，便大声地指责方佩不要动他的东西，当方佩说已挂在盥洗室的门后了，他丝毫不感到内疚反而冲着她大喊：“我是一个男人，不是婴儿！！”

这样的事不胜枚举，方佩总是尽量忍着，有时她实在不可思议，会用一双大眼睛六神无主地望着自己的丈夫，罗潜不忍看到她这样，他毕竟是很爱她的，所以会突然跪倒在她的面前，抱住她的双腿求她宽恕。

“你为什么要这样折腾呢？你有什么不开心的事不能说出来呢？”每当方佩用柔软的手指抚摸着他的头发时，他真想失声痛哭。他总不能说因为你的完美我怀疑你。

之后是一番缠绵悱恻的爱。

如果是在餐桌前，点起烛光，手握着手四目相望，那种氛围是营造的，但又有些特殊，人静止下来，在一个静止的地点和空间，似乎又超越了现实，爱变得容易和简单。

可惜这一切总是长不了，最多 48 个小时之后，罗潜又会渐渐地烦躁起来。尤其其他周围的人，对于文艺和舞台世界非常陌生，思维和语言系统都是完全不同规格的，而他们对罗潜却又无比熟悉，看不出他凭哪一点该着摘取一颗瞩目的明星。

他们的态度在某种程度上迎合了罗潜多疑的内心。日子周而复始，好好坏坏的爱情也让人感到疲惫了。

方佩对婚姻也有些失望，她清楚地知道她与罗潜之间有爱，但却没有默契和温馨，这些都是爱情的润滑剂，如果每天都是大起大落的发火、后悔、死去活来的炽爱、诗一般的回味，之后不可避免地多少有些恐惧即将来临的新的争执和口角，这种爱情谁受得了？！其实爱并不难，平凡相处、平和面对的日子，要想得到却是难乎其难的。

罗潜决定上船。

他走了之后方佩才发现自己怀孕了。

方佩的妊娠反应非常厉害，吃什么吐什么，最后不吃也吐，直到把胆汁吐出来，有两三个星期她粒米未沾，一下子人就形销骨儿。

身边又没有人可以随意使唤、端菜倒水的人，她只能披头散发地卷在大床上，一点一点地捱时间。心里想着罗潜在海上漂泊，若是知道了这个消息，会有怎样的反应呢？

泓菲有时过来看看她，或为她做一点辛辣的食品。泓菲的性情本来并不娇贵，但因有乔二胡在身边，简直打个喷嚏都有人关照加衣服，两个人恩恩爱爱的只把方佩衬得无比冷清。

这样子过了三个月，方佩才停止呕吐，但已瘦成骨感美人，风刮过来都会倒。

一天到团里去，那时的形势已以政治学习为主，大伙坐在排练场读报纸，泓菲低着头跟方佩咬耳朵。

泓菲说：“我真不知道该不该告诉你，你说罗潜上船了，我怎么昨天在街上看见他，跟一个女孩子上电影院呢，女孩子蛮花哨的……”方佩惊道，“你一定看错了。”泓菲道，“总不见得二胡也看错了，不信你问他去。”

方佩突然腾地一下站起来，在大家惊愕的目光中离开排练场，

她急急地回到家，家里自然没有人，气都没喘一口，便乘车、摆渡去了浦东。

七拐八弯到了罗潜父母家的门口，已经是吃晚饭的时间了，方佩只觉得两腿发软，脚下虚得好似踩了棉花一般，走起路来直飘，内心里，并不知道立刻要见到罗潜是什么意思，总之今天晚上，她是一定要找到他的。

是罗潜的妹妹来开的门，她一眼就看见餐桌前的罗潜，只是那轻松的、忘乎所以的笑容是她久违的——如同最初她在天津机场与他初遇时，这笑容曾令她怦然心动，婚后的罗潜渐渐变得心事重重，早已不这么开心了。

方佩一动不动地站在门口，原以为见到罗潜她是会七情上面的，但不知为什么她毫无表情地望着他，她没想到她不在他身边他会这样愉快，几乎恢复了青春活力。

也许是天色暗下去了，也可能是方佩脱相太厉害，三个月她竟瘦了二十多斤，居然罗潜在屋里问妹妹：“她找谁？”妹妹离得近，见到方佩变成这个样子，惊得一时说不出话，听哥哥这样问，忙道，“是大嫂呀！”

罗潜简直傻了，待他认出方佩，还没来得及问发生了什么事，方佩已经扭头走了。罗潜追出去，在大街上拉住方佩，顾不得来往的行人有多少，大声问她，“你到底怎么了嘛你？！”方佩一言不发，甩开他的手继续走，脸上没有泪，连表情都没有。她心寒地想，原来嫁人就是这么一回事，你无论多么美丽和贤良，到底只能成为人买到手的一件东西，收在家里是可以不理不问的。

她突然心里就透亮了，中国的男人无论对女人好也罢、坏也罢，内心里其实是没有一点真正的怜惜和尊重的。这样看来她跟罗潜，或者与司令员的儿子结婚，结果是一样的，并不见得她就找到了所谓真正的爱情和自由。反过来说，不结婚也没有什么。罗潜也被她的脸色吓住了，一直跟在她身后回到家。关上门，一时还是无话可说，过了好一阵，方佩才心平气和他说：“罗潜，我们分手吧。”

那个时代，离婚是一件挺大的事。一般人不到万不得已都不会提这两个字，视如洪水猛兽。罗潜急了，语无伦次道：“方佩，你……不要听人家瞎说，我跟那个女……同学其实什么也没干，我下船，她是在码头接人，没接到，我们就一块去了酒吧，聊了聊……当然也去看过电影，逛过公园，我只是想轻松一下……”方佩打断他道，“你不用说了，总之都跟在天津机场时一样，我能不熟悉吗？”罗潜被噎得说不出话来，方佩道，“你想轻松一下，可你替我想过没有？！你一出门就是几个月，你牵挂过我吗？！”

“告诉你，罗潜，我跟别人不一样，我不在乎你跟什么样的女人来往，我在乎的是你不在意我，你太不在意我了。你经常发莫名其妙的邪火，现在发展到有家不回，云游四方，既然如此，我们何必还守在一起呢？”

“我是再不会相信浪漫的一见钟情了。”

“家里的东西我都不要，我只拿我的换洗衣服。”方佩说完，就到卧室去收拾衣服去了。

罗潜愣了好一阵才突发奇想地冲到卧室，“方佩，你是不是得了什么不治之症，你怕连累我……”“不，我很好，”方佩道，“我怀孕了，我决定明天去医院做掉他。”

一句话惊醒梦中人。

第一次，罗潜从方佩严肃、果断和从容中相信了她的完美，但是晚了，

方佩已从他的生命中离去。

多少年之后，当罗潜忆起与方佩的这段短命的恋情，都会双泪长流。谜一样的方佩在他的生活中彻底消失之后，他才发现自己是那样爱她，她又是那样值得他去隽永地爱，因为她的美丽一点都不单薄和简单。

他身边一直留着一张与方佩的合影，是结婚后方佩第一次送他上船，他穿着白色制服，戴大盖帽，帽子微向左斜，几近压住那一侧的眉毛，感觉帅呆了。方佩则穿一条式样简洁的连衣裙，抱住他的一只胳膊，含笑地望着镜头，这张黑白照片很有几分好莱坞怀旧影片的神韵。

尽管罗潜做了各方面的努力，尽管医院说方佩的孩子太大了，不能刮宫，只能等到再大一些引产，而胎动之后，方佩就开始爱这孩子，怎么也不忍心将他消灭。尽管是这样，方佩却执意不回头，罗潜对她说，“如果你觉得在团里栽了面子，我会帮你全部挽回。”方佩道，“我没有你想象的那么浅薄。”罗潜急道，“那你到底想要我怎么样？！”方佩叹道，“我并不想叫你怎么样，罗潜，我们还是分开的好，我们俩根本不是一回事。”她想说，不要说你给我什么，就是我想要什么你都不知道，这本身就不是一个弥合的问题。她深知若共同走下去，罗潜会用他的方式爱她，但她需要的不是赎罪，她需要的是一个懂得她的男人。

而罗潜不是这个人。

孩子终于生下来了，是个女孩，取名千姿。

那段时间，罗潜上船去了，但他委托了一位海员朋友开了一辆面包车到方佩父母的家，卸下了成箱的奶粉、鸡蛋、对虾、鸡腿等，这在当时并不富裕的大环境下，简直是惊人之举。

如果当时方佩现实一些，她就会为之所动，毕竟顿顿饭菜飘香是一件实实在在的事，可以换来自己的健康。可惜那个时代拜物拜金还不是潮流，方佩又远不如泓菲和季潦潦脚踏实地，显然这做法并没有令她回心转意。

罗潜一改前非，每到一处都会寄到团里许多花花绿绿的明信片，虽说是写给方佩的，但上面滚烫的情话在团里肆意横行，几乎人人背得出来。渐渐地，他的行程大家都已熟知，只有躺在家中静静休养的方佩没有领略这份热闹。泓菲拿着这一堆充满异国情调的画片来探望方佩，见她躺在物质的海洋里——周围全是罗潜托人捎来的各类样式新奇、精美的食品和用品。她孜孜地献上明信片，引来的却是方佩的深恶痛绝。

见她铁青着一张脸，泓菲不解道，“你摆架子也摆得可以了吧？！”方佩道，“我跟谁也没摆过架子。”泓菲道，“你到底要什么？我也糊涂了。”“我要的是一种感觉，以前曾经有过，现在找不到了。”泓菲不懂这话，只怔怔地望着方佩。

离婚的第二年，罗潜完全谢了顶。这之后他又结过一次婚，但很快又一拍两散了。最终他留在了国外。

事实上，方佩对罗潜并不是没一点感情的，这其中有着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她想，哪怕他有一件小事能做到她心里去，她便原谅他。可惜一切都落空了。

是的，有一种感觉丧失之后，做法上就会越错越离谱，罗潜越是挖空心思地表现，方佩越反感，而她需要的那种自然天成的东西，早在罗潜发现她的价值时便已在空气中消失了。

潦潦阿姨的派对设在名苑别墅区，豪宅加私人花园，有一座泳池不稀

奇，稀奇的是池畔修了一处水中酒吧，石墩完全埋在水里，岸上砌着黑大理石吧台，人在水中坐，便可趴在上面吸饮料。晓菲和千姿都穿着泳装在游泳，千姿从未见过这么好的私人住宅，满眼都是惊喜和羡慕。晓菲问道，“你第一次来吧？”千姿点点头。晓菲倒是满不在乎他说，“我将来的别墅肯定要比这儿强，潦潦阿姨连水力按摩池都没有，也太老土了……”

千姿望着正在仰泳的晓菲，穿着鲜红的三点式泳装，两腿啪啪地打着水花，脸上化着防湿的浓妆，带露红唇肥嘟嘟的，一看便知是个惹火女郎。

晓菲现在已经是小有名气的歌星，出了几盘盒带，又是新出炉的粤港杯青年歌手大赛的亚军，所以年龄不大，却已经染上了几分君临天下的气势。

而且她是走性感路线，有意识地模仿麦当娜，服装暴露，又是劲歌劲舞，舞伴是清一色的帅哥，她则化得红眉绿眼，头上是最新潮的驳发，就是把一撮纤维发用像蜡一样的物质粉在本身头发上，搞得满头都是，像琵琶鬼那样。千姿跟母亲去看过晓菲的演出，那阵势的威慑力几乎令千姿不敢问津歌坛了。

母亲倒是气定神闲地看演出，她说，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优势，千万不要被表面的东西吓倒，你现在就是要多看、多听、多点感觉，然后找到适合自己的突破口。母亲还专门为她买了“随身听”的袖珍碟机，叫她耳不离曲，只要有空就听，不过买来的盗版碟均是古典音乐大师的古典作品，巴赫、肖邦、李斯特自不在话下，还有德彪西的《大海》以及斯特拉文斯基的《火鸟》《春之祭》等。这些音乐千姿小时候就熟悉，而现在则变成了一种强化训练，母亲说，你对音乐的理解绝不能浅薄，不管别人怎么认为，你千万不要以为会咳嗽外加几分姿色就可以在歌坛立足了，每个行业都有一闪即逝的流星。

话虽这么说，及时出名毕竟是年轻人的最大心愿。比如眼下千姿看晓菲，就像赛马场内已经飞奔了数十圈的骏马，酣畅淋漓，而自己还在热身呢。

自从那次偶遇简松之后，千姿感觉到自己有些神情恍惚，大概因为那晚之后，简松并没有来找过她，这使她的自信心锐减。想当初在芭团去大学演出时，她们这种台上台下均像天鹅般生活的女孩是最受大学生垂青的，怎么离开了“湖畔与密林”，当然她也离开了天鹅群，自己就像野鸭子一样不值钱了呢？！

简松敢告诉她自己暂时吃软饭，还不是把她当作卖大腿的，彼此彼此嘛。她赌气问母亲为什么要让她去做美腿小姐，母亲说，挣钱当然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更重要的是这个很实际很现实的城市需要你放下天鹅的架子。

你很普通，你可以做任何工作自食其力。

你应该熟悉这里的生存环境。

果然，当千姿告诉母亲车场的经理要为她加薪时，母亲说“为什么？”千姿道：“因为我从不在广告上露面，我觉得那样很掉价，乱哄哄的一堆女孩，乱喊乱叫，算什么嘛，他答应给我一个镜头，好像恩赐我，我不这么想……”“你怎么想呢？”母亲蛮有兴趣地望着千姿，千姿道，“他请半红不红的明星来拍广告都要花那么多钱，为什么我是无偿的，这不公平。”母亲笑道，“这就是你外出谋生的好处呢。”

母亲最终并没有跟千姿讨论加薪问题，她叫千姿通知经理辞职，但她会在一周后离开，以便经理招募新人。原因是母亲已联系好余教授，他答应

收千姿做学生。

“可他半身不遂呢！”千姿惊奇道。母亲慢条斯理地解释给她听，“老头左手可以按琴键，又没有失误，教你是绰绰有余的。”千姿道，“他怎么肯呢？不是说他宣布过再不收徒了吗？”

的确，余教授以前热忱助人，可谓桃李满天下，可惜他有个个日后出了大名的学生，不仅从不提余教授的栽培，甚至见到他还装作不认识。这次他是自己买票去看一个学生的演唱会，皆因那人已入星轨，万人不在她的眼里，演唱会完了之后突然下起倾盆大雨，余教授与老伴站在剧院门口等雨停，但见这位小姐前呼后拥地走出剧场，马上有一辆平治车开过来。

她的随从撞了余教授，嘴里还干不净的，她明明看在眼里，佯作不识，提着演出裙在别人撑起的伞下匆匆下了台阶，乘车扬长而去。

这件事对余教授刺激很大，加上淋了雨，结果造成小中风，乎丢了一条命。

由于方佩总是定期去看望余教授，令他的老伴颇为感动，便向方佩提及这件事。但是余教授出院回家之后，仍旧不同意指点千姿。

余教授育人无数，可谓经验甚丰，但他的学生个个令他寒心，他再不愿做别人的发财跳板。

老头子生病之后变得格外倔，连老伴的劝说也没有用，他只见过千姿两面，听过她的发音，什么话也没说。对于方佩的请求，他以生病为由坚持推诿。

“你是怎么说服他的呢？”千姿一再追问母亲，方佩道：“我跟他签了合同，今后你的收入与他分成，他并不愿意这样做，是我说服他的，他希望保密。”千姿道，“那他教我还收费吗？”“当然，这是两回事。”“他能够帮忙推出我吗？”“不知道，合同上反正没有这一条，但我相信他一定会认真地指点你。”“为什么？”“有责任心的人对钱只会更负责。”千姿沉默了好一会儿才说，“我真不愿意相信他是被钱感动的。”方佩漠然道，“我们已经被钱感动了，否则怎么会跑到人地两生的地方来。千姿，我希望你能靠自己过上好日子。”千姿觉得母亲意味深长地看了她一眼。

最终离开汽车交易广场时，千姿唯一有些不舍的是假如简松来，便再也找不到她了。长长的一段时辰，千姿总是无法忘记简松，他们的第一次谈话真是别开生面，都是先亮出自己的伤疤。

千姿不懂简松，便问母亲，那是她辞职后的第一个晚上，内心有些翻腾。母亲静静地当听众，而后说，“他在意你了，可是他的境况又不好，所以不会来约你。”千姿道，“妈，你是安慰我吧？”母亲没做解释，很自然他讲起与父亲的初识，然后说：“初次见面后的那种闪电般的感觉其实有很大的欺骗性，相爱不一定能相处。”千姿道，“我并没有爱上他，只不过觉得他很特别。”母亲平静他说，“还是要想办法忘掉他，我不想把他说得很坏，但他的心理实在不够健康，这个社会已经被污染得太厉害了，所以保持心理健康非常重要。”

此后，千姿每周三次去星海音乐学院余教授的家中接受训练和指点，回家练唱、听音乐，日子过得很闷。

母亲说要去潦潦阿姨家参加派对，她高兴得跳起来。

晓菲明明知道千姿还未出道，却在她面前大谈出场费，说得千姿心里好灰。

游完泳便是聚餐，仍旧在花园，西餐自助形式。晓菲只吃一点三文鱼，然后便吃草莓和芒果，见千姿吃得两个腮帮子鼓鼓的，手中还端着一盘沙律，便笑嘻嘻地对她说，“小心太胖了，连美腿小姐都做不成呢！”千姿想说，我泡在鸡汤里也不会胖！但觉得说话这么冲不礼貌，只好笑笑什么也不说，心里面别扭得不得了。她想向晓菲宣布自己早已不做美腿小姐了，不等她开口，晓菲已经转身离开了。后来千姿发现，晓菲并不是只跟她一个人过不去，她落下毛病了，就是喜欢刺人。

甚至对泓菲阿姨和乔木叔叔，她也是阴阳怪气的。泓菲阿姨不但不生气、不教育她，反而对母亲感叹道，现在时代不同了，我们要以孩子为荣了。

饭后才正式回到客厅里唱卡拉 OK，中午来的时候，千姿看到客厅的一面墙完全是玻璃缸，里面游满了热带鱼，还有两条雪白闪亮的龙吐珠，另外的三面墙均嵌着意大利柏木装饰板，上面有些海浪般的花纹，地板是德国云石的，未见特殊。想不到晚上一亮灯，客厅里的灯光讲究极了，上下左右一打，竟让室内生出水天浩淼，灯涛雾浪般的感觉，脚下也有了波光粼粼的幻影，连晓菲也禁不住哇的一声叫出来，“潦潦阿姨，这是什么时候装修的？”

季潦潦女士今天穿一件藏青色的露臂裙，领口开得很低，可以隐隐地见到点乳沟。她一点也没有发胖，脖子和手臂上皮肤依旧白皙，上面各配了一串晶莹剔透的珍珠，更令她珠圆玉润，一看便知她从未为生活付出什么艰辛。这么多年有教养的生活，使她的气质凝重了不少，加上她的丈夫一直把她奉为神明，所以她早不是团里那个没心没肺、唱歌含混的合唱队员了。

她对晓菲说，“这不是刚装修完吗，就请你们来了。”千姿道“像到了水晶宫一样。”潦潦阿姨笑笑，对泓菲和方佩说，“我命里缺水，算命先生说我是焦土命，滴水不存，幸亏老公是水命人，大水，不然就更麻烦。”她微皱着眉峰，用纤细的手指揉揉太阳穴。后来泓菲悄悄对方佩说潦潦是因为养不出孩子才变得这么八卦的。

大伙在厅里坐下来，潦潦叫女佣打开卡拉 OK 的碟机，然后让晓菲和千姿唱歌给大家听。

晓菲跳起来先上去唱了一曲《爱了再说》，她的头发还没有干，湿湿黑黑的随着她大幅度的动作飞舞抖动，加上她烈焰般的红唇，灵活扭动的腰肢，在这个水族馆一样的大厅里，活像一条美人鱼。潦潦阿姨叫千姿也唱一个，千姿望着母亲，方佩道，“你随便唱一个吧，反正是好玩。”千姿就走上去，规规矩矩地拿起麦克风，她只唱了两句：

“原来原谅是那么难，
原来分手是那么简单……”

一下子大厅里就静下来，大概是因为千姿从一个相对简单和纯粹的地方走来，或许真的是从天鹅湖畔走来吧，所以她很自然地把音乐本质上的纯净唱了出来，并发挥到极致。她既有母亲中音的音域，又有属于她自己的清亮，加上她对歌曲的理解，唱出来的歌显得楚楚动人。

她没有什么刻意的动作，只是身体随着旋律轻轻地晃着，她的头发也没干，披着，偶尔滴下一两滴水珠，倒是像出水芙蓉一般靓丽。

一曲终了，潦潦阿姨带头鼓起掌来，对方佩道：“你这副星妈的样子还不是摆出来的呢，我就知道方佩的女儿不会是等闲之辈。”方佩笑道，“带她到南方来不过是碰碰运气？”潦潦道，“她的实力还用碰运气？我看谁碰上她倒是有运气呢，这样吧，我认千姿做干女儿，你叫她每晚在我的夜总会唱，

价码你随便开就是了。”方佩道，“她现在还在星海音乐学院上课，虽然不是童子功，也希望她把基本的东西练得扎实一点。”潦潦急道，“这么认真干什么？！出名、发财都要趁早，你和泓菲唱歌哪点不扎实，后来倒不让你们唱了……”

方佩笑了笑没说什么，泓菲也不接话。因为以前晓菲多次找潦潦阿姨，想去贵族夜总会唱歌，晓菲倒不是为钱，关键想在里面认识真正的大款，但潦潦总是推说晓菲的演唱风格不合贵族夜总会的品位，没有答应。想不到见了千姿一面就巴结起方佩来了，泓菲心里老大的不痛快，又埋怨自己多事，心急火燎地联络季潦潦，若不让她和方佩这么快见面，事情也不会搞成这样。晓菲阴沉着脸，坐在那里一言不发。

屏幕上无声地放着卡拉OK歌曲的画面，伴奏音乐委婉动。见场面冷下来，潦潦感觉到自己有些性急了，晾了泓菲的面子，便赶紧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对方佩和泓菲说，“今天谁都别客气，咱们三个一人唱一曲，我先唱，我自然是宝刀未老。”大伙忍不住笑起来，紧张空气总算有些缓和。潦潦唱了一曲《红莓花儿开》，由于多年不开口，有些声音干涩得很，歌词仍旧是稀里糊涂混过去；方佩唱了一曲《鸽子》，只是因为身体不好没有底气，唱腔、吐字、音准仍旧是一流的；泓菲唱的是《太阳最红，毛主席最亲》，那才真叫不减当年。

后来三个人合唱了一首《花儿为什么这样红》，情绪都有些激动，感情也相当复杂，有久别之后的感慨，更有回首忆华年的惆怅和无奈。歌曲和音符是不变的，但是如花年少时的轻唱，与现在青春一去永不回之后的怀旧，心境到底是天壤之别。

当晚方佩带千姿回到家便接到潦潦的电话，谈了好长时间。中心意思是叫方佩和千姿搬到“水晶宫”去住，然后母女俩都去贵族夜总会唱歌。“我们就是太缺这种层次的歌手了。”潦潦叹道“现在歌星到处都是，一天就能出现几张生面孔，但是他们的文化和教养都不够。包装？包装又不是万能的，包装可以出效果但是出不了气质。我就喜欢千姿的纯净，几乎没被污染过，你根本就是一种怀旧情绪，最能迎合高品位的阔佬心理……方佩，别犹豫了，搬过来住，我有车每天送你们去夜总会。”

方佩只是说，“一切等千姿出师再说吧。”潦潦道，“都什么年代了，你还按照程序生活？！你不要以为千姿培育得越久就越能一鸣惊人，现在的唱片公司有什么眼光，别提多小家子气，要他们真正懂得艺术，至少还得一百年。”方佩沉默一会道，“需要的时候我会第一个找你，潦潦，今晚的派对真是好极了。”

千姿不理解母亲为什么要拒绝潦潦阿姨的请求，她跟余教授学唱歌真学得烦了。老头儿一点笑容也没有，左手击琴键，一段曲子别管唱多少遍，总也不会说半个好。千姿希望去贵族夜总会唱歌，她从晓菲冷落她的态度中感觉到，那里决不是一般的歌厅。“方佩，”千姿要与母亲讨论问题时直呼其名，以示问题的严肃，“你不是说机会一闪即逝吗？”

方佩正在梳头，她侧过脸来说，“本来你应该在第二个路口转弯，千万不要因为第一个路口热闹就迎上去，记住了吗？孩子。”

千姿道：“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你肯叫我去做美腿小姐却不让我去唱歌。”“情况怎么样呢？”方佩温和他说，“那时是启动阶段，你现在已经进入轨道，我希望唱片公司一下能接受你，而不是去喝高级堂会。”

“可是我也需要锻炼，我没有临场经验。”千姿力争。濛濛阿姨的家，濛濛阿姨的夜总会，对她的诱惑是巨大的。方佩道，“你并不缺乏舞台经验，面对观众，唱歌和跳舞是一样的。”千姿话锋一转道，“我们南下到底是不是为了挣钱，妈，我觉得你应该正视这个问题，如果搞艺术干吗不留在上海？！”

方佩正色道，“当然要挣钱，但你不要以为商业与艺术一定是不相融的。恰恰相反，你做得好，做得地道、到位，名利会滚滚而来。”千姿半梦半醒地望着母亲，听到母亲继续说，“人生重要的一课是懂得放弃，尤其是放弃那些最耀眼的，最浮华的，最富诱惑力的东西。”

千姿没有去贵族夜总会唱歌，依旧去余教授处接受指点，但她蓄意出击的心理已经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机会，终于像梦中仙境一般地出现了。

新开张的至尚音像公司为了打出自己的招牌，决定花大价钱包装并推出一名歌手，做成牌子菜，令至尚一下子在音乐界立住脚，销售方面也会前景可观。

谁都知道，至尚有外资背景，所以尚未出头或未出过大名的歌手无不蠢蠢欲动，争取一跃龙门。

后来才知道这是至尚高层管理人员有意作“骚”，希望广泛网罗人材，以便选择性更大更准确。

余教授推荐千姿进入新人组。

晓菲由于在歌坛熟门熟路，自然很早知道信息，进入群星组含苞欲放。

另有一个人数不多的先锋组，是已出名的歌手弃暗投明，与原公司反目，借口大多是宣传不力且资金有限，所以拥向至尚旗下。

至尚放出口风，一旦签约，每个歌手的出资包装高达 20 万元，成名歌手也希望抓住这个机会成为顶尖天皇级人物。

为了扩大影响，至尚高层决策人员决定搞一个擂台赛形式的晚会，检阅所有歌手的实力。

千姿在新人组意外地碰到简松，两个人像老相识那样彼此嗨了一声。不等千姿发问，简松便说：“是你启发了我，反正唱歌比打杂总还轻松一点。”

简松说他在一家三流歌厅唱歌，走的是林子祥忧郁情歌的路线，到至尚来参赛也是碰碰运气。聊了一会儿，千姿望着窗外道“还在那个老女人的卵翼下吗？”“早就离开了。”简松平淡他说，“千姿道，“觉悟了？！”简松道，“碰上电视台的一个女人因为移民倾向出不了国，叫我跟她假结婚，这样赚了三万块钱，我就搬出来住了。有了钱就这么简单，有什么觉悟不觉悟的？了”

不知为什么，千姿心里不舒服。她对简松，是有一点点喜欢，自然希望他是健康、纯净的，哪怕是穷一点，可他令她有一种混浊的感觉，带给她的总是一片阴影，使她初见他时的喜悦变得荡然无存。

可是他是真实的，他总是不把虚假的一面展示给她，这是他与众不同之处，也是唯一令她留恋之处。

但总之千姿心里不舒服，她没好气道，“为什么你总是拿女人铺路？你就没有别的啥招了？”简松道，“你首先应该批判的是女人的贪婪和名利心。”千姿道，“即便是这样，你也不应该去迎合她们。”简松笑道，“如果我有一个你那样的舅舅首先让你吃住不愁，我也决不去迎合她们，还会教导她们正直做人。”

千姿气得脸白，走台的时候都没有再搭理简松。

成名歌手都是自带乐队、伴舞，也有自己的化妆师，人员未必精干，但阵式都摆得怪吓人的。群星组晓菲这一档的歌手，都有自己唱熟的音乐带。新人组就由公司放卡拉OK伴奏带。

与至尚的工作人员打交道，晓菲没几天就与他们熟络了，逢人就打招呼，又喜欢买饮料和小吃与他们联络感情。千姿觉得自己很没用，连句话都搭不上。她也没有向晓菲借配器讲究的音乐带，因为晓菲不会借给她，又何必去碰一鼻子灰呢？！她牢牢记住母亲的话，不要耍小聪明，要靠实力走上歌坛，每一个行当最终都是拼实力而不是其它。千姿对自己充满信心。

然而现实终究不是玫瑰色的。擂台赛的当晚，千姿穿着母亲为她精心挑选的演出服，化着无懈可击的青春妆，精神饱满地走上前台，意外也就在这一晚间发生了。她用的伴奏带莫名其妙地升了一个半调，无论千姿怎样竭尽全力，唱到高音部分，她的嗓音还是毫不留情地劈了。

回到后台，千姿忍不住放声大哭。负责录音效果的男青年说他也不知道是谁偷偷按了升音键，等他反应过来时，千姿已经唱砸了。

千姿想到的第一个人就是晓菲，因为只有晓菲跟至尚的工作人员最熟，走到工作录音台附近没人注意。也只有晓菲知道千姿的实力，不了解千姿的人怎么会去防范她呢？！可是这种亏是哑巴亏，你没有当场抓住，谁都可以不承认。千姿越想越委屈，无论如何咽不下这口恶气。

晓菲见到她则是万分同情的表情，还埋怨她临上场时不与音响工作人员核对音调，以至于酿成大祸。说得千姿也糊涂了，搞不清自己是不是冤枉了晓菲。

幸运的人总是极少数。最终至尚公司选中了一名名叫艾娆的女歌手隆重推出。她也是新人组的，曾经做过模特儿，外型非常抢眼，气质偏于冷艳型。

后来千姿在报纸上看到至尚为了艾娆出世，决定在北京举办大奖赛，拉张国荣、周华健作评委，整个策划挥金如土，早已冲破70万。光奖给艾娆当冠军的轿车就是凌志三百型，皆因外资老板决定大手笔打出至尚门面。

尽管晓菲使尽浑身解数，仍未入围，依旧做她的三线歌手，简松在舞台上也是精神涣散，拿他玩风格还行，隆重推出显得颇滑稽。

这次失利几乎令千姿一蹶不振。之后母亲又带她去了几家唱片公司，但他们的制作人原本都看过擂台赛的演出，只对她失声有印象，自然不会表现出浓厚的兴趣。

一连数天，千姿的脸上都是阴云密布，母亲倒是表现得镇定自若，“这是生活给你的挫折教育，求不来的。”

“艾娆现象”深深地刺激了晓菲的虚荣心，她在最短的时间内傍到一个大款。谁也没有见过这个人，不知道他的年龄、相貌以及他到底有多少钱。只知道他为乔晓菲专门成立了一个巨星音像公司，大张旗鼓地与至尚公司对着干。首先是给晓菲举办个人演唱会，由香港开来一班人马专门为她度身裁衣。从整体策划到音乐编配、演奏、伴舞、地毯式轰炸型宣传等等，事无巨细做出精心安排。还准备在演唱会开幕前夕，让美国流行乐杂志登上晓菲的特写照片和万里长城。港台方面的媒介就更不在话下，这笔开销不用算，只想一想便令人咋舌。

这一连串的景致让千姿目不暇接，相比之下母亲的计划与步骤显得苍

白、保守、不值一提。她的那一套早就过时了，简松说得没错，这年头谁会跟你拼本事、拼实力？全是金钱大战。千姿后来才知道，至尚推出艾娆是蓄谋已久，所有拥进擂台赛的歌手无一漏网地做了友情客串，极卖力气地为艾娆铺垫了一把。

也就是说，千姿的演唱即便没有发纰漏，甚至超水平发挥，也是于事无补的。

一天，趁着母亲外出买菜，千姿立刻停止练唱，本来她也是无心再练的，只是伯惹恼母亲便做做样子而已。她打电话呼简松，这家伙已经有BP机了。不一会儿简松打电话来，千姿叫他去搞清楚乔晓菲的出资人到底是谁。

然后她坐在窗台上发呆，望着楼下的车水马龙，全部变得小一号，运行吃力而缓慢，天空也是灰扑扑的，如同她的心情一般阴郁。她已经不再迷恋唱歌，精心安排自己的复仇计划，梦想着有一天晓菲哭倒在她的面前，求她饶恕她……

过了好长一段时间，母亲才回来，是跟舅舅方源一起开门进屋的。母亲的手上并没有提着菜，倒是鼓鼓的一包一包的中药。千姿感觉到舅舅的脸色暗淡，便问母亲：“妈，你到医院去了？”方佩笑道，“一点妇科毛病而已，你说巧不巧，我在路上碰到你舅舅，他不叫我买菜，说今晚他有空，请我们吃自助餐。”

千姿知道这是母亲的特意安排，因为她一向喜欢吃自助餐，这段时间又颇不开心，所以希望能调整她的情绪。

当晚，在花园酒店的旋转餐厅，千姿喝了很多酒。方佩并没有拦她，舅舅拉住她的手说，“千姿你不要着急，这点失败算不了什么，我和你妈妈会鼎力推出你的……”千姿醉道，“我再也不需要精神赞助了，我需要钱，很多很多的钱，可你是做小本生意的，妈妈也只是个中学老师，你们帮不了我……我有我自己的计划。”方佩道，“千姿，你不要这么偏激，这点事值得你把一分钱说成车轱辘吗？”千姿提高嗓音道，“方佩，你不要想在我身上实现你的梦。那种靠实力进取，四处做亲善活动，然后水到渠成地脱颖而出，我讨厌这个版本的童话！”

方佩并没有急，只是冷冷他说，“如果你觉得这样说心里痛快一点，你可以随便说。但是我告诉你千姿，这种时候你只能挺过来，不管你是恋爱还是复仇都会毁了你。”

千姿颇感意外，因为她从未跟母亲提过这些事。可是什么也逃不过母亲的眼睛和感觉。

晚上，千姿睡到半夜，突然感到胃里面翻江倒海地颇不舒服，她爬起来摇摇晃晃地到漱洗室去，一按舌根，哇的一声就吐出来。经过客厅时，她看见母亲坐在沙发上，自己这边动静很大，并不见母亲过来呵护她。

胃里的东西吐干净了，算是舒服一些，她来到厅里，在母亲的身边坐下。母亲面前的茶几上放着笔、纸、存折、计算器等。见她坐下来，方佩道，“我想计算一下，自行筹资、制作一个专辑到底要花多少钱。”

千姿有气无力道，“费雷那里我们决定放弃了？！”

费雷是本市独立制作人中的大哥大，在流行乐圈内混过多年，经验老到。不仅调动人力、物力非常充分，各种媒介关系烂熟，就是对市场的研究，歌迷心态的把握也是棋高一着，所以费雷推出歌手，还没有失败的记录。

但是费雷是出名的花花公子，烟酒不沾、不毒不赌，就是喜欢泡妞。

大凡他推出的歌星，全都跟他睡过。总之，他没有兴趣的女孩，有钱也请不动他出面制作，所以贱一点的歌手还以被他看中为荣。

费雷自己有一个工作室，各种乱七人糟的关系颇多，北至春节联欢晚会的黄金时间段，南至老板及喜欢捧星的发烧友，只要他一出面活动，大都攻无不克。据说他的后台也蛮硬的。

还是在至尚的擂台上，费雷不经意地发现千姿，一见倾心，便叫他的助手找了千姿两次。当时千姿并不知道费雷是谁，自己又沉浸在演唱失败的痛苦之中，便把这件事告诉了母亲。方佩也是从侧面了解到费雷的情况。

此人并不喜欢曝光，坚持幕后形象。

这时方佩望着千姿道，“你不准备放弃费雷吗？”千姿没表情道，“我想豁出去，费雷自有办法叫我与艾娆、乔晓菲齐名。”方佩平静道，“我并不把肉体关系看得至高无上，跟自己喜欢的人上床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可是如果靠睡觉解决问题，我想问你一句，你睡得过来吗？何况事情还没那么简单。”

方佩想了想又说，“我不想在你面前说泓菲阿姨的坏话，但是她过去的确是为了入党与团里的书记有染，结果并没有如愿，因为支部大会通不过。”千姿道，“乔木叔叔知道这件事吗？”“知道。”“他们为什么没有离婚？！”“为了孩子，乔木叔叔是很爱晓菲的。”“可是晓菲还是走了跟她妈妈一样的路。好像还走通了。”方佩叹道，“乔木叔叔专门为这件事找过我，因为跟泓菲阿姨说不通，他这么大年纪的人都流了泪。晓菲这次是正式嫁人，那个男人坐轮椅，年纪比乔木叔叔还大。”

千姿并没有瞪大眼睛，她对母亲说，“所以我觉得我也必须付出代价。”方佩意味深长道，“我们会付出代价的。”

千姿翻看了母亲放在茶几上的存折，区区五万元。方佩在一边说，“你舅舅赞助你两万……不要嫌少，这件事他没有告诉你舅妈。”千姿道，“剩下的钱我自己去挣，我去贵族夜总会唱歌。”方佩道，“也只好这样了，等凑足了十万元，你自己出一张专辑，这点钱当然不可能包装一个天皇巨星，但是帮助你迈出第一步，应该够了。”

事实上，后来方佩也参加了贵族夜总会的演唱，她没舍得买演出服，便翻箱底找出一件许多年前演出时穿过一两次的孔雀蓝色的旗袍，长至脚面，开衩适中，既不招摇，也不古板。这件旗袍手工非常讲究，领、肩、腰身都是不能增减一分的，幸好方佩的身材始终保持得很好，脸上的风霜虽然已不能靠化妆遮挡，但是她优雅的气质和风韵是漂亮的现代女郎无法对抗的。

她唱怀旧歌曲，大部没有动作，只靠她仍旧浑厚清澄的声音和她略显忧郁的眼神营造出一种感伤的氛围，让人体验到繁华和喧嚣之后的怅然。

她甚至比千姿还要受欢迎。

母女俩在去贵族夜总会唱歌之前，有一晚千姿在夜夜激情酒吧与简松约会。与简松的交往很复杂，一句话说不清。开始就没有什么浪漫情怀和花前月下，千姿对简松的处世哲学也完全不能接受。但就单纯从情感而言，她不知为何会留恋他，甚至留恋他的哪一处她都说不出口。

她不理解他为何这样玩世，千姿从小是母亲的乖乖女，母亲不是好强而是从容，她的那种大家气派始终笼罩着她。千姿记忆中的母亲从未像市井妇女那样争吵、计较、动不动就一哭二闹三上吊，她不是忍让而是不屑。千

姿记得有一回从舞校回家，那时母亲还在教中学音乐课，母亲的教导主任是一个彬彬有礼的男人，他离婚后便对母亲穷追不舍，而母亲认为这件事毫无可能。那次千姿看到他突然抱住母亲，因为他们都是背对着她，她无从猜测他们的表情，倒是自己的双颊腾地发烧起来，千姿完全不知道母亲会怎么做。

方佩一点都没有惊慌失措，也没有扭动身躯，更没有激烈地推开教导主任外加一个大耳光。她只是非常冷静地说：“你这是干什么？！”这种课堂上发问的语气令教导主任顿感抱着一截木头，双臂立刻松了下来，一丁点的激情也没有了。

单亲家庭的困难当然很多，但是母亲的所为从不让她感到向现实低头迫在眉睫。所以千姿不理解简松为什么那么情愿地顺应潮流。

在至尚的擂台赛中，千姿和简松接触较多，他对名利和对女人一样，均是可有可无，不大经意。他想做的事就去做，宁肯靠假结婚挣钱也不愿花精力和时间感慨。他得知至尚的阴谋之后也只是付之一笑，并没有太大的触动。

千姿必须承认自己有点喜欢他。

简松来到夜夜激情酒吧时，仍是一副懒洋洋的样子。千姿要了一杯薄荷宾沾，简松是黑啤酒内打生鸡蛋。

闲聊了几句简松便提起正题，“乔晓菲的出资人是一个香港殡葬业的老板，非常有钱。

只是演艺界的人都觉得靠这种钱出头有些晦气，若让人知道也颇没面子，乔晓菲这回是真急了，所以也只好自慰英雄不问出处，先成名再说。”千姿道，“亏她想得出，就算我想认识这种人，还无门呢。”简松道，“听说她父亲是民乐高手，不仅会拉二胡，还会吹唢呐什么的。现在的有钱人出殡、办忌日、做周年喜欢搞这种事，他父亲找几个同行去挣死人钱，做穴头就是了。”千姿斜了简松一眼道，“这事是你编出来的吧？！”心想晓菲怎么干不足为奇，乔木叔叔总不至于出此下策……简松道，“我若能编得这么奇特，留在电视台当编剧好了，还至于跑出来吃张口饭吗？！乔晓菲现在在电视台拍大制作的MTV，总会有人知道她的来龙去脉。她父亲经常参加大型法事活动，有时正宗的法师由晓菲现在的黑衣人从香港带来，她父亲当然知道谁有钱，带晓菲去两次就把事情搞定了。”

千姿坐在那里发呆，不知说什么好。

简松呷了一口黑啤道，“别谈乔晓菲了好不好，她和我们有什么相干？！千姿，我听说费雷对你很感兴趣呢！”千姿不动声色道，“我正要问你该怎么力、？”简松道，“反正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千姿敏感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你明明知道费雷是要与歌手上床才肯做下面的事。”简松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只说：“如果大把大把撒银子就能让歌手当红，那问题就太简单了，而你这种过分相信实力的人，即便挣上一笔小钱，盲人瞎马自己操刀想火爆一回，也是谈何容易的事。所以说，费雷这种人还是可遇不可求呢。”千姿冷笑道，“照你这么说，合着我们先要为艺术献身了？！”简松忙辩解道，“你要怎么做，我可没发表意见呵。”千姿气道，“你刚才的那番话就够具体的了！”

接下来是冷场，千姿心寒地想，这回母亲预见得不对，简松压根从一开始就没有在意过自己，不然，一个再现实的人都不可能做出这样晓以利害的分析。

她深知自己对简松的朦胧情感可以到此为止了。

贵族夜总会的后台化妆室均是间隔相等的单间，千姿和方佩合用一间。

潦潦办夜总会是老公出闲钱叫她玩，并不全在盈利，所以潦潦喜欢追求品位，常花钱请大牌歌星来演唱，这种人或出名前或出名后总会有一些大款作后盾，以追逐艳光四射的美人儿为乐趣，所以不光前台，就是后台也成为竞技场。歌星们脸上不动声色，心里是不会停止较劲儿的，今天你坐凯迪拉克拍克来演出，明天我化妆室里的花篮就会多得堆满门口。有一次一个歌星在白上唱《九百九十九朵玫瑰》，当即就有人从台下送上一个玫瑰花篮，号称其中的红玫瑰恰是九百九十九朵。

今晚你请伴舞、经纪在花园酒店宵夜，明晚我请全体歌星在白天鹅露天烧烤场狂欢。

更换演出服、珠宝钻石首饰更是家常便饭。

只有方佩和千姿没有这些噱头，有时潦潦看不过眼，便会叫人买些花来定时献上。

也会有人垂青千姿美色，但得知星妈在她身边不离左右，也只好作罢。

母女俩人常搭公车去夜总会，半夜乘计程车回家，在街边大排档吃馄饨作宵夜。

其他歌星对她们爱理不理，只当是潦潦必须照顾的穷亲戚。反差这样大，加上简松不如人意，令千姿倍感失落。

她不知道自己在守什么？是忠贞还是本分？！还是什么正直和真诚？！即便守住了这些又有什么用？！

所以千姿常常会闷闷不乐，会发无名火，刚到广州来时的万丈雄心早已被磨掉七七八八。

一天千姿突然对母亲说，“不如你回上海去过太平日子，我留在这里也胡搅一气……你在，对我来说是一种无形的压力。”方佩依旧故我，很少说话。倒是有一天潦潦阿姨对千姿说，“你其实根本不理解你妈妈的苦心，她早已厌倦舞台，因为舞台令她失去丈夫和家庭，同时受到许多人的误解，认为她轻浮、虚荣，像苍蝇似的盯着她，但是为了你……一个女人如果没能嫁给一个好男人，那就只能搏到尽了……”潦潦阿姨叹道，“千姿，你要对妈妈好一点，你的面相克她呢……我真担心她来日无多……”

千姿因为心境不好，也只当潦潦阿姨八卦，不过想想母亲，的确是不容易。除了到夜总会唱歌之外，还多次往返星海音乐学院，和余教授商量策划筹资、制作、挂靠一个唱片公司搞出版发行这一系列的事宜。而在她熟睡的早晨，母亲已经奔波在外了。

余教授不肯将就她唱些别人已经唱出名的老歌，一定要找到一个适合千姿气质的作曲彻底贯彻他设计的音乐精神，母亲便根据他的指示东奔西跑地去找作曲，拿他们存档的音乐带给余教授听。

千姿看不出前景有多么美好，只承认母亲艰辛。

一连数日，贵族夜总会来了一位姓黄的房地产商人，预订一张固定的桌子，预订一打一打的鲜花，每晚听完千姿的歌曲起身就起，自有领班将鲜花送到千姿的化妆室。

千姿没有见过黄老板，天天收到他送的鲜花，又不见这人到后台纠缠，便对他充满了好奇心。方佩在一旁冷眼看着，提醒女儿：“他这是吊你的胃口呢。”千姿试探道，“如果他请我吃宵夜，你会让我去吗？”方佩道，“你

去就是了，测试一下自己有没有屈就能力。”千姿不服气道，“怎么就一定屈就而不是高攀呢？”方佩笑道，“你去了便知道。”

黄老板果然下了帖子请千姿宵夜，又派了平治车来接她。车子开到假日酒店，原来黄老板包了奥斯卡西餐厅，里面只有一张桌子放着银餐具，气派极了。

所有的灯都关着，满厅房的烛光摇曳，鲜花盛开。

他们落座之后，有侍者推来考究的烹调操作车，由戴着高筒白帽子的洋厨师亲自主理。

黄老板有酒存在这里，是路易十三。

千姿归来之后，闭口不提宵夜的事，闷声不响地坐在屋里发呆。

方佩也不问，坐在客厅里听碟机。作曲是余教授选定的老枪，这个人的作品极少，人又清高，自己倾其所有在家里搞了一整套录制设备，价值50多万元。他并不见得给有钱的歌星作曲。老枪是将近40岁的中年人，独身，在音乐制作方面非常挑剔。这张碟的第三首歌曲标着几个铅笔字：1分28秒处有微咳声，甚憾。

方佩仔细听了两遍没有听到，后来才知道必须用德国P r o . 2耳机聆听时，才可能微显。

老枪的作品，大都是抒情慢歌，旋律极为优美、动听，让人感受到歌中的意境和情感，或许还能在音乐中找到抚慰，找到回忆的起点。

这在情歌泛滥的今天实属难得。

方佩高兴接受老枪，她去千姿的房中商议这件事。千姿半天不理，然后劈头就说：“妈，他很丑，虽然他很儒雅、幽默。”方佩平静道，“上帝是很公平的，它不会让简松既正直，又有钱，同时对你一见倾心。”千姿道，“我无论如何无法接纳他，不管他多有钱。

最不能让我容忍的是所有的服务员，她们虽然面露微笑，但眼神是轻蔑、不屑的。”

方佩道：“这些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没有不要钱的午餐，谁会无缘无故地养你一辈子？人有不如自己有，手板向上讨人家的钱，就只有看人脸色，屈居下流。你不想风光一时而要踏实一世，在我看来只好靠自己了。”

千姿想了想叹道，“我真不理解晓菲为什么就能够接受这类人，虽然她的个人演唱会开得很成功，现在的名气青云直上，我却看不起她。”方佩道，“你可以不接受她的做法，但不要看不起她。借助金钱的力量攀上一个新台阶也不失为一种办法，许多大牌歌星、影星当年委身大款、拍三级片，他们珍惜自己的痛苦历程，最后获得了极大的成功，你有什么资格看不起人家呢？！”

千姿无言以对，方佩道：“你自己不愿做或做不到的事，别人不见得不能做。”千姿道，“那反正你不会像乔木叔叔那样做。”方佩道，“那是一定的，千姿，我任何时候都不会那么做。但是你知不知道，泓菲阿姨的家要拆迁盖大楼，拆迁费只一万五千元，便叫他们全家搬到很远很远的郊区去住，三年五年都不知能否搬回，那里连公车和医院都没有，这是非常规实的问题。”千姿怔怔地听着，“那他们怎么办呢？”方佩道，“黑衣人替他们买了两套房子，问题就解决了。”千姿叹道，“钱真是简单明了啊。”

方佩道，“人在现实面前低头是很自然的事。”千姿望着母亲道，“我却没见过你低过头呢。”方佩自嘲道，“所以我是悲剧人物啊。”

一天，简松突然心急火燎地来找千姿，说他将在电视台《音乐电视》栏目里拍MTV，想请千姿友情客串，唱两首对唱歌曲，另外是一些相思相恋的镜头。

千姿道，“你哪里来的钱？又假结婚一次？！”简松道，“我哪里有钱，《音乐电视》栏目是女导演，搞掂她不是很容易的事吗？！”千姿冷笑道，“你的人生哲学就是拿女人铺路？！”简松道，“我可没这么说，不过我喜欢和女人打交道，她们韧性好，守信用，重情分，比臭男人强多了。”千姿道，“我也是你利用的对象之一吗？”简松轻松道，“我并没有叫你去攻关啊，我攻关，你出镜为自己做免费宣传，又帮了我这个穷光蛋，我是没钱请歌手或模特出镜的。”他边说边晃着二郎腿，手抬头嘀嘀嗒嗒地敲响茶几。

千姿半天没吭气，然后突然气道，“你不能正经一点？”简松笑道，“你们女孩子就是喜欢那种道貌岸然的伪君子，你们需要的是假象和虚伪，所以男人的质量才一代不如一代。有句名言说女人是男人的学校。学校不灵，毕业生还能好到哪里去。”千姿力辩道，“你不要觉得你活得真实就可以抵消自己所有弱点，这是两回事。”简松道，“这是你妈妈的话吧，她没教会你咱歌，倒教会了你怎么识别真假马列主义。”千姿更正道，“她教会了我做人。”

这时方佩在厨房里做饭，她听见了简松和千姿的对话。一开始她对简松的印象不怎么样，接触了几次，倒是他的不刻意和满不在乎颇有几分吸引人之处。

简松走后，千姿问母亲如何处理这件事，方佩反问道，“你说呢？”千姿道，“我原想答应他的，又怕他是利用我。”方佩道，“你无名无钱，他利用你什么呢？”千姿无言，方佩又道，“想好的事就去做，不要太计较、太精明，你们俩以后打交道一定是各得其所，即便是哪个唱片公司把你们包装成金童玉女，你们也不会走到一块去的。”千姿吃惊道，“怎么会是这样呢？”方佩道，“你们这一代人都太自爱，不肯替别人做出任何牺牲，而爱情是最大的牺牲。”

过了几天，千姿去电视台和简松一块拍MTV，她很少说话却非常卖力，这是简松完全没想到的。

千姿甚至出了不少好的点子完善这部名叫《都市民谣》的作品。

最后一个镜头OK之后，已是午夜时分，简松和千姿一块从电视台出来等计程车。这一次是简松有点恍惚，当千姿向一辆远远开来亮着红灯的的士车招手时，简松突然抓住她高扬的手，计程车响箭一般地从他们身边擦过。

然而，千姿却没有了初见简松时的朦胧和怅然，尽管她有些心慌意乱，火烧一般地将自己的手伸了出来，语无伦次道：“你……别，别这样，我只不过觉得我们都不……容易……”简松一语到位，“千姿，我会利用全世界的女人，却不会利用你。”千姿冷静道，“你的技巧娴熟，我又如何分辨呢？且我也不想分辨。”简松道，“我可以为你改变自己。”千姿笑笑，不说什么。简松道：“我是认真的，拍完这部MTV后，我决定不再唱歌了，我会找一家适合我专业的公司，从底层做起。”他说完这话，便自己挥手招停一辆计程车，为千姿打开门，做了一个半开玩笑的请的手势。

千姿晕乎乎地坐进车里，老半天也没报目的地，还是简松隔着车窗对司机大佬说的。

她只是反复地问自己，这是爱情吗？如果不是，这又是什么？！又想，现代人真是低能啊，除了利益之外，根本不认识其它的东西。

方佩终于病倒了，住进了省人民医院。

床位很紧，是季潦潦托了熟人才进去的。在医生做全面检查之前，方佩拿出了在上海看病时的诊断书，她是晚期肝癌，并已经扩散。

值得庆幸的是，简松和千姿的MTV《都市民谣》播出之后，好评如潮，使一直犹豫不定的老枪决定接受千姿，为她作曲并制作。其间，他请了他熟悉并配合默契的形象设计来包装千姿并构思海报。

事情进展到这里，方佩却再也坚持不下去了，她像一个电池那样耗到了是后一刻。以后的事也如她计划的那样，在一个明空皓月的晚上，她服下准备好的整瓶安眠药，熟睡而去。

这突如其来的打击，令千姿痛不欲生。当方源带着千姿赶到医院时，尸体料理已经做完了，雪白的被单蒙住了她的脸。

千姿回想起舅舅的忧郁和潦潦阿姨的预感，只恨自己守在母亲身边，竟没察觉她是身患绝症的病人。她终日以泪洗面，一个多星期之后才渐渐地恢复意识。这时，方源才交给她一封信。

千姿打开素色的信笺，当她读到“千姿，我的孩子……”一行，不觉泪如泉涌。她镇定一下自己，慢慢地读下去：

“千姿，我的孩子：当你读到达封来自天国的信时，一定不要难过，因为妈妈走时是熟睡的，没有你想象的那样痛苦。住院治疗太花钱了，且没有什么意义，所以我才选择这种方式离开你。

“在上海得知诊断结果时，我心情糟透了，我莫名其妙地上了车，直到下车才发现是芭团的大门口，我去了排练场，当时你们正在排练《睡美人》的片段。我坐在最后一排观看，发现你在台上优越无邪地起舞，纯洁如水，没有一点点洞察世事的能力。我突然想到，如果我去了，你将怎样独立面对这个复杂多变险情四伏的世界？！

“我带你到广州来，是想试一试你的应变和生存能力，也想与你一起唇齿相依地走完我生命的最后一程。

“你做得很好，终于靠自己的能力打开了一点点局面。我根据老枪的创作风格，想象你的第一个盒带，音域会上比较宽阔，嗓音圆润迷人，又带些许深沉。老枪喜欢在间奏中加入口琴，那婉转的曲调引出你优美的声音，真是令人陶醉啊。你要注意的是控制抒情的分寸感，既不要拘泥，也不要滥情，你要有本事把听者带进歌声中去，甚至要让他们感觉到唱歌的不是你而是他们自己。

“我预计你第一盘盒带的发行量是5 - 6万盒。

“记得按照合同给余教授送钱去；永不轻视舅舅资助你的两万元。无论出名与否都应感激他们的辅助，至少让你没有轻易地走上晓菲那样的人生之路。

“千姿，你千万不要误会妈妈带你到广州，此行只在挣钱出名，这些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从中锻炼自己抗拒诱惑的能力，坚持诚实正直的能力，不模仿别人的能力，靠自己双腿走路的能力……假如你具备了这些能力，哪怕你不出名，或者钱财有限，相信你也能够健康、愉快地生活。

“当然，金钱是重要的，但是它并不值得我们拿出整个生命和全部情感去下注，如果你轻易取舍，它也会轻易夺去你一生的幸福。

“孩子，妈妈尤其要提醒你的是，女人最大的敌人并不是贫穷和默默无闻，尽管这两点会让你深深地感到人生的乏味和无聊，但更大的敌人却是时

间和岁月。当风华一一边去，你定会知道踏实、恬静的心态是一笔怎样的财富。你年轻时的违心接受、曲意迎合，或者孤注一掷是多么地无谓，根本没有脚踏实地地艰苦奋斗更令人愿意细细品味。

“千姿，我给你留下的这个存折，里面只剩下很少的钱，大数目全部用于你的专辑盒带了。我知道你会竭尽全力，也希望你能获得巨大的成功，但是我不能完全排除掉倾其所有却付之东流的可能。如果是这样，你也不要气馁，要看重一路行来的景观和自己的精神，而不仅仅是结果本身。

“在爱情和婚姻方面，我是没有资格教导你的。因为只有你知道，妈妈是一个一生情感寂寞的女人。我和你父亲的爱是静态的，如果我们生活在一个孤岛上，或许维系的时间会长些。可惜这种爱一进入流动的社会，立刻被世俗的东西淹没了，它把妈妈的一份感情变得无从解释，然后是猜疑、疏远、离心离德直至分手。我不曾原谅他是因为这些不是他的缺点，而是他性格、信念、世界观的一部分，是不可改变的烙印。女人在他的心目中最终是卑微的，我不能容忍的恰恰是这一点。不过你千万不要因为他曾经再婚就恨他或不承认他，他依旧并永远是你的父亲，不管他身在何处。而我，根本不想做什么圣洁女人，只是我运气不佳，始终没有找到自己的另一半。

“你可能还记得，有一段时间，学校里的数学老师赵学礼叔叔经常到我们家来。是的，我们有极其投合的一面，他是真正懂得尊重女性的，且机智、幽默，又不失成熟男人的本色。但也正因为这种尊重，使他家有病妻，绝对不可能离婚及向我示爱，最终他调离了我们这个重点中学而去了一座三流学校。

“我们没有过任何具体接触，这又要被你们这一代人取笑了。然而我们属于那个时代，这是结束一段感情的唯一出路。这件事让我看到了自己的平凡和普通。

“但是千姿，你不要因为目睹过美人迟暮就在年轻时拼命地挥霍情感。你要学会爱的能力但不要相信爱的神话，没有两个人可以配合得天衣无缝。人经历得越多，感受得越多，就越难满足。

“我曾经跟你说过，爱是一种牺牲，这话并没有说完。还要加上一句爱是一种包容。你只有这样想才可能享受爱的幸福，而不至于被情丝缠绕、窒息、难以自拔。

“自然，美满的爱情是女人一生的追求和向往，但是千姿，你要知道，对一个女孩子来说，守住分寸，懂得拒绝，保持适度的距离，可以说是一门重要的艺术。把持不住自己的女孩子，她换得的可能是一生的痛苦。

“你今天碰到简松，今后还会碰到其他男人，你应以健康、本色、诚实的态度去对待他们。无论那个人是谁，我真心企盼你有一般好姻缘，楚楚留香，神功弹指，幸福得令人羡慕。

“好了孩子，想说的话是说不完的，重要的大概就是这些。你应相信，离你而去是我万分不情愿的。好在岁月无敌，我们终会有见面的一天。当你走进另一个国度的时候，如果听见有人说，是你吗？千姿。那一定是我，爱你至深的妈妈……”

千姿再也读不下去了，她伏在床上放声痛哭。信纸、信封，连同那个毫无含金量的存折自她的手中飘落，轻轻地，纸蝶般地落在她的脚下。

她多么不愿意看到这样残酷的现实：母亲通篇都在谈义重利轻，可她毕竟是为了节省一笔可观的手术费和医疗费而匆匆离去的。

然而哭过之后，她的心还是慢慢地平静下来。她在深夜的台灯下一遍遍温习着母亲的话，终于在那字里行间看到了这个混浊、虚假、拜金并且物欲横流的世界里的一点微光，看到了比死更重要的这份情愫。

当晚，她昏昏欲睡，梦见母亲像以往的某一天，在温暖的阳台上，她们朋友似的聊天。

品一壶香茗，她会不知不觉地伏在母亲腿上，任她的手指轻轻划过自己的长发……

老枪的作曲总算完成了，曲目是七首，合成一个专辑，以《孤独令我如此美丽》定名。

千姿去试唱了一次，效果很好，皆因旋律优美、抒情。老枪决定作一些小的调整之后正式进棚。

其间，千姿仍在贵族夜总会唱歌，挣自己的生活费。潦潦阿姨劝她歇一段，因为内心痛楚，强颜欢笑毕竟不易，难为了千姿。工资照发就是了，她这样说，但千姿不肯。不过尽管她极力掩饰，到底歌声中平添了几分悲戚美。

一天，晓菲打电话来邀请千姿参加她的生日派对，千姿没有心情，不肯去。晓菲在电话里左说右说，吵得千姿脑袋发胀。最后是泓菲阿姨坐宝马车来接她，千姿也只有前往了。

泓菲阿姨一见到她便热泪盈眶，半天没说出话来。后来又埋怨方佩不道出真情，否则…她没有说出否则之后的什么，又拉着千姿的手叹道，“你妈妈性格刚烈，到底不是我们这种人可以比的。”说着说着又面露愧色，倒叫千姿反过来安慰她了。

千姿转移话题道，“乔木叔叔还好吧？”泓菲阿姨赌气道，“不好，好像有些变态似的，总不开心。他又没有什么事，在家睡觉，却不来参加晓菲的派对。”

晓菲的生日派对在她的私人俱乐部举行。俱乐部设在市郊跑马场附近，由于是周末，俱乐部有专车送喜欢赌马的人去跑马场；俱乐部内没有台球室、壁球场、健身房、雀馆（麻将）、桑拿以及泳池，另有中、西餐厅和酒吧；卡技 OK 和影碟中心更是不可缺少。均装修得金碧辉煌，充满浪漫的欧陆情调。

会所式俱乐部是复式结构，对面是停车场和绿化带。晚上，若干巨型的射灯打在豪华楼字的正面，令人望而怯步。

千姿到达的时候，晓菲亲自到门口来接她。

作为今晚焦点人物的晓菲，早已摒弃了那种小明星披披搭搭的穿戴习气。金钱可以买来情调和品位，她一扫昔年的俗媚，显出大牌红星的风采。

千姿早就听说，晓菲是目前形象设计顶尖级公司“姿势堂”最大的米饭班主，不仅专修了社交礼仪、化妆技巧、穿衣搭配等课程，还花大价钱叫“姿势堂”专门为她成立一个“个人形象发展”小组，研究她不同环境，不同场合，不同演唱会的服装、发型、饰物、总体形象等等一系列问题。今天见到她，果然不同凡响。

艳光四射的晓菲，穿一件酒红色露肩连衣裙，缎及棉混合质料，裙摆宽阔兼微微乍起，臂膀的短小袖子与裸露的领口形成一条直线，是设计上的新意，突出了光滑柔亮的香肩和颊部。她的两只玉臂配了一对深紫色的丝绒长手套，另有一对吊有红、黑各一颗垂饰的耳坠在她的肩上摇曳不定，顾盼

生辉。

晓菲长发披肩，烫成乱妆，在晚风中青丝飞舞，为她增添几分成熟韵味。

相比之下，千姿仅是一件白T恤、一条牛仔裤，素着一张脸，连点唇色都没有，人清瘦得可以，自然没有什么光彩。

晓菲热情地抱住她，又拉她去见潦潦阿姨，把她们专门安排在贵宾室。总之，玉色蝴蝶一般地飞上飞下。

泓菲阿姨也坐下来，三个人几乎同时想到方佩，一时都不知道说什么好。渐渐地，三个人才聊些闲话。晓菲差人送来了参茶、果盘和冰激凌。

又坐了好一会儿，千姿起身告辞。晓菲见劝她不住，便把她拉到一间会客室，关上门，面有难色他说，“千姿，我想求你一点事。”千姿平静地望着她，“你说吧……”晓菲道，“前两天，我到老枪的工作室探班，无意中听到了他为你写的一组新歌，极棒。你知道我下个月要进京参加中央电视台的中国风云音乐流行榜的晚会，你能不能把这组歌让给我？”千姿不假思索道，“那是没有可能的。”晓菲急道，“我不会叫你吃亏的，这组歌我出二十万，你再找其它的歌，包装和宣传也不会那么寒酸了。”千姿道，“我已经说过不可能。”晓菲道，“或者你开一个价，五十万？”千姿道，“无论你出多少钱，我都不会卖这组歌。”说完欲开门离开。

晓菲突然冲上去用后背抵住门，“或者你只让我一首《孤独令我如此美丽》，就这一首歌我给你二十万。因为这个晚会强手如林，没有好歌根本就没有竞争力。”千姿竭力抑制自己的情绪，不愿高声争吵，仍淡淡道，“你应该懂得，钱不一定买到所有的东西。”晓菲恨道，“什么样的歌值二十万？千姿，你这是要报复我，告诉你，至尚擂台赛时害你的不是我！不是我！是你们新人组的人。”

千姿道，“这些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希望自己的这个专辑顺利问世。”晓菲道，“如果老枪改变主意呢？”千姿心安道，“他不会的，如果是这种人，你就不会来找我了。晓菲，谢谢你的邀请，祝你生日快乐。”说完，她头也不回地离去了。

数天之后的一个晚上，千姿和简松通电话，简松现在在一家机械进出口公司做职员。两人聊了一会儿，简松说：“文艺小报上说乔晓菲要花五十万买你的一组新歌你不同意，她也太造新闻了。”千姿没好气道，“有这事。”那头一下就没了声音，千姿一心希望反应过来的简松会说，我明白你的意思。没想到隔了一会儿，简松痛心疾首地大喊，“那你干吗不卖？你知道五十万意味着……”不等他说完，千姿嘭地一声挂了电话，万分沮丧地跌坐在沙发上。

电话铃一声一声鸣叫着，她就是不接。

千姿的专辑问世之后，销量不错。在一个月光明媚的晚上，有人听到，这盘磁带在方佩睡过的房间里，响了一夜。

梧桐梧桐

梧桐她们宿舍的门上贴了三个极小的字“夜游庵”。开始是由于工作性质决定的，医院的夜班绵延起伏，把人练得21点一过就来情绪。后来习惯成自然，梧桐是白天晚上都贼精神，好象两个脑半球是早晚分别工作似的，她们房间的另一位仙人李灵霞和韦宏波，白天活象两只醉猫。

李灵霞长得比较困难，茄子腮，金鱼眼，鼻子以下的部位还有幅度地往外突，但她酷爱照相。韦宏波有一双略带近视加散光的缺乏神采的大眼睛，它们安安静静地陷在眼窝里，她瘦而不弱，喜欢翘个二郎腿看书，脚趾头上总是挂着一只摇摇欲掉的塑料凉鞋，剪了后帮和偏带儿的改良拖鞋。

一到晚上她们全都活了，韦宏波晃悠着破拖鞋哗啦哗啦地翻书，如果有瓜子，她的眼睛就能幸福地眯缝一晚上；李灵霞不厌其烦地贴照相簿，把自己在上面颠过来倒过去，一会儿斜一会儿歪；梧桐不知从哪儿闹来一个风箱漏气的鹦鹉牌破手风琴，64贝司，忽扇忽扇的挺起劲儿。有一回熄灯号吹过半天了，她们都没听见。好一会，只听见几声庄重、沉稳的敲门声，李灵霞守着照相簿子鬼声鬼调地叫板：“进来——”“是谁还在拉二胡呀……”一听见院长严厉并且慢腾腾的山东腔，手风琴声嘎然而止，韦宏波甩掉那只拖鞋，光着脚丫子一个箭步完成了五步之遥的历程，啪的一声几乎把灯绳拉断。

万马齐喑地把院长的脚步声送远，她们才象一窝老鼠那样吱吱吱吱地笑成一团。韦宏波说在院长心目中，全世界只有一种乐器。

梧桐身上有一股狐仙气。单眼皮，眼梢往上挑得厉害，稀稀淡淡的弯眉毛，更衬得双眸活泛、俏丽，一只周正的小尖鼻子，薄片子嘴，说起话来眼睛一翻一翻挺妖烧的。她高高的个子，两腿颀长，尤其小腿笔直、匀称。在兄弟医院交流护理工作经验时，那个医院的院长就在现场会上批评他们院务处长：看看人家861医院的护士，你招的兵怎么全是萝卜土豆。

她们房间的人都爱说笑话，只不过梧桐、韦宏波不乐，李灵霞还什么都没说呢，自个儿先鞠躬尽瘁地笑半天。

相比之下我们内一科的宿舍简直象个地窖。一方面它本来就在北面，还紧紧地挨着厕所，有一面墙被水渍浸得长出了麻麻点点的黑霉和绿苔，当时没长出蘑菇来只能说明我们缺乏菌苗和现代脱贫致富的技术。我们房间的成员关节都不好，刚一立秋就全部套上护膝睡觉，像个运动员宿舍。

另一方面，我们房间的人不行。我跟王京健死掐，因为都积极要求进步，都在努力争取入党，又都热爱文艺，她在科里负责教唱歌，我能涂涂抹抹地出壁报，结果互相盯着，内心自然是不共戴天。另一个护士叫刘月琴，比较阴险，她能耐平平，在我和王京健之间总是左右摇摆，耍一点渔翁得利的小聪明。

党支部口口声声说党的的大门永远向我们敞开，一旦我们都拼命要求进步的时候，就放出风来说只培养一个发展对象，造成我们三个人心怀鬼胎，对别人高度戒备、防范。宿舍里一点笑声也没有。

本来也不是没笑话，比如王京健爱俏，开春总是第一个脱军棉袄，再暖和几天，她就忘乎所以地把棉被和军大衣洗好晒好打包收起来了，一般都是在这种情况下来寒潮，她只好对束之高阁的东西喟然长叹，就近取出棉衣棉裤穿上，再严严实实地盖上毛巾被。第二天一早喷嚏打得惊天动地，但你不能笑也不能说出去，她会认为你是在扩散她爱漂亮小布尔乔亚思想严重影响，以达到妨碍她进步的目的。所以还是别去惹得她浮想联翩的好。她大

事不糊涂，小问题上别提反应多迟钝了。上发药班时，满药柜子找“核黄素”，要不是我告诉她就是维生素 B2，她非得把药柜子翻个个儿不可。有一回我问她能不能把十元钱打散，她说什么打伞？打散，打伞？我急了说十块钱换十个一块钱，懂不懂？她才一扬下巴颇不以为然他说：破钱儿呵。好象她那种说法多么统一规范似的。

隔壁宿舍就可以畅所欲言，到底是外科护士，胆大包天，干脆泼辣，脑袋瓜子别提反应多快了。她们一块儿骂她们护士长“吴奶奶”，这人其实一点不老，才三十出头，可说话象被人捏住了鼻子，哼哼叽叽外加絮絮叨叨，走道儿外八字身子还直晃，活象个老太太，她们骂吴奶奶排班不公平，“马术”好的护士夜班少，这三位全是顶班挑大梁的，整天夜以继日。还骂吴奶奶有一次顺手操起护士班盛夜班饭的盆，装烧伤病人充满绿脓杆菌的敷料纱布。“他妈的，这种人应该先枪毙后审问。”梧桐说。韦宏波说：“敢情她老人家不上夜班，我们毒死一个不等没人接班儿了她不会发现。”

外二科的人都说，梧桐是吴奶奶的“牌子菜”。的确，她业务熟练，手快腿勤，而且抢救危重病人顶得上，临危不乱，情况越紧张她动作越麻利。外科一个班顶下来谁不是腿肚子转筋脸发青，就她哼着小曲儿，没事人一样。这人胆子还贼大，有一回夜班，我去供应室领输液包，在黑暗的开阔地碰上她，她也正在班上，一身白，还扛着一个长长的白布包，另一只手提着把工兵铲。我问她干吗去，她说刚有个病人截肢锯下一条腿，到山坡后面去把它埋了。吓得我倒退了好几步，可她说，没事，就是累点，坑要挖得深，否则狗会来刨的。

梧桐就是不会来事，所以吴奶奶对她是又爱吃又嫌烫嘴。当时谈恋爱属于个人的绝密事件，每个人都慎之又慎。刘月琴那些日子鬼鬼祟祟的，行迹可疑。王京健呢，整天用头发夹子卷她额前的刘海，这个办法最先是我想出来并实施的，她们俩不知是谁还给我打了“小报告”，周末生活检讨会上协理员不点名的批评过我。现在可好，我的刘海直得象挂面，她的刘海都在脑瓜子门前飞起来了，在我跟前晃来晃去也不觉着愧得慌。加上脸颊莫名其妙的两坨红，不是在谈恋爱难道是肺结核的症状吗。

我就是不在宿舍呆，懒得看她们俩那副又紧张又惊喜又疑惧又幸福的样子。

隔壁房间的透明度就相当高，梧桐最先拿出对象的照片给我看。照片也看不出个所以然来，反正一条挺壮实的汉子，双腿叉开站，两条胳膊在胸前一扭，不笑，而有一种满不在乎的神态，他戴着军帽，穿一身机械师的深色工作服，照片背景是宽阔并显得光秃秃的机场。

“这就是刘小岸，也在本省当兵。我们院儿一块长大的男孩。”梧桐尽量用轻描淡写的语气，但一往情深显而易见。

我说：“不错，挺有气质的。”

梧桐觉得我慧眼识英雄，颇肯定地冲我点点头。

这多少有点刺激了凉在一边的李灵霞，情绪明显低落下来，没头没脑地说：“下回往部队派巡回医疗队，吴奶奶该叫我去碰碰运气了！他妈的，一点都不关心我的个人问题。”

李灵霞还没对象，常常表现出忽然而至的焦躁，把希望全部寄托在下部队上。她听说巡回医疗队下到军、师，无论是去食堂还是路过球场，在场的全体官兵都自动停止手中的一切活动行注目礼，直到你彻底消失在他们的

视野之外等等。这些信息反馈常常使李灵霞摩拳擦掌，激动不已：“都是女兵爱好者，太好了！那咱不成了‘万马军中一小丫，艳似露润月季花’了吗？”然后就以天鹅之死的姿势晕在床上异想天开。

韦宏波照例是要泼冷水的：“吴奶奶她老人家还待字闺中呢，你就想名花有主呵。”

李灵霞腾家伙坐起来：“她是老姑娘，就恨不得咱们护士班成尼姑班！哼，上回我跟男病号打了几下子羽毛球，她是大会小会提，叫我们注意检点。他妈的我就差授受不亲了，邝燕喃，你说，批孔老二的时候怎么就不批批这个观点？！”

我笑。韦宏波说：“别看你平时不读书不看报，还知道授受不亲呢。”

李灵霞不理她，气恨恨地转向梧桐：“还是你好呵，有刘小岸。……就是名字……”“名字怎么了！”梧桐立刻就把她给顶回去了，“邓小平，周小舟……刘小岸，这名字简直太棒了！”

那段时间特充实，结果护士长却对我说，你别总往外二科梧桐她们宿舍跑，我还听说那个房间牢骚怪话特别多，你可不要受影响。沉思了片刻她又说，有些东西的形成是潜移默化的……我们朱护士长对我一直挺不错。主要表现在恨铁不成钢，经常提醒我。我点头，可还象吃了个苍蝇似的一个劲儿地犯腻歪，不知这笔刁账该算在那两个小子谁头上。

在科里，我跟易医生值同一天班心里比较踏实。他是正规大学毕业，临床经验又相当丰富，业务应属一流。要是按照他的学历、资历、技术、能力早就该提主治或主任了，可他还是一般医生。主要是因为他不屈不挠闹了八年离婚。

还是没离成，那个女的年年按时来休假，住在招待所。易医生象完成任务那样给她打饭吃，但他们不在一块睡觉，领导上怎么说，易医生也不吭气也不搬到招待所去住。当时，我脑子正走一根经，简单刻板，认为这样的男人卑鄙无耻，轻浮是没有问题的。所以一开始对他颇不以为然，拉着一张公事公办的面孔。

时间长了才发现易医生是个“大儒”。不苟言笑，工作起来专心致志，没事根本不跟值班护士闲聊，总是一个人闷头看书。疑难病人会诊的时候，主任总是特别关注易医生的诊断意见。这样一个人才基本上就在领导、人们对他私事的乐此不疲上被扼杀了。

光闹离婚还不至于那么影响深远，相传他有一个情人还在信誓旦旦之中等他。谁也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谁也不知道她长什么样儿，只说是易医生在上海军医大进修时认识的，一下子就丧失了一个革命军人的原则和情操。当时我们提到上海就象现在提到美国一样，这个女人因为身在上海便更增加了一份神秘色彩。看见易医生有时过于神圣的表情，不知为什么我常常怀疑那个女人是否真实地存在过。爱上一个人为什么会这样艰苦卓绝？他该不会是为了一个幻影而去扎扎实实地奋斗吧。

按照我的想法，有易医生这种壮举的人应该绝对潇洒、倜傥。像外二科的顾医生顾英杰，微卷的大背头，宽肩、高个儿，浓黑浓黑的大眼睛，鼻梁笔挺，嘴角稍稍有点歪，总挂着一丝永恒的嘲讽谁的笑意。顾医生从来只戴新军帽，帽檐压住右边半条剑眉，完全是西点军校训练出来的风度。不是进手术室，他的一号工作服从来不系扣，雪白，又长又大，走起路来呼啦有声。好长一段时间，这简直成了青年男军医的时尚。由于顾医生手术做得相

当漂亮，院里的年轻未婚女军官多多少少都会对他有些攻势，刘月琴就曾经神秘地对我说，王京健为顾医生可没少动动脑细胞。

易医生属于白面书生那种的，干什么事都跟他的长相似的既清清楚楚又板板正正。我觉得这种人连风流都不懂怎么能风流起来呢？好长一段时间我跟他没话，避嫌。

有一天晚上跟他一块值班，又是各在各自的办公室互不相干。快 12 点时我听见他睡觉去了。夜里临下班前，我打扫卫生时在他桌下扫出一张纸片，满满的重复潦草地写着：有个年轻的姑娘，送战士去打仗 / 他们深夜里告别，在那台阶前 / 透过淡淡的薄雾，青年看见 / 在那姑娘的窗前 还亮着灯光……

这正是我昨晚轻哼的曲子《灯光》，在一望无际的铿锵有力的汪洋大海之中，这首苏联民歌象一屿恬静、悠远、充满着浓荫的小岛，它勾起了易医生怎样的离愁别绪呢？这满满的一纸平淡无奇的句子，不知掩饰着一颗多么压抑和郁闷的心。或许，他真像我想象的那样满腹医经，倒也没有那许许多多的烦恼了……从那一个深夜开始，我有点同情易医生了。

恻隐之心比较容易坏事，渐渐地我跟易医生的话多起来，我们对科里的琐事、人际关系兴趣都不是很大，一谈就是天南地北，海阔天空。易医生还是挺丰富的，经常旁征博引，偶尔讲上几句“警世恒言”，竟让我沉思良久。

他犯了什么戒条，要被冷落在生活之外，无人关心无人爱？人们已经熟悉了他落落寡合、神态忧郁的表情，习惯了他时时苦忍，却又茫然地露出一丝负罪心理的性格，如果哪一天他轻松了，脸上不再绷得那么棱角分明了，倒让人感到别扭了……我为易医生深深地不平：

“你跟‘上海’现在到底怎么样了？”

既不兴奋也不肃然：“靠熟人零星地知道一点情况，跟‘上海’早就没单独联系了。”

“为什么？”

那还用问的表情。是的，协理员密切注意新动向，群众专政的力量无处不在。

“你叫‘上海’把信写到我的名下，我帮你转。”

犹豫：“这样好吗？”

“至少领导上还没注意我的信件。”

他象一个意外地得到一双新球鞋的孩子，兴奋地不知道说什么好。搓着手指头在空无一人的办公室里疾步走了两个来回，一切才又重归于平静。

神交和默契是最动人的。表面看上去我跟易医生关系平平，有时见面连招呼都可以不打，但彼此是理解的，那种纯净的理解。我把信偷偷交给他时，他总是有点不好意思，一把岁数了，爱得多傻。

有一回我宿舍的床头放着三封信，我振臂欢呼起来。宿舍里只有刘月琴一个人在低头织毛线。

我看完两封信，把易医生的那封信塞到枕头底下去。

显然这一切都被她尽收眼底，直到我拉开被子准备安息之前，她才心贴心地对我说：“幸亏今天是我给你拿的信，上回王京健还说你有一封信，下面的地址是桂林，可是却是上海的邮戳儿。”

我一楞，想到枕头底下这封信，心里不觉怦怦直跳。毕竟这不是什么光明正大的事，我自己有时冷静下来也犯嘀咕，你政治学习带头发言，没少

拔高调儿，背地里的原则性都就饭吃了？！

要是“上海”不在上海而在任何一个别的地方，问题就简单多了，简直没有麻烦。“上海”的具体所在地领导一直掌握着，还派人搞过外调，她那头自然不敢用一个固定的地址，怕时间一长让人怀疑。我这头刘月琴，王京健虎视眈眈，以为我跟哪个刚刚出院的上海兵谈恋爱呢，倍加关注，闹个满拧。

我只有毫不解释而又感恩戴德地望刘月琴一眼，无限温柔以蒙混过关。然后才做贼心虚地躺下来装睡。

鬼才信是王京健说的，王京健不怎么样但没那么仔细，这种克格勃一类的勾当也就是刘月琴自己能干出来。这点识别真假马列主义的能力我还是有的。

日子平淡得象温吞水。我只有跟梧桐她们房间的人相濡以沫，尤其梧桐的开朗和爽快渐渐成了我的精神寄托。

查体温的名单上出现刘小岸的名字时，我居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后来我把体温计递给他，感觉他有些面善，但是从科里出出进进的病号太多了，哪能人人都当回事。所以我还是颇具威严他说：“口表。”

“邝燕喃！”

“到。”扭头一看，梧桐站在我们七病室门口，喜上眉梢地对我说：“关照我们刘小岸呵！”我这才恍然大悟，马上松弛下来。“谁们呵？大姑娘家家的……”又转身冲着刘小岸注意瞧了两眼，“那是当然的喽！”

刘小岸一点也不腼腆，也跟着笑，露出两排整齐洁白的牙齿。他身材伟岸但不显得五大三粗，眉眼还是挺英俊的，就是皮肤过于黝黑。梧桐极有灵性，马上说：“看你，掉进煤堆里也找不着！”刘小岸说：“我算白的了，我们机务大队晚上列队进电影场，只看见衣服动看不见人。”

梧桐今天是刻意着装，合体的裙服，白丝袜，黑大绒布鞋，头发全部塞进军帽里，露出一截无限温柔的脖子，既清爽又利落。那时认为要收拾打扮一下，全是这种统一风格。

别看刘小岸黑出水平来了，人可是相当聪明、得体。他十指修长，弹着一手好吉它，围棋、象棋杀遍全科无故手。怪不得梧桐喜欢他，还没日没夜地拉漏气的手风琴，以利于志同道合。

一般我在病号面前还是挺矜持的。有些病号挖苦我架子大就说：“邝护士的爸爸是几级干部呵？”好象我爸爸是炊事员，我就得一天到晚冲他们咧着嘴笑成一朵怒放的菊花，简直岂有此理。但是跟刘小岸，我们完全没过程，一下子就进入熟识阶段。主要是我竭力想为梧桐她们房间做贡献，既然我不能把李灵霞派到巡回医疗队去，又不能解决韦宏波的书源问题，反而到她那去解决精神食粮。如今有了这个机会就好好表现吧。

我对小岸的格外照顾显然都反应到梧桐那里去了，她与我的关系顿时产生了一个新的飞跃。我们无话不谈。

医疗队倒是组织起来了，但是不巡回，直接开往南宁。说是执行任务，其实大伙都明白是怎么回事。

李灵霞当然还是一根筋地要去医疗队，拍着大腿说：“火线入党的时机来啦！”梧桐很平淡地说：“我思想上早就入党了，组织上就这回给我办手续吧。”韦宏波一边看小说一边吃果脯，头都没抬：“我基本上是等着追认了，”比起她们来，王京健就比较恶心，到协理员那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哭

着要去医疗队，还写了一封什么给爸爸妈妈的公开信，在院广播室鼻涕一把泪两行地朗诵，假如你们的女儿没有回来什么的……

刘月琴经过深思熟虑以后，不声不响地把存折交给朱护士长，如果有意外，就支援灾区人民吧！协理员对此眼睛一亮。

一时间帐单呵，遗书呵，入党申请书呵，血书呵纷纷出笼，医院里笼罩着一种极为悲壮的气氛。

足有一面墙那么大的黑壁板被我用拖把连拖了两次，使它黑得浓重、洁净。我登高爬低地屹立在高处，满怀一腔热血，用我极其娴熟、遒劲的粉笔草书，写下了这样一首诗：“等着我吧，我一定会回来，只是你要苦苦地等待。等到那绵绵的秋雨，勾起你心头无限悲哀，等到那大雪飞飘，等到那酷暑煎熬，等到大家不再把别人等待，将昨天的一切统统忘却抛开；等那遥远的他乡音信已经断绝，等到所有一起等着的人们都早已心灰意倦。等着我吧，我一定要回来，切莫对那些有什么指望，他们心中已打定主张，早该把我完全遗忘，即使慈母和稚儿也相信，我已捐躯疆场，即使好友们也不想再等待，围坐在炉火一旁斟满一杯苦酒，悼念我的亡灵，等着我吧，你切莫和他们一起匆匆举杯共饮。等着我吧，我一定要回来。气煞所有的死神，让那些没等我的人去说：“这多幸运。”那些没等我的人，他们怎么也不会懂得，在硝烟滚滚的战火中，是你以自己的等待救了我的生命，到将来，只有我俩知道，我怎样才能大难余生——只因为，你更会等待我，比世界上其它任何人。”

等我从桌子上跳下来的时候，身后已经围满了人，有病号，也有医生、护士。他们一声不响，但看得出来，他们都被这首诗吸引并深深地打动了。

我乍着两手粉笔灰，微微地喘气，刘小岸悄悄走过来在我耳边低声问：“谁的诗？”

“西蒙诺夫。1941年卫国战争的时候写的。”

“太好了！”他一字一叹。

这一回出风头是我始料不及的。内一科黑板报上有一首好诗的消息不胫而走，许多人拿着小本本跑到我们科来抄诗，轻松而来，肃穆而去。院长知道了以后说：“挺好挺好，不要到处弄得惨兮兮的。军人嘛，关键的时候要有士气！活着干，死了算，别那么多花哨点子。”协理员那些日子对我亲切和蔼，常常不由自主地向我投以赞许的目光。

看得出来王京健心里酸溜溜的，那没办法，你总不能突然心血来潮，跑到哪儿哇啦哇啦唱一通吧。

战地救护，是外科的强项，结果：梧桐、李灵霞和韦宏波全部被派进医疗队，王京健调外二科帮助工作，你看党又优先考验她了，我和刘月琴“原地待命”。

她们准备出发的那几天，我魂不守舍，心里没着没落的，下了班就泡在她们房间，呆呆地看着她们收拾东西。

这几个宝贝照样是嘻嘻哈哈的没正形儿。李灵霞把刚织到大腿根部的毛裤收了边儿，得意洋洋地举在面前自我欣赏：“毛短裤，穿去执行任务正合适！”

“人家都是腿冷，就你屁股冷，包个屁股管什么用！”韦宏波一边打背包一边说。

李灵霞理直气壮：“你懂什么？！那边特潮湿，逮哪儿坐哪儿，女同志

腹部着了寒最容易得不孕症！”

梧桐颇不以为然：“你对象都不知道在哪儿，还孩子呢！听说那边有个野战医院被特工队摸了哨，一锅端，女兵穿着耳朵游街。”

“妈呀，太可怕了！那我不去了！”李灵霞把毛短裤往床上使劲一扔，双手捂住耳朵直视梧桐。

“那你不火线入党啦？”

李灵霞万分沉痛若有所思：“只有再等机会了。”

韦宏波说：“狗东西，你在吴奶奶跟前把好听的全说了，闹得我和梧桐没词儿，现在又稀了。我算看清楚了，还是农村兵朴实呵，你看六病室的王小根表决心，要象王成一样，在无名高地上两手紧握爆破筒，向我开炮！猛得一拉，哇，乌烟瘴气——”

我们又笑得东倒西歪。

梧桐把韦宏波松松垮垮的背包拆了重打，牙咬手勒，不一会儿就结结实实的硬得能砸人：“秀才，看清楚了，是三横压两竖，你刚才那也叫背包，大花卷子。”

李灵霞守着一大堆东西不知轻装该轻哪个，梧桐帮她拣出几样来：“其它的通通不带。

你说你有病没病，还带什么像本呵，想自己了就对着镜子照一照呗！”

“我是怕寂寞的时候……”

“寂寞的时候你帮我洗衣服。”

真羡慕她们即将来临的战火青春。太晚了，我准备走。梧桐拿出两盒人参蜂王精走到我跟前低声说：“燕喃，小岸就拜托了……你不要一下子把两盒都交给他，他会忘记吃的，你发药的时候每天给他一支……还有什么来着？！让我想想……”她一贯的条理性荡然无存，有点茫然若失。那一瞬间我突然特别羡慕她在这个世界上竟然有如此牵肠挂肚的人，我说：“明晚我的夜班，你把小岸叫出去好好聊聊吧。”她迅速地感激地捏了我手下，她的手上有汗。

抱着两盒蜂王精回到自己的“地窖”，一股硕大无朋的、冷嗖嗖的空虚感迎面向我袭来……

只剩下七号病房是我愿意去也必须去的地方，受人之托，我是要尽心尽力的。生活上我对小岸的关心自然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谈论的话题一开始全是梧桐，这话题说尽的时候，我们却由此熟识了。不知不觉中的了解有时恰恰是最真实最深刻的了解。

渐渐的，我们的话题多起来，他在部队的工作，我在医院的生活……交谈和倾吐变成了一种需要，连相识的来由似乎也十分久远，我们之间多了一层最重要也最危险的东西：信任。当然，我浑然不觉。

“……所以，你应该十分清楚你扮演了一个什么角色！”朱护士长面色铁青地对我说。

我裹着被子，象柬埔寨难民那样一脸倦容地坐在床上，背靠着墙，刚刚下夜班只睡了两个钟头，就被朱护士长稀里哗啦地摇醒，她不是不心疼我，一脸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表情。

可我迷迷瞪瞪精力无法集中起来，只好睡眠惺松又尽可能煞有介事地望着她。

“……领导上一一直在做工作，劝他们好好在一块过，建立文明家庭，可

你却在中间干这种事，你知不知道你起了相当坏的作用……”

我无精打采地说：“一个人能有几个八年……领导上为什么不劝劝那个女的，叫她饶了易医生吧……又没有感情，没有感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

“你糊涂！他有一个十四岁的女儿你知道吗？感情是说有就有说没就没了的吗？笑话！”

我还是睁不开眼，懒洋洋他说：“孩子能说明什么？……大部分是爱情的结晶……有时也只能说明本能……”

“你……你……”朱护士长像看一个怪物似的歪着头打量我，眼珠子都快跟胡汉三一样了，“我们是军人，军人你懂吗？军人就不能有那么多奇谈怪论！”

我的语气还是那么缓慢，那么苦口婆心：“……军人的爱情应该跟任何人的爱情一样……不存在廉价和贬值……”

“算了算了”，朱护士长气急败坏地冲我摆了摆手，“睡觉！你赶紧睡吧，等你醒过来以后我再找你谈话！”

我真的歪下去又睡着了。

一觉醒来，我舒舒服服地伸了一个懒腰，这才慢慢恢复记忆，结果越想越不对劲儿，“O”地一声我一下子捂住自己的嘴巴！上帝呵，我都说了些什么？！一旦清醒过来，我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这完全不是梦，千真万确是朱护士长说的，易医生的老婆又来休假了，协理员又开始了耐心持久的劝和工作。易医生仍旧不理不闭不急不恼死不改悔，他老婆气不过，又跑到家属区进行广泛的哭诉活动，弄得许多家属声泪俱下，纷纷献计献策，难免出现雷同的现象，无非是“拖住他！”“大家谁都别想好”一类。当然也有更馊的点子，大星期天的，他老婆突然从招待所跑出来，直奔易医生独居的房间，倒也不胡搅蛮缠，只是一声不吭的这摸摸，那翻翻。易医生心里有气可又不能说什么，没离婚人家搬进来住你都没辙，翻翻自家的东西还算得了什么？！这时，他老婆翻出一个崭新的军用挎包，摸着鼓鼓囊囊的便问这是什么，正欲打开，易医生一个箭步扑上去要夺！晚了，那个凶悍的女人一下子如获至宝，看也不看就把军用挎包死死地抱在怀里。易医生斯文扫地，仍要硬夺，她就大喊一个住在隔壁的家属的名字，声儿之大、之凄厉使易医生不由自主地倒退了一步，以为自己是个强奸犯。再欲扑上去时，他老婆已经敏捷地把军用挎包从高处投给那个闻声赶来救援的口水多过茶水的长舌妇，该女人心领神会，接“球”就跑了……

全部的信件被缴获，全部的信封上都写着邝燕喃收。

我还在那里半梦半醒摇头晃脑地大谈非无产阶级非革命化的爱情观。

只觉得脊梁骨往上窜地发凉，颈项渐渐僵直，后背一片殷湿，这完全是脑膜炎的症状。

本以为就是个是非观念不强瞎同情人的问题，但显然不限于此。这件事在科里成了头条爆炸新闻，大伙看我的目光都变得复杂、异佯。扎堆儿议论的绘声绘色，眉飞色舞，我一走过来就集体一声不响，无形中显示一种对丑恶灵魂大暴露的充分认识的释然。

联想总是富于独创性。只有朱护士长还没有那么势利，她告诉我说，有人认为我跟易医生有一腿，要不他们怎么能行迹如此诡秘，达到高度默契，平时在面儿上两个人连话都不说。易医生是风月场上的老手，技法高超，这种平常闷声不响的人什么都敢干，当然罗，苍蝇也不会叮无缝的蛋。我当时

真想把治疗车推翻在走廊上！朱护士长沉痛他说：“你看你，年纪轻轻的，又漂亮又聪明，什么样的人找不着呵，为他背上这种污点多不值……”

协理员见了我就阴起一张脸，眉心结个小肉疙瘩。毅然决然地叫护士长把我跟易医生碰在一块儿的夜班全部叉开，护士班的人见了我若即若离，不卑不亢，单独跟我在交接班的时候谁也不跟我提这码事，似乎谁也没有产生任何疑问。没有比在热热闹闹的科里上班更让我感到孤独和消沉的了。

我决定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解释。如果他们比我估计和想象得还要庸俗，还要不相信世界上存在着过于简单的朴素的善良和美好，你叫我说什么？！

如果他们认为与邝燕喃无关无利无瓜葛的事邝燕喃就根本不会去做，谁知道他们之间有什么交易呢？！谁知道他们之间是怎么回事呢？！那我說什麼他们会相信？！

我第一次感到好些事根本没有真假，没有对错，没有准则，来自人们的观念和眼光就是唯一的尺度。那是一种突如其来，瞬息万变，从天而降且又无边无际的“群众制裁”，压力远比协理员驴长的脸要可怕成百上千倍。给人一种灭顶之灾的感觉，我开始怀疑自己，或许真的是我灵魂深处有什么我自己都不愿承认的不健康的意识，否则为什么身边的每一个人都视我为洪水猛兽？！

那些天我神志恍惚，不知道应该是委屈得愁眉苦脸还是故作若无其事更能显示我的坦然和清白，或者干脆是为了求得同情和理解。

好几个晚上，我一个人默默地站在梧桐她们房间门口。四周很静，也只有这种时候我能隐隐地感到心灵受到了一丝轻柔的抚慰。我找来浆糊，把随着穿堂风飘起的哗哗作响的封条重新粘牢，耳边响起李灵霞贴封条时的笑语：“邝燕喃，勤过来看着点呵，别让人撬了锁，咱屋里还有三箱子嫁妆呢！”把她们一直送到大门口，看着她们背着红十字箱跳上军车，我把采好的一束黄色的小野花掂起脚塞给她们。她们举着，抢着，闻着……直到汽车开动了，她们才一块手卷喇叭筒大喊：“邝燕喃，等着我吧，我一定回来……”走了，她们走的坚定、轻松，假如她们没走，或者我不会这么需要她们。

清晨，天边漫过来一色深一色的鱼肚白，我端着治疗盘去给病人抽血，查血一般都是用空腹血浆，所以抽血是夜班护士的事。

前面几个都很顺利，到了刘小岸那儿，我知道他是查血沉，检查体内有没有风湿。我动作麻利地给他胳膊上扎紧止血带、找血管、进针、抽血，当我熟练地拿起装血的试管，活祖宗呵，里面的抗凝剂枸橼酸钠居然一滴也没有了！夜里我还三查七对过，一切正常，怎么一大早象变戏法儿似的……我对着窗户举起试管，才发现一道细微的裂缝，枸橼酸钠是一滴一滴渗出去的，试管架子底部湿了一小片。

我二话没说，疾步转身拿着那一针管血飞也似地冲回治疗室，颤抖着两手竭力镇静地取出新试管，重新滴进 04 毫升的枸橼酸钠药剂，刘小岸的血液早已经凝固在注射器里，推都推不出来了。凝血，百分之百的差错，不管是什么原因。

我周身无力地坐在治疗床上，发了好一会儿呆，才侧头冷冷地看着针管里那一动不动的血块，行了，我自绝于党，自绝于人民，政治上没有是非界线，尽给领导捅娄子；工作上把两个极端抛至脑后，心浮气躁出差错，在科里也就能算个后进同志了。

……上一班到底是谁？准备抽血用品时为什么不仔细检查一下试管？是不是有人故意雪上加霜？……我这是干什么？！难道不怪我自己上班常常走神吗？不怪我心象长草一样惶惶然吗？怨得着谁？不是好没意思。

再一次出现在刘小岸面前，他一下子从床上坐起来：“你怎么脸色发白，是不是不舒服了？”我低声把情况简单跟他说了一遍，尽量使自己的表情和口气都接近平静。最后说：“对不起，只好再扎一针。”

“没事。”他卷起衣袖，握拳，不再作声。

直到我离开病房，他才追到走廊喊了一声：“邝护士。”我停下来转身看着他，他跑到我跟前，想了想才说，“别难过了，天知地知你知我知。”

我当时深深地松了一口气，万分感激地看了他一眼。不幸中的万幸碰上刘小岸，换一个病人这事别想瞒天过海。我不能出差错，尤其在这种时候。

大伙都来上班时，朱护士长一边戴白工作帽一边问我，夜里没什么事吧，话音未落，我已经说了两个没有，然后就赶紧离开她了。

回到宿舍，眼皮子沉得睁不开可就是睡不着觉。我心里存不住事，放点事就瞎翻腾，前想后想，思绪连成一大块，压得我喘不上气来，我想不管我现在境遇多灰，多倒霉，心里总还是踏实的，因为我没做什么跟自己感情上过不去的事……反正最了解自己的，终究还是自己。我现在这样做了，日子会好过一些，但是，我还敢直视自己的心灵吗？还敢对自己说别怕，别回头，别后悔吗？我失去的将是我珍惜的最宝贵的磊落的感觉。我干吗要这样？！

就是比这还大的事，我也担得起，我希望真实地活着，本色，哪怕这颜色不是最好，我也认了。

还有什么可说的，我跳下床，穿好衣服到科里去找护士长。后面所发生的一切都顺理成章，最后一道程序是被协理员在科务会上点名批评。

我们宿舍的气氛在不知不觉之中改观，再不是死水一潭，到处莺歌燕舞，更有朗朗笑声。刘月琴看见别人不幸而产生出来的那种极大的满足感，象井喷一样，想掩饰都掩饰不住。王京健表现出来的是一种前所未有的轻松，来回来去地唱“心上的人呵，快给我力量。”她现在的运气是山也挡不住，在外科帮助工作，跟吴奶奶的关系搞得如火如荼，吴奶奶象走马灯似的到我们科协理员这儿来夸她，好象我们科向他们输送了宝贵人材似的，这促使协理员加快了为党培养新鲜血液的步伐，梧桐她们出生入死地执行任务，不知能不能入成党，看得出来，她倒快“火线入党”了！爱情在这种时候起到了添油加码的作用，她容光焕发，下了夜班连枕头都不沾，就跑到附近农村的老乡家，用粮票给顾医生换鸡蛋。顾医生是我瞎猜的，她没说，她从不提这事，但行为上紧锣密鼓。

我在宿舍里一句话也不讲，没心情做出一副愉快的样子来跟她们抗争，你们走你们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有一天我下夜班，本来就昏昏沉沉的没睡实，浑身不舒服，心里面就特烦。正碰上她们俩回来又嘀嘀咕咕地小声说话，笑，笑憋了气又咳嗽。这种噪音一点都不比大声喧哗效果差。再说，你们进步你们兴奋你们高兴我知道，何必当着我的面来这套，这不是在演戏给我看吗？！还嫌我阴沟里翻船翻得不够是吗？我猛然喝道：“你们还让人睡觉了！”

那一头的动静刹的短平快，齐刷刷地没了声息。我突然就冒出来一种强烈地想跟人大吵一架的欲望，这念头让我一下子从床上坐起来，几乎是在

冲她们咆哮：“你们下夜班我都是怎么对待你们的！！”哗啦一声巨响，我把就近的搪瓷饭盆胡拉到地板上。

她们中间只要任何一个人说：“邝燕喃，有事可以好好说嘛，你火什么？！”或者“你心里窝囊我们知道，可我们也不是出气筒！”这一架就肯定吵起来了，我不管，反正什么难听我说什么！破罐子破摔。你们不是看见我丑恶灵魂大暴露了吗？好，这回再让你们开一次眼。

还是静场，她们象是约好了那样一律默不作声，而后似乎相互对视了一眼就前后脚地悄悄地出去了。

房间里只剩下我一个人和翻扣在地板上的饭盆。她们不跟我吵，也不屑于跟我吵，她们高姿态，以示跟落后同志有区别，她们希望把我远远地甩在后面可又有点可怜我，那我只好索然无味地在床上抱膝坐着，一会儿把头深深地埋在臂弯里，一会儿又仰头狠狠地盯着天花板。

事后的第三天，我去接王京健的班。走到值班室的门口，我停住脚步系工作服的纽扣，听见朱护士长耐心的声音：“……填表要用黑墨水，不要用圆珠笔，……先打个草稿，当然当然，给我看看，别填错了……”

我的心结结实实地一凉。我知道，我一百个知道她一定是先于我填表的，只是没想到会这么早，这么神速，并且在我这么失魂落魄的日子里。

朱护士长还在说：“……要用一个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比如你跟邝燕喃一个宿舍，要多帮助她，她这个同志本质还是挺好的，就是缺点跟优点一样多一样明显……刘月琴最近表现不错，积极靠拢党组织，跟党小组每个党员都谈了心……”

都来吧，还有什么？都加在一块立刻降临吧！与其这么不死不活的一次一次地接受打击，不如把所有的不顺一下子猝然地抛掷在我面前。

月亮很大，纯净的光把周围的一切都镀上了银白，繁星象少女硕大的深色带点的裙裾在天际豁然散开，连风都是轻轻地掠过，不忍扰碎这夜的温柔。

我坐在人工湖的湖边上，路灯悠黄的光在水面上绽开一朵一朵的金花，从容地在湖水里散动。湖对面的那条大道上，两排笔直的法国梧桐，掌状的叶子密密层层地攀连着，不动，不摇，似乎在永远倾听。

我面对它们说，我不哭，因为我是树。

我要是树该多好，有生命有情丝，却没有伤怀没有烦恼。我要是树该多好，永远用无言和静立去迎接去面对这个纷纷扬扬的世界。我要是树该多好，我一定要求是梧桐，木材白色，质轻而坚韧，去制造乐器而不是当包装箱。

……轻轻地，有人坐到我的身边，是刘小岸。

“我到处找你，问刘护士，她说你已经在这儿坐了三个晚上。”

是的，我没心情上他那去。

“差错的事护士长来问过我了，说是核实情况。你做得对，……你不是问我怎样处理问题是军人式的吗？这就是，敢做敢当，坦荡处事，永远真诚、无私。”

我无动于衷，作为锦言，闪光的话比比皆是，有哪一条在现实中展示了它们的价值？！

“你的事我都听说了。”

刘月琴这个长嘴驴，最喜欢在病号面前搬弄工作人员的事，科里稍老

一点的病号，简直比协理员还熟悉医护人员的思想、生活状况。

他侧头望着我：“我不知道你难过什么，没有什么事值得你这副样子呵……我也不是党员，填表以后，小组通过，支部大会通过，就差党委最后批下来的时候，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

我这才开始注意听，见他停下来，便侧身看着他的眼睛。

“我们机组带我的一个机械师，叫薛峰，他给报社写了一篇批判林彪某些思想的文章，立刻就被抓起来了。薛峰是个很有头脑的人，大我八岁，算是我的启蒙吧，叫我读了不少书，懂得不少道理，业务上也是他手把手带出来的。北京兵，绝顶聪明，吃亏在他太清醒了。寄文章之前，他清理了所有的信件和日记，一下子成了‘现反’，似乎也在他意料之中，表现的相当镇静。专案组拿他没办法，知道我跟他有密切接触史，叫我揭发他的日记，他们知道我看过他的日记。我当时年纪小，不理解薛峰为什么要跟林副主席作对，但同时我的感情也很朴素，觉得薛峰给我看日记是信任我，现在他倒霉了，我可不能不仗义……不但我的入党志愿书作废了，还被关了一个多月的禁闭，反省写检查……薛峰被军事法庭判了九年……”

“我不后悔。从那以后我再也打听不到薛峰的消息，直到今天也不知道他到底在哪儿，好像他从这个地球上消失了似的。他可能永远也不知道我曾经为他做过一点什么，或者我揭不揭发他都已经无济于事，但是我觉得很值，我可以流血流汗去争取入党，但如果非要用正直和我做人的准则去交换，我不干。”

“‘九一三’以后，好多人叫我去找领导平反，再把党票捞回来。我还真去了，领导上态度挺好，推心置腹地对我说，小刘，说实在的，当初我们关你的禁闭没有错，现在给你平反把档案里的黑材料清理出来也没有错。错是林彪的错，咱们是军人，总得听喝儿吧，上面说东你说西，领导指狗你打鸡，那就不成队伍了嘛！我们唱了多少年步调一致才能得胜利，你当时就是不一致嘛，这可是个组织原则问题，总之，再争取嘛，组织上的大门是永远向你们敞开的……我碰了一鼻子灰回来，想想也是这么回事，气也不气，就是伤了，不愿意再想这个事了……”

“人无所求品自高，你不用着急难过，怨天尤人，你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别人是会慢慢清楚的。重要的是你自己觉得你做的事有没有道理，有多少道理。你希望易医生别活得那么辛苦那么沉重，只能说明你心底善良，其实我倒特别看重你这一点……真的。”

一个多么简单的结论，只有他一个人这么肯定这么不经意他说出来，使我的喉头一阵发紧。

“……党员应不应该这样做我还没想清楚，嗯，但是我想总不至于一定要把人的感情色彩都磨干净了才能入党吧，那谁还能从心里去真正热爱这个党呢……”

我就是这样想的，但是我说不出来，憋在心里好难受。我可以不入党，但不希望别人总是把我往坏处想。什么苦我都能吃，可我不愿意受委屈。他的话，把我心中的疙疙瘩瘩慢慢地抚平，我多么希望这个晚上所有的时钟、手表都放慢脚步。

他并不理解我的心情，跳起来：“挺晚的了，来！”他伸给我一只手，把我拉起来。猛地触摸到他的指温，感受到他强有力的手劲，不知为什么我特别想哭。

他送我往宿舍的方向走：“好一点了吗……别难过了。我给你讲个笑话吧。我们大队政委看完了《杜鹃山》，深知其中奥秘地对我说，刘小岸，看明白没有？然后指点迷津，告诉你吧，柯湘最后是跟雷刚好好了！”

我噗哧一声破涕为笑，脚下一滑，刘小岸扶了我一把，就势搂住我的肩膀，兄长般地用力按了一下：“看你，多单薄，总让我们想到男人的责任。好了，没事了吧。”他俯下身子问了一句，然后放开我。

我自己向宿舍楼走去，回了两次头，他都站在原地，冲着我摆手：“快回去睡觉吧，做个有意思的梦！”

我进了宿舍的大门，停了一会儿又探出头来，看见他撒腿往科里的方向跑去。

一切都是从那个晚上开始的。

感情真是件不讲道理的东西，降临的毫无来由简直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

不知道该从哪天算去，我们的见面虽然也落落大方，也自然随意，但似乎多了一层只有两心相知的不自在。正聊着，不是我有意无意地躲避着他的目光，就是他突然在瞬间回避了我的眼睛。我们都费尽心机地寻找原先的轻松愉快，但得到的总是一种越来越浓烈的潜伏得很深的紧张……过去我去七号病房，完全不必想理由，想起来了，抬脚就走，现在总得找点名正言顺的事才安心，发药啦，换被单啦，发报纸啦，我再不能悠闲自得地进去，因为害怕彼此间开场时没话找话的尴尬。

更糟的是我居然注重起自己的外表来，这多无聊。军裤放在枕头底下压了又压，又把托人在上海买的一件一直不敢穿的掐腰的花的确良衣翻了出来，淡黄的底色上散落着一片片洁白、轻柔的羽毛，虽然它只能在军装的上面露出一个衣领，但是那也十分淡雅，素静，我穿的是一双棕色的丁字带皮鞋，配上透明丝袜很有几分学生气……我一直怀疑自己这样做是不是思想意识方面出了什么问题。

有段时间，刘小岸的性格完全变了，一是不再讲笑话，二是整天捧着一本《战争风云》全神贯注。碰上我给他打针，他侧躺着，眼睛也不离开书，打完，伸出一只手把裤子往上一拉，照样看，直到我把治疗车推走，他才站起来提裤子。在女同志面前提裤子是不雅，但在医院里有什么可讲究的，再说他以前从没这么仔细过。更令人想不通的是，他穿病号服越来越随便，几乎到了邋遢的程度，常常一个裤腿高一个裤腿低，又在医院理发店剃了一个露着青皮的平头，活象个贫下中渔。以至于刘月琴说，刘小岸原来还是个干部子弟呵，我还以为是河南招的农村兵呢！

我们的谈话越来越艰涩，简直到了搜肠刮肚的地步。梧桐再一次成为我们的话题，都争先恐后地提到她，好象也唯有这样我们才能很好地避开那层窗户纸。

再往后，刘小岸就不在病房呆了，买了一副象棋夹着流窜到别的科去跟他们同部队来的病号下棋，活象个跑江湖的靠摆棋摊子卖弄两手绝活儿的手艺人。常常过了吃饭时间他也没回来，我把给他打好的饭放在他的床头柜上。我真闹不清楚这是怎么回事，是不是他有些烦我了，对我过份关心他的若干小动作表示一种无言的失望？！

好在，这的确令我冷静下来。我反省了这些日子自己的反常现象，实在惭愧。我这是干什么？人家好心好意地给你以大哥式的关怀，还不是看着

梧桐的面子上，你倒想人非非。再说梧桐在外面执行任务出生入死，吃苦受累，说不准还要流血牺牲呢，把男朋友托付给你，这是一种什么样的信任，你掂量过吗？！你倒昏了头，无意之中挖起墙角来了，你让人家刘小岸怎么看你？.....

尽全力去做吧，既然我们注定是好朋友、就应该让友谊永不走样，永不变味。我断然没事决不去七号病房。见到刘小岸就故意大大咧咧，再不能坦然如初我也得使劲去做，我东拉西扯，还放肆地大笑，以表示我心中从来就没有过涟漪和波纹。有一天我给他送药，病房里没别人，他对我说的一大堆笑话和废话沉默良久，然后也不看我，轻声规劝道：“燕喃，别这样好吗？你不会演戏.....”

我的脸刷地一下子红了，两颊胀得几乎要爆裂开来，想不出任何合适的话回敬他。离开七号病房以后，我对自己的愚蠢和拙劣几乎恼羞成怒，我到底应该怎样做才既正确又合乎常理？！

终于，有一天夜里，我拿着手电筒去查房。查到刘小岸时，我轻轻地掖了掖他掉下来的被子。刚要转身，突然一只大手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差点没让我失声叫出来...他的手滚烫滚烫的并且微微有些颤抖，我的心一下子提到嗓子眼里来，不知道是兴奋还是惊慌。他不作声，我也不敢作声，只悄悄地熄了手电.....黑暗中我默默地矗立在他的床边。那一瞬间，千百种滋味一起向我袭来，我的心情复杂极了，矛盾极了。从心底说，我似乎一直在苦苦渴望和等待着他对他表示点什么，而理智上我又真心实意地希望他比我清醒、冷静，在什么都没发生之前把一切彻底结束。

寂静。时间在我们的手中停止、溶化。窗外传来风声，树声.....梧桐梧桐梧桐，这一串一声紧似一声的名字令我下意识地把手在回抽了两下，可他的手很重，很有力，我已经感到了麻和痛。第三次，那手似乎想了想，便把我松开了，我轻轻地转过身去，却听见他重重地翻了一个身。

第一次敢于体味幸福不是笼统的。不是一个优秀的结果，不是一件具体的东西。幸福是一种微妙的感觉，没有前因，没有后果，没有来龙去脉。它牵动着你的心，叫你惴惴不安，叫你在不知道下面还将发生什么事情的忐忑之中去无穷期待。

我们又恢复了以往的平静。但彼此心中都清楚地知道这是共同完成了一个超越之后的平静。我终于懂得了什么是“一起坐在菩提树下，不说一句话，却什么都已知道”的那种相互依恋、心心相印的境界。

这一天，科里没有重病号。早早地做完了治疗，我便拿着药棉和纱布去七号病房，叫刘小岸跟我一块搓棉签，叠敷料。我坐在他对面的床上，二人都十分精心地干着手里的活儿。

外面天气晴朗，其它伤病员都出去散步了，病房里就我们两个人。真好，谁都没有去找话题，连搓棉花的声响都清晰悦耳，我们只是偶尔抬起头来对视一下，然后传递一个会心的眼神...

哗啦一声巨响，病房突然门户大开。梧桐风尘仆仆象土地奶奶似的出现在门口，她又黑又瘦，两眼象两只小灯笼那样忽闪忽闪，大叫一声：燕喃！小岸！就一屁股坐在门口的地板上，屈膝埋头，大口大口地喘气，吓得我和小岸赶紧跑过去。“别碰我！”她及时地制止了我们，有气无力他说，“我身上特别脏。”她简直是沉痛他说，“见到你们我太高兴了，我就放心了，我还以为小岸出院了呢，如果.....”她象临死前交入党申请书那样声音越来越微

弱，越间断，“如果我推门看见一张空床或者一张陌生的脸，那我就永远也不起来了，只好叫燕喃把我背回去了……”

好容易她才双手撑地，歪歪斜斜地站起来接过我递上来的小岸的茶缸，一口气把水喝干，总算有点缓过来了，双手抓住小岸的一只胳膊，好象他随时都可能飞走，“……我知道你不会走，你总得知道我是死是活吧，我没给你写信你生气了吧，没有时间，太累了，站着，坐着，随便怎么样都能睡着，听我说，这段时间我没抓过笔，没有脱衣服睡过觉……最后我都怕见我们队长长了，他除了会说有任务，简直就不会说别的话，一拉出去就是几天几夜连轴儿转……把我们累得都胡说八道了，……好了，别老说我了，你怎么样……”

奶白，厚重，印着鲜红“七”字的门在我的身后紧紧地关闭了。平心而论，见到梧桐我有说不出的高兴和快活，可为什么心中会升起一缕足以把我淹没的惆怅。如果我羡慕她，那我还不害怕，我分明清楚地意识到自己是在嫉妒她，为什么我们需要的是同一副强有力的肩膀？！

爱情到底有没有先后，有没有对错？！

由于梧桐在执行任务中表现突出，又碰上军区首长在前线检查工作，看见有卫生人员从“米八”飞机上爬软梯下来抢运伤员，还以为是男同志呢，听说是女兵，非要看看个真假，握住梧桐的手竭力夸奖她的工作精神，我们861医院也名声在外。所以梧桐不但火线入了党，还提前晋升一级行政级。

医院对她的看法180度大转弯，大张旗鼓地宣传她的先进事迹，还叫她在庆功大会上代表医疗队发言，梧桐死活不肯，吴奶奶给她做了半天思想工作，就得她一句话：你杀了我吧。院长对大伙说：“你们就是要象梧桐一样，有粉给我往脸上擦，别都拍到屁股蛋儿上去了。军区通报表扬我们医院，那是梧桐和医疗队的同志流血流汗挣回来的！牢骚怪话多一点我不怕，就怕你们到了关键时刻稀泥巴糊不上壁……”

梧桐私下里对我说：“其实谁被顶到那个份儿上不玩命干？！换上你，也一样。”

李灵霞和韦宏波都立了三等功，韦宏波精瘦，对着镜子直拍腮帮子：“都成了黑驴子。”李灵霞不见掉份量，意外的收获是找了一个用她的话说是太理想了的对象。完全是战火中的爱情——一个开运输机的飞行员。她现在一回宿舍，梧桐和韦宏波就要说，哟，飞行员家属回来了！她就毫不掩饰地大笑，32颗牙暴露无疑。堆了半床的纯羊毛线，要给祖国领空的保卫者织一套毛衣毛裤毛背心毛袜子毛手套，我们好心劝她：飞行员是金子堆起来的，什么都发，你瞎操什么心呵，有功夫赶紧把自己的毛短裤给续上吧。半天她不吭气，好一会儿才用轻蔑的口气对我们说：“你们懂什么？你们知道什么叫爱情？！”

我们共同嗷地怪叫一声。

一连数日，王京健都是展不开的愁眉，捱不完的长夜。白天发闷不多说一句话，晚上又在床上烙饼，失眠的厉害，偶然睡着了吧，就反常地讲一串一串格言式的梦话，什么我们应当面对现实，什么我不需要你的爱但是需要你的理解……歌也不唱了。她已经回科上班，大概是离开了吴奶奶的阳光雨露总要蔫一阵吧！

要不她还能有什么发愁的事？我百思不得其解。就算她通过入党申请以后，护士班的人突然对她有点横挑鼻子竖挑眼儿，上班一点小事没做周全

便怨声四起，闹得纷纷扬扬，这也是正常的嘛，人一出头就难免不成为矛盾的焦点。

看得出来她拚命绷着。这一回“路透社”失灵，刘月琴还满腔狐疑地来问我发生了什么事。

好几回我看不下去，就问她到底怎么了，天塌下来也不至于把自己拖垮了再搭进去，她总是低着头紧咬下唇。有一回在食堂，看着她端着碗软塌塌地走过来，坐下用勺子扒拉着菜，毫无食欲。我看着她叹了口气，轻声说：“又是一两饭？”这一回她倒是猛地抬起头来，泪眼盈盈地望着我，一个惶惑的眼神叫我看到了她强烈的需要倾诉的欲望和内心翻天覆地的情感……但终于还是怀疑和戒备压倒了一切，她重新低下去的头就象患了颈部综合症一样再也不会抬起来了。

一天上班碰上我们俩搭档，她上治疗班我上临床班。我觉得她那天的神志格外恍惚。虽然我跟她关系一般偏下，但也不是那种别人出了差错就觉得那一天莫名的充实和满足的人。

她今天的情绪上治疗班实在有点玄。

十点多钟，我帮她一块打完了针，便在治疗室清理注射器。她在治疗车上做输血前的准备工作，然后我将跟她一起去给重病号输血。

幸亏我留了一个心眼，一直注意着她的一举一动。只见她拿起一支注射器在输血瓶的橡皮的瓶口里扎进去，我甚至来不及尖叫一声，就一个箭步冲上去抓住她的手腕把注射器拔了出来，冲着她大喝：“你疯了！这是青、霉、素！”她这才如梦初醒，怔怔地看着那支为防止病人输血反应便事先注入输血瓶内的镇静药冬眠灵好端端地躺在治疗车上。

青霉素打入血浆中，发现了，血液作废，毫无争论的算三等事故，如果没发现，给病人输上血，后果不堪设想……假如我潜意识当中有一丁点不可名状的东西，只需要犹豫一秒钟，由于针管冲下，不推也会滴进去两滴药液，80万单位的青霉素，两滴是多少万？过敏试验0.1毫升还要稀释三遍呢！

工作中的重大疏漏足以影响到她组织问题的最后批复。连我都出了一脑门子的虚汗。她早已面色苍白、目光呆滞，两个膝盖骨直发软，一屁股重重地跌坐在椅子上。

傻了好一会儿，她才慢慢地抬起头，当她跟我的目光对上的一刹那，她陡然抱住我的腰哇的一声哭出来。

……顾医生去江西接兵，长途公共汽车在山道上漏油起火，整个汽车一下子烧起来，他反应极其敏捷，动手砸烂车窗的玻璃翻了出去，到了下面才发现车上有个老太太没人管，在车厢里急得团团转，他又爬回车上，再把老太太从车门处背下来，以至于全身大面积烧伤，手、脸因为是暴露部位，全部是深度烧伤，目前一直在就地的医院里抢救。医院怕影响接兵工作，对这件事严格保密。只因为协理员从那边打来长途电话，汇报中提到顾医生在昏迷中说胡话总是提到王京健的名字，领导上才找她个别谈话。问她愿不愿意前去探望，也可以帮助领导做做工作。今天，副院长又带了两个人去了。

“那你干吗不去呀？你应该去！”我万分诧异地看着她，这难道还需要考虑吗？

“我……我真的还没有跟他确定关系……”怕我不信，她挺费力地解释，“我去了……就等于向他向领导表示了一种态度，好象我们……”她不哭了，

直直地坐着，望着窗外。

我倒火儿了：“这是什么时候？！你怎么会考虑这个问题？！他现在需要你！你首先应该帮助他度过难关！”

她不急，也没冲我喊，只是惨然一笑：“燕喃，这就是我们最大的不同，你做事不计后果，可我总是最先想到结局，大事决不糊涂，……我去护理他，守着他，知冷知暖，无微不至，这都没有问题，我都能做得到。可到那个时候他还能离得开我吗？既然我下不了决心嫁给他，我这样做不是害了他吗？！再说，这件事情公开了，大家就会觉得我们是法定的夫妻，你就是有一万条理由，谁也不会信不会听，那时候没有退路，只要我不跟他结婚，一人一口唾沫就能把我淹死，与其那时候叫人骂我绝情，不如现在……狠狠心……”

良久的沉默，我为能有这么冷静地推测后果的爱情而深深地震撼。老半天我才结结巴巴地说：“你……爱他吗？……看着……我的眼睛回答我……”

她扭过头来迎着我的目光，一点都没有躲避或者躲闪：“爱过。但是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你能把长得帅、业务好跟顾医生彻底分离开吗？毁容就足以摧垮我的意志了，加上他的手再也不可能拿手术刀做外科手术了，那你还让我去爱他什么呢？”

天呵，真有这么经得起道理的分析，毫无盲目，毫无冲动，毫无不顾一切的激情而权衡得失利弊的爱情吗？她接着说：“如果我不爱他，如果我真的那么自私，那么势利，我怎么会这么痛苦这么神魂颠倒……这些日子我是怎么过来的、你都亲眼看到了……还差一点出这么大的事故……我刚才恨不得追到火车站去……可是一想到这是一辈子的事，我必须痛下决心……”

无论对错，无从褒贬。大概由于这是她真实的心里话，我反倒对她痛恨不起来了。我当然知道应该劝她什么，应该说怎样一番话才合乎常理。但是，情到深处是不用外人插嘴的，如若不是，说多么惊天地泣鬼神的话都可以不负责任，生活的路要靠她一步一步去走，在起点都没有足够的勇气，还谈什么今后？！将心比心，如果是我碰到这种情况，我的确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做出抉择，但能够做到一生一世都不否定这个抉择吗？

“……太难了……”我轻声地脱口而出。

这也许是她没有想到的一句话，按照我的性格，把她骂得狗血喷头更接近她的预料。她认真而又略带感激之情地看了我一眼，“其实，……我心里明白你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如果我们不在一个科，也会成为好朋友的……今天输血发生的事，我会向朱护士长汇报……”

轮到认真地看着她了。

我给刘小岸去送出院证的时候，梧桐正坐在他的床上，两条长腿在床沿下悠闲自得地上下晃，笑嘻嘻他说，“燕喃，我代表刘小岸向你致以无产阶级革命派的战斗敬礼！”她还真坐着，两腿摇晃着用右手尖碰了碰太阳穴。我尽可能笑得由衷和自然一些，但嘴巴里支支吾吾的想不出稍微轻松一点点的回答。幸好刘小岸不知在床头柜前收拾什么，始终用一个脊背对着我，否则情形恐怕更糟。

“其实他还需要治疗一段时间，抗风湿才一个疗程，间断了可不好，谁知道他怎么回事，非要出院！”梧桐嗔怪地瞥了小岸一眼又对我说，“说他们机组有人要探家，飞机没人维护，好象他不回去地球就不转了似的！”不解

恨，她又推了小岸的后腰一把。

我一直勉强笑着，插不上话，梧桐的腿依旧摇呵摇呵，好一会儿才突然说：“燕喃，是不是你给他吃错药了？”说完，她自己先咯咯咯地乐起来，没心没肺的样子。我脖根儿热辣辣的更加没词儿，幸亏小岸把话题又开了。

整整一个晚上，我都没敢再踏进七号病房，在走廊路过小岸的门口时，只听见梧桐的说笑声，什么都叫人抓不着，摸不透，只有这无忧无虑、幸福甜蜜的笑声真真切切。我想，大概一切都即将结束，真是一场梦。随着小岸在医院的消失，连一点泡影都不会留下。我们三个人仍旧会按照生活给我们规定好的路走下去，至多我与他们彼此望望，至多我跟小岸的目光复杂一些，难言一些，至多这目光里加杂着一丝任何人都难以觉察的酸楚。

直到所有的病房都熄了灶，伤病员进入了梦乡，整个病区寂静无声。院长带着医务处助理来询问科里重病号的情况，夜查病区完毕，炊事班长提着夜班饭桶消失在玻璃门外……我才觉得自己的心象被掏空了一样，如同这白色的、空落落的宽走廊。

又似有满满的一腔心思不知倾向何处，堵在胸口让人心烦意乱……老实说，我也不希望刘小岸出院，他悄悄道来，默默地去，却已留下深深的行迹，印下了，就再也不能抹去。他的决定突然，令我毫无思想准备，当然，我知道他为什么这样做……伫立在圆形、白底、浅蓝色的大大的仿宋体“静”字的面前，我深知这对我是极好的提醒，该静下来了，不要去做不属于自己的梦。

我紧缩着心命令自己急转身以最快的步子向值班室走去，打开药柜，提前开始摆药。我什么也不去想，也唯有什么都不想才能使我安静下来，工作是医治心病的良药，难道我还在等待其它的什么结局吗？

一分一秒的夜不知道有多长。午夜，从一个极遥远的地方传来了令我既陌生又熟悉的轻轻脚步声，却踩在我的心里，沓……沓……一声重似一声……我一动不动地僵立，等待着，等待着……

是他，就站在我的身后，我能感应得到，因为脊柱闪电般地一麻，我拿药勺的手微微有些颤抖，但仍努力拿出值班护士的常态。

“我……实在……睡不着……”

我本能地去拿“眠尔通”的药瓶。

“不，我不是这个意思……”他说，声音低沉并且沙哑。足有一个世纪那么长的静默，“……本来我想什么都不说就离开……病死也不再到这个医院来……我也曾经试图把你忘记，不再想你的样子，你说话的声音，你的一切……我自信是一个有毅力的人。但是做不到，怎么都做不到……离出院的时间越近越放不下……不管发生什么事，我还是要告诉你……我爱你，我不能把这句话窝窝囊囊地带回去……”

“你不要觉得我是一个轻浮的人，见一个爱一个。老实说，除了梧桐，我长这么大还没有机会跟任何女孩子有更多的接触和了解……你知道，我当兵早，基层部队又是一个男人的世界，我不清楚梧桐以外的女孩子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以为爱情就是这样亲亲热热，情同手足，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成份。这回我才知道，我对她的感情是纯兄长式的，我们仿佛出自同一个家庭，是同一个父母，我关心她爱她，但所有的爱都不是男女意义上的。爱情，完全是另一回事……认清这一事实对于我来说是很痛苦的，几乎令我束手无策，我知道梧桐爱我，爱得很深，爱得没有一点疑问……她是一个好女孩儿，可

惜她太强了，简直不需要男人的庇护，甚至还要反过来庇护男人……我这样说是不是太卑鄙了，太不近人情了，难道她的长处竟成了她的弱点？！我说不清，更无法解释……我只知道她很好，真的很好，但是我并不爱她……

“梧桐刚执行任务回来，千辛万苦。既然我们都爱她，你是不会同意我把一盆凉水冲她迎面泼去的……是吗？对。等过一段时间，我再慢慢跟她谈，我要把自己的全部想法和盘托出，相信她有能力去理解……她这个人可以容忍一切不如人意的赤诚相见，却不能原谅哪怕是一丝一毫的隐瞒和欺骗。她骨子里有一股韧劲儿，连男人都比不了，我太了解她……”

“剩下的就是你……”他向我走近一步，我的耳根已经感到了他温热的鼻息，他的音量降到最低，“你怎么看我……你爱我吗？……不要跟我回顾和解释，不要跟我讲来龙去脉、前因后果，不要跟我兜圈子，来点军人式的……只用一个字或两个字……”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我真的不知道说什么好。因为这太意外了，我简直不相信命运会如此厚待我，一切竟是这样的直接和恳切。渐渐地，只觉得眼前深褐色的药瓶子连成了一片，象横在面前的一块模模糊糊的茶色玻璃。我早已经停止摆药，职业习惯告诉我必须冷静以后再工作。

眼前的“茶色玻璃”在不断地增大增厚，甚至出现了越来越亮的光影……终于，啪，一颗透明的，晶莹灿然的泪珠拍在我拿药勺的手上……

依旧是轻轻地，他从后面紧紧地抱住我的双肩，低声的，用只有我一个人能意会的声音：“别说了……什么也别说了……我全部明白了……谢谢你……谢谢。”我再也不愿意克制自己，扭转身一头扑在他的怀里，紧紧地抱住他。

他一下子变得果断、从容：“记住，我不给你写信，因为太不方便。你只记住我对你的爱，什么时候都不要怀疑和忘记，让我来处理其它的事……”

我微微点头，不知他看出来没有，感觉到没有，我怎么会突然变得这么柔弱，这么听话，这么乖巧，这原不是我的性格，尽管我从来就没有足够的泼辣与强壮。

一切都变得比我想象的要精确和简单得多。

我有些怕见梧桐，她们宿舍也随之对我产生了极大的威慑力。等潮水一般的激情退却之后，我开始思量我的所作所为，无论从哪个角度去想都难以自圆其说。我感到深深地对不起梧桐，不管起因和原由，结果是这个样子！我将永无颜面在她的跟前提什么友谊和信任。

有一回在下班的路上碰上李灵霞：“邝燕喃，你好久没到我们房间报到了，梧桐说要找你单独训话！”

“出什么事了吗？”我显得诚惶诚恐。

“问你呵，你出什么事了？也不来玩了，是不是朱护士长又给你介绍对象了？！”

“没有的事！”我心虚地笑笑，还拍了她屁股一下。

也就是当晚，梧桐、李灵霞和韦宏波怒气冲冲地来到我们房间，气氛一下子变得剑拔弩张，顿时，我的脉搏跳到一百二，等待着大难临头，等待着承受劈头盖脸的质问和讥讽。我想好了，梧桐就是打我两巴掌我也一声不吭。无从解释的时候还是不要解释的好。

她看也没看我就直奔王京健而去，梧桐刚一开口就相当不客气，出口很硬：“王京健，你可真做得出！顾医生转到我们科都三天了，你竟然来个

不露面儿，就是同志关系你也该大驾光临一下吧？！”

王京健微低着头一言不发。刘月琴上班去了，我还在发懵。李灵霞满脸挂霜地说：“谁不知道你在我们科帮助工作的时候，又给顾医生洗工作服，又给他打饭，帮他到图书馆查资料，抄卡片，跑得可勤快了，把顾医生闹得晕头转向。现在到他最需要你帮助的时候，你这儿倒全安静了！”

王京健仍不作声，一脸闭上眼睛任人掴耳光的表情。

“你知道他一次又一次换药都是怎么挺过来的吗？你知道他一夜一夜睡不着都是怎么捱过来的吗？不管你是怎么想的，即便有一千条理由，你这样做都太自私了。爱一个人那么容易吗？那么轻易就能被自己否定吗？只要你曾经真正地爱过，你自然知道该怎么去做。人说，是军人就自然懂得牺牲，你不懂，因为你最爱你自己。”梧桐的话越来越重，脸上露出了睥睨的神情。我担心王京健受不了，轻轻地叫了一声：“梧桐。”

“别插嘴！”她断然地打断我，在火头上，她的话就象蹦出枪膛的子弹壳，又烫又硬。

她的目光始终盯在王京健的脸上，“你不要以为我们是来求你，求你恩赐给顾医生一点什么，心里如果什么都没有，靠装能装多久？！顾医生是我们科的大夫，现在又是我们科的特护病号，你不爱他我们爱他，我们会去好好地全身心地爱他的……”

韦宏波突然阴不阴阳不阳地冒出来一句：“你还在这种时候去跟吴奶奶的弟弟相面，真有闲情逸致呵！”

看得出王京健想辩解一句，可看了看这三张冰袋儿一般的面孔，只张了张嘴，便把头扭向一边，

梧桐倒被激怒了，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别说军人了，你是人吗？！”她气狠狠地转过身来冲我一摆头，“邝燕喃，走！”我们四个人呼呼拉拉、凤卷残云地出了房间，梧桐余气未消地对我说：

“你能跟这种小人长期同居保持面和心不和真是奇迹！”

我不敢接话茬儿，梧桐，假如哪一天你知道了庐山真面目，也这样恨我，骂我，睥睨我好吗？！你千万不要什么都不说，只是远远地走开……

易医生的转业报告再一次被驳回，院长在全院大会上发火说：“……有些人翅膀硬了，就来吊领导的胃口，动不动就是走，让我走……别忘了，是部队送你们上的大学，培养了你们，让你们有了一门专业技术！没有大熔炉，你们还不是跟在牛屁股后面摸牛尾巴！现在你们有了资本了，能拿这个来要挟领导了！走，谁也别想走！我还没死呢，等头发白了再来跟我说……”

院长是三八年参加革命的，卫生干部提得慢，但是资格老，乱发火到了蛮不讲理的地步。他架子大也是出名的，有一回在广州开会因天气不好被困在白云机场，他看见机场上有一个年轻军官在溜军用吉普车，就招呼他过来说，“你送我到你们招待所去，飞机什么时候能起飞叫人来通知我一声。”那个年轻人想了想只好照办，后来人家告诉他那个人是林立果林副部长，我们院长才平淡地说：“噢，是吗，怪不得挺面熟。”

易医生嘟嘟囔囔地对我说：“那我服役 20 多年，猫在这个要啥没啥的大山沟里，就算是还债也该还清了吧，我又不是卖给医院……再说，我是没办法才出此下策……干吗要这么说……这又不是集中营，进得来出不去……”

易医生再一次跟“上海”失去了联系，这头婚也离不成，走也走不了。

他老婆年年在家养精蓄锐“充足了电”，然后来医院闹一场。协理员还是锲而不舍地做思想工作，车轱辘话来回说。易医生只好仰天长叹：“……什么事情都是这样的，不把人拖得万念俱灭、心如枯井是不会有结果的……世界上就是有铁棒那么沉那么重那么坚硬无比的爱也被磨成针了。我真的淡了……你就是现在把我跟‘上海’关在一个屋子里，我肯定也就是一个阳痿患者……”

这话把我听得目瞪口呆。那件事败露以后，我的信在严格的外松内紧的控制之中。有一回协理员拿着我的信对着光照半天，我就站在他身后，也不气，就象“看电影”一样。

没想到我跟梧桐之间的总爆发，可以说，每一种可能性我都估计和预见过了，不管处于哪一类都将是惊心动魄的。每每被这一个个场景搅得心绪不宁的时候，我都极想给小岸写一封信，告诉他再这样“一等战备”下去我精神非得垮了不可，即便是最坏的消息也还是早点让我知道吧。然而，也就是在这种时候，我总是不由自主地想到我跟小岸分手的那一夜，想到他的每一句话，每一个细微的举动，想到他充满男性意味的温热的鼻息，和强有力的胸脯……我一遍一遍复习着那个夜晚，带着一种永恒的玫瑰色的憧憬，去获取力量和勇气，其它任何畏惧都在我心中冰消雪化。

然而最终，这一场酝酿良久的轩然大波，完全没有流向似乎它应当流向的渠道。梧桐在给顾医生的专护中突然昏倒，经过诊断是过份劳累和低血糖，这自然是小事一桩，静脉注射一支高浓度的葡萄糖和静卧休息就解决问题了。也就是在医生诊断之前给她精心检查身体的过程中，按压腹部时，意外地发现了一个包块，当然就进一步进行全面检查，情形是意想不到的糟糕——肠癌。

这一天风和日丽，医院照样是在悠远的静谧中苏醒。阳光还是那么热情、透明，天依旧湛蓝如洗，透着沁人心肺的纯净、秀美，白云还是那么多情，飘逸，微笑着佻挞地浮动，路边齐刷刷的两排健壮、挺实的法国梧桐，依旧婆娑着，枝头攀住枝头在窃窃私语。一切如常，一切都没有预兆，都没有暗示，厄运悄悄地却又那么清晰安然地降临了。

梧桐住进外科，我坐在她卷起被褥后的空床板上与李灵霞和韦宏波相对无言，默默长坐。我第一次感到这个房间暗淡无光，狭小凌乱，还有一种潮湿发闷的气味，我不敢认真地四周环视，以免“满目凄凉”叫我更加伤感。

……梧桐手术的那一天，我去看她。每回去我都只注意她的眼睛，只要她那双带着狐仙气的大眼睛依旧明亮，依旧传神，她就是瘦得三根筋挑起一个头我也知道她并没有垮。她已经做好了一切术前准备，刚刚洗净的头发蓬松着，散发着淡淡的茉莉香型的的气味。她平静地对我说：“燕喃，我多希望自己是地地道道的病人，一点医学常识也没有，我愿意受骗，有时隐瞒也是一种保护，直到死都是那么无忧无虑。可我是个医务人员，要那么清醒地、面对现实地做病人，要反复地看自己的手术方案，想装糊涂都不行，真太严酷了……”一进病房，我就注意到她床头堆积着许多大大小小的业务书和医疗杂志，它们令我分外地难过。

“我知道我要出事了……我有这种预感，不能所有的好事都落在我一个人头上，我太幸运了……我不怕，什么也不怕……毕竟我曾经好好地活过……”她的眼睛迷迷茫茫地望看天花板，看得出她在追寻一种更顽强的东西来支撑自己。

为了分散她的注意力，我轻声他说：“要不要给小岸挂个长途……”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冒出这句话，但反正我说了，并且情真意切。

“不用。”显然她已经深思熟虑，“干吗把通苦和烦恼转嫁给他，再说他现在转场在海南岛执行训练任务，那里的环境、气候都很艰苦，如果晚上再睡不着觉，这不是要他的命吗？我自己能挺过来，等手术后知道全部结果以后我再详细跟他说。”

这时外科李主任走过来，探下身子，父亲一般他说：“梧桐，别紧张，我主刀。”

梧桐把手放在李主任的手上面，微微点头，然后目光一眨不眨地盯住李主任的眼睛，渐渐地用力抓住李主任的手，斩钉截铁他说：“主任，我再讲一遍，打开腹腔以后，无论出现什么情况，你都把我剩下的肠子跟直肠吻合，我绝对不开人造肛门。你答应我。”

李主任唯有点头。梧桐还不放心，又冷冰冰地补了一句，“如果你给我开人造肛门，麻醉醒过来我就自杀！”

这是一个危险的选择，一般象梧桐这种情况，应该在手术的同时，封闭肛门，然后在下腹部的一侧开个口，接出来一根管子，然后挂上一个装大便的瓶子。当然这带来的是一生的痛苦，但是保险。而梧桐的选择有可能因为手术的不够彻底而使癌细胞全面转移。

我不能想象，梧桐 26 岁就从此半窝着腰，挂着一个尿瓶子在医院的林荫道上游游荡荡，她曾经是那样的精力充沛，勃发着青春的生机和活力。但是我更不能想象因一丝的隐患而给她带来难以预料的危机，假如病灶毫不留情地转移，那她人生的道路也就走到尽头了。

我劝不了她，我不知道哪种选择更正确。连李主任也缄默不语。

“你们不用担心，”她反过来安慰我们，“我知道自己的身体素质，术后还可以坚持吃中药、化疗，有节制地锻炼身体，没有任何问题，你们只管放心。”她的口气把握十足，俨然一个外科专家。

那一天的手术进行了将近十个钟头，下了班我就守在手术室的门口，李灵霞和韦宏波紧张匆忙地穿进穿出，连招呼都没空跟我打。……直到李主任疲惫地走出来，淡蓝色的手术帽被汗湿成了深蓝色，一身的血腥气，驼着背微微地喘息，我才赶紧迎上去，两眼追灯一样地盯住他。老头有气无力他说：“手术相当成功。”我闭了一会儿眼睛，表示感谢上苍。这时，梧桐躺在平车上被推出手术室，她双目紧闭，脸跟身上盖着的白被单一个颜色。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由于梧桐跟恶运死抗，不屈不挠，刀口恢复得很快，一周之内她就能捂住肚子下床走动了。再去看她，她已经能一本正经地跟伤病员打扑克了。

一天黄昏，我下了班正要进“女儿楼”，听见有人叫我，猛一回头，我差一点没情不自禁地捂住嘴巴，刚刚修剪过的冬青树旁边站着顾医生。

我当然知道他毁容到了什么程度，但在夜色中突然看到他仍不免大吃一惊：深褐色的扭曲在一块高低不平的伤疤占据了整个左脸，还爬过鼻梁蔓延了右脸的一半，下巴完全变形地收了进去，嘴唇翻起已难以并拢，露出一道缝可以看见门牙，他的头发也是残缺的，稠一片，秃一片……唯有男中音依旧如故，还是那么悦耳、好听。

“请你把这个交给王京健好吗？”他说，并且尽量不看我努力调整过情绪的脸，交到我手上一封信。

是的，他的双手疤痕累累，弯曲都相当困难，缓慢，不要说再拿手术刀，就是在内科当医生给病人触诊，也是无法进行的。我一个劲地好好好，几乎到了点头哈腰的地步。接着，他郑重其事他说：“你代我谢谢她。”

我难堪。但马上又觉得话中并没有讽刺和轻蔑的意味，真的一点也没有。他相当诚恳：“……她不因为同情、怜悯来看望我、护理我，不用假象来欺骗我，这没有什么不好，至少她还是把我看作一个真正的军人，可以独自走出黑谷。是的，我痛苦过，也绝望过，但也只有从这么深的痛苦和绝望中走出来，我才有勇气迎接我今后的人生。我再也不会再在突如其来的苦海中，为寻找一块木板或者一根稻草而伤感而抱怨而痛不欲生，再也不指望在任何时候被任何人理解从而就奢谈什么理解。我就是我，还象从前一样，照样享受人生，唱我爱唱的歌，吃我爱吃的东西，做我愿意做并且能够做到的事……我照样热爱生活，热爱生命……”

“不错，我是恨过她，恨她无情无义，恨她情若浮云，但是如果她已经不爱我而是为了维护某种规范，为了做个好党员守在我跟前，那我只会比现在更痛苦，更恨她。那才是对我最大的看不起，我算个什么东西，要去依附一个女人苟延残喘，那我还配是男人，还配是军人吗？这样很好，我从心里感谢她。”

“明天，我就要到上海瑞金医院去整容了，想了想，有些事情还是画个句号的好……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你们也再不要责备她，谁都有选择自己生活道路的权力……你就说我谢谢她，别的什么都不用说。”

顾医生在我呆呆地倾听中转身快步地走了，他的步子还是那么雄健、有力，深灰色的风衣领子高高地竖起，下摆随风飘荡，呼啦作响，显现出一种男人的潇洒。他渐渐地消失在暮色中，远处，大团大团浓重的红云在天边凝固不动，象一个外国影片深沉而又耐人寻味的结局。韦宏波告诉过我，说顾医生说整容之前他是决不穿军装的，影响军容，有碍观瞻。

……王京健当着我的面颤颤地把信封撕开，那里面没有片言只字，只有一张王京健本人的四寸彩色肖像照片，妩媚地微笑着，带着两个浅小的酒窝，一往情深。王京健捧着自已，哇地一声哭出来。

一阵旋风，瞬息间我的脖子被人牢牢地搂住。

时光无度，转眼已是七月的一天，我挣脱开来，见是梧桐，她身体的恢复能力简直惊人，连李主任都叹为观止。仅半年，在她强烈的要求下，竟然已经能上半天班了。她今天穿了一件淡粉色的的确良褂子，加上面若桃花，鲜嫩、俏丽得仿佛一掐能出水，这倒提醒我要去检查检查是不是得了什么不治之症，要不脸色怎么老是青白青白的。我从床上爬起来，指了指睡着了的刘月琴和王京健，又指了指门。

我们手拉手蹑手蹑脚地走出门，一来到过道上，她又迫不及待地抱住我，两只脚乱蹦乱跳，再看她时两眼已经注满了晶晶亮亮的东西，鼻头也红了……我百思不解，这个梧桐，得病，开刀，眼圈儿都没红过，还能有什么事能让她动用泪囊的储蓄呢？

高兴够了，她才鼻子碰鼻子地对我说：“前些日子我给小岸写了一封很长很长的信，正反面儿密密麻麻 16 张纸，贴了三张邮票，我把一切都告诉他了，从头至尾，毫不隐瞒，……你不知道这几天我盼他的信盼得多苦，今天总算等到了，你看！”

她递给我一份电报，我打开来，上面有五个打印的工工整整的铅字：“速

来结婚岸。”

如同五个铅砣猛地向我的头部袭来，我只觉得眼前黑压压的什么都不存在了，偶尔，几个细小的拖着长长尾巴的金星从四面八方滑移过来，流窜而去，紧接着，是突然而至的尖利的耳鸣，震得我脑袋瓜嗡嗡作响……我拼命地紧咬下唇，以稳定情绪不至于便整个下巴都颤抖起来，理智居然在毫无大脑指挥的情况下情真意切他说了一句：“太好了！”

“我知道你会替我高兴，所以第一个告诉你，往下那就是‘传达到县团级’了”她乐昏了头，根本没注意我的失态，笑得眼睛眯起来，露出在她身上难得一见的天真和稚气。

“你打算什么时候走？”我的声音因为过份的掩饰显得很不自在，语调也高低不平。

“我现在就去订票，反正尽快地去吧，你不知道，我恨不得马上见到他，马上！你明白吗？！我太幸福了……”她把电报紧贴在胸口，给了我一个热吻，“好了，你睡觉去吧，晚上一定要到我们房间来呵！”她向楼梯口跑去，轻盈如燕，又转身大声叮了一句，“记住！”

晚上。”

我机械地完成微笑和点头。

长久地傻站在过道上，我头重脚轻，脑袋绝对空白。我慢慢地扶住墙，转身紧紧地用后背靠着墙，以得到一点实实在在的慰藉。我应该怨谁呢，难道刘小岸这样做不对吗？难道我不应该为他能这样做而更爱他吗？我想到他说过话，军人式的……是的，这三个字足以解释一切。作为朋友，我们至多是给予梧桐生活上的关心、帮助，真正能接下她身上一半担子的唯有小岸，这不是任何形式的友谊都可以取代的。梧桐无论多刚烈、多坚强，毕竟仅是一个女人，在生命的难题面前，凭着紧咬牙关，她能坚持多久呢？此时此刻，她当然更需要一副强有力的，毫不摇晃的肩膀，这种力量或许能真正救了她。爱，无疑是一剂最难寻最优质最特效的良药，有时神奇的能起死回生。难道我不应当为梧桐获得新的生命而由衷地高兴，由衷地为她祝福吗？！

晚上，我捧着一套细瓷、金边儿、镶着一圈淡紫色小花的茶具来到梧桐的房间，梧桐接受我的礼物时惊呼一声，再一次拥抱我并拍拍我的后背。

腾空的桌子上放着一瓶红葡萄酒，还有一些熟食和罐头。李灵霞的床上摊着一张印着红双喜的龙凤吉祥的大床单以及两个红疯了的双喜灯笼的枕巾，韦宏波在一边喋喋不休地埋怨：“你说你这点审美观，自己不行，倒是找我跟燕喃参谋参谋呵。梧桐又不是‘向阳花’，你也太庸俗了你，到了小岸那边，简直是给我们宿舍现眼嘛……梧桐，这一套东西你别用，等她结婚的时候再送给她！”

李灵霞歪着脑袋拿出公正的态度来自我欣赏：“有这么难看吗？多喜兴多红火呵！我妈教导我说沾红出喜嘛！你不要老是打击我好不好，是不是我找了个飞行员你嫉妒了？！”她得意洋洋地翻了一个白眼。

韦宏波提起一只“凉拖鞋”跳过来要打她的屁股：“你等着，等你结婚我就送给你一身红袄绿裤子绣花鞋！”

“那好呵，那才象新娘子呢！说定了呵，我可就不买了。”啪，韦宏波把鞋扔回地板上，无可奈何地摇摇头：“不可调教！”

她送给梧桐的是一盏精致的鹅黄色调的子母台灯，关大灯时小灯就亮，光线柔和、温馨，纱质的灯罩上绘着几株淡雅的君子兰，素净雅洁。

梧桐倒酒，韦宏波一把夺过她的酒杯：“你呀，少客气，以水代酒！”说着，给她倒了半杯白开水。

我们举杯。

……后来，梧桐又拉起了破手风琴，我们一块直着嗓子唱《在北京的金山上》，因为她只会拉这一个曲子，我们别无选择。笃笃笃，有人敲门。我们一块在过门声中大喊：“请进……”

然后接着唱，“多么温暖，多么慈祥，把我们农奴的心儿照亮……”

进来的是吴奶奶，抱着一条墨绿色基调的毛毯，耐心地等待我们演唱完毕之后，她才满脸堆笑他说：“梧桐，这是护士班凑份子送给你的毛毯。”

“谢谢。”梧桐兴奋地涨红了脸，抱住毛毯亲了一下，她今晚高兴的逮什么亲什么。

扯了一些闲话，吴奶奶还是忍不住了：“梧桐，我知道你不爱听，但我还是要说，……你再好好想一想，……结婚确实会给你的病带来潜在的危机，李主任也说，还是暂时不要结婚的好，因为有些病变是随时可能……当然我今天晚上不该讲这个话……可你要替自己的今后想一想，现在改变……还来得及……李主任也是这个意思……”

热闹的气氛霍然降温，几乎进入零点。我们当然都不乏医学常识，但是又唯有低头无语。

梧桐又去找了一个杯子，倒上葡萄酒放在吴奶奶面前，感情真挚他说：“护士长，我知道你是为我好，李主任也冲我发了火，摔了杯子……说再也不能管我了……我知道你们都是为了我好……”她的喘息声渐渐急促，两眼陡然蓄满了滚滚欲滴的泪珠，发自肺腑地说，“可是我并不想长命百岁，得病之后，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热爱生活，依恋生活，我需要生活的质量而不是仅仅活着！我活过，爱过，深深地去爱人也被人深深地爱，当然也病过，犹豫、彷徨、绝望过，可以说每时每刻都在进行生命体验，这就够了，就不枉我来世一遭……我是一个军人，更是一个女人，我要结婚，还要生孩子，给小岸生一个漂亮的男孩子，为了我们的幸福和圆满，我愿意用我生命的10年、20年去换！”梧桐抓起自己的半杯白开水，“护士长，干！”

咬着一条毛巾，我无声地哭了一夜，整个面颊被泪水泡得又红又肿。床头放着一盒装横精美的酒心巧克力，梧桐，你好狠心，真的叫我吞下去这杯苦酒吗？

也就是在此时此刻，所有我知道的围绕着人生与爱情的警策人世、含意深远、发人沉思、给人勇气和力量的格言隽语，像过期的药物一样，统统对我失去了效力，甚至令我反感、厌恶！我就是伤心，就是想哭，我不想分清什么对错、高尚或卑劣，伟大和渺小，深深的失落感，深深的委屈让我陷进了情感的沼泽，越挣扎就只会陷得越深，躺在床上仿佛躺在一片荒无人烟的沙漠上。——数数儿吧，从1至100，再从100到1，一直清清楚楚地数到天明。

第二天，红着一双兔眼找朱护士长要求休假。

“你不是说回家过‘十一’吗？怎么提前了？”她问。

“家里有点事。”

“什么事呵？”

我勃然大怒：“我们还能不能有一点自己的秘密！已经够公开化的了！我要现在探家自有我的道理！”

“你吃生米饭了？！我要重新排班，问你一下有什么错，老百姓也不能说走就走呵！”朱护士长话里有气，但语调还算平和。我耷拉着眼皮不作声，但一脸坚决要走的表情。

“好吧好吧，你先订票，让我把工作调整一下，再最后通知你。”她觉得这样说已经显出了最大的宽容，以及与我私人关系的不同凡响。

我冷冷他说，“你现在就拍板吧，我今晚就买站台票上车，到车上再补票。”

大概她从未见我这么执拗，看着我直发怔。

整整一个假期，我如同没魂儿的行尸走肉，干什么干着干着就走神儿、发木。洗个碗也能洗俩钟头。妈说，怎么当兵越当越傻了呢？没过两天给我介绍一个对象叫范同同。第二天他给我打电话约我出去，我说算了吧，他也没什么，就说你好象不大开心，我说是，他说那就冷处理一下，精力别太集中，尤其别钻牛角尖。

又过了两天，他来电话说买了日本电影周的套票，问我感不感兴趣，他说，给你两套，随便你找什么人去看。散散心。我当时有点感动，觉得他善解人意，又没有强烈的目的性和好奇，当然也有一点莫名其妙地起疑，觉得他怎么好象挺懂的……

我反正想偏了，觉得这是上帝的意志。就叫我失去小岸，碰上“饭桶”之类，还让我对他不像对别人那样嗤之以鼻，印象不算太差，有进一步相处的余地。然而，这只能加重我的无望，终日懒懒散散像得了肝炎。脑子里转来转去就是小岸和梧桐他们现在在干什么？是肩并肩地漫步，还是弹起了吉它轻唱？我多么希望有一个伟大的智者对我说，小岸已经把你彻底淡忘，那我倒能尽快地解脱了。尽管我手上没有他的一个字，一件信物，可我就是不相信他能那么轻易地忘记，忘记他说过的话，忘记那个我们共同拥有的摄入心底的夜晚。如果我不是当事人之一，我甚至敢对他说，你以为这是真正的人道吗？这是真正的崇高吗？爱的抚慰和不爱的抚慰，天生就不是一回事。

想这些还有什么用，一切都已经成为过去，那些激动人心，令人彻夜难眠自认为已经镂心刻骨的爱，不是照样消失得不落痕迹。

返回医院以后，听说梧桐和小岸已度完蜜月，两口子同时来到医院，梧桐在招待所找了一间房间布置一新，接待前来贺喜的朋友、同事。小岸仍住进我们科接受抗风湿治疗。

不知为什么，我倒坦然了，我说服了自己，其实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小岸这次住 17 号病房，瞧，象征着我们之间的距离已成倍数地拉开，初次的重逢竟然是意想不到的平静，我把药片倒在他的手心里，他说谢谢，然后转身，喝水，做吞咽动作。

脸上是极其平和的表情。

一连值了好几个夜班，查房时都见他睡得十分安稳，呼吸均匀。坐在值班室里，听到或轻或重或急或缓的脚步声，禁不住屏住呼吸，紧张地盯牢门口，确信无疑应该是他……然而，不是有的病号半夜突然饿了，把我的夜班饭吃得一干二净，就是来举报某某病号打呼噜他目前比白天还要清醒的神经衰弱患者。曾经在我心中一遍遍响过的小岸的脚步声，在我一次次的失望中渐渐地淡漠，渐渐地远去，最终消失在我的记忆里……

哪怕是他只来跟我说一句话，哪怕是他只在我的身后默默地站一站，我都再不说什么，再不想什么，用理解去交换理解。……我怀疑我们是不是

曾经相爱，我怀疑我们之间是不是曾经有过所谓永恒的走进心灵深处的一夜……

好几回半夜三更孤零零地站在药柜子面前，耳边响着“什么时候都不要怀疑，不要怀疑，不要……怀疑……”，那些幻影才又一次活生生地映在眼前，不知不觉中便会忽尔热泪盈眶。

我这是干吗？！现在爱与不爱都已经不重要。爱又怎么样？不爱又怎么样？现实早已把虚渺的东西击得粉碎。

梧桐还是那么快活，整天笑，话也多起来，不好好在招待所的新房里住着，依旧在集体宿舍跟李灵霞和韦宏波瞎闹，要不就是叫我们一块去她的新房用煤油炉煮吃的。她现在除了夜班什么班都上，被爱情滋润的又活泼又水灵。

每回进她们宿舍，我都有一种异样的感觉，说不清楚是什么感觉，反正坐不久，就想回自己的宿舍，回去了其实也没事，只好这摸摸那摸摸，把枕头的方向调个个儿什么的……

会好的，我安慰自己。想到范同同送我上火车时说的话：三个月以后再来看眼前发生的事，就会觉得并不象自己想象的那么严重。但愿如此。范同同自始至终也没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或者拐弯抹角地套我的话，这一点挺好，挺不容易。

就在我独自一人拚尽心力自怜自慰自愈的日子里，一个傍晚，梧桐约我陪她去走走，我当然爽快地答应了。

她径自向着湖边走去，我不便提出异议，也跟她一路聊着往那里走。晚风习习，湖对面的梧桐树从容、恬淡地摇摆着枝叶，在我眼中竟是那样的触目惊心。说实在话，如果不是陪伴梧桐，我自己是断然不会到这里来的。今夕何夕？风情如故却已完全不是当初。

“最近身体不是最好。”梧桐淡淡他说。

“怎么回事？！”我立刻紧张起来。

“看你吓的！也没什么，就是……李主任今天给我号了脉，又检查了一下身体，他说我现在还是比较虚，气提不住，还不如前段时间情况好，叫我注意精神调解，还有所处的环境……”她变得语无伦次，而后又叹了口气。

我半天仍不得要领。

梧桐突然说：“燕喃，你不觉得我最近挺反常吗？”

“没有呵。”我努力思索着，想着她令人眼热的快活。

她的目光移向没有一丝波纹的湖面：“你没觉着我废话越来越多，没事就乱笑乱闹吗？”

我知道她并不需要我回答什么。

她的视点依旧在一个方位，我感觉那一片湖水渐渐结起了一层薄冰：“……我再也装不下去，再也演不下去了！……你不知道我心里有多痛苦，不如那时候就没下来手术台……”

我一把捂住她的嘴：“干吗说这个……你从来就不是一个软弱的人。”

“可我希望活得软弱一点，糊涂一点……燕喃，我只告诉你个人，我根本就没跟小岸结婚，信不信由你！”

犹如迎头一棒，我顿时傻在那里，木桩一般。李灵霞还跟我说过，梧桐走时带了满满一大旅行袋的奶糖、水果糖、酥糖、巧克力……花花绿绿，五彩缤纷……我摇晃着她的肩膀，冲着她喊起来：“为什么？这是为什么？”

“因为我看到了他满腔热情背后的那种冷静，看到了被激情掩饰得很深很隐蔽的淡淡的漠然。我太了解小岸了，什么也逃不出我的眼睛。他做得热烈、温存、周到、体贴，但是我感到了他心底那种无法真正呼应我而又不得不呼应我的潜流，这不是爱情。……我知道也坚信他不是因为我的病，小岸最可贵的一点就是不计得失，认准的事他会不顾一切，决不回头，小时候他就这样……到底是哪一个环节出了问题，我不知道…”她不解地眯缝起双眼，几乎把湖水望穿，“我忽然意识到，或许我对他彻底地误解了……喜欢和爱有着天壤之别。

尽管承认这一点对于我来说太严峻了，可我不能自己骗自己…我们去登记的那一天，他显得惶惶然，但又拚命地故作镇静，失魂落魄却又装得甜蜜幸福，当然他已经用了浑身解数不让我看出来。这种千钧一发的时刻如果不是真正到来，他会做得毫无破绽，天衣无缝的。我问他，他什么也不说，只是哄着我，执意要和我……我不肯。爱情是对等的，如果因为我的病反倒迫使他不得不爱我，不得不跟我结婚，有什么意思？！这对他不公平……”

真没错呵梧桐，你太强，强出头，干吗要那么好强，不老老实实当一回弱女子？！

“我可以不被爱，但我不能被人嫌。现在一丝一毫的无奈，都将是婚后山一样的负担，他爱不爱我当然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我爱他，你能看着你爱的人带着哪怕是一星一点的勉强和疲惫跟你共同生活吗？！

“……他说，我可以等，我说，心里面没有你等什么？他说，梧桐我求你别再逼我……听他说这句话的时候我的心都碎了……一切都在这句话里得到了证实……”

原来是这样，心里的那块被泪水一遍一遍擦拭的伤痕，原以为是相伴一生的怅然、遗憾，竟在一夜间悄然无声地弥合，人的猛醒会来得这样扎实、明确，却又是这样的令人感到缺憾和凄迷。而此刻，再举目望去，直视对岸黑色的只剩下一个个清晰轮廓的法国梧桐，我出奇地安静了，平静了。

……为什么你不明讲，你的沉默为我。小岸，多好啊，就这样彼此什么都不说，我知道你，懂得你，摸到你心中一颗一颗的死结。尽管，我恨不得立刻撞开 17 病室，冲到你的面前，不说一句话，只用手臂紧紧地搂住你的脖子，把头深深地埋在你的胸前，一分钟而不是一辈子，不是一生一世，只要让你知道我的心：爱是无条件的，爱未必要有结果。但是，我不能，不能破坏你不惜余力创造出来的宁静……

这大概就是你常说的军人式的什么……

我知道应该怎样去做。任何一点刺激都会给梧桐带来不幸，精神的重创只有一种可能就是促使病变转移。……她可以结婚，因为那是生命力的勃发，她可以生孩子，那是一种对命运的抗争。她唯独不能受到伤害，如果非让她去接受她不能接受也无法接受的现实，这不是在拿她的性命开玩笑吗？！

我不得不对梧桐肃然起敬，整个事件中，她虽然没有得到真正意义上的爱，但从不是一个可悲的角色。我不得不起易医生的老婆，如果她有幸知道在她之外还有一种人生，一种婚姻和一种感情，她还会年年坚持不懈地来纠缠不清了吗？！

黑暗中，我默默地向她伸出一只手，轻轻抚摩着她的手背，她的手是那样的冰冷，仿佛没有温度，没有生命。我对她无言地起誓，一定亲手把爱

情埋葬，假如这美好的爱情又一定要用美好的人格去交换的话。

就这样手心贴着手背，我们长久地伫立，长久地注视着湖水，长久地不发一言而默默地传递。

一遍，一遍，那首我最喜爱却又最害怕的诗句在我滴血的心头一行一行地升起，掠过，掠过，升起 - - 我曾以为，水中淬过，砧上锻过那信念便纯而又纯；我曾以为，火里焚过，血里浸过那爱，情才真而又真。然而，惯于暗夜里的摸索，阳光下，竟难以睁开眼睛。 - - 离你只一步之遥，我退却了，我说，我爱，但我不能.....我说，我爱，但我不能，就是说，背上的十字架过于沉重，敢于希望，却没有勇气得到，世间最深的悲哀，莫过于，认准了.....却不能为之献身，比追寻更苦，更绝望，因为面对着所爱，但我不能.....

如果世界上真有什么无私、高尚，从而才不朽的爱，我想，那一定是用心灵去感应的。

小岸，梧桐，你们能够听到吗？我想，能够。

原谅我的疏忽，梧桐姓魏。

